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MEGA P&C Advanced Materials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 F1201-F1210、
F1211B-F1215A、F1231-F1232 单元、15 层 F1519-F1521、F1523-F1531 单元）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 27,000,000 股，社会公众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58.08 元/股
发行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108,000,000 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

目 录

重要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8
一、一般释义	8
二、专业术语释义	9
第二节 概 览	14
一、重大事项提示	14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概况	1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5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7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8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8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0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6
三、其他风险	3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情况	41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56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9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9
六、发行人下属公司情况	60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3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76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76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76
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0
十二、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95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0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0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10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129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70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78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86
六、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202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210
八、安全生产情况	213
九、质量控制情况	218
十、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情况	22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1
一、财务报表	221
二、审计意见	225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27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7
五、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关键因素	228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9
七、税项	251
八、分部信息	253
九、非经常性损益	253
十、主要财务指标	254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56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86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05
十四、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19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20
十六、盈利预测	320
十七、财务报表变动分析	320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2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9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329
二、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333
三、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345
四、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351
五、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56
六、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	360
七、未来发展规划	361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67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67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367
三、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371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74
五、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375
六、同业竞争	376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	381
八、关联交易	390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403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403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403
三、本次发行后有关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约定	40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7
一、重大合同	407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409
三、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09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9
第十一节 声明	41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1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12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413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414
六、审计机构声明	415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6
八、验资机构声明	418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19
第十二节 附件	420
一、备查文件	420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420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 机制建立情况	422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422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423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24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426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延长锁定期限 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426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432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439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439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41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45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445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	450
九、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452
十、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456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457
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5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	457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租赁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458
四、实际控制人关于超产能及超种类事项的承诺函	458
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459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及依法运行情况	459
二、董事会的建立及依法运行情况	459
三、监事会的建立及依法运行情况	460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依法运行情况	460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461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62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63
一、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463
二、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467
三、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471
四、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74
五、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	477

第一节 释 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麦加芯彩、股份公司	指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麦加有限	指	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南通麦加	指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麦加捷胜	指	上海麦加捷胜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珠海麦加	指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香港麦加	指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壹信实业	指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One Faith Industrial Limited）
麦加实业	指	麦加涂料实业有限公司（Mega Coatings Industrial Limited），系壹信实业的曾用名，于2018年10月16日更名为壹信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侨立贸易有限公司（Best Master Trading Limited）
崇和企业	指	崇和企业有限公司（High Peace Enterprise Limited）
华明投资	指	华明投资有限公司（China Brighter Investment Limited）
劲达化工	指	上海劲达化工有限公司
一旭贸易	指	上海一旭贸易有限公司
侨立有限	指	侨立有限公司（Best Master Limited）
G.M.MEGA SPA	指	G.M. - MEGA S.P.A.
上海麦可特	指	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
上海麦旭	指	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雁夷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Wong Yin Yee
黄雁雄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一 Wong Ngan Hiong
立邦投资	指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加科特	指	加科特电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登赢	指	上海登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阳包装	指	上海张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森竺环境	指	森竺（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律师、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
招股说明书	指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行为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14年经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香港、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中国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二、专业术语释义

涂料	指	涂料是涂覆在被保护或被装饰的物体表面，并能与被涂物形成牢固附着的连续薄膜，起到保护、装饰或其他特殊功能
树脂	指	树脂属于成膜物质，是涂料中的最主要成分和基础，也称基料，它是决定涂膜性质的主要因素。它的功能是将颜料、填料结合在一起，并在底材上形成均匀致密的涂膜，经固化后形成涂层
固化剂	指	固化剂又名硬化剂、熟化剂或变定剂，是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
固化剂用树脂	指	固化剂用树脂是生产固化剂的主要树脂原材料

稀释剂	指	为了降低树脂粘度，改善其工艺性能而加入的与树脂混溶性良好的液体溶剂
溶剂	指	溶剂是一种可以溶化固体，液体或气体溶质的液体，继而成为溶液
成膜物质	指	成膜物树脂是涂料的基础，它决定了涂料的韧性、对底材的附着力、涂层的物理化学及机械性能等
颜填料	指	决定涂料颜色的原材料或加入后可以改善涂料物理性能的材料，一般分颜料与填料两种
颜料	指	添加在涂料中以显现不同颜色的物质，例如钛白粉、铬黄等
填料	指	用以改善加工性能、制品力学性能的固体物料，例如锌粉
助剂	指	为改进涂料某些性能的一类化学药剂，对树脂形成涂膜的过程与耐久性很重要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环保意义上的定义是指活泼的一类挥发性有机物，即会产生危害的那一类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	指	在规定的条件下测得的涂料中存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质量
油性涂料/溶剂型涂料	指	以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涂料
水性涂料	指	以水作为分散介质的涂料
无溶剂涂料	指	指溶剂最终成为涂膜组分，在固化成膜过程中不向大气中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涂料
粉末涂料	指	粉末涂料是以固体树脂和颜料、填料及助剂等组成的固体粉末状，并以空气作为分散介质的合成树脂材料。
环氧树脂	指	环氧树脂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
聚氨酯树脂	指	聚氨酯树脂，全名为聚氨酯基甲酸酯，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聚氨酯有聚酯型和聚醚型两大类
丙烯酸树脂	指	丙烯酸树脂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及其衍生物聚合物的总称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胜狮货柜	指	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
新华昌集团	指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COSCO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富华机械	指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泛洋	指	浙江泛洋特种装配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现代集装箱	指	广东现代集装箱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中复连众	指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双瑞风电	指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时代新材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郎科技	指	艾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宇能	指	中科宇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顺风能	指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玻璃钢	指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通成飞	指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
Maersk	指	A.P. Moller - Maersk A/S （A. P. 穆勒-马士基有限公司）
CMA CGM	指	CMA-CGM（达飞海运集团）
Hapag-Lloyd	指	Hapag-Lloyd A.G.（赫伯罗特船舶公司）
Evergreen	指	Evergreen Marine Corp (Taiwan) Ltd（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OOCL	指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Ltd.（东方海外货柜航运公司）
HMM	指	HMM Co., Ltd.（韩新海运有限公司）
ZIM	指	ZIM Integrated Shipping Services Ltd（以星综合航运服务公司）
Yang Ming	指	Yang 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阳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Wan Hai	指	Wan Hai Line Ltd（万海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PIL	指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nes (PTE) Ltd（太平船务有限公司）
ONE	指	Ocean Network Express Pte Ltd（海洋网联船务有限公司）
MSC	指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地中海航运公司）
Textainer	指	Textainer Equipment Management Ltd（美国天泰货柜租赁有限公司）
CAI	指	Container Applications Limited, LLC（集装箱应用国际公司）
Beacon	指	Beacon Intermodal Leasing LLC（明航集装箱租赁公司）
SeaCube	指	Seacube Containers LLC（海立方集装箱公司）
BlueSky	指	Blue Sky Intermodal (UK) Ltd（蓝天英特摩德（英国）有限公司）
GCI	指	Global Container International LLC（全球集装箱国际公司）
TIL	指	Tri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Triton 国际有限公司）
Florens	指	Floren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佛罗伦资产管理公司）
UES	指	UES Investment Limited（UES 投资有限公司）
Seaco	指	Seaco Global Limited（海洋环球有限公司）
Touax	指	Touax Global Container Solutions（Touax 租箱公司）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	指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海装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电风能	指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运达股份	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	指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联合动力	指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宣伟	指	The Sherwin-Williams Co.（宣伟公司）
PPG	指	PPG Industries, Inc.（庞贝捷工业公司）
阿克苏诺贝尔	指	Akzo Nobel N.V（阿克苏诺贝尔公司）
立邦涂料	指	Nippon Paint（立邦涂料公司）
立帕麦	指	RPM International, Inc.（立帕麦国际公司）
佐敦涂料	指	Jotun A/S（佐敦涂料公司）
三棵树	指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雨虹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WEC	指	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全球风能理事会
TEU	指	Twenty-feet Equivalent Unit，是以长度为 20 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
关西涂料	指	Kansai Paint Co., Ltd.（关西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关西	指	中远关西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飞鹿股份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来技术	指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金力泰	指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德威涂料	指	天津德威涂料化工有限公司
金刚化工/KCC	指	KCC Corporation（金刚化工集团）
集泰股份	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箱东	指	即集装箱所有者，通常包括集装箱航运公司、集装箱租赁公司、集装箱贸易公司等
箱厂	指	集装箱制造企业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CTO	指	Catalytic Thermal Oxidizer，催化式氧化炉
RTO	指	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蓄热式氧化炉
DNVGL	指	认证机构，由挪威船级社（DNV）与德国劳氏（GL）合并而成，为海事、石油天然气、能源行业提供认证和技术保障服务
IICL	指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Lessors，国际集装箱出租者协会

GL 认证	指	德国劳氏船级社认证，是国际最著名的风力发电设备质量与安全认证之一
KTA 认证	指	美国 KTA 实验室，是国际集装箱标准委员会指定的集装箱涂料产品质量测试实验室
FDA 认证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国际集装箱标准委员会要求运输食品的集装箱内侧面漆需通过 FDA 认可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行业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风电叶片制造、集装箱制造领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风电涂料收入、集装箱涂料收入占比合计均在 95%以上，公司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2%、80.86%、67.10%和 52.96%，下游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也较高。

公司下游的风电叶片制造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经过自 2010 年以来的行业整合，中国风力发电机叶片行业参与者数量由高峰期的近 100 家降低到 30 家以内，行业集中度大幅提高，竞争格局趋于稳定。公司风电涂料业务客户主要包括中材科技、中复连众、时代新材、艾郎科技、中国船舶等头部风电叶片制造厂商以及头部风电整机制造厂商明阳智能。

相比风电叶片制造行业，公司下游集装箱制造行业的市场集中度更高，以大型企业为主。公司集装箱涂料客户占比情况与下游客户的市场格局相匹配。公司集装箱涂料业务客户主要包含了中集集团、中远海运、新华昌集团、富华机械、胜狮货柜 5 家头部集装箱制造厂商。根据 Drewry 统计的 2022 年度集装箱制造行业数据，上述 5 家箱厂的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89.93%。

因此，公司存在下游行业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因下游行业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发生调整等原因而减少或取消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者出现激烈竞争导致主要客户流失，则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与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风电叶片、集装箱领域领先的涂料供应商；同时，发行人的涂料产品也广泛应用于桥梁、钢结构等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电涂料	28,453.86	52.42%	40,066.39	28.91%	34,216.79	17.20%	52,121.09	55.64%
集装箱涂料	23,568.58	43.42%	94,018.50	67.83%	162,986.01	81.93%	39,745.18	42.43%
其他工业涂料	2,263.24	4.17%	4,521.34	3.26%	1,720.77	0.87%	1,802.72	1.92%
合计	54,285.68	100.00%	138,606.23	100.00%	198,923.57	100.00%	93,668.9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风电叶片、集装箱领域。由于涂料无法作为单独的产品终端使用，因此涂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的景气程度将会影响涂料行业的市场空间与细分市场结构。

公司风电涂料目前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涂装，并已开始进行风电塔筒涂料业务的开拓。风能凭借其资源总量丰富、环保、度电成本持续降低等突出的优势，目前已成为开发和应用最为广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正逐渐从补充性能源向替代性能源持续转变，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主要实现路径之一。尽管风电行业长期发展趋势良好，但仍存在短期波动。风电涂料需求主要来源于新增风电设备，因此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波动、未来风电发展速度不及预期或相关风电支持政策出现变化甚至暂停，都会导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下降，进而导致风电涂料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集装箱涂料主要用于集装箱内、外层的防腐保护。集装箱涂料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下游集装箱新造量及存量集装箱的维护更新需求，而以上需求与全球及中国的海运市场景气情况息息相关，同时全球经济的增长和衰退、国际贸易的繁荣与萎缩也会带来集装箱涂料行业的市场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2022年度，受公共卫生事件、地缘政治局势紧张、海外通胀高企和欧美大幅加息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贸易放缓，海运集装箱需求从历史高位出现回落，集装箱制造市场逐渐摆脱偶发性因素影响回归周期性波动，市场箱

价与集装箱制造量均有下行，由此对发行人的收入和业绩带来一定影响。2023年上半年，集装箱行业整体处于企稳回暖阶段，未出现进一步下滑趋势。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风电叶片制造商以及龙头船运集装箱制造商等，但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或宏观经济政策存在重大调整，或出现其他偶发性短期扰动因素，公司下游的风电行业、集装箱制造行业等行业受到不利影响，将会给发行人带来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下降、回款放缓、业绩下滑等风险。

（三）毛利率下滑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涂料行业受到宏观政策、下游需求、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较大。发行人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风电及集装箱领域，业务发展与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50%、31.53%、31.69%和 36.47%；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564.86 万元、32,561.47 万元、26,000.10 万元和 11,325.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00.52 万元、32,088.28 万元、23,871.13 万元和 10,014.11 万元。受到国际贸易活跃度下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风电行业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在 2020 年-2022 年有所下降，2023 年上半年由于风电涂料业务收入占比提高，毛利率有所回升。

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71.13 万元，相比 2021 年有所下降；受集装箱行业阶段性调整影响，公司 2023 年 1-6 月集装箱涂料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公司存在 2023 年经营业绩继续低于 2022 年经营业绩的风险。

若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发生较大不利变化、下游风电与集装箱制造行业出现较大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将面临综合毛利率下滑、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报告期内，集装箱涂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3%、81.93%、67.83%和 43.42%；集装箱涂料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0.64%、80.71%、61.87%和 27.18%，

集装箱涂料业务占发行人的收入与毛利的比重较高。集装箱行业与全球贸易水平相关度较高。如果受到黑天鹅事件、地缘政治冲突、逆全球化趋势等不利影响，导致全球贸易出现下滑，将会给集装箱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公司集装箱涂料业务存在下滑风险。如果未来集装箱市场恢复不及预期，或者风电市场增速未达预期，不排除公司业绩存在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未能持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费用、不断拓展客户、开发新产品、保持差异化竞争优势，也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颜填料、固化剂用树脂、助剂和溶剂等，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 90%左右。其中，树脂、固化剂用树脂、助剂、溶剂等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下游产品，其价格走势与原油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相关性，同时每种原材料受其供求关系、竞争结构等影响，价格曲线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大幅震荡和市场供求关系影响，波动幅度较大，且未来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对于集装箱涂料，公司每月会跟踪新造集装箱价格的波动情况、原材料价格，综合考虑市场上同类产品报价、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等因素对集装箱涂料定价区间进行动态调整，与主要客户协商谈判确定销售价格；对于风电涂料，发行人主要根据产品结构、竞争格局、供需情况初步确定销售价格区间，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方式与主要风电涂料客户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产品售价通常保持不变。

如果将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成本，公司将会面临成本上升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维持产品价格议价能力以消化成本的增加，将面临毛利率下降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票据兑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17,108.98 万元、51,060.53 万元、22,664.46 万元和 27,652.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5%、32.44%、21.47%和 26.23%，占比较高，系因公司客户多采用票据方式结算，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承兑汇票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8,216.34 万元、29,837.34 万元、13,763.74 万元和 15,344.41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系以企业信用为基础签发的汇票，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应收商业承兑票据规模，或者下游客户、票据承兑人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使公司面临票据无法兑付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

（六）寄售模式下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寄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7,236.78 万元、172,494.05 万元、105,275.41 万元和 29,460.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1%、86.71%、75.95%和 54.27%，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3,711.71 万元、4,696.83 万元、3,610.78 万元和 2,578.11 万元，主要为存放于客户寄售仓的存货。在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的仓库，客户会根据其生产计划领用项目现场的寄售涂料，在涂装环节完成后，按照实际使用量与发行人结算。根据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客户对于寄售仓内的货物承担保管职责，但若双方对保管责任的界定不一致或者遇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公司寄售模式下的存货面临灭失或减值风险。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8,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雁夷（Wong Yin Yee）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
控股股东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One Faith Industri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黄雁夷、罗永键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7,00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7,00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108,00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58.08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6.28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39 元（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2.95 元（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0.32 元（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2.21 元（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86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主体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56,816.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3,376.82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性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13,439.1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p> <p>1、保荐及承销费：10,908.95 万元；</p> <p>2、审计及验资费：1,235.51 万元；</p> <p>3、律师费：675.00 万元；</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8.87 万元；</p> <p>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100.85 万元。</p> <p>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 65.00 万元，差异系印花税 35.85 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p>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麦加芯彩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多品类涂料产品的高新技

术企业。经过二十年来不断的积累和探索，公司已成为国内风电叶片领域、集装箱领域领先的涂料供应商。同时，公司的涂料产品也广泛应用于桥梁、钢结构等领域。

公司生产的涂料按照分散介质划分，主要分为水性涂料及辅料、油性涂料及辅料和无溶剂涂料及辅料；按照应用领域划分，可以分为风电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其他工业涂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应用领域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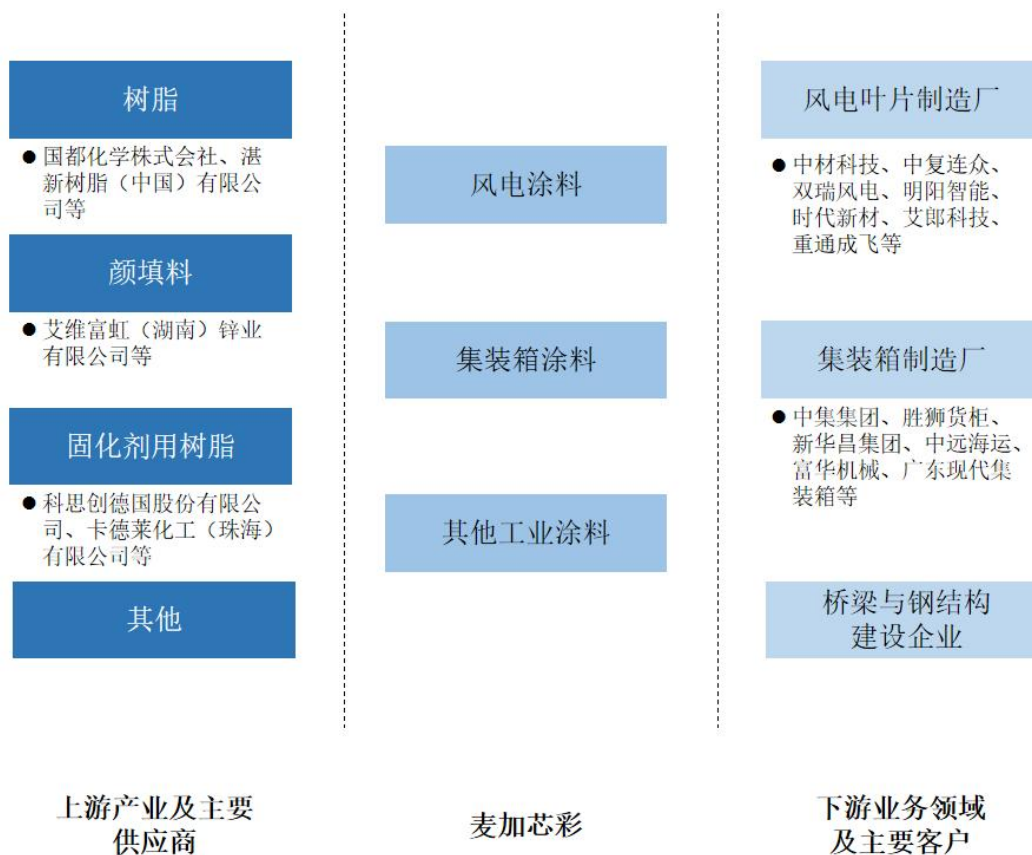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电涂料	28,453.86	52.42%	40,066.39	28.91%	34,216.79	17.20%	52,121.09	55.64%
集装箱涂料	23,568.58	43.42%	94,018.50	67.83%	162,986.01	81.93%	39,745.18	42.43%
其他工业涂料	2,263.24	4.17%	4,521.34	3.26%	1,720.77	0.87%	1,802.72	1.92%
合计	54,285.68	100.00%	138,606.23	100.00%	198,923.57	100.00%	93,668.99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

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上游产业链主要是化工材料制造行业，为公司提供树脂、颜填料、固化剂用树脂等主要原材料；下游为应用方，公司的风电涂料、集装箱涂料和其他工业涂料业务分别主要对应于风电叶片制造厂、集装箱制造厂，以及桥梁与钢结构建设企业。

1、发行人采购情况

公司涂料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树脂、颜填料、固化剂用树脂、助剂、包装物、溶剂等品类，全部来自于对外采购。公司具体原材料种类如下所示：

原材料类别	具体采购内容
树脂	水性环氧乳液、聚氨脂树脂、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环氧树脂等
颜填料	锌粉、钛白粉、氧化铁红、酞青蓝、酞青绿、滑石粉、硫酸钡等
固化剂用树脂	聚异氰酸酯、环氧固化剂用树脂等

原材料类别	具体采购内容
助剂	分散剂、增塑剂、增稠剂、消泡剂、润湿剂等
包装物	密封容器（各种型号的桶、瓶等）及托盘等
溶剂	二甲苯、重芳烃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产品主要包括锌粉、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用树脂、钛白粉等。公司主要与对应原材料细分领域头部供应商合作，以保证供应品质和供应量的稳定性，主要包括国都化学株式会社、湛新树脂（中国）有限公司、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科思创德国股份有限公司、卡德莱化工（珠海）有限公司等细分原材料领域头部企业。

公司采购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发行人生产情况

公司现有涂料产品的生产通过上海工厂及南通工厂完成，其中上海生产基地产能为水性涂料 2 万吨/年；南通生产基地产能为水性涂料 4 万吨/年，油性涂料 2 万吨/年，无溶剂涂料 1 万吨/年。随着募投项目“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的顺利实施，珠海工厂也将继南通工厂之后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生产基地之一，而上海本部则会转型为研发和管理总部，生产职能将会弱化。

公司目前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同时实行安全库存管理。

公司生产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3、发行人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向客户销售涂料产品，仅存在少部分经销模式实现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销售模式	目标客户群体	终端客户
风电涂料业务	直销（买断、寄售）、经销	风电叶片制造企业	风电设备整机厂
集装箱涂料业务	直销（买断、寄	集装箱制造企业	集装箱航运公司

业务领域	销售模式	目标客户群体	终端客户
	售)		集装箱租赁公司
			集装箱贸易公司
其他工业涂料业务	直销（买断）	工程施工企业、钢结构制造公司	

（1）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需要进入风电设备整机厂或者包括集装箱航运公司、集装箱租赁公司以及集装箱贸易公司在内的集装箱所有者等最终用户的供应商名录；在具体签订合同时，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类型及行业惯例情况，通过商业谈判或者招投标等方式与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根据不同的结算方式，直销模式下又分为买断式销售与寄售仓销售两种模式。

（2）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风电涂料业务中存在少量经销客户，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凭借在涂料领域的多年深耕，公司已经建立了以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大型企业为主的优质的客户群。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包括中材科技、中复连众、双瑞风电、明阳智能、时代新材、艾郎科技、重通成飞等风电设备制造商，以及中集集团、胜狮货柜、新华昌集团、中远海运、富华机械、广东现代集装箱等船运集装箱制造商在内的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销售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发行人主要产品风电叶片涂料、集装箱涂料及其他工业涂料属于工业涂料领域。根据涂界数据，中国工业涂料市场格局较为分散，2021年中国工业涂料排名前25的企业销售总收入占到全国工业涂料比例的18.84%，排名前10的企业销售收入占到全国工业涂料市场份额的13.20%，我国工业涂料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从品牌来看，市占率靠前的企业国际品牌仍然占主导地位，全国工业涂料市占率前十的企业中，国际品牌有8家，本土企业仅2家。

麦加芯彩凭借在风电叶片涂料及集装箱涂料的技术积累，不断进入头部客户知名企业供应商目录，逐步建立市场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目前细分行业市占率处于领先水平，成为上述领域国内头部的涂料供应商之一。根据涂界数据，2021年麦加芯彩在中国工业涂料企业榜单中排名第12位、本土企业第3位，其中榜单前三名为PPG、阿克苏诺贝尔、佐敦涂料等头部涂料企业。同时，发行人获得了2022年中国涂料工业单项冠军企业榜单中风电防护涂料及风电叶片涂料的单项冠军。

其中，对于风电涂料领域，发行人风电叶片涂料处于市场头部地位，并获得了涂界2022年中国涂料工业单项冠军企业榜单中风电防护涂料及风电叶片涂料的单项冠军称号。随着未来公司涂料业务从风电叶片涂料继续向风电塔筒涂料等方向扩展，在占据并扩张风电叶片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逐步提高风电塔筒领域的市场地位。

对于集装箱涂料领域，发行人是中国四大集装箱涂料供应商之一。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年鉴，2020年集装箱涂料4大供应商分别为德威涂料、金刚化工、中远关西和麦加芯彩，市占率分别为35.74%、22.67%、20.21%和13.04%，合计占有91.66%的市场份额。发行人通过自身的产品优势与技术优势，不断扩大自身的市场竞争地位，在普通干式集装箱的基础上，扩展到冷藏箱、特种箱等应用场景与产品，在未来将进一步巩固自身的市场地位，继续提升市场占有率。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自2002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聚焦于工业涂料下集装箱涂料的经营，并于2009年开拓风电涂料业务，目前已经成为上述两个领域的头部供应商。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模式在二十余年的业务发展中已经趋于稳定，业务模式成熟，与本行业及下游客户发展特点相适应。

随着国家在涂料行业政策方面的引导与支持，涂料行业整体发展迅速，特别是涉及功能性涂料与环保型涂料的产品发展得到政策倾斜。国内涂料市场发展迅速，2011年到2022年，中国涂料产量从1,080万吨增长到3,488万吨，增

长 222.96%，年化增长率达到 11.25%。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风电涂料”、“无溶剂涂料”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双碳”目标正式被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主旋律，我国风电产业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相比风电行业，集装箱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其市场情况与国际贸易规模、全球海运市场景气情况息息相关。尽管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未来随着全球经济体量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全球与区域贸易的活跃，集装箱行业将保持长期发展趋势，下游应用的扩张亦将会利好集装箱涂料行业。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且均不低于 6,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4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

工业涂料企业受其下游应用领域的景气程度、供需关系影响，经营业绩往往存在一定波动性。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营收规模相对较大、盈利能力较强、总体呈增长趋势，并保持持续盈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与船运集装箱市场，公司与下游风电设备制造商以及船运集装箱制造商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群体保持稳定。

综上，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三）发行人具备行业代表性

在工业涂料行业中，根据涂界数据，2021 年麦加芯彩在中国工业涂料企业榜单中排名第 12 位、本土企业第 3 位；在风电叶片涂料领域，发行人处于市场头部地位，并获得了涂界 2022 年中国涂料工业单项冠军企业榜单中风电防护涂料及风电叶片涂料的单项冠军称号；在集装箱涂料领域，发行人是中国四大集装箱涂料供应商之一；公司已经建立了以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大型企业为主

的优质的客户群，覆盖了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头部客户。因此，公司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主板“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定位。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经安永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2,639.24	122,639.89	174,671.20	101,69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6,040.81	64,230.83	50,770.95	25,287.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86%	50.64%	71.60%	81.46%
营业收入（万元）	54,315.62	138,679.85	199,009.39	94,083.18
净利润（万元）	11,325.31	26,000.10	32,561.47	17,564.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25.31	26,000.10	32,561.47	17,56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14.11	23,871.13	32,088.28	17,10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0	3.21	4.02	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0	3.21	4.02	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5%	45.95%	82.98%	8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86.33	28,300.53	-43,140.59	-1,187.99
现金分红（万元）	-	14,200.00	8,000.00	5,2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6%	4.52%	3.39%	3.6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3 年 1-9 月主要经营业绩预计

基于报告期后的经营状况，公司预计 2023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区间约 77,600.00 万元至 89,300.00 万元，同比减少 32.18%至 21.95%；预计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约 15,300.00 万元至 17,300.00 万元，同比减少 29.14%至 19.88%；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约 14,000.00 万元至 16,000.00 万元，同比减少 28.95%至 18.80%。

公司对 2023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经安永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最近 3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17,100.52 万元、32,088.28 万元及 23,871.13 万元，因此公司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公司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4,083.18 万元、199,009.39 万元及 138,679.85 万元，因此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公司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具体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

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43,000.00	37,498.62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5,000.00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5,553.47	5,553.47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05.51	4,205.51
补充流动性资金	25,000.00	25,000.00
总计	92,758.98	87,257.60

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投资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的方式予以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坚持持续优化现有材料产品与方案，朝着环境友好、持久耐用与应用领域拓展等方向，秉承创新永无止境、质量永不妥协的经营理念，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应用领域的环保型、高性能、特殊功能涂料产品。

公司将充分发挥已有的研发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完善公司治理、规范管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贯彻“1+3+N”战略，实现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 1：专注于环保、高性能、特殊功能涂料；
- 3：构建三大涂料应用业务板块：新能源板块、远洋运输板块、大基建板块；
- N：每个板块中，在坚守高端定位的前提下，不断扩充新的应用领域。

本次未来发展规划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当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颜填料、固化剂用树脂、助剂和溶剂等，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 90%左右。其中，树脂、固化剂用树脂、助剂、溶剂等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下游产品，其价格走势与原油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相关性，同时每种原材料受其供求关系、竞争结构等影响，价格曲线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大幅震荡和市场供求关系影响，波动幅度较大，且未来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对于集装箱涂料，公司每月会跟踪新造集装箱价格的波动情况、原材料价格，综合考虑市场上同类产品报价、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等因素对集装箱涂料定价区间进行动态调整，与主要客户协商谈判确定销售价格；对于风电涂料，发行人主要根据产品结构、竞争格局、供需情况初步确定销售价格区间，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方式与主要风电涂料客户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产品售价通常保持不变。

如果将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成本，公司将会面临成本上升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维持产品价格议价能力以消化成本的增加，将面临毛利率下降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50%、31.53%、31.69%和 36.47%，受到国际贸易活跃度下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风电行业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在 2020 年-2022 年有所下降，2023 年上半年由于风电涂料业务收入占比提高，毛利率有所回升。未来如果下游集装箱市场恢复不及预期、风电行业增速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涂料产品价格可能出

现下降，导致综合毛利率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564.86 万元、32,561.47 万元、26,000.10 万元和 11,325.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00.52 万元、32,088.28 万元、23,871.13 万元和 10,014.11 万元。

公司所处的涂料行业受到宏观政策、下游需求、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较大。发行人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风电及集装箱领域，业务发展与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

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71.13 万元，相比 2021 年有所下降；受集装箱行业阶段性调整影响，公司 2023 年 1-6 月集装箱涂料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公司存在 2023 年经营业绩继续低于 2022 年经营业绩的风险。

若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发生较大不利变化、下游风电与集装箱制造行业出现较大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报告期内，集装箱涂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3%、81.93%、67.83%和 43.42%；集装箱涂料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0.64%、80.71%、61.87%和 27.18%，集装箱涂料业务占发行人的收入与毛利的比重较高。集装箱行业与全球贸易水平相关度较高。如果受到黑天鹅事件、地缘政治冲突、逆全球化趋势等不利影响，导致全球贸易出现下滑，将会给集装箱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公司集装箱涂料业务存在下滑风险。如果未来集装箱市场恢复不及预期，或者风电市场增速未达预期，不排除公司业绩存在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未能持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费用、不断拓展客户、开发新产品、保持差异化竞争优势，也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四）收入结构变化较大的风险

受 2020 年风电行业抢装、2021 年集装箱制造行业爆发式增长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较大，集装箱涂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42.43%、81.93%、67.83%和 43.42%；风电涂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4%、17.20%、28.91%和 52.42%。

由于下游风电行业和集装箱制造行业的驱动因素不同、波峰波谷周期不同，随着风电补贴政策退坡、风电行业渐趋市场化运作，以及公共卫生事件导致的集装箱制造行业偶发性因素的消除，可能使公司存在未来不同年度的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五）票据兑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17,108.98 万元、51,060.53 万元、22,664.46 万元和 27,652.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5%、32.44%、21.47%和 26.23%，占比较高，系因公司客户多采用票据方式结算，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承兑汇票规模较大。

如果未来票据结算规模持续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将承压。此外，公司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包括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对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到期兑付风险较小；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和商业承兑汇票存在承兑人在票据到期后无法兑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8,216.34 万元、29,837.34 万元、13,763.74 万元和 15,344.41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系以企业信用为基础签发的汇票，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应收商业承兑票据规模，或者下游客户、票据承兑人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使公司面临票据无法兑付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及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5,013.47 万元、71,759.12 万元、43,528.41 万元和 54,147.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8%、45.60%、41.24%和 51.36%。应收账款在公司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占用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如果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付款，将会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或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今后，如果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客户数量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

进一步增大，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如果较大的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7.99万元、-43,140.59万元、28,300.53万元和-9,986.33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波动较大，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564.86万元、32,561.47万元和11,325.31万元，均高于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且大额为负，主要系：1）受下游客户结算方式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票据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承兑汇票贴现时不予以终止确认，将贴现收到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因此减少了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2）2020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公司的存货和应收项目亦随之大幅增长，从而耗用了经营活动现金流；3）由于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收入偏低，且2023年上半年公司风电涂料销售收入占比提升、风电客户信用期相对较长，因此2023年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同时公司以现金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比重上升，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

如果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继续采用目前的业务结算方式，仍可能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营运资金面临一定压力，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八）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在公司所处的涂料产业链中，下游风电叶片制造行业、集装箱制造行业的资金投入规模较大、回款周期较长，因此公司的资金占款较大。此外，公司正处于发展期，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18%、99.46%、

98.71%和 98.44%，流动负债占比高、期限短，对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下游客户发生信用违约，或者短期内银行对公司信贷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面临资金紧张的风险。

（九）行业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风电叶片制造、集装箱制造领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风电涂料收入、集装箱涂料收入占比合计均在 95%以上，公司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2%、80.86%、67.10%和 52.96%，下游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也较高。

公司下游的风电叶片制造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经过自 2010 年以来的行业整合，中国风力发电机叶片行业参与者数量由高峰期的近 100 家降低到 30 家以内，行业集中度大幅提高，竞争格局趋于稳定。公司风电涂料业务客户主要包括中材科技、中复连众、时代新材、艾郎科技、中国船舶等头部风电叶片制造厂商以及头部风电整机制造厂商明阳智能。

相比风电叶片制造行业，公司下游集装箱制造行业的市场集中度更高，以大型企业为主。公司集装箱涂料客户占比情况与下游客户的市场格局相匹配。公司集装箱涂料业务客户主要包含了中集集团、中远海运、新华昌集团、富华机械、胜狮货柜 5 家头部集装箱制造厂商。根据 Drewry 统计的 2022 年度集装箱制造行业数据，上述 5 家箱厂的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89.93%。

因此，公司存在下游行业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因下游行业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发生调整等原因而减少或取消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者出现激烈竞争导致主要客户流失，则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寄售模式下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寄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7,236.78 万元、172,494.05 万元、105,275.41 万元和 29,460.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1%、86.71%、75.95%和 54.27%，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

货中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3,711.71 万元、4,696.83 万元、3,610.78 万元和 2,578.11 万元，主要为存放于客户寄售仓的存货。在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的仓库，客户会根据其生产计划领用项目现场的寄售涂料，在涂装环节完成后，按照实际使用量与发行人结算。根据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客户对于寄售仓内的货物承担保管职责，但若双方对保管责任的界定不一致或者遇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公司寄售模式下的存货面临灭失或减值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雁夷与罗永键，黄雁夷与罗永键系母子关系，并通过壹信实业间接控制发行人 81.33% 股份；黄雁雄与黄雁杰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与黄雁夷系姐弟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雁夷、罗永键、黄雁雄与黄雁杰合计持有壹信实业 100.00% 股权公司股权结构较为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重大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十二）税收政策和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GR2021310056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颁发之日起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6%、6.94%、7.63% 和 7.17%。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上调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所得税成本，并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租赁房屋风险

目前发行人未就部分房屋租赁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属于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是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存在受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四）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与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风电叶片、集装箱领域领先的涂料供应商；同时，发行人的涂料产品也广泛应用于桥梁、钢结构等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电涂料	28,453.86	52.42%	40,066.39	28.91%	34,216.79	17.20%	52,121.09	55.64%
集装箱涂料	23,568.58	43.42%	94,018.50	67.83%	162,986.01	81.93%	39,745.18	42.43%
其他工业涂料	2,263.24	4.17%	4,521.34	3.26%	1,720.77	0.87%	1,802.72	1.92%
合计	54,285.68	100.00%	138,606.23	100.00%	198,923.57	100.00%	93,668.9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风电叶片、集装箱领域。由于涂料无法作为单独的产品终端使用，因此涂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的景气程度将会影响涂料行业的市场空间与细分市场结构。

公司风电涂料目前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涂装，并已开始进行风电塔筒涂料业务的开拓。风能凭借其资源总量丰富、环保、度电成本持续降低等突出的优势，目前已成为开发和应用最为广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正逐渐从补充性能源向替代性能源持续转变，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主要实现路径之一。尽管风电行业长期发展趋势良好，但仍存在短期波动。风电涂料需求主要来源于新增风电设备，因此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波动、未来风电发展速度不

及预期或相关风电支持政策出现变化甚至暂停，都会导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下降，进而导致风电涂料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集装箱涂料主要用于集装箱内、外层的防腐保护。集装箱涂料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下游集装箱新造量及存量集装箱的维护更新需求，而以上需求与全球及中国的海运市场景气情况息息相关，同时全球经济的增长和衰退、国际贸易的繁荣与萎缩也会带来集装箱涂料行业的市场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2022年度，受公共卫生事件、地缘政治局势紧张、海外通胀高企和欧美大幅加息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贸易放缓，海运集装箱需求从历史高位出现回落，集装箱制造市场逐渐摆脱偶发性因素影响回归周期性波动，市场箱价与集装箱制造量均有下行，由此对发行人的收入和业绩带来一定影响。2023年上半年，集装箱行业整体处于企稳回暖阶段，未出现进一步下滑趋势。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风电叶片制造商以及龙头船运集装箱制造商等，但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或宏观经济政策存在重大调整，或出现其他偶发性短期扰动因素，公司下游的风电行业、集装箱制造行业等行业受到不利影响，将会给发行人带来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下降、回款放缓、业绩下滑等风险。

（二）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对涂料环保及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涂料产品质量、稳定性及环保性已经成为除价格外下游客户更为重视的因素，因此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环保、高效的新型水性涂料等品种相较于传统油性涂料拥有更高的发展空间。公司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发展理念，已经形成了风电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其他工业涂料三大业务领域，并研发出了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风电前缘保护涂料等多种环保型、高性能产品。但是，如果未来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判断出现失误，或者持续研发能力不足，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市场推广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公司的竞争力将受到削弱。

（三）安全生产及职工伤害风险

公司部分涂料产品属于危险品范畴，在生产、储存、运输和保管上存在一

定的安全风险。

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由于管理、操作等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社会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此外，如果公司员工安全作业培训、安全管理不到位，可能因工伤等引发劳动争议或诉讼，进而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稳定。

（四）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环节中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需要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处理或处置。

如果公司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在环保方面的标准，或操作人员不按规章操作，仍存在污染物外泄、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同时，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提高，国家环保力度不断加强，对化工企业的环保投入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国家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公司排污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大多应用于专业细分市场，在下游各类应用领域中起到较为重要的防护功能，但总体而言在客户的产品单位成本中占比较小，因而多数客户尤其是大型客户，如大型风电叶片制造商、集装箱制造商等，更在意涂料产品的防护性能以及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执行，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但如果公司在采购、制造及检验等某一环节中控制不当，将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因此，如果公司产品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标准，或者发生质量问题，或在相关部门对产品质量检查时出现不合格的情况受到处罚，或与客户发生针对产品质量问题相关的纠纷、诉讼，或受到媒体对于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曝光，不仅会损害公司的声誉和市场形象，而且会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造成客户流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及未能有效填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6.12%、81.78%、42.19%和 14.28%（未年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时间内产生全部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虽然公司拟定了多种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但未来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或效益未达预期或相关措施未能有效履行，公司存在被摊薄即期回报未能有效填补的风险。

（二）规模扩张带来的销售及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现有产能将从年产九万吨增加至年产十四万吨。

该项目达产后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剧烈波动、行业竞争情况加剧、市场发展或产品推广未达预期的风险，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未来随着发展战略的不断实施，公司的产能规模、业务领域、人员数量、销售地区将得到进一步扩张，扩大了公司销售、采购、生产、财务等部门的管理半径，同时海外业务在市场、文化方面的差异也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带来了挑战。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预计将增加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尽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企业的市场推广能力和服务能力，最终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增长。但是，在项目达产及预期效益实现前，长期资产投资将为公司带来大额的资本支出以及折旧摊销费用，降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股东回报率，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或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GA P&C Advanced Materials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8,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雁夷（Wong Yin Yee）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
邮政编码:	201801
电话:	021-3990 7772
传真:	021-5915 0001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megacoatings.com
电子信箱:	ir@megacoating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及法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崔健民（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	021-3990 777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2 年 4 月，劲达化工与侨立有限签署《沪港合资经营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合同》及《沪港合资经营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劲达化工与侨立有限共同投资举办“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约定麦加有限注册资本为 14 万美元。其中，劲达化工货币出资 3.92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28.00%；侨立有限货币出资 10.08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72.00%。

2002 年 4 月 24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沪港合资建办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02]171

号），原则同意劲达化工与侨立有限合资创办“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

2002年5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麦加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嘉合资字[2002]1210号）。

2002年5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麦加有限成立，并向麦加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沪总副字第031017号（嘉定））。

2002年8月6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同诚会验[2002]第2-197号），验证截至2002年8月2日，麦加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1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麦加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侨立有限	10.08	10.08	72.00
2	劲达化工	3.92	3.92	28.00
	合计	14.00	14.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年12月10日，大华出具《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664号），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麦加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70,993,223.21元。

2020年12月11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1070号），经评估，截至2020年9月30日，麦加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3,400万元。

2020年12月14日，麦加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麦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全部经审计的净资产170,993,223.21元按2.1110: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8,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8,100.00万元，麦加有限的股东按照其在麦加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净资产份额并折为相应比例的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金额均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14日，麦加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约定麦加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麦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大华出具《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795号），验证截至2020年12月15日，麦加芯彩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8,100万元。

2020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麦加芯彩，并审议通过了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及相关规章制度。

2020年12月29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85256042）。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壹信实业	6,687.36	82.56
2	仇大波	388.80	4.80
3	上海麦旭	324.00	4.00
4	刘正伟	233.28	2.88
5	张华勇	233.28	2.88
6	张士学	233.28	2.88
	合计	8,100.00	100.00

（二）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注册资本/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2002年5月，麦加有限设立

麦加有限的设立过程请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情况”之“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麦加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侨立有限	10.08	10.08	72.00
2	劲达化工	3.92	3.92	28.00
	合计	14.00	14.00	100.00

2、200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15 日，麦加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劲达化工将持有麦加有限 14.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6 万美元）转让给上海麦可特，同意侨立有限将持有麦加有限 2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0 万美元）转让给 G.M.MEGA SPA。

2003 年 10 月 16 日，劲达化工与上海麦可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劲达化工将持有麦加有限 1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6 万美元）作价 1.9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62,288.00 元）转让给上海麦可特。

2003 年 10 月 16 日，侨立有限与 G.M.MEGA SPA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侨立有限将持有麦加有限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 万美元）作价 2.8 万美元转让给 G.M.MEGA SPA。

2003 年 12 月 2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03]636 号），同意劲达化工将持有麦加有限 1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6 万美元）转让给上海麦可特；侨立有限将持有麦加有限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 万美元）转让给 G.M.MEGA SPA。

2003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麦加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嘉合资字[2002]1210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麦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侨立有限	7.28	7.28	52.00
2	G.M.MEGA SPA	2.80	2.80	20.00
3	劲达化工	1.96	1.96	14.00
4	上海麦可特	1.96	1.96	14.00
	合计	14.00	14.00	100.00

3、2004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1 月 15 日，麦加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以企业取得的未分配

利润进行增资，增加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4.2 万美元。

2004 年 6 月 22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04]270 号），同意麦加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4 万美元增至 114.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麦加有限以 2003 年度未分配的利润投入。

2004 年 6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麦加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嘉合资字[2002]1210 号）。

2004 年 7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麦加有限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沪总副字第 031017 号（嘉定））。

2004 年 8 月 10 日，上海财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财瑞会验（2004）2-021 号《变更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8 月 10 日，麦加有限已将 2003 年未分配利润 8,286,540.00 元（折合美元 100.2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美元 114.2 万元。

2004 年 8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麦加有限本次实收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沪总副字第 031017 号（嘉定））。

本次增资后，麦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侨立有限	59.384	59.384	52.00
2	G.M.MEGA SPA	22.840	22.840	20.00
3	劲达化工	15.988	15.988	14.00
4	上海麦可特	15.988	15.988	14.00
合计		114.20	114.20	100.00

4、2006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26 日，麦加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 G.M.MEGA SPA 将持有麦加有限 8.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136 万美元）转让给黄雁雄，同意

上海麦可特将持有麦加有限 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84 万美元）转让给黄雁雄。

2004 年 11 月 29 日，G.M.MEGA SPA 与黄雁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G.M.MEGA SPA 将持有麦加有限 8.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136 万美元）作价 12 万美元转让给黄雁雄。

2004 年 11 月 29 日，上海麦可特与黄雁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麦可特将持有麦加有限 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84 万美元）作价 3 万美元转让给黄雁雄。

2005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嘉府审外批[2005]614 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转股等事宜的批复》，同意 G.M.MEGA SPA 将其拥有的麦加有限 8.00%的股权转让给黄雁雄；上海麦可特将其拥有的麦加有限 2%的股权转让给黄雁雄。

2006 年 1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麦加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嘉合资字[2002]1210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麦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侨立有限	59.384	59.384	52.00
2	劲达化工	15.988	15.988	14.00
3	上海麦可特	13.704	13.704	12.00
4	G.M.MEGA SPA	13.704	13.704	12.00
5	黄雁雄	11.42	11.42	10.00
合计		114.20	114.20	100.00

5、2007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0 日，麦加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劲达化工持有麦加有限 14.00%的股权转让给崇和企业；侨立有限将持有麦加有限 36.40%的股权转让给崇和企业；侨立有限将持有麦加有限 15.60%的股权转让给华明投资。

同日，劲达化工与崇和企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劲达化工将持有

麦加有限 14.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988 万美元）转让给崇和企业；侨立有限与崇和企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侨立有限将持有麦加有限 36.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1.569 万美元）转让给崇和企业；侨立有限与华明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侨立有限将持有麦加有限 15.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815 万美元）转让给华明投资。

2007 年 5 月 21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07]220 号），同意劲达化工将持有麦加有限 14.00%的股权转让给崇和企业；侨立有限将持有麦加有限 36.40%的股权转让给崇和企业、15.60%的股权转让给华明投资。

2007 年 5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麦加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嘉合资字[2002]1210 号）。

2007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麦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崇和企业	57.557	57.557	50.40
2	华明投资	17.815	17.815	15.60
3	上海麦可特	13.704	13.704	12.00
4	G.M.MEGA SPA	13.704	13.704	12.00
5	黄雁雄	11.42	11.42	10.00
合计		114.20	114.20	100.00

6、2010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16 日，麦加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14.20 万美元增至 312.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97.80 万美元由投资各方按其原出资比例以公司 2008 年末未分配利润中相当于 197.80 万美元的人民币利润投入。

2009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09]29 号），同意麦加有限注册资本由 114.20 万美元增至 312.00 万美元。

2009年2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麦加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嘉合资字[2002]1210号）。

2010年8月6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10]第4197号），验证截至2010年7月26日，麦加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97.80万美元，均为2008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10年10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麦加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10000400521725（嘉定））。

本次增资后，麦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崇和企业	157.248	157.248	50.40
2	华明投资	48.672	48.672	15.60
3	上海麦可特	37.44	37.44	12.00
4	G.M.MEGA SPA	37.44	37.44	12.00
5	黄雁雄	31.20	31.20	10.00
	合计	312.00	312.00	100.00

7、2011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0日，麦加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G.M.MEGA SPA将持有麦加有限3.00%的股权转让给一旭贸易。

2010年12月1日，G.M.MEGA SPA与一旭贸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G.M.MEGA SPA将持有麦加有限3.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36万美元）作价23.35万美元转让给一旭贸易。

2011年4月18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转股及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11]177号），同意G.M.MEGA SPA将持有麦加有限3.00%的股权转让给一旭贸易。

2011年4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麦加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嘉合资字[2002]1210号）。

2011年5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麦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崇和企业	157.248	157.248	50.40
2	华明投资	48.672	48.672	15.60
3	上海麦可特	37.44	37.44	12.00
4	黄雁雄	31.20	31.20	10.00
5	G.M.MEGA SPA	28.08	28.08	9.00
6	一旭贸易	9.36	9.36	3.00
合计		312.00	312.00	100.00

8、2012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2日，一旭贸易与上海麦可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一旭贸易将持有麦加有限3.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36万美元）作价19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麦可特。

2012年3月1日，麦加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一旭贸易将持有麦加有限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36万美元）转让给上海麦可特。

2012年4月9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12]143号），同意一旭贸易将其持有麦加有限3.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麦可特。

2012年4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麦加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嘉合资字[2002]1210号）。

2012年10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麦加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崇和企业	157.248	157.248	50.40
2	华明投资	48.672	48.672	15.6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3	上海麦可特	46.80	46.80	15.00
4	黄雁雄	31.20	31.20	10.00
5	G.M.MEGA SPA	28.08	28.08	9.00
	合计	312.00	312.00	100.00

9、2014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崇和企业与麦加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崇和企业将持有麦加有限50.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7.248万美元）转让给麦加实业。华明投资与麦加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明投资将持有麦加有限15.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8.672万美元）转让给麦加实业。上海麦可特与麦加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麦可特将持有麦加有限1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8万美元）转让给麦加实业。G.M.MEGA SPA与麦加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G.M.MEGA SPA将持有麦加有限9.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08万美元）转让给麦加实业。黄雁雄与麦加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雁雄将持有麦加有限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2万美元）转让给麦加实业。

2014年9月22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14]503号），同意崇和企业、华明投资、上海麦可特、G.M.MEGA SPA、黄雁雄分别将其持有麦加有限的50.40%、15.60%、15.00%、9.00%、10.00%的股权转让给麦加实业。

2014年9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麦加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嘉）独资字[2002]1210号）。

2014年11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麦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麦加实业	312.00	312.00	100.00
	合计	312.00	312.00	100.00

10、2020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20年3月11日，麦加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麦加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52.00万美元，由壹信实业¹以南通麦加25.00%股权（对应南通麦加出资额为750万美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40.00万美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3月11日，麦加有限与壹信实业签署《关于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约定壹信实业以南通麦加25.00%股权认缴麦加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40.00万美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以截至2019年10月31日南通麦加账面净资产评估值21,100.00万元乘以出资比例25.00%确定。

2020年4月3日，壹信实业将所持南通麦加25.00%的股权过户至麦加有限。

2020年4月10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麦加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85256042）。

本次变更后，麦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壹信实业	1,052.00	100.00
	合计	1,052.00	100.00

11、2020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29日，麦加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壹信实业将其持有麦加有限3.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56万美元）作价人民币1元转让给刘正伟，将其持有麦加有限3.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56万美元）作价人民币1元转让给张华勇，将其持有麦加有限3.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56万美元）作价人民币1元转让给张士学，将其持有麦加有限5.00%的股权（对应

¹ 2018年10月16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证明“麦加涂料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壹信实业有限公司”。2018年11月28日，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就麦加有限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完成备案。2018年12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备案。

注册资本 52.60 万美元）作价人民币 1 元转让给仇大波²。

同日，壹信实业与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仇大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关于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麦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壹信实业	904.72	86.00
2	仇大波	52.60	5.00
3	刘正伟	31.56	3.00
4	张华勇	31.56	3.00
5	张士学	31.56	3.00
合计		1,052.00	100.00

12、2020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8 月 3 日，麦加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95.8333 万美元，由上海麦旭以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价格按实际出资日汇率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3.8333 万元美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麦加有限与上海麦旭签署《关于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约定了上述增资事宜。

2020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麦加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85256042）。

本次变更完成后，麦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壹信实业	904.72	82.56
2	仇大波	52.60	4.80

² 具体价款支付情况请参见本节“15、历次增资、转让其他情形说明”之“（1）2020 年 7 月，麦加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3	上海麦旭	43.8333	4.00
4	刘正伟	31.56	2.88
5	张华勇	31.56	2.88
6	张士学	31.56	2.88
合计		1,095.8333	100.00

13、2020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请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壹信实业	6,687.36	82.56
2	仇大波	388.80	4.80
3	上海麦旭	324.00	4.00
4	刘正伟	233.28	2.88
5	张华勇	233.28	2.88
6	张士学	233.28	2.88
合计		8,100.00	100.00

14、2022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2年7月25日，壹信实业与崔健民签署《壹信实业有限公司与崔健民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壹信实业将其持有发行人1.2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给崔健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壹信实业	6,587.36	81.33
2	仇大波	388.80	4.80
3	上海麦旭	324.00	4.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刘正伟	233.28	2.88
5	张华勇	233.28	2.88
6	张士学	233.28	2.88
7	崔健民	100.00	1.23
合计		8,100.00	100.00

15、历次增资、转让其他情形说明

（1）2020年7月，麦加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就上述“11、2020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系麦加有限拟筹划境内上市，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4名境内自然人股东由壹信实业层面下翻至麦加有限持股。

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原通过壹信实业间接持有麦加有限5%、3%、3%、3%股份，为实现在麦加有限层面直接持股，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同意将各自持有的壹信实业全部股份（分别为500股、300股、300股、300股）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减资交易”），并根据其通过壹信实业间接持有麦加有限股权的比例，同比例受让壹信实业持有的麦加有限股权。前述自然人在壹信实业减资交易中获得的 nominal 对价均为港币1元，在壹信实业向其转让麦加有限股权的交易中支付的 nominal 对价均为人民币1元，减资交易与股权转让交易互为前提。

2020年6月30日，壹信实业与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仇大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鉴于减资交易、股权转让交易互为前提，且实质为受让方持股形式的变更，受让方实际持有麦加有限的股权权益未发生变化。受让方同意豁免壹信实业在减资交易中向受让方支付减资款的义务，壹信实业同意豁免受让方在股权转让交易中向壹信实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2）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控股股东壹信实业层面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但均已解除，具体请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及合规情况”之“（3）发行人控股股东代持情况说明”。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主要为收购南通麦加 100%股权，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收购方南通麦加的基本情况

南通麦加系于 2016 年 7 月由壹信实业出资设立，设立时壹信实业持有南通麦加 100%股权。南通麦加主要业务为生产各类防腐涂料产品。本次重组前，南通麦加原为壹信实业全资子公司，生产的各类防腐涂料产品绝大部分销售给麦加有限。南通麦加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发行人下属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的下属公司情况”之“1、南通麦加”。

（二）本次收购的背景

为有效整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资产、发挥业务协同优势、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0 年，发行人分两步取得了南通麦加 100%股权。

（三）取得南通麦加 100%股权履行的具体程序

1、收购南通麦加 75%股权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南通麦加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壹信实业将在南通麦加中的 75%的股权（计美元 2,250 万元出资额）以美元 2,233.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麦加有限。

2019 年 12 月 16 日，麦加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壹信实业向麦加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南通麦加 75%股权，上海麦加以美元 2,233.00 万元价格受让该股权。

2019 年 12 月 16 日，壹信实业与麦加有限签署了《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One Faith Industrial Limited）与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关于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壹信实业向麦加有限转让其持有的75%的南通麦加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250万美元），本次转让股权价格为美元2,233.00万元，并同意将其持有的南通麦加剩余25%股权向麦加有限增资。

2020年2月20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同意南通麦加股东壹信实业将所持南通麦加75%股权转让给麦加有限，南通麦加由外商独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20年2月27日，南通麦加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麦加有限	2,250.00	75.00
2	壹信实业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壹信实业以南通麦加25%的股权向麦加有限增资

2020年2月12日，大华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9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0月31日，南通麦加的净资产为19,853.03万元。

2020年2月20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1001号），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南通麦加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21,100.00万元。

2020年3月11日，南通麦加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壹信实业以其持有的南通麦加25%的股权（对应南通麦加出资额为750万美元）对麦加有限进行增资。

2020年3月11日，麦加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麦加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52万美元，由壹信实业以南通麦加25%股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40万美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3月11日，壹信实业与麦加有限签署了《关于上海麦加涂料有限

公司的增资协议书》，双方同意，壹信实业以其持有的南通麦加 25%的股权对麦加有限进行增资。

2020 年 4 月 3 日，南通麦加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麦加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及重组相关指标测算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被重组方南通麦加自报告期期初起至本次重组前与发行人由同一公司壹信实业全资持有，壹信实业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均由黄雁夷与罗永键控制；且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均为涂料业务，具有相关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业务的整合，重组完成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被重组方南通麦加于重组完成前一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同期相应科目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2019 年营业收入	2019 年利润总额
被重组方①	80,561.05	61,892.34	1,872.30
重组前发行人②	81,904.29	79,169.20	1,779.47
比例（①/②）	98.36%	78.18%	105.22%

注：以上数据已经安永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完成，重组完成前一年会计年度，被重组方利润总额占

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为 105.22%。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完成重组，重组后已运行满一个会计年度。

2、对发行人管理层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发行人均受壹信实业控制，重组完成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管理层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3、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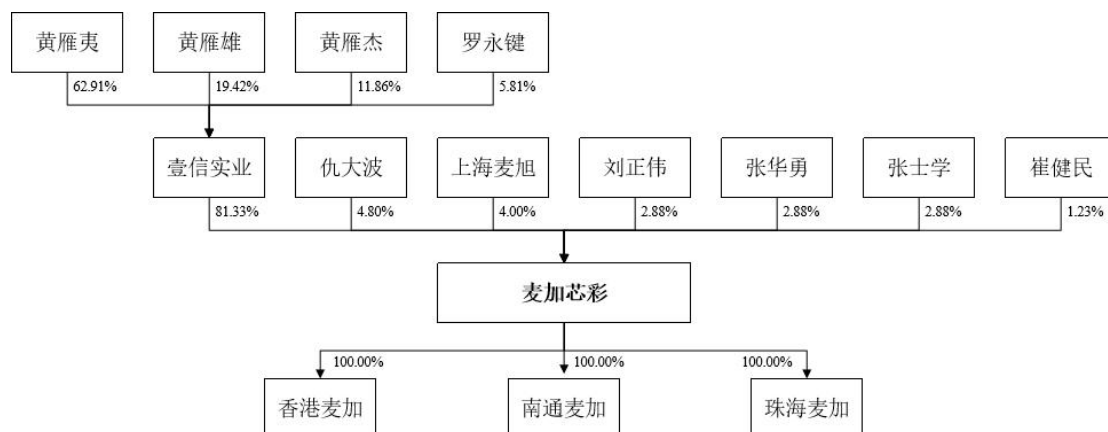
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规模及利润水平得到明显提升，避免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有效增强了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水平。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下属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的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无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南通麦加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572.759024 万元
实收资本	20,572.759024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 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通市
主营业务	生产各类防腐涂料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各类防腐涂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由麦加芯彩 100%持股并控制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总资产（万元）	69,953.76	63,509.57
净资产（万元）	23,700.54	25,478.09
营业收入（万元）	84,064.23	32,393.80
净利润（万元）	2,499.85	1,696.27

以上数据已经安永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2、珠海麦加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87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 2001 号口岸大楼 308-21（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
主营业务	生产各类防腐涂料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仍在建设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负责各类防腐涂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由麦加芯彩 100%持股并控制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2,213.34	2,781.63
净资产（万元）	2,213.34	2,781.63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49.12	-21.71

以上数据已经安永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

3、香港麦加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12日
股本	136.64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2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照道 38 号企业广场 5 期 1 座 35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商品进出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作为发行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境外实施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由麦加芯彩 100%持股并控制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香港麦加设立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注销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麦加捷胜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宝钱公路 3885 号 8 幢 1 层 10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核电站建设经营、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除外）；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涂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
注销原因	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销前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注销前由麦加芯彩 100%持股并控制

麦加捷胜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设立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麦加捷胜存续期间不存在前述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壹信实业持有公司 65,873,6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1.33%，为公司控股股东。壹信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ne Faith Industri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16 日
股本	8,600 股普通股
实收资本	8,600 港币
注册地	Room 3602, Level 36,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Five, 38 Wang Chiu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香港九龙九龙湾宏照道 38 号企业广场五期一座 36 楼 36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发行人股东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开展少量音乐培训和零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壹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雁夷	5,410.00	62.91
2.	黄雁雄	1,670.00	19.42
3.	黄雁杰	1,020.00	11.86
4.	罗永键	500.00	5.81
合计		8,6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壹信实业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总资产	123,565.86	122,778.22
净资产	63,479.32	74,359.27
营业收入	138,717.39	54,330.32
净利润	25,044.32	11,147.39

注：以上合并财务数据系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基于特定基础编制，最近一年数据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及合规情况

（1）壹信实业设立的背景及原因

壹信实业于 2003 年 6 月设立，设立的背景及原因系其原计划从事集装箱贸易业务，但后续并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2013 年，为搭建麦加有限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权结构，麦加有限的股东计划以壹信实业作为拟上市主体并对股东持股平台进行调整。2013 年 6 月，壹信实业与当时麦加有限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壹信实业受让其持有的麦加有限全部股权，本次转让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壹信实业入股麦加有限并成为麦加有限控股股东。

（2）壹信实业主要历史沿革

壹信实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壹信实业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设立时股本为 2 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00 元，由 Potential Secretarial Limited 和 New Award Consultants Limited 分别认购 1 股。壹信实业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Potential Secretarial Limited	1	50.00
2	New Award Consultants Limited	1	50.00
合计		2	100.00

2) 2003 年 6 月 23 日，黄雁杰、李劲和陈观莲分别认购壹信实业的股权 2,998 股、3,500 股和 3,500 股。本次新增股东后，壹信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观莲	3,500	35.00
2	李劲	3,500	35.00
3	黄雁杰	2,998	29.98
4	Potential Secretarial Limited	1	0.01
5	New Award Consultants Limited	1	0.01
合计		10,000	100.00

3) 2003 年 7 月 11 日，Potential Secretarial Limited 和 New Award

Consultants Limited 分别将其持有壹信实业的股权转让给黄雁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壹信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观莲	3,500	35.00
2	李劲	3,500	35.00
3	黄雁杰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4) 由于麦加有限的原股东调整持股平台，改由通过壹信实业持有麦加有限股权。2013年5月16日，以下股权出让方和受让方按如下方式转让壹信实业的股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股）
1	黄雁杰	黄雁夷	1,440
2	陈观莲		1,080
3	陈观莲	黄雁雄	1,170
4	李劲		80
5	陈观莲	仇大波	1,250
6	李劲	Michele Gianella ³	9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壹信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雁夷	2,520	25.20
2	李劲	2,520	25.20
3	黄雁杰	1,560	15.60
4	黄雁雄	1,250	12.50
5	仇大波	1,250	12.50
6	Michele Gianella	900	9.00
合计		10,000	100.00

5) 2013年9月10日，李劲及仇大波分别将所持壹信实业的2,520股和1,250股办理变更登记至黄雁夷名下，此处系委托持股，具体情况请见本小节之“（3）发行人控股股东代持情况说明”之“1）壹信实业历史沿革中第一次

³ Michele Gianella 系发行人原股东 G.M.MEGA SPA 当时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股权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后，壹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登记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登记股东姓名	登记持有股份数（股）	登记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持有股份数（股）	实际持股比例（%）
1	黄雁夷	6,290	62.90	黄雁夷	2,520	25.20
				李劲	2,520	25.20
				仇大波	1,250	12.50
2	黄雁杰	1,560	15.60	黄雁杰	1,560	15.60
3	黄雁雄	1,250	12.50	黄雁雄	1,250	12.50
4	Michele Gianella	900	9.00	Michele Gianella	900	9.00
合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6) 2015年10月30日，黄雁杰将持有壹信实业70股股份转让给黄雁夷。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万元港币/股。

2015年10月30日，黄雁夷持有壹信实业1,250股股份恢复变更登记至仇大波名下。此处系解除委托持股，具体情况请见本小节之“（3）发行人控股股东代持情况说明”之“1）壹信实业历史沿革中第一次股权代持”。

李劲和黄雁夷分别于2015年3月24日及2015年11月24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及离婚财产分配协议书，双方同意李劲将所持有的壹信实业的25.20%股份全部转让给黄雁夷。黄雁夷与李劲于2016年4月27日签署股份成交确认书，李劲确认已将所持壹信实业的25.20%股份真实转让给黄雁夷，具体情况请见本小节之“（3）发行人控股股东代持情况说明”之“1）壹信实业历史沿革中第一次股权代持”。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壹信实业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雁夷	5,110	51.10
2	黄雁杰	1,490	14.90
3	黄雁雄	1,250	12.50
4	仇大波	1,250	12.50
5	Michele Gianella	900	9.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7) 2016年8月5日, 黄雁杰分别向刘正伟、张士学及张华勇转让所持壹信实业的25股、200股及25股。Michele Gianella 分别向张华勇、刘正伟转让所持壹信实业的125股及275股。仇大波分别向张士学、张华勇转让所持壹信实业的100股、150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万元人民币/股。本次转让后, 壹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雁夷	5,110	51.10
2	黄雁雄	1,250	12.50
3	黄雁杰	1,240	12.40
4	仇大波	1,000	10.00
5	Michele Gianella	500	5.00
6	刘正伟	300	3.00
7	张华勇	300	3.00
8	张士学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8) 2017年5月11日, 仇大波将持有壹信实业的500股作价人民币840.00万元转让给罗永键。本次股权转让后, 壹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雁夷	5,110	51.10
2	黄雁雄	1,250	12.50
3	黄雁杰	1,240	12.40
4	Michele Gianella	500	5.00
5	仇大波	500	5.00
6	罗永键	500	5.00
7	刘正伟	300	3.00
8	张华勇	300	3.00
9	张士学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9) 2018年5月10日, Michele Gianella 将持有壹信实业的200股作价

48.00 万美元转让给黄雁雄。本次股权转让后，壹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雁夷	5,110	51.10
2	黄雁雄	1,450	14.50
3	黄雁杰	1,240	12.40
4	Michele Gianella	300	3.00
5	仇大波	500	5.00
6	罗永键	500	5.00
7	刘正伟	300	3.00
8	张华勇	300	3.00
9	张士学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10) 2018 年 9 月 20 日，黄雁杰将持有壹信实业的 220 股作价港币 409.20 万元转让给黄雁雄。本次股权转让后，壹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雁夷	5,110	51.10
2	黄雁雄	1,670	16.70
3	黄雁杰	1,020	10.20
4	Michele Gianella	300	3.00
5	仇大波	500	5.00
6	罗永键	500	5.00
7	刘正伟	300	3.00
8	张士学	300	3.00
9	张华勇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11) 2018 年 10 月 10 日，Michele Gianella、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分别将持有壹信实业的 300 股、500 股、300 股、300 股及 300 股办理变更登记至黄雁夷名下，并委托黄雁夷代持，具体情况请见本小节之“（3）发行人控股股东代持情况说明”之“2）壹信实业历史沿革中第二次股权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后，壹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登记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登记股东姓名	登记持有股份数（股）	登记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持有股份数（股）	实际持股比例（%）
1	黄雁夷	6,810	68.10	黄雁夷	5,110	51.10
				Michele Gianella	300	3.00
				仇大波	500	5.00
				刘正伟	300	3.00
				张华勇	300	3.00
				张士学	300	3.00
2	黄雁雄	1,670	16.70	黄雁雄	1,670	16.70
3	黄雁杰	1,020	10.20	黄雁杰	1,020	10.20
4	罗永键	500	5.00	罗永键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2) 2020年6月26日，黄雁夷将持有壹信实业的300股、500股、300股、300股及300股分别恢复变更登记至Michele Gianella、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及张士学名下，具体情况请见本小节之“（3）发行人控股股东代持情况说明”之“2）壹信实业历史沿革中第二次股权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后，壹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雁夷	5,110	51.10
2	黄雁雄	1,670	16.70
3	黄雁杰	1,020	10.20
4	Michele Gianella	300	3.00
5	仇大波	500	5.00
6	罗永键	500	5.00
7	刘正伟	300	3.00
8	张华勇	300	3.00
9	张士学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13) 因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从壹信实业退出，变更为直接持有麦加有限的股权。根据2020年6月29日壹信实业董事会作出的特别决议及

2020年8月4日的《股本减少申报表》，壹信实业股本减少1,400股，股本变更为8,600股。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从壹信实业减资退出的对价均为1元港币，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15、历次增资、转让其他情形说明”之“（1）2020年7月，麦加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本次减资完成后，壹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雁夷	5,110	59.42
2	黄雁雄	1,670	19.42
3	黄雁杰	1,020	11.86
4	罗永键	500	5.81
5	Michele Gianella	300	3.49
合计		8,600	100.00

14) 2022年6月9日，Michele Gianella将持有壹信实业的300股转让给黄雁夷，转让价格为350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壹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雁夷	5,410	62.91
2	黄雁雄	1,670	19.42
3	黄雁杰	1,020	11.86
4	罗永键	500	5.81
合计		8,600	100.00

（3）发行人控股股东代持情况说明

1) 壹信实业历史沿革中第一次股权代持

由于壹信实业曾拟在江苏投资，根据当时该地相关招商引资政策要求外方经营者的股东需均为境外主体，李劲和仇大波均为中国大陆居民，故将其持有的壹信实业股权委托黄雁夷代持。2013年9月10日，李劲及仇大波分别将所持壹信实业的2,520股和1,250股办理变更登记至黄雁夷名下。

后由于壹信实业未在江苏投资，2015年10月30日，黄雁夷将所持壹信实

业 1,250 股股份恢复变更登记至仇大波名下，本次股份转让实际为解除并还原壹信实业层面仇大波与黄雁夷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此外，李劲和黄雁夷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及 2015 年 11 月 24 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及离婚财产分配协议书，双方同意李劲将所持有的壹信实业的 25.20%股份全部转让给黄雁夷。黄雁夷与李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签署股份成交确认书，李劲确认已将其委托黄雁夷代为持有的壹信实业的 25.20%股份真实转让给黄雁夷。本次转让后，李劲与黄雁夷之间在壹信实业层面的股权代持关系相应解除，李劲不再持有壹信实业股份。

2) 壹信实业历史沿革中第二次股权代持

2018 年 11 月 20 日，立邦投资（作为买方）、壹信实业（作为卖方）、黄雁夷和罗永键（作为担保人）以及麦加有限和南通麦加（作为目标公司）共同签署《关于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 70%股权、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70%股权之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立邦投资股权购买协议”），立邦投资拟收购壹信实业持有麦加有限 70%的股权、南通麦加 70%的股权（以下简称“立邦投资收购事项”）。

在上述立邦投资收购事项洽谈阶段，为简化谈判之需要，Michele Gianella、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分别将所持壹信实业股权办理变更登记至黄雁夷名下，并由黄雁夷代表全体股东与立邦投资谈判出售股权事宜。黄雁夷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分别与上述五人签署股份转让书及股份买卖书，约定 Michele Gianella、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分别将持有壹信实业的 300 股、500 股、300 股、300 股及 300 股转让给黄雁夷，委托黄雁夷代持，名义转让价格分别为港币 5,580,000.00 元、9,300,000.00 元、5,580,000.00 元、5,580,000.00 元及 5,580,000.00 元。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实质系股权代持关系，前述股份转让书约定的转让价格仅为名义对价，因此各方实际并未支付，具体对价根据立邦投资最终收购价格确定。

后由于估值及管理理念的分歧，2019 年 9 月 29 日，壹信实业与立邦投资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了上述立邦投资股权购买协议。此后，麦加有限开始筹划境内上市事宜，并基于解决同业竞争之目的，于 2020 年 4 月完成收购南通

麦加 100%股权，完成上市主体的资产与业务整合。

2020年6月26日，黄雁夷分别与 Michele Gianella、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及张士学签署股份转让书及股份买卖书，将其名义持有的壹信实业 300 股、500 股、300 股、300 股及 300 股分别恢复变更登记至 Michele Gianella、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及张士学名下，以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恢复原有股权比例状态，名义转让价格分别为港币 5,580,000.00 元、9,300,000.00 元、5,580,000.00 元、5,580,000.00 元及 5,580,000.00 元。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实质系解除代持关系，因此各方实际并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4）境内相应核准/备案程序

壹信实业系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根据《外汇管理条例》规定，壹信实业历史沿革中境外主体所持股权的变动，不涉及《外汇管理条例》规定需办理境内外汇相关核准备案的情形；境内自然人李劲、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就其曾持有壹信实业的股份未按照《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鉴于（1）壹信实业历史上股东李劲已于 2015 年退出并不再持有壹信实业的股份；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已于 2020 年 6 月退出并不再持有壹信实业的股份，且其就曾取得壹信实业股份未发生境内资金汇出；（2）外汇管理局未对前述自然人出具行政处罚；（3）前述自然人均已退出壹信实业，退出时间距离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二年，超过《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2）》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追溯时效，被外汇管理机关处罚的风险较低，因此，壹信实业历史上境内自然人股东李劲、仇大波、刘正伟、张华勇、张士学就其曾持有壹信实业的股份未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经营需要的审批和资质

报告期内，壹信实业主营业务为持股平台，以及在中国香港开展少量音乐培训和零售业务，其在中国境内除持有麦加芯彩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就壹信实业持有麦加芯彩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从事

的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规定的领域，麦加芯彩已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壹信实业持有发行人股权相关的外商投资信息报送。

就壹信实业在中国香港开展少量音乐培训和零售业务，除壹信实业现已持有的商业登记证外，壹信实业于香港无需及没有领有任何相关牌照、批准及政府许可。

（6）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壹信实业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被香港的政府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壹信实业在其注册地中国香港存在如下缴纳罚款情形：

壹信实业未及时向其 1 名兼职员工支付法定假日薪酬港币 2,354.01 元。该行为系无心之失，也是一次性的单独事宜，在了解到薪金安排有不足之处后，壹信实业已迅速补发该假日薪酬。由于上述未按时发放假日薪酬的行为涉嫌违反香港法例第 57 章《雇佣条例》，香港观塘裁判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的答辩聆讯裁定，壹信实业应缴纳罚款港币 5,000 元。壹信实业已于当日缴清该款项。

根据香港天博大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壹信实业的上述事项并非蓄意或有系统性的违规行为；该案情节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而且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该事宜性质、处罚并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鉴于（1）壹信实业欠付薪酬的金额较低，且并非蓄意或有系统性的违规行为；（2）壹信实业已及时向员工支付了薪酬，并缴纳罚款；（3）香港天博大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该事宜性质、处罚并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是否存在违反跨境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

壹信实业跨境投资行为包括投资发行人以及曾投资南通麦加，相关行为已取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外商投资报告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等外商在境内跨境投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壹信实业不存在因违反跨境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壹信实业投资发行人以及曾经投资南通麦加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跨境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雁夷与罗永键，黄雁夷与罗永键系母子关系，双方合计持有壹信实业 68.72% 股权，并担任壹信实业的董事。

黄雁雄与黄雁杰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与黄雁夷系姐弟关系。黄雁雄、黄雁杰出具了关于与麦加芯彩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麦加芯彩股权以及担任壹信实业或麦加芯彩董事的期间，其在壹信实业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就麦加芯彩任何事项行使审议、表决等权利时，以及在麦加芯彩董事会、股东（大）会（如涉及）等场合行使审议、表决等权利时，均与黄雁夷和罗永键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其为麦加芯彩实际控制人黄雁夷和罗永键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雁夷、罗永键、黄雁雄与黄雁杰合计持有壹信实业 100.00% 股权，并通过壹信实业间接控制发行人 81.33% 股份。最近三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雁夷女士，1965 年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拥有中国和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护照号 H5417****，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其他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罗永键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永久居留权，护照号 KJ039****，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其他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黄雁雄先生，1966年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拥有中国澳门永久居留权，护照号 H5539****，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其他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黄雁杰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永久居留权，护照号 K0714****，住所为香港清水湾。其他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壹信实业、实际控制人黄雁夷与罗永键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雁雄与黄雁杰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壹信实业、黄雁夷、黄雁雄和黄雁杰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7 名股东，总股本为 8,1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2,7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本次发行 2,7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壹信实业	6,587.36	81.33%	6,587.36	60.99%
2.	仇大波	388.80	4.80%	388.80	3.60%
3.	上海麦旭	324.00	4.00%	324.00	3.00%
4.	刘正伟	233.28	2.88%	233.28	2.16%
5.	张华勇	233.28	2.88%	233.28	2.16%
6.	张士学	233.28	2.88%	233.28	2.16%
7.	崔健民	100.00	1.23%	100.00	0.93%
社会公众股东		-	-	2,700.00	25.00%
合计		8,100.00	100.00%	10,8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壹信实业	6,587.36	81.33%
2.	仇大波	388.80	4.80%
3.	上海麦旭	324.00	4.00%
4.	刘正伟	233.28	2.88%
5.	张华勇	233.28	2.8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张士学	233.28	2.88%
7.	崔健民	100.00	1.23%
合计		8,1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仇大波 ¹	388.80	4.80%	-
2.	刘正伟	233.28	2.88%	董事、技术总监
3.	张华勇	233.28	2.88%	董事
4.	张士学	233.28	2.88%	-
5.	崔健民	100.00	1.23%	董事会秘书
合计		1,188.64	14.67%	-

注 1：报告期内，仇大波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仇大波

仇大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2*****，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

2、刘正伟

刘正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2811980*****，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公司 2.88% 的股份外，刘正伟还通过上海麦旭间接持有发行人 1.20% 的股份。其他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张华勇

张华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6542221981*****，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 的股份外，张华勇还通过上海麦旭间接持有发行人 1.20%

的股份。其他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4、张士学

张士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24221963*****，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

5、崔健民

崔健民先生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之“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股东中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外资股东壹信实业持有公司6,587.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33%。

壹信实业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12个月内的新增股东为崔健民。本次新增股东的入股情况可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14、2022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崔健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031970*****，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崔健

民直接持有公司 1.23%的股份。其他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3、高级管理人员”。

2、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崔健民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系其看好公司发展，且发行人希望引入专业人士借助其知识和管理经验协助规范公司治理。2022年7月25日，壹信实业与崔健民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壹信实业以每股10元的价格，总计1,000万元将其持有的麦加芯彩100万股股份转让给崔健民，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为1.23%。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参考壹信实业层面2022年6月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协商确定，该次交易具体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及合规情况”之“（2）壹信实业主要历史沿革”之“14）2022年6月9日...”。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麦旭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直接股东刘正伟为上海麦旭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麦旭30.00%出资额；发行人直接股东张华勇为上海麦旭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麦旭30.00%出资额。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直接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黄雁夷和罗永键分别持有壹信实业 62.91%和 5.81%股权，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 51.16%和 4.73%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母子关系；黄雁雄持有壹信实业 19.42%股权，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 15.79%股份，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与黄雁夷系姐弟关系；黄雁杰持有壹信实业 11.86%股份，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 9.65%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与黄雁夷系姐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间接股东之间无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依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任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本届董事任期	董事选聘情况	董事提名人
1.	黄雁夷	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
2.	黄雁雄	董事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
3.	黄雁杰	董事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
4.	罗永键	副董事长 ¹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
5.	刘正伟	董事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
6.	张华勇	董事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
7.	梁达文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
8.	孙大建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
9.	徐永前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

注 1：罗永键经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并经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副董事长一名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后生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黄雁夷女士，1965年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拥有中国和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5年任香港顺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1995年至1998年任上海海生涂料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至2002年任劲达化工销售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5年任麦加有限董事，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他兼职信息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黄雁雄先生，1966年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拥有中国澳门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至1990年任 Nam Kwong Holding Ltd.销售主任；1990年至1992年任 Pioneer HK Co., Ltd.销售经理；1992年至1996年任 Fu Si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Co., Ltd.销售经理；1996年至2004年任 Fook Vo Holding Ltd.销售副总；200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市场总监，其他兼职信息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黄雁杰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至1997年任海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助理；1998年至2017年任侨立有限董事；200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其他兼职信息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罗永键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永久居留权，2012年获得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学士学位。2013年加入公司，2017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其他兼职信息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刘正伟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2007年任中山大桥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至2008年任江苏海晟涂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麦基嘉（上海）贸易有限

公司涂料监理；2009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技术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他兼职信息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张华勇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5年任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至2018年任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公司市场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他兼职信息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梁达文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永久居留权，于1998年于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1990年至1997年任渣打银行经理；1997年至2008年历任东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和杭州分行行长；2008年至2009年任富登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首席营销官；2009年至今任瑞安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他兼职信息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孙大建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至1990年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1990年至2000年任大华注册会计师；2000年至2014年历任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2014年退休；2017年至今任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他兼职信息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徐永前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6年任中海油山东海洋化工集团公司法律顾问；1996年至1999年任山东求是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至今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他兼职信息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依据《公司章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本届任期	选聘情况	提名人
1.	刘宝营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
2.	汪萍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3.	龚霞	监事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刘宝营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至 2016 年任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叶片开发和设计高级工程师；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高级工程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汪萍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网络教育）。2001 年至 2004 年任镇江商业城职员；2004 年至 2005 年任昆山之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05 年至 2006 年任苏州大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业务助理；2007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技术服务部助理、副主任、副经理，现任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龚霞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5 年任上海碧纯饮用水有限公司质检部职员；2005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运作管理部助理、工业漆销售部内勤、运作管理部副主任等，现任公司运作管理部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本届任期	选聘情况
1.	黄雁夷	总经理	2020年12月17日至 2023年12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罗永键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	刘正伟	技术总监	2021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4.	崔健民	董事会秘书	2022年7月25日至 2023年12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5.	吴怀民	财务总监	2021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6.	方仙丽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7.	崔园园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黄雁夷女士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部分。

罗永键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部分。

刘正伟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1、董事”部分。

崔健民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2001年5月任职于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担任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历任项目助理、项目经理；2004年11月至2019年4月中旬任职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历任执行董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下旬至2022年7月中旬任职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球投资银行部，任执行董事。自2022年7月下旬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怀民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历任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部门副总经理、支行行长兼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任上海启明金融专修学院副院长；2007年4月至2008年1

月为自由职业者；2008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银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兼资金部副总经理兼金融事业部人力资源总监；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建组副组长、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历任上海农商银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滨江支行副行长；2015年10月至2021年9月为自由职业者，曾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筹建组副组长、祺翔（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裁等顾问职务；2021年10月加入公司，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方仙丽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浙江省浦江县黄宅镇合心村团支部书记；1997年9月至2001年9月任上海天灵开关厂后勤职员；2002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上海重机工业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保税仓职员；2003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职；2021年9月至今任南通麦加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崔园园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至2019年任上海盛知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评估经理；2019年至2020年任上海奥凯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企管中心（原企业管理部）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黄雁夷	董事长、总经理	壹信实业	董事	控股股东
黄雁雄	董事	壹信实业	董事	控股股东
罗永键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壹信实业	董事	控股股东
黄雁杰	董事	壹信实业	董事	控股股东
		华明投资 ¹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控制的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企业
刘正伟	董事、技术总监	上海澄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²	执行董事	除董事兼职及持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华勇	董事	上海语豪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³	执行董事	除董事兼职及持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梁达文	独立董事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瑞安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资金管理部总监	非关联方
		武汉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佛山瑞东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佛山益康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佛山瑞房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佛山瑞康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佛山咏瑞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瑞安建筑有限公司	董事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重庆丰德豪门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市瑞磐新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佛山益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瑞安天地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大连嘉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彩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庚立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盛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瑞新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瑞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隽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兴隽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⁴	董事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大连颖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九泽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詠有限公司	董事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彩南有限公司	董事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迪丰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运明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骏家有限公司	董事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香港瑞辉有限公司	董事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诚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Mount Eastern Limited	董事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Victory Win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星宏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多莱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思福有限公司	董事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乐基有限公司	董事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百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瑞安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景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除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孙大建	独立董事	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非关联方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002615.SZ） ⁵	监事	非关联方
		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2258.HK）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徐永前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非关联方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923.SZ)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500.SH)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注 1：华明投资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注销。

注 2：上海澄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注销。

注 3：上海语豪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注销。

注 4：上海兴隽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注销。

注 5：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由于任期届满孙大建不再担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公司以外其他单位任职。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雁夷与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罗永键为母子关系、与董事黄雁雄为姐弟关系、与董事黄雁杰为姐弟关系。除前述亲属关系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党政机关担任职务或者在高校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等情形。

（五）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此外，2016 年 8 月，发行人董事兼技术总监刘正伟、董事张华勇通过股份受让方式入股壹信实业，存在就其曾持有壹信实业的股份未办理外汇登记的情

形。2020年6月，刘正伟、张华勇从壹信实业减资退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及合规情况”之“（4）境内相应核准/备案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正伟、张华勇未因该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为已通过2020年6月自壹信实业退出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有关协议及竞业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聘任）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竞业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其曾任职单位签署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业禁止协议并对其在发行人处任职进行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与其曾任职单位之间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其曾任职单位成果无关；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华勇	董事	233.28	2.88%
刘正伟	董事、技术总监	233.28	2.88%
崔健民	董事会秘书	100.00	1.2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均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黄雁夷	董事长、总经理	壹信实业	4,143.9090	51.1594%
黄雁雄	董事/董事长黄雁夷弟弟	壹信实业	1,279.1734	15.7923%
黄雁杰	董事/董事长黄雁夷弟弟	壹信实业	781.2915	9.6456%
罗永键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长黄雁夷之子	壹信实业	382.9860	4.7282%
刘正伟	董事、技术总监	上海麦旭	97.2000	1.2000%
张华勇	董事	上海麦旭	97.2000	1.2000%
刘宝营	监事会主席	上海麦旭	4.4550	0.0550%
汪萍	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麦旭	2.6325	0.0325%
龚霞	监事	上海麦旭	2.6325	0.0325%
方仙丽	副总经理	上海麦旭	1.6200	0.02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期间	董事	变动情况	原因
2020.01.01-2020.12.17	黄雁夷、罗永键、黄雁雄、黄雁杰、仇大波	/	/
2020.12.17-2021.12.30	黄雁夷、罗永键、黄雁雄、黄雁杰、张华勇、刘正伟	仇大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增选张华勇、刘正伟为公司董事	2020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1.12.30至今	黄雁夷、罗永键、黄雁雄、黄雁杰、张华勇、刘正伟、徐永前、孙大建、梁达文	增选徐永前、孙大建、梁达文为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选举3名独立董事

2、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三年，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期间	监事	变动情况	原因
2020.01.01-2020.12.17	蔡晓妹	/	/
2020.12.17-至今	刘宝营、龚霞、汪萍	创立大会选举刘宝营、龚霞为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萍为职工代表监事	（1）2020年12月14日，麦加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2020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时间	人员	职务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01.01-2021.12.14	黄雁夷	总经理	/
2021.12.14-2022.07.25	黄雁夷	总经理	2021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罗永
	罗永键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时间	人员	职务	变动情况及原因
	方仙丽	副总经理	键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方仙丽、崔园园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刘正伟担任技术总监，聘任吴怀民担任财务总监。
	崔园园	副总经理	
	刘正伟	技术总监	
	吴怀民	财务总监	
2022.07.25-至今	黄雁夷	总经理	2022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崔健民担任董事会秘书。罗永键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罗永键	副总经理	
	方仙丽	副总经理	
	崔园园	副总经理	
	刘正伟	技术总监	
	吴怀民	财务总监	
	崔健民	董事会秘书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影响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影响

发行人最近三年新增委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1）2021年12月，公司新增徐永前、孙大建、梁达文3人作为独立董事，背景系完善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增设独立董事；（2）2021年12月，新增吴怀民、方仙丽、崔园园为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基于经营管理需要，将其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从而扩充管理团队所需必要岗位，方仙丽及崔园园已在发行人处任职较长时间，属于公司内部培养产生；（3）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期间新增非独立董事刘正伟、张华勇已于公司工作多年，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4）2022年7月，罗永键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系公司进行正常岗位调整，其仍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新增董事会秘书崔健民具有证券行业相关经验，有助于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公司治理。上述董事及管理团队扩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及曾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数为14人，主要变动人员为2人（仇大波离任董事及崔健民接任罗永键任职董事会秘书），主要变动人数的比例较低，且不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该等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基于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等原因而发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监事变动的的原因及影响

2020年12月，公司调整监事为刘宝营、龚霞、汪萍，背景系基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作出调整和扩充，该等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在发行人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数/持股比例对应注册资本
黄雁夷	董事长、总经理	壹信实业	62.91%	5,410 股
黄雁杰	董事	华明投资 ¹	100.00%	2 股
		壹信实业	11.86%	1,020 股
黄雁雄	董事	壹信实业	19.42%	1,670 股
罗永键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壹信实业	5.81%	500 股
刘正伟	董事、技术总监	上海澄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²	100.00%	100,000 元
张华勇	董事	上海语豪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³	100.00%	100,000 元
孙大建	独立董事	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28%	168,000 元
徐永前	独立董事	华农纳米科技（天 津）有限公司	2.00%	2,000,000 元

注 1：华明投资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注销。

注 2：上海澄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注销。

注 3：上海语豪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注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及其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津贴、工资和奖金构成；独立董事和其他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除领取董事津贴外，未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公司监事的薪酬由监事津贴、工资和奖金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构成。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考核结果为依据，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奖励方案。

2、薪酬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领薪
1	黄雁夷	董事长、总经理	493.06	否
2	黄雁雄	董事	460.37	否
3	黄雁杰 ¹	董事	12.00	是
4	罗永键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44.94	否
5	刘正伟	董事、技术总监	450.27	否
6	张华勇	董事	449.99	否
7	梁达文 ¹	独立董事	25.00	否
8	孙大建 ¹	独立董事	25.00	否
9	徐永前 ¹	独立董事	25.00	否
10	刘宝营	监事会主席	67.79	否
11	汪萍	职工代表监事	44.63	否
12	龚霞	监事	55.45	否
13	崔健民	董事会秘书	96.21	否

序号	姓名	任职	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领薪
14	吴怀民	财务总监	139.26	否
15	方仙丽	副总经理	73.15	否
16	崔园园	副总经理	79.31	否

注1：黄雁杰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位，仅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梁达文、孙大建、徐永前仅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3、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943.52	2,941.44	3,057.59	1,343.97
利润总额（万元）	13,363.84	30,481.03	38,269.46	20,906.81
占比	7.06%	9.65%	7.99%	6.43%

十二、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计划背景和基本情况

因公司拟在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上海麦旭对公司增资的方式实现公司员工以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目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麦旭直接持有公司4.00%的股权，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上海麦旭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上海麦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3JU8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晓妹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8日
合伙期限	2020年6月18日至2050年6月1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599弄6号620室J1206
认缴出资额	750.1697万元
实缴出资额	750.1697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麦旭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刘正伟	225.05088	30.0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技术总监
2.	张华勇	225.05088	30.0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市场总监
3.	蔡晓妹	93.77112	12.5000%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南通麦加总经理
4.	邱建华	69.39072	9.2500%	有限合伙人	集装箱销售部副总经理
5.	曹基伯	69.39072	9.25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服务部副总经理
6.	刘宝营	10.31472	1.375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研发工程师
7.	石明辉	8.43960	1.1250%	有限合伙人	风电销售部大客户经理
8.	林梦润	7.50168	1.0000%	有限合伙人	集装箱销售部销售经理
9.	龚霞	6.09504	0.8125%	有限合伙人	监事、运作管理部经理
10.	汪萍	6.09504	0.8125%	有限合伙人	职工监事、技术服务部经理
11.	腰晓毅	4.68864	0.6250%	有限合伙人	风电销售部大客户经理
12.	郭向男	4.68864	0.6250%	有限合伙人	风电销售部大客户经理
13.	程西保	3.75096	0.5000%	有限合伙人	应用工程师
14.	焦建强	3.75096	0.50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5.	方仙丽	3.75096	0.5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6.	余兵	2.81304	0.375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7.	曹祝红	1.87536	0.2500%	有限合伙人	质量工程师
18.	吴珍珠	1.87536	0.25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助理
19.	顾文琴	1.87536	0.2500%	有限合伙人	风电销售部副经理
合计		750.1697	100.00%		

（二）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及退出机制

2020年7月8日，上海麦旭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伙补充协议》”），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约定如下：

“4.1、一般规定

合伙企业各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额系综合各合伙人对公司以往的贡献程度等因素确定，全体合伙人确认对此无任何异议或争议纠纷。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承诺将为公司提供服务不少于三年。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则上，全体合伙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有限合伙人之间也不得进行上述财产份额的转让。

4.2、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特别约定

4.2.1、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指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下同）前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导致有限合伙人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有限合伙人应当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10日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方，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取得该部分财产份额所支付的对价减去有限合伙人持有该部分财产份额期间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

（1）因有限合伙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9条所规定的情形，导致公司解除与有限合伙人之间的劳动合同的；

（2）有限合伙人违反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3）有限合伙人采用任何形式自行或为他人从事或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

（4）有限合伙人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或本补充协议目的。

4.2.2、除4.2.1所列情况外，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前，如有有限合伙人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具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6、37、38、40、4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有限合伙人应当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方，转让价格以该有限合伙人取得该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支付的对价加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

4.2.3、如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前，有限合伙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的，有限合伙人应当自公司调整其职务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方，转让价格和方式依上述 4.2.1 条的规定计算。

4.2.4、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为公司提供服务满三年之后，若有限合伙人因个人需要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让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可将拟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意向受让方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方；或可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以下列计算方式计算结果孰高确定：

（1）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支付的对价+以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转让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三）股份锁定期

《合伙补充协议》中约定上海麦旭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在公司上市后，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年（即限售期）。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明确约定前述锁定期。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要求延长限售期，则依其要求执行。”

上海麦旭为本次发行做出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三、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上海麦旭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员工入股价格系参考发行人净资产协商确定；《合伙补充协议》对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进行了约定；上海麦旭已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上海麦旭向员工授予股份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对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与员工出资额之间的差额 2,414.00 万元做股份支付处理，在员工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

员工持股计划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状况。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控制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行权的期权计划。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和构成

1、员工人数与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报告期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340	349	339	274

2、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与行政人员	67	19.71%
销售人员	39	11.47%
技术服务人员	40	11.76%
研发和技术人员	84	24.71%
生产与质控人员	110	32.35%
合计	340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人）	项目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缴纳覆盖率
2023年6月30日	340	社会保险	322	18	94.71%
		住房公积金	319	21	93.82%
2022年12月31日	349	社会保险	329	20	94.27%
		住房公积金	326	23	93.41%
2021年12月31日	339	社会保险	316	23	93.22%
		住房公积金	314	25	92.63%
2020年12月31日	274	社会保险	252	22	91.97%
		住房公积金	249	25	90.88%

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自愿不通过发行人缴纳；（3）部分外籍及港澳台员工自愿不通过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外籍及港澳台员工按规定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为报告期各期末入职，于次月开始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备注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未缴社保 人数 (人)	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	11	12	12	8
	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不通过发行人缴纳	2	4	5	5
	外籍及港澳台员工	自愿不缴	4	4	6	5
	新入职员工	次月缴纳	1	0	0	4
	合计			18	20	23
未缴公积金 人数 (人)	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	11	12	12	8
	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不通过发行人缴纳	2	4	5	5
	外籍及港澳台员工	无需缴纳	7	7	8	7
	新入职员工	次月缴纳	1	0	0	5
	合计			21	23	25

就发行人外籍及港澳台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

（1）根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根据《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4名外籍及港澳台员工未缴纳社保，该等员工年龄均已超过55岁，自愿放弃于中国境内参加社会保险。

（2）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

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所称“在职职工”不包括外方及港、澳、台人员。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外籍及港、澳、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麦加芯彩在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方面未有欠缴记录，处于正常缴费状态；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南通麦加未被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麦加芯彩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办事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南通麦加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综上所述，并经查询上述主管部门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逐步减少应缴未缴的员工人数或占比；（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或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等行政处罚，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和政策，建立了规范的薪酬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员工招

聘制度、薪酬制度、工作考核管理规定等薪酬管理相关制度。

公司参考所在地区和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经营情况、员工职位、任职能力、岗位职责、工作环境及服务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体系。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员工绩效考核体系，每年度由各职能部门主管与下属就绩效表现，绩效改善计划，新的绩效目标共同进行讨论确定，并对员工的工作表现给予考评，并授予晋升及薪酬差异化评定。

公司根据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等约定以及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及住房公积金等。公司在员工工资中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职工个人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必要的款项。

2、员工收入水平

（1）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情况

公司员工按级别主要分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三类。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级别分类的各期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5.50	255.78	370.62	251.99
中层管理人员	19.12	42.43	47.15	50.81
普通员工	8.62	17.94	18.23	14.71

注：半年度数据未经年化；董事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人均薪酬水平=各级别员工薪酬/各级别员工月平均人数，其中员工人数统计不含实习人员及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主要随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而有所变动。此外，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平均薪酬2021年较2020年降幅为7.20%，主要系2020年12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后，部分薪酬较高的中层管理员工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2021年不再计入中层管理员工，因此中层管理员工的平均薪酬有所下降。

（2）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情况

按照职能划分，公司员工可以划分为管理与行政人员、销售人员、技术服

务人员、研发和技术人员及生产与质控人员，上述人员报告期各期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管理与行政人员	17.76	41.96	50.29	46.90
销售人员	20.78	48.78	77.22	55.86
技术服务人员	10.46	21.90	16.50	10.93
研发和技术人员	14.06	35.72	36.27	24.51
生产与质控人员	7.69	16.49	16.84	12.33

注：半年度数据未经年化，人均薪酬水平=各岗位员工薪酬/各岗位员工年平均人数，年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并取整，其中员工人数统计不含实习人员及独立董事。

(3) 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主要工作地为上海市及南通市。各地区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人均薪酬水平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上海市				
上海地区员工	15.13	36.80	44.98	32.04
上海市平均水平	-	14.62	13.68	12.41
江苏省南通市				
南通地区员工	8.38	18.03	16.87	14.25
南通市平均水平	-	10.69	9.83	9.16

注：1、上海市平均工资统计口径为上海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南通市平均工资统计口径为南通市城镇集体以上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023年1-6月统计数据尚未公布。

2、半年度数据未经年化，人均薪酬水平=各地区员工薪酬/各地区员工年平均人数，年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并取整，其中员工人数统计不含实习人员及独立董事，员工所在地区以劳动关系所在地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普遍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不存在显著低于当地平均工资的情况。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工资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情况持续完善员工招聘制度、薪酬制

度、工作考核管理规定等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与岗位、能力、价值相匹配的薪酬激励机制，保证公平、公正、合理。在企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让员工分享到企业发展的成果，为人才队伍的稳定和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支持，促进公司股东期望与员工自我价值的同步实现，建立短期收益与中长期收益互补的市场化薪酬激励机制。

最近三年，公司员工整体薪酬水平呈整体上涨趋势。未来，公司薪酬水平将在参考当地同类企业工资水平、国内物价指数、就业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协同考虑调整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保障员工利益，使公司员工能够同步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麦加芯彩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多品类涂料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二十年来不断的积累和探索，公司已成为国内风电叶片、集装箱领域领先的涂料供应商。同时，公司的涂料产品也广泛应用于桥梁、钢结构等领域。

在风电叶片涂料领域，发行人在 2009 年即开始自主研发风电叶片涂料产品，2010 年推向市场，目前已在国内主要风电叶片厂成功应用并且得到了认可，为我国风电涂料国产化的进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在 2016 年推出了环保类水性风电叶片涂料产品，目前在风电叶片涂料领域已经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与此同时，为了保持持续领先优势，公司还推出了海上风电叶片前缘保护新材料，目前该产品正处于部分大型风电厂商的海上挂机测试阶段。依托公司在风电叶片的客户优势及在塔筒业务方面的技术产品储备，公司已开始进行风电塔筒涂料业务的开拓。

在集装箱涂料领域，公司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建立了优质的客户群。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和演进，凭借对涂料市场及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和对产业发展方向的良好判断，公司自 2010 年即开始大力研究开发环保涂料，并于 2016 年开始建设南通生产基地，迅速扩充水性涂料产能。随着 2016 年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通过《中国集装箱行业 VOCs 治理行业自律公约》及 2017 年对水性涂料的强制使用，发行人的水性集装箱涂料成功获得市场认可，客户基础不断夯实，行业排名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竞争优势不断强化。公司已成为全球四大集装箱涂料供应商之一。

凭借在涂料领域的多年深耕，公司已经建立了以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大型企业为主的优质的客户群。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包括中材科技、中复连众、

双瑞风电、明阳智能、时代新材、艾郎科技、重通成飞等风电设备制造商，以及中集集团、胜狮货柜、新华昌集团、中远海运、富华机械、广东现代集装箱等船运集装箱制造商在内的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同时，基于下游客户采购前置认可的惯例，公司进入了包括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中国海装、上海电气、哈电风能、运达股份、明阳智能、中国中车、三一重能、东方电气、国电联合动力等风电整机厂，Maersk、CMA CGM、COSCO、OOCL、Hapag-Lloyd、Evergreen、HMM、Yang Ming、ZIM、Wan Hai、PIL 等全球头部集装箱航运公司，以及 Textainer、Seaco、CAI、SeaCube、BlueSky、GCI、Touax 等全球头部集装箱租赁公司的认可供应商名录，得以被指定为相关风电叶片或集装箱制造商的涂料供应商。

公司在上述领域成就的取得，与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的创新和研发投入息息相关。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 70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6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共计 1 项。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已自主研发并形成了围绕风电叶片涂料和集装箱涂料的 4 项核心技术体系。近年来，随着涂料行业对环保及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加大了高等级水性环保产品的研发投入，在兼顾产品低碳环保的同时，提高产品防腐蚀、抗冲击、耐雨蚀和抗结冰等特性。目前，麦加芯彩拥有面积达 2,000 平方米的技术研发中心，配置有包括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和超高速雨蚀机等高端科研设备超过 100 台。发行人自 2012 年起连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获得上海市科技小巨人荣誉，并于 2022 年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并建立了上海市“院士工作站”。2023 年，公司与中材科技、武汉理工大学、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四家共同申请的“低 LCOE 的高可靠性大型风电叶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获得了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项目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评审鉴定结论。

随着公司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市场覆盖不断扩展、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客户基础进一步扩充和优化，公司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巩固和强化。

2、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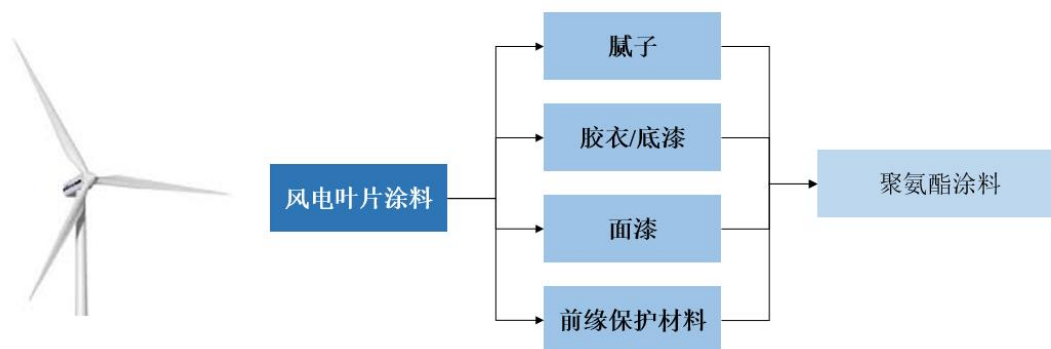
涂料是涂覆在被保护或被装饰的物体表面，并能与被涂物形成牢固附着的连续薄膜，起到保护、装饰或其他特殊功能。而风电设备、集装箱、桥梁、钢结构等物体长期暴露在大气中，受到水分、氧气、盐雾等环境作用，易于发生腐蚀和破坏，尤其是风电叶片处于高速旋转，叶片尖端速度可达每秒百米以上，而集装箱长期处于海上运输的恶劣环境，更容易受到侵蚀和破坏，因此在物体表面涂抹涂料形成保护膜，可以有效减少腐蚀及破坏情况的发生，增加物体的使用寿命。

公司生产的涂料按照分散介质划分，主要分为水性涂料及辅料、油性涂料及辅料和无溶剂涂料及辅料；按照应用领域划分，可以分为风电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其他工业涂料。其中，风电涂料应用于风电叶片、塔筒的表面喷涂；集装箱涂料应用于集装箱表面及内面的喷涂；其他工业涂料则应用于大型桥梁、钢结构构件的喷涂。

（1）风电涂料

公司对于风电叶片防护及塔筒保护等前沿技术的研究和应用进行了持续投入。公司风力发电设备防护涂层系列产品可以应用到风电叶片涂层防护及塔筒保护领域，实现风力发电设备长期稳定运转，使得叶片具备优良的耐雨蚀、耐磨、耐老化等性能。

风电叶片涂料产品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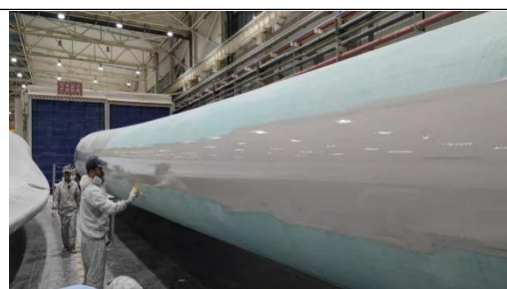


公司从 2009 年起进入风电行业，至今已具备长达十多年的项目经验，开发

了水性双组分及油性双组分聚氨酯高性能配套漆，产品具有高柔韧性、高耐磨性、高拉伸性、高强度、优异的耐雨蚀性、低 VOCs、良好的延展性及疏水性等特点，符合相应环保要求，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风电涂料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优势
腻子	快干型聚氨酯微孔腻子	专用于修补基材表面微小针孔。特点是干燥速率极快，在室温环境中能做到 20 分钟表干，1 小时内打磨，能大大提高施工效率
	聚氨酯腻子	针对玻璃钢基材表面缺陷填补、维修而专门研发的一款高性能聚氨酯型腻子，可用于修补、填充基材表面大凹坑，在干燥后易于打磨修型的同时，具备优异的柔韧性能
油性底漆	聚氨酯胶衣	具有体积固体份高，柔韧性极佳的特点
无溶剂水油两用配套水性底漆	聚氨酯胶衣	一款聚氨酯胶衣，几乎不含 VOCs，在拥有高成膜效率的同时，仍可以做到流平性能强、外观优异
	快干型聚氨酯胶衣	干燥速率极快，在室温环境中 30 分钟可表干，2 小时打磨，干燥速率高，能大幅度提高施工效率
油性面漆	聚氨酯面漆	一款耐候性能极高的聚氨酯型面漆，应用于整个涂层体系的外层
	抗结冰聚氨酯面漆	除具备普通面漆的性能外，还具有一定的防结冰性能，能降低叶片结冰的概率
	抗结冰聚氨酯氟碳清漆	一种双组份含氟与硅的聚氨酯型油漆，具有极佳的耐候性及超疏水性，能有效减少叶片表面结冰
水性面漆	水性聚氨酯面漆	国内首款大批量应用的水性风电叶片防护涂料。漆膜性能优异，低碳环保
	抗结冰水性聚氨酯面漆	除具备普通水性聚氨酯面漆的性能外，还具有一定的防结冰性能，能降低叶片结冰的概率
前缘保护涂料	聚氨酯前缘保护胶衣	一种具有极高耐磨性的胶衣，主要应用于叶片的前缘部位，具有耐雨蚀、耐砂蚀的特性对于风电叶片前缘有较高的防护性能，能有效减轻叶片前缘在运转过程中的损伤
	聚氨酯前缘保护漆	一种双组份聚氨酯型油漆，具有极佳的耐候性与耐雨蚀性。用于风力叶片前缘与叶尖的保护，通常涂装在整个涂层的最外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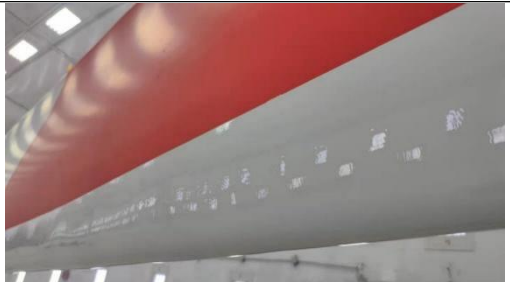


风电涂料使用后效果图



腻子涂装



腻子打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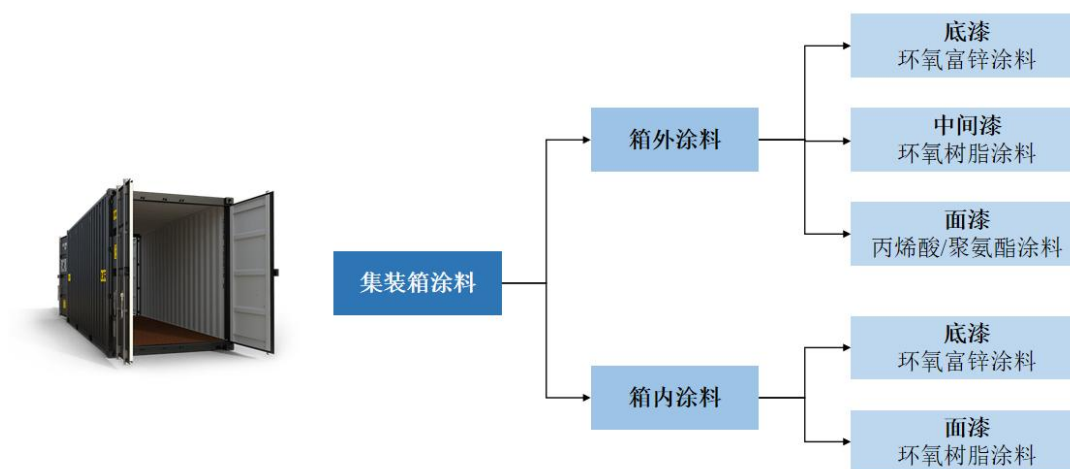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优势
		
底漆涂装	面漆涂装	
		
前缘保护漆涂装	完成叶片涂装	

(2) 集装箱涂料

集装箱涂料方面，公司开发了水性系列和油性系列产品。公司集装箱涂料产品系列涵盖集装箱的底漆、中间漆、箱内面漆与箱外面漆，可应用于干货箱、冷藏箱与其他特种集装箱，具有优良的耐磨性、抗冲击性、抗老化性及防腐蚀性，以及耐盐雾、耐湿热、耐紫外老化等技术特点，起到集装箱防腐、美化的功能。

其中水性集装箱涂料拥有低 VOCs 的特性，环保优势突出，是产业政策鼓励的方向。目前公司水性系列产品已经占据主导地位，按照箱外面漆的树脂成分来划分，公司水性涂料又分为水性丙烯酸配套产品和水性聚氨酯配套产品，目前水性丙烯酸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干货集装箱，水性聚氨酯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冷藏箱。公司油性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集装箱，包括铁道部 35T 开顶箱、海工箱、高温沥青箱和储能箱等。

集装箱涂料产品体系图



集装箱涂料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优势
水性底漆	水性环氧富锌底漆	双组份水性环氧富锌底漆，优异的施工性，附着力佳，可对漆膜破损区域提供阴极保护，防止锈蚀蔓延，较低的 VOCs 排放
油性底漆	环氧富锌底漆	胺固化的双组份环氧富锌底漆，漆膜坚韧，附着力佳，可对漆膜破损区域提供阴极保护，防止锈蚀蔓延
水性中间漆	水性环氧中间漆	胺固化的双组份水性环氧漆，施工性、防腐性和耐盐雾性能优异，极低的 VOCs 排放，是环境友好型产品
	改性环氧漆	与传统无溶剂环氧漆相比，操作期长延长 3 倍，固化时间缩短 75%，可应用于集装箱流水线
油性中间漆	环氧中间漆	胺固化的双组份环氧漆，漆膜坚韧，优异的机械性能和防腐性能
	环氧厚浆漆	双组份环氧漆，可自作底漆，坚韧的漆膜可耐磨损、耐碰撞，优异的施工性，一次干膜厚度可达 150 微米
水性面漆	水性环氧内面漆	胺固化的双组份水性环氧漆，施工性优异，优异的耐湿热性能，极低的 VOCs 排放，是环境友好型产品
	水性丙烯酸面漆	主要由水性丙烯酸乳液和耐紫外老化优异的颜料组成，具有优异的耐候性，优异的耐水性，较好的保光保色性，极低的 VOCs 排放，不含重金属颜料，是环境友好型产品
	水性聚氨酯面漆	高光泽，具有极佳的耐候性和耐紫外老化性
油性面漆	环氧内面漆	胺固化的双组份环氧漆，漆膜坚韧，优异的机械性能和耐湿热性能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优势
	丙烯酸面漆	主要由耐候性丙烯酸树脂和耐紫外老化优异的颜料组合而成，因此具有很好的保光保色性，优异的耐水性，不含重金属颜料
	耐化学品环氧漆	脂肪族胺加成物固化双组份环氧漆，不含增塑剂，交联密度高，漆膜坚硬，具有优异的耐化学品性能
	聚氨酯面漆	采用脂肪族聚异氰酸酯与羟基丙烯酸树脂固化，配以耐紫外老化的高性能颜料，不含重金属颜料，具有优异的保光保色性
	高光泽聚氨酯面漆	采用脂肪族聚异氰酸酯与羟基丙烯酸树脂固化，配以耐紫外老化的高性能颜料，不含重金属颜料，具有优异的保光保色性，高光泽，易清洁表面

集装箱涂料使用后效果图

	
水性丙烯酸配套干货箱	
	
水性聚氨酯配套干货箱	冷藏箱
	
油性配套特种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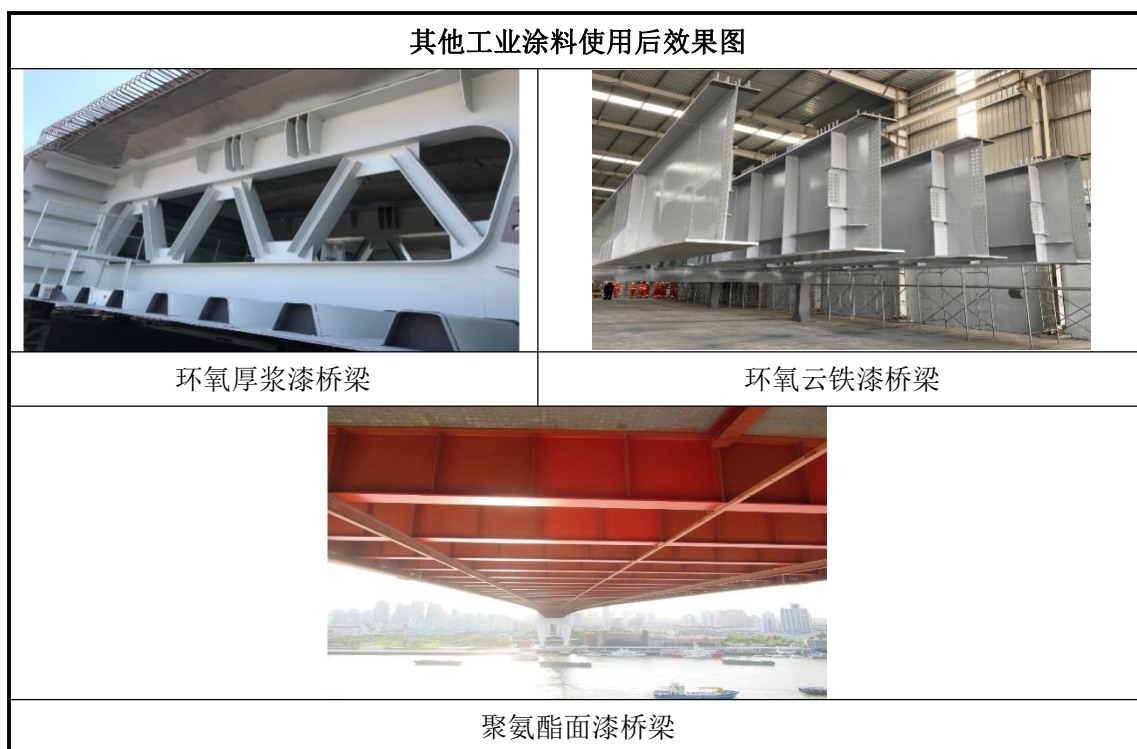
(3) 其他工业涂料

公司的其他工业涂料主要应用于桥梁、钢结构的防腐，提供有效的长期防护并提升相关结构件的寿命。

在其他工业涂料方面，公司开发了一系列桥梁、钢结构用的防护涂料，产品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优异的耐化学品性能，硬度高、耐磨性好、可以低表面施工，VOCs 较低，满足国家最新的环保标准。

其他工业涂料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优势
油性底漆	环氧富锌底漆	采用小分子和中等分子量的环氧树脂拼用，改性聚酰胺作为固化剂，使漆膜耐腐蚀性优异的同时保证了良好的机械性能
	环氧磷酸锌底漆	采用长链聚酰胺作为固化剂，搭配适量的磷酸锌防锈颜料，使漆膜不仅具有良好的防腐性能，同时在惰性底材上附着力良好
	无机富锌底漆	采用硅酸乙酯水解液与锌粉反应，漆膜不易开裂，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良好的耐候性，耐温性达 400 度
	无机硅酸锌车间底漆	采用硅酸乙酯水解液与锌粉反应，漆膜干燥速度快，较低的膜厚能够为钢材提供较长时间的防护
油性中间漆	环氧云铁漆	添加片状的云母氧化铁，漆膜具有优异的致密性、防腐性优异
	环氧厚浆漆	采用双官能度的活性增韧剂，参与反应，改性聚酰胺作为固化剂，交联密度高，韧性好
油性外面漆	聚氨酯面漆	采用脂肪族聚异氰酸酯与羟基丙烯酸树脂固化，配以耐紫外老化的高性能颜料，添加紫外线吸收剂，使漆膜具有优异的保光保色性，高光泽
	氟碳面漆	采用聚四氟乙烯树脂，氟含量高，配以紫外光吸收剂，使漆膜具有优异的耐候性，光泽度高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应用领域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电涂料	28,453.86	52.42%	40,066.39	28.91%	34,216.79	17.20%	52,121.09	55.64%
集装箱涂料	23,568.58	43.42%	94,018.50	67.83%	162,986.01	81.93%	39,745.18	42.43%
其他工业涂料	2,263.24	4.17%	4,521.34	3.26%	1,720.77	0.87%	1,802.72	1.92%
合计	54,285.68	100.00%	138,606.23	100.00%	198,923.57	100.00%	93,668.99	100.00%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属于工业涂料下的风电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包括桥梁与钢结构涂料在内的其他工业涂料。2020年至2023年1-6月，发行人风电涂料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5.64%、17.20%、28.91%及52.42%；集装箱涂料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2.43%、81.93%、67.83%及43.42%；其他工业涂料收入占比分别为1.92%、0.87%、3.26%及4.17%。主要受下游风电行业和航运集装箱行业发展状况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事业部的构成在各个报告期之间呈现出一定的波动。其中，风电涂料及集装箱涂料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以上两项业务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98.07%、99.13%、96.74%和95.83%。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继续巩固在风电涂料和集装箱涂料领域的优势地位，并陆续扩展风电塔筒涂料、船舶涂料等在内的新应用领域。

（二）主要经营模式

1、公司的采购模式

（1）采购管理

公司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材料采购供应工作，公司生产涂料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树脂、颜填料、助剂、固化剂用树脂、包装物、溶剂等品类。采购部根据企业的经营计划和生产计划，组织实施具体采购行为。

此外，公司也会存在对外采购产成品的情况，主要包括稀释剂等产品，公司产能有限，需要从外部采购后作为与涂料产品配套对外销售。

（2）供应商管理

公司采取供应商名录管理制度，研发技术中心负责选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范围，采购部负责编制及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供总经理审批。采购员或其他有关人员在质量可靠、价格适当的前提下，可向研发技术中心推荐并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研发技术中心对样品进行常规指标检测，提供详细的试验报告，注明试验结果，由部门经理审批后通知采购部。采购部每年第四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对前 20 大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审，针对其产品质量、供应能力等作出评分。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供应链体系，与业内主要原材料的优质供应商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加强原材料供货稳定性和减少价格波动。

（3）采购流程

公司目前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根据销售预测及库存监控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下设采购经理，分管上海与南通工厂的采购计划，每个工厂下设采购员负责具体执行工作。公司采购流程包括根据订单测算原材料需求、制订采购需求、供应商询价、采购指令下达、供货合同签订、原材料送达入库六个步骤。

（4）劳务采购模式

公司在生产现场存在大量的成品包装、贴标、搬运、整理等非核心工作，同时在集装箱客户施工现场亦需要有对应的服务人员承担涂装工序监督、寄售仓库存管理等工作，由于该部分非核心生产与服务受生产量和业务量的变动影响较大，用工预期较为不确定，因此公司采用部分劳务采购的方式进行用工，提高公司本地化服务水平，提升公司的业务响应速度。

公司在对用工需求作出预测之后，与劳务供应商进行洽谈，确定选用的劳务供应商与价格，最终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相应的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2、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现有涂料产品的生产通过上海工厂及南通工厂完成。随着募投项目“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的顺利实施，珠海工厂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生产基地。

公司目前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同时实行安全库存管理。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后，会汇总在手订单情况并向运作管理部提供订单总结表，运作管理部根据订单总结制定相应的发货计划并下发各个部门，生产部门根据相关的发货计划制定详细的投料及生产计划。

3、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向客户销售涂料产品，仅存在少部分经销模式实现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销售模式	目标客户群体	终端客户
风电涂料业务	直销（买断、寄售）、经销	风电叶片制造企业	风电设备整机厂
集装箱涂料业务	直销（买断、寄售）	集装箱制造企业	集装箱航运公司
			集装箱租赁公司
			集装箱贸易公司
其他工业涂料业务	直销（买断）	工程施工企业、钢结构制造公司	

（1）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需要进入风电设备整机厂或者包括集装箱航运公司、

集装箱租赁公司以及集装箱贸易公司在内的集装箱所有者等最终用户的供应商名录；在具体签订合同时，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类型及行业惯例情况，通过商业谈判或者招投标等方式与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

根据不同的结算方式，直销模式下又分为买断式销售与寄售仓销售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1) 买断式销售模式

买断式销售模式主要针对公司大部分风电客户、小部分集装箱客户及工业漆客户。在买断式销售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或协议约定安排生产及发货，在客户验收后，向客户开具发票，并由客户按约定支付货款。

2) 寄售仓销售模式

公司对大部分集装箱客户及部分风电客户采取寄售模式进行销售。在该等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的仓库，客户会根据其生产计划领用项目现场的寄售涂料，在涂装环节完成后，按照其实际使用量与公司进行结算。

寄售模式属于集装箱制造行业惯例，公司下游客户如中集集团、胜狮货柜、新华昌集团、中远海运、富华机械等集装箱制造行业龙头企业，均采取了此类采购模式。对于集装箱客户，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安排发货并由客户仓库签署验收保管，同时公司会在客户现场派驻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涂装指导、监督及领用涂料的后续结算。

对于主要风电客户中材科技，该公司推行“寄售”采购模式，对主要原材料实行“零库存”管理。公司向其仓库发货时，会制作寄售发货通知单，并取得对方签字确认。对于寄售仓内的风电涂料领用情况，在每批次风电叶片完成涂装后，中材科技会在其供应商平台系统内记录当月涂装的叶片规格、数量。公司会在中材科技供应商平台系统中进行核对，并根据系统内核对一致的叶片规格、数量确认相应风电叶片涂料套装的耗用数量，根据采购协议约定的产品套装单价确认收入、开具发票。

发行人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存货管理相关流程及内控措施如下：

业务流程	关键控制节点	相关内控措施情况
<p>集装箱涂料客户根据自身收到的集装箱采购订单制定排产计划，并根据排产计划向发行人发出集装箱涂料订单，订单中包括各集装箱生产批次的预期排产时间。</p> <p>风电涂料客户与发行人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后续由实际执行生产计划的叶片厂向发行人下达风电涂料订单。</p>	<p>订单审批</p>	<p>客户通过邮件或者在业务协作平台发送订单，公司销售主管对订单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销售部文员编制寄售通知单交运作管理部安排发货；运作管理部负责落实在客户排产前将所需产品运至客户处。</p>
<p>发行人根据收到的有效订单，结合自身库存情况组织生产。</p>	<p>下发生产指令</p>	<p>运作管理部负责人审核寄售通知单后，根据寄售通知单制定发货计划表，并向技术服务部、生产部、采购部发出通知，各部门评审后向运作管理部发回审批结果；审批通过后下达至生产部安排生产。</p> <p>生产部主管根据运作部下发的发货计划表，结合当前仓库库存，下发生产指令单。</p>
<p>发行人自收到采购订单至开始交货的周期约为1周。</p> <p>当产品满足订单要求后，发行人将货物运送至客户的寄售仓库。一方面为了控制涂料生产节奏，另一方面客户的寄售仓大多库位有限，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生产节奏陆续安排发货（覆盖1-2周的需求量），寄售订单完整交付周期通常为1个月以内。</p>	<p>出库和签收</p>	<p>运作管理部待生产部生产完毕后实施发货计划，签发送货单。送货单一式四联，分别由公司仓库、运作管理部、财务部和客户留存。</p> <p>公司仓库根据运作管理部签发的送货单所指定的产品编号、包装规格、数量等备货，核对发货数量、批号，并做好标识，交由运输公司最终发货至客户仓库。</p> <p>客户仓库收到货物后会对货物的规格、数量进行检查以保证货物满足其使用需求，检查无误后由客户在送货单签字确认寄售产品入库数量，送货单经客户签字后返还公司，各联交由相应部门留存。</p>
<p>对于已送达寄售客户指定仓库的存货，根据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由寄售客户负责保管。</p> <p>发行人会通过委派寄售仓驻场人员、编制寄售仓滚存表等方式来形成对寄售仓存货数量的日常管理。</p>	<p>保管</p>	<p>货物运抵后寄放于客户仓库以待使用。寄售产品以罐装作为主要的储存形态，寄售产品均独立包装，具备标准颜色外观，并粘贴有发行人的商品标签、二维码等信息，通常存放在寄售仓的独立库位，易于与仓库内的其他产品进行区分，并接受客户仓库的统一管理。</p> <p>每个集装箱涂料订单中包含客户不同生产批次的排产时间，发行人相应安排</p>

业务流程	关键控制节点	相关内控措施情况
		<p>发货。第一批次涂料到达寄售仓后、在客户排产前，技术服务部委派驻场人员到场，待客户开始生产时，进行现场指导及存货管理。驻场人员在单个订单周期内持续驻场，一般订单持续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待订单约定的全部寄售产品消耗完毕后驻场人员离场；</p> <p>风电涂料销售部会不定时委派驻场人员到场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及存货管理。技术服务部和风电涂料销售部还会分别负责维护集装箱或风电寄售仓滚存表，包括寄售存货的发出数量、领用数量及结存数量，形成对寄售仓存货数量的日常管理。</p>
<p>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求领用发行人存放在寄售仓的产品；集装箱订单喷涂施工完成后/每批次风电叶片完成涂装后，发行人与客户进行结算。</p>	<p>领用及结算</p>	<p>对于集装箱涂料客户（以中集集团为例）： 寄售存货进入客户指定仓库后，接受客户工厂存货仓储及生产统一管理，领用时由负责该寄售仓的发行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与客户仓管人员确认领用货品品名、数量、规格等信息。于整个集装箱订单喷涂施工完成后，由公司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协同客户仓库人员清点耗用货品品名、数量、规格等信息并按照实际使用量与客户进行结算。每次结算时技术服务部会与客户核对上期库存，当次实际使用量及结余库存数量，将其记录入结算单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 技术服务部取得客户签字的结算单后，会将领用及结算数量计入集装箱涂料寄售仓滚存表中，更新寄售仓涂料库存。</p> <p>对于风电涂料客户（以中材科技为例）： 在每批次风电叶片完成涂装后，中材科技会在其供应商平台系统“中材叶片采购业务协同平台”（以下简称“供应商平台系统”）内记录当月涂装的叶片规格、数量。发行人销售部门可实时登录供应商平台系统查看当月使用发行人涂料涂装的叶片规格、数量。 风电涂料销售人员每月末核对系统内记录的叶片规格、数量，根据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应各种套材单价，与客户进行结算，并由销售部按不同套材对涂料的基准耗用量计入风电涂料寄售仓滚存表的领用及结算数量。</p>
<p>寄售模式下，发行人以客户实际耗用作为控制权转移</p>	<p>收入确认</p>	<p>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用量结算单编制收入凭证，确认收入。</p>

业务流程	关键控制节点	相关内控措施情况
<p>时点，于相关产品被客户领用后与客户按照实际耗用或根据供应商平台结算数据进行商品结算，经双方确认后的用量结算单据经发行人内部审批通过后，确认收入。</p>		
<p>发行人日常会与客户进行对账，并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p>	<p>对账和开票</p>	<p>对于集装箱涂料客户（以中集集团为例）： 在客户集装箱生产领用寄售仓涂料后，技术服务部会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其中记录了涂料实际领用品类和数量，一式三份，由技术服务部保存原件，并将两份复印件分别交给销售部及财务部。销售部根据涂料合同填入涂料单价形成销售台账，并按订单生产周期或每月定期依据结算单与客户进行对账。销售部完成对账后通知财务部根据相应结算单开具增值税发票。</p> <p>对于风电涂料客户（以中材科技为例）： 发行人业务部门可实时登录供应商平台系统查看当月涂装的叶片的规格、数量，以确认风电叶片涂料套材的领用情况。销售人员每月末核对系统内的叶片规格、数量，结合采购协议约定的套材单价形成对账单与客户进行结算。财务部收到核对无误的对账单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p>对于存放在寄售仓的存货，除了日常的维护外，发行人会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盘点以进一步对寄售存货进行管理。</p>	<p>盘点</p>	<p>发行人不定期执行寄售产品的盘点，盘点时除了对各存货的名称、规格、型号、批号、数量逐一登记盘点清单以外，还需查看存货的保管状态（例如状态是否良好、过时、毁损）。</p> <p>发行人每年对寄售仓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全面盘点，并形成书面记录，分别由技术服务部及风电涂料销售部与日常维护的寄售仓滚存表交叉核对。如果存在差异，发行人会与客户进行核对是否存在结算遗漏情况，并进行相应调整。</p>

（2）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风电涂料业务中存在少量经销客户，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由于集装箱制造行业和风电叶片制造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数量较少，头部客户对于公司服务反应速度、技术更新要求较高，因此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客户覆盖范围，在公司难以覆盖的区域，公司采取了少量经销方式作为补充。

4、销售服务体系

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涂装服务技术支持、质量维护，并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反馈，实现全链条的服务流程。同时，公司在销售前会与客户进行技术对接，根据客户实际特点提供更加有针对性的产品和技术支持，在了解实际喷涂效果之后公司会根据相关用户使用反馈对产品的服务流程或配方进行相应调整，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

5、票据结算模式

发行人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包括银行转账与票据。由于使用票据结算可节约资金占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出票企业的资金压力，且票据结算流程较为便捷，发行人下游风电与集装箱行业主要客户使用票据结算的情形较为普遍。

按照票据类型划分，公司收到的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类。发行人收到票据后，极少存在持有票据至到期的情形，通常会将票据贴现以周转资金，或将票据背书及质押给银行开立应付票据等方式向上游供应商结算。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采取票据方式结算较为频繁。

发行人制定的《票据管理制度》，对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开具、接收、转让、背书、贴现等流程设置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具体分为应收票据管理和应付票据管理两方面列示如下：

（1）应收票据管理

票据行为	流程及内部控制
接收票据	1、销售部在销售报价时，应当对票据回款方式、银行转账回款方式实行差别定价；

票据行为	流程及内部控制
	<p>2、销售部门与客户在进行销售合同洽谈时，约定信用期和相应的票据结算方式，并签订书面销售合同；</p> <p>3、出纳会每日检查主要收款银行的网银票据平台，对于新增的票据流入会同时发给总经理和销售部门确认，双方确认无误后进行系统签收；</p> <p>4、公司在收取票据时，需先报请总经理审批后签收。原则上，优先收取国有及股份制银行的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谨慎收取城市及农村商业银行的非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p> <p>5、签收票据时，出纳会对票面要素的关键信息，如：出票人名称、账号、开户银行等进行审核，并据此登记《票据备查簿》。</p>
票据背书	<p>1、采购部门在与供应商洽谈采购合同时，会综合考虑采购成本和资金占用成本，优先与供应商洽谈票据结算方式；</p> <p>2、根据洽谈结果，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约定以票据方式支付货款；</p> <p>3、采购部经理会提前向财务部发出需要付款通知、付款对象和付款金额，采购员填写付款申请单，并由财务主管和总经理在单据上签字审批同意；财务部会根据在手票据的剩余到期期限和开票的资金成本，综合考虑是进行背书支付货款还是开立票据；</p> <p>4、选择背书票据时，出纳会在票据网银平台上经总经理审核后进行了背书操作。</p>
票据贴现	<p>1、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状况以及资金计划安排，确定是否进行票据贴现融资；贴现前须向至少三家银行进行贴现利率的询价，对贴现利率、贴现票据范围、贴现业务办理简便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后经总经理审批后，确定最终的贴现银行；</p> <p>2、填写票据贴现审批表，注明贴现金额、贴现利率、贴现银行等要素，报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办理票据贴现手续。</p>

（2）应付票据管理

票据行为	流程及内部控制
开具票据	<p>1、财务部会根据在手票据的剩余到期期限和开票的资金成本，综合考虑是进行背书支付货款还是开立票据；</p> <p>2、确定开立票据支付货款后，财务部会向至少三家银行进行开票手续费的询价，最终确定开立票据银行；</p> <p>3、出纳根据采购部经财务主管和总经理审批的付款申请单在票据网银平台进行开具票据。</p>
承兑票据	<p>1、财务部会每日更新《融资可用额度及贷款明细》，并对次月需要承兑的票据总量及可以托收的总量进行统计，及时进行资金安排；</p> <p>2、票据到期日前，如兑付账号资金不足，财务部会把需补充的资金转到对应的兑付账号，经总经理审批，次日银行自动扣款。</p>

发行人票据管理制度健全，已建立了与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且设计与执行有效。

6、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监管政策要求、所处行业特点、产业链上下游、客户结构与区域分布、客户的需求、自身综合实力等因素，采取了“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采购和生产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过重大变化，预计在未来将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模式，扩大现有业务，并不断拓宽新的业务领域。

7、经营模式成熟度与稳定性

（1）经营模式成熟度

发行人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聚焦于工业涂料下集装箱涂料的经营，并于 2009 年开拓风电涂料业务，目前已经成为上述两个领域的头部供应商。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模式在二十余年的业务发展中已经趋于成熟稳定，与行业及下游客户发展特点相适应。

从采购模式来看，公司目前采用了集中采购的模式，根据公司的销售预测来制定采购计划，并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该模式适应于涂料行业的高生产效率和化工原料的性质，采购模式成熟稳定。

从生产模式来看，公司目前采用了以销定产的模式，自行生产涂料。由于公司部分产品属于危化品，生产需要特殊资质，同时相关涂料产品配方亦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要素之一，自主生产模式有助于实现技术保密，控制产品质量。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了成熟稳定的生产与质量控制体系，符合 ISO9001 认证。

从销售模式来看，公司采取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由于公司下游市场集中度高，公司无需建立复杂的多层次销售体系，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尤其是风电涂料行业，技术不断更新迭代，直销方式有利于公司及时洞悉行业技术演变趋势、快速掌握客户需求变化。同时，公司也会少量采取经销方式，以利用经销商的本地化优势，为客户更便捷地提供本地化服务，作为发行人直销模式的有益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产生的收入占比持续稳定在 90%以上。整体来看，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公司已经在风电涂料和集装箱涂料领域形成了成熟稳定的销售模式。随着未来公司在船舶、储能、其他工业涂料领域的发展，下游客户性质和采购方式的改变可能会对公司销售模式造成一定的影

响，但是由于上述板块亦属于工业涂料的范畴，公司销售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出现重大变化。

（2）经营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且均不低于6,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40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

工业涂料企业受其下游应用领域的景气程度、供需关系影响，经营业绩往往存在一定波动性。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营收规模相对较大、盈利能力较强、总体呈增长趋势，并保持持续盈利。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在风电叶片、集装箱制造行业，进入终端客户的供应商名录是产品进入相关制造商的前置条件，公司在风电、集装箱领域已获得了主流终端客户群体的认可，与下游主要直接及终端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群体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现有经营模式成熟稳定，与行业及下游客户发展特点相适应。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之初主要从事集装箱涂料业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于2009年开始自主研发风电叶片涂料产品，2010年推向市场，开始切入风电叶片涂料业务。凭借对涂料市场及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和对产业发展方向的良好判断，公司自2010年即开始大力研究开发集装箱环保涂料，并于2016年开始建设南通生产基地，迅速扩充水性涂料产能。同年，公司推出了环保类水性风电叶片涂料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成为风电叶片涂料和集装箱涂料的头部企业之一，并正在向风电塔筒涂料、船舶涂料、港口设备涂料、储能设备涂料等相关工业涂料领域进行开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聚焦于风电涂料、集装箱涂料等工业涂料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演变体现在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展，以及在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对技术体系、产品性能的研发与改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主要体现为对销售、生产、采购等各项业务模式和管理体系的持续规范、完善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发行人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在风电叶片涂料和集装箱涂料领域形成了 4 个核心技术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技术体系名称	主要内容
风电叶片涂料	油性风力发电机叶片涂层配套体系	主要由聚氨酯腻子、油性聚氨酯胶衣以及油性聚氨酯面漆构成，并通过了 GL 认证。整个体系可为叶片表面提供强有力的保护，避免或极大降低紫外线、雨水、盐雾以及其它不利外界因素对叶片的负面影响
	水性风力发电机叶片涂层配套体系	主要由聚氨酯腻子、无溶剂聚氨酯胶衣以及水性聚氨酯面漆构成，并通过了 GL 认证。整个体系不仅具备油性体系的保护性能，且低碳环保
	风力发电机叶片前缘防护涂层	公司具有完整的风电叶片前缘保护产品体系，具备良好的耐雨蚀、耐砂石性能。该体系内新一代产品已开始海上 3MW 及以上大功率、超高线速率风电叶片进行挂机测试，可以防护包括砂蚀、雨蚀、冰雹侵蚀在内的所有常见侵蚀
集装箱涂料	水性集装箱防护涂料配套体系	核心产品主要包括水性环氧富锌底漆、水性环氧中间漆、水性环氧内面漆及水性丙烯酸面漆，配套体系通过了 KTA 及 FDA 认证。此体系不仅考虑单个产品的性能，更着重考量整个体系的配套性能。此体系经过近五年的大量实践而不断完善，现在已可同时满足绝大部分箱东对漆膜性能的要求和绝大部分箱厂对施工工艺及环保性能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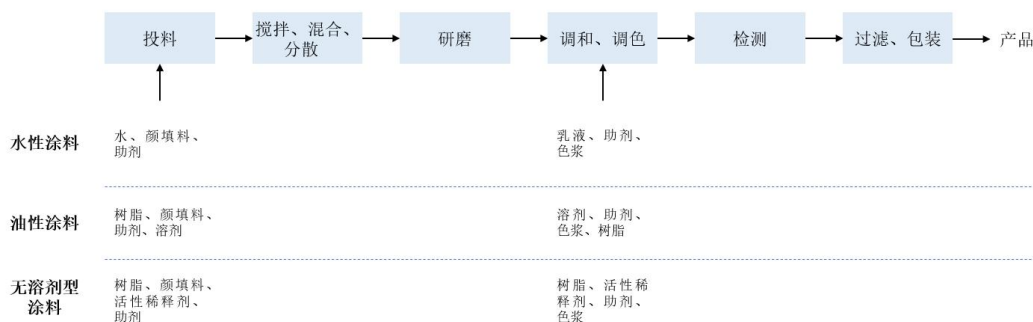
上述核心技术形成了发行人在风电涂料领域和集装箱涂料领域的配套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了一系列环保、防腐蚀、抗冲击、耐雨蚀的高性能涂料产品。

经过二十年来不断的积累和探索，发行人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认识和产品研发经验，构建了在上述领域的技术优势。依托 4 个核心技术体系及技术积累，发行人可以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形成风电涂料和集装箱涂料产品优势，不断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地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风电涂料与集装箱涂料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91,866.27 万元、197,202.80 万元、134,084.89

万元及 52,022.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07%、99.13%、96.74%以及 95.83%，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均较好地转化为实际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

（五）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生产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液态物料通过密闭管道或其他途径，经流量计计量加入搅拌釜内；固态物料通过倾倒车缓慢地人工投料加入，投料时盛装物料的容器尽可能贴近投料口，控制好投料速度，尽可能减少粉尘的产生。

（2）搅拌、混合、分散：物料投加到搅拌釜后，加盖密闭。物料在常温条件下，通过分散机快速搅拌，使得釜中各组分充分混合均匀。

（3）研磨：将混合均匀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到密闭的研磨机进行研磨，以得到产品需求的细度。研磨过程放热，需通过循环水冷却，保持物料温度不超过 55℃。

（4）调和调色：将研磨得到的物料加入调色分散釜内，人工投入一定量的溶剂、助剂、色浆等，调整物料的颜色、固分、粘度等物理性能，达到相应色漆质量要求。

（5）检测：达到色漆质量要求的物料，需抽样送到质检实验室，对产品的色度、固分、粘度等性能进行检测，以满足产品的质量要求。不合格产品返回搅拌混合工序重做。

（6）过滤：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通过密闭的过滤机进行过滤，除掉物料

中的大颗粒杂质。

(7) 包装：自动包装生产线将过滤后的产品灌装至包装桶中，人工加盖密封。

3、核心技术在工艺流程中的应用情况

发行人在风电叶片涂料与集装箱涂料领域形成了包括油性风力发电机叶片涂层配套体系、水性风力发电机叶片涂层配套体系、风力发电机叶片前缘防护涂层、水性集装箱防护涂料配套体系等自主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涂料配方与不同涂料组合所形成的产品体系解决方案上，具体在生产流程中体现在原材料配比的投料环节，以及生产后不同产品配套组合销售环节中，而这两个环节往往是涂料行业中构建产品区分度，增加自身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通过核心技术体系在投料、配套销售等重要环节的应用，发行人为下游风电、集装箱制造领域客户提供了高质量涂料产品。

(六) 发行人核心业务指标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行业具有代表性的核心业务指标主要为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报告期内上述业务指标及其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七)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与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战略新兴产业”

2018年，国家统计局出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将“风电涂料”、“无溶剂涂料”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2、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鼓励类行业”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涂料应用中释放的VOCs提出了严格的限制要求，环保成为涂料行业的发展主旋律。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等环保型涂料由于具有节能环保、高防护性、高附着力等特点而逐渐普及，国家及相关部门也相继出台政策以鼓励和支持环保型涂料行业发展。国务院2021年发布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要求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2019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水性工业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2022年，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颁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将高性能涂料，高固体分、水性、粉末、辐射固化、无溶剂等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水性工业涂料等列入鼓励外商投资目录。

3、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之风电行业是国家双碳战略的重要一环

气候变化是人类面临的重大挑战。限制全球气温上升，削减碳排放已成为全球共识。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发布，“双碳”目标正式被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主旋律。

公司风电涂料是该行业的单项冠军，也是国家风电产业高速发展的重要一环。

4、公司主要产品符合环保要求

涂料作为“工业的外衣”，是国民经济和国防工业重要的配套工程材料。在“双碳”目标的推动下，加快发展水性涂料等环保产品成为重要行业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涂料产品中，水性涂料和无溶剂涂料的产量占比分别为74.87%、89.68%、84.33%及77.25%，环保型涂料已经成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其中，除少数特种集装箱涂料外，公司集装箱涂料中主营产品已全面采用水性涂料，随着2016年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通过《中国集装箱行业VOCs治理行业自律公约》及2017年对水性涂料的强制使用，发行人的水性集装箱涂料成功获得市场认可。

在风电涂料领域，公司在2016年推出了环保类水性风电叶片涂料产品，并大力发展无溶剂型涂料产品，目前在风电叶片涂料领域已经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的涂料产品一直向着水性化、环境友好化的趋势迈进，而环保的产品

特色也带来了公司业绩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国家政策支持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在涂料行业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下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来看，公司所从事的风电、集装箱及桥梁与钢结构等其他工业设备的涂料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造业的涂料制造（C2641）行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产品中的“风电涂料”、“无溶剂涂料”、“高固体分涂料”以及“粉末涂料”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3.3.7.1 涂料制造”目录下的重点产品和服务。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在涂料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主要负责涂料行业技术的标准制定，技术创新，制定涂料行业发展规划与产业政策，制定相关环保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企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对涂料企业整体运行、技术发展、产业结构调整进行宏观调控。

公司所在的涂料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主要负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贯彻国家发展涂料、颜料工业的方针，推动涂料、颜料工业技术和管理的现代化，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另外，公司产品下游应用主要集中于风电、集装箱及其他工业领域，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力机械分会、全国风力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等，负责风电与集装箱制造行业的自律规范与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发行人所在的涂料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受到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危险品管理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监管。公司在项目建设、生产、存储、销售等环节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与公司所在的涂料行业相关的行业政策主要聚焦在技术升级、环保节能、行业增长等方向，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行业政策	相关政策内容
1	2020年3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涂料企业从技术升级、原材料替代等方向，对产品配方进行升级替代。
2	2020年11月	生态环境部等5部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部分产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3	2022年10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高性能涂料，高固体分、水性、粉末、辐射固化、无溶剂等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水性工业涂料等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4	2020年1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	《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0年）》	高端水性漆聚合物改性水性化合技术、近零VOCs无溶剂MDI体系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技术被列入绿色技术推广目录。
5	2021年3月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期间，涂料全行业经济总量保持稳步增长，总产值年均增长4%左右。到2025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3,700亿元，总产量达到3,000万吨左右。
6	2021年10月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在2017年版基础上，新增涂料9项，修改后层次更为清晰，便于文件使用者对所涉物质的理解与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行业政策	相关政策内容
				管理。
7	2021年10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实现碳达峰；到206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0%以上，实现碳中和。
8	2021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到2025年，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为2030年工业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9	2022年5月	国家税务总局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对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10	2022年5月	国务院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	要开展严格落实涂料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1	2022年11月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5部门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要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
12	2022年12月	生态环境部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工业涂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部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四类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可以免于列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3	2022年12月	国务院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建设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
14	2023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9部门	《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加快填补风电、光伏等领域发电效率标准和老旧设备淘汰标准空白，为新型产品设备更新改造提供技术依据。完善产品设备工艺技术、生产制造、检验检测、认证评价等配套标准。拓展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范围。严格落实并适时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完善落后产品设备淘汰要求。

从产业政策方面，近年来颁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等

政策将环保涂料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并免征消费税，同时将使用环保涂料的工业涂装企业免于列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对涂料企业大力发展水性、无溶剂型环保涂料进行了支持，促进了涂料行业“油转水”的环保技术路线，鼓励了以生产环保涂料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发展，将会重塑涂料行业的传统竞争格局。

从产业发展方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双碳”政策和规划支持鼓励风电等清洁能源的发展，也将带动风电涂料等上游行业的进一步扩张。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等政策对未来涂料行业总产量和总产值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到 2025 年总产值年均增长 4%左右，为涂料行业的整体发展奠定了基线，从政策端进一步支持了涂料行业的整体增长。

从环保要求方面，《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0 年）》、《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政策对涂料行业产品的 VOCs 进行了限制，从原辅料端大力推广低（无）VOCs 涂料的使用，同时对 VOCs 含量较高的涂料进行了相应限制。这些政策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对涂料行业的环保要求，限制高污染涂料企业的发展，也促进了涂料企业加大对低（无）VOCs 涂料产品的研发投入，促进行业整体从“油性”向“水性、无溶剂”转型。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风电涂料技术水平与特点

在风电涂料的技术水平方面，目前风电叶片涂料领域主要采用聚氨酯体系，行业内技术正在朝着无溶剂及水性化方向发展，从生产到使用的全过程 VOCs 排放较少，在保证防护性能与油性涂料相同标准的情况下，更加环境友好，符合国家的环保要求，同时具有优异的柔韧性能和耐候性能，可以有效提高涂层体系的防护性，避免叶片在运转时由于弯曲应力、雨蚀、砂蚀等而引发开裂导致漆面受损。

在环保化的基础上，风电叶片涂料未来需要在提高固体物质含量的同时，保持较快的风干速率，提高涂装施工效率。同时，由于风电机组大型化趋势，风电叶片前缘的转速将会更快，给风电叶片涂料的强度和施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此外，海上风电的发展对风电叶片的抗雨蚀性能和抗结冰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涂料具有高表面疏水性和高表面耐候性，以减少叶片表面结冰。由于风电叶片前缘保护胶衣 VOCs 含量低，固体物质含量高，具有较高的成膜效率，同时在耐磨性和柔韧性方面表现优异，且对于叶片前缘具有较高的防护性能，因此该技术也成为行业内发展的趋势之一，可以有效地实现耐雨蚀和耐沙蚀。从 VOCs 排放量、拉拔附着力、常温断裂延伸率、耐紫外老化、耐湿热、耐雨蚀等风电涂料相应的技术指标角度，发行人风电涂料均优于或达到行业标准，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风电涂料						
涂料种类	VOCs, g/L		防护性能-拉拔附着力		防护性能-常温断裂延伸率	
	麦加芯彩技术水平	行业技术标准 GB 30981-2020	麦加芯彩技术水平	行业技术标准 DNVGL CP0424	麦加芯彩技术水平	行业技术标准 DNVGL CP0424
油性配套体系	<300	≤420	>7Mpa	>5Mpa	>20%	≥10%
水性配套体系	<50	≤250	>7Mpa	>5Mpa	>20%	≥10%
前缘防护体系	<100	≤100	-	-	-	-
涂料种类	防护性能-耐紫外老化		防护性能-耐湿热		防护性能-耐雨蚀	
	麦加芯彩技术水平	行业技术标准 DNVGL CP0424	麦加芯彩技术水平	行业技术标准 DNVGL CP0424	麦加芯彩技术水平	行业技术标准 DNVGL RP0171
油性配套体系	UVA-340, 3000 小时后: 附着力>7Mpa 延伸率>10% 失光率<25% 起泡 0 (S0) 粉化 0 (S0) 色差ΔE<1	UVA-340, 3000 小时后: 附着力>5Mpa 延伸率>10% 失光率<30% 起泡 0 (S0) 粉化 0 (S0) 色差ΔE<1	1500 小时后: 附着力>7Mpa 起泡 0 (S0)	1000 小时后: 附着力>5Mpa 起泡 0 (S0)	NA	NA

水性配套体系	UVA-340, 3000 小时后: 附着力>7Mpa 延伸率>10% 失光率<30% 起泡 0 (S0) 粉化 0 (S0) 色差 $\Delta E < 1$	UVA-340, 3000 小时后: 附着力>5Mpa 延伸率>10% 失光率<30% 起泡 0 (S0) 粉化 0 (S0) 色差 $\Delta E < 1$	1500 小时 后: 附着力> 7Mpa 起泡 0 (S0)	1000 小时 后: 附着力> 5Mpa 起泡 0 (S0)	NA	NA
前缘防护体系	-	-	-	-	> 20,000mm 等效雨量	-

2、集装箱涂料技术水平与特点

集装箱涂料在技术上主要拥有两个方向的路径，第一种是无锌粉配套涂层体系，靠涂层的屏蔽性提供防腐性能；第二种是采取含富锌底漆、带阴极保护的配套涂层体系。由于无锌粉的配套涂层体系在实际使用时效果有限，因此目前集装箱涂料行业内主要采取第二种体系。该体系主要由水性环氧富锌涂料作为底漆，在集装箱涂层被撞击破损时，提供阴极保护，能延缓集装箱本体结构被腐蚀的速度。水性环氧中间漆和水性环氧内面漆作为第二道涂层，由功能性防锈颜料和环氧树脂等组成，具有对钢材钝化防腐和屏蔽水汽的作用。水性丙烯酸面漆/聚氨酯面漆作为第三道涂层，主要提供阻挡紫外线，防止整个涂层过快老化、粉化的作用，同时兼具屏蔽作用。

在集装箱涂料水性化实施之后，普通干货箱的水性产品防腐性能和油性产品接近，但在特种箱的防腐性能和施工性能上还有较大差距。未来水性集装箱涂料的发展方向主要有三个方面：

第一是开发能满足特种箱应用的水性涂料，比如海工设备箱、特殊化学品箱和高温沥青箱等；

第二是进一步提高普通干货箱水性涂料的环保性能，比如进一步降低 VOCs 含量，全面满足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第三是提高涂料施工性能，目前部分集装箱厂生产线的产能受限于涂料的喷涂节奏，进一步提高水性涂料的施工性能，适应集装箱厂的生产节奏，可以更好的满足集装箱厂提高生产效率的需求。

在环保方面，集装箱涂料应当符合行业标准《集装箱用水性涂料》（JH/T

E06)。从 VOCs 排放量、其他有害物限量、IICL 配套性能评分等集装箱涂料相应的技术指标角度，发行人集装箱涂料均优于或达到行业标准，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集装箱涂料							
配套体系	涂料类别	VOCs, g/L		其他有害物限量, mg/kg		IICL 配套性能评分	
		麦加芯彩技术水平	行业技术标准 JH/T E06-2021	麦加芯彩技术水平	行业技术标准 JH/T E06-2021	麦加芯彩技术水平	行业技术标准 IICL Specification
集装箱内面配套涂料	水性环氧富锌底漆	133-210	≤280	铅≤200 镉≤100 六价铬≤100 汞≤100 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100 游离甲醛≤100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100 氯代烃≤100	铅≤1000 镉≤100 六价铬≤1000 汞≤1000 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100 游离甲醛≤100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100 氯代烃≤500	防腐性能得分 55 机械性能得分 33 总分 88 分	防腐性能≥40 机械性能≥30 总分≥70 分
	水性环氧内面漆	30-125	≤150				
集装箱外面配套涂料	水性环氧富锌底漆	133-210	≤280			防腐性能得分 67 机械性能 21 总分 88 分	防腐性能≥55 机械性能≥15 总分≥70 分
	水性环氧中间漆	30-125	≤150				
	水性丙烯酸面漆	29-100	≤200				

3、其他工业涂料技术水平与特点

在工业涂料领域，不同成分的涂料具有不同的性能和技术特点。从工业涂料目前整体的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来看，未来行业将朝着提高固体物质含量、降低 VOCs 的方向发展，提高环保性能，符合国家对于涂料类环保的要求。从 VOCs 排放量、盐雾测试、拉脱附着力等工业涂料相应的技术指标角度，发行人其他工业涂料均优于或达到行业标准，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其他工业涂料						
涂料种类	VOCs, g/L		盐雾测试, 小时		拉脱附着力, Mpa	
	麦加芯彩技术水平	行业技术标准 GB 30981-2020	麦加芯彩技术水平	行业技术标准 ISO 12944	麦加芯彩技术水平	行业技术标准 ISO 12944
环氧富锌底漆	<300	≤500	≥1440	≥1440	>11	≥5
环氧云铁中间漆	<300	≤500				
聚氨酯面漆	<420	≤550				

其他工业涂料						
涂料种类	VOCs, g/L		盐雾测试, 小时		拉脱附着力, Mpa	
	麦加芯彩技术水平	行业技术标准 GB 30981-2020	麦加芯彩技术水平	行业技术标准 ISO 12944	麦加芯彩技术水平	行业技术标准 ISO 12944
无溶剂环氧底漆	<40	≤60	≥720	≥720	>11	≥5
水性聚氨酯面漆	<100	≤300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涂料主要作用为保护设备免于复杂环境的影响，延长产品、设备或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因此，涂料的材料、配方、施工工艺以及质量评估等为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时最主要的考虑因素。其中，涂料质量取决于原料选购、产品配方、生产过程控制、分析检测和自动化控制程度等生产工艺流程及技术水平。因此，涂料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基础材料研究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分析检测能力，对涂料原材料的特性等参数进行实验和数据积累，以达到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产品质量的目的。

工业涂料是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都较高的行业，它代表着一个国家涂料工业的技术水平，其中航空涂料、汽车涂料、船舶涂料、核电涂料、风电涂料、轨道交通装备涂料、海洋工业装备涂料、3C 涂料等高性能工业涂料，代表了整个涂料工业最高的技术水平。

风电叶片涂料与集装箱涂料均属于拥有较强技术特点的领域，下游风电叶片和集装箱的制造企业对相关涂料产品的施工容错度较低，因此对相关涂料企业的行业经验积累要求较高。此外，在产业政策推动下，目前行业的技术水平正朝着水性化、环保化和应用新材料方向发展，这些新产品新技术不仅仅需要长期持久的研发投入，还需企业承担较大的研发技术试错成本，需要长期的研发和探索。因此，发行人涉及的风电和集装箱涂料应用领域对缺乏技术积累的拟进入企业形成较大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涂料企业需要具备高技术和技能型人才以及具备综合能力的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出，要进一步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方面的主体作用，大中型涂料企业要逐步形成“领军人才+专业人才+技能人才”的较完善人才体系和科研创新队伍，以保证科技创新的活力，真正发挥企业创新的主体作用。无论在产品研发、技术研究，还是在生产制造环节，专业人才对于企业的运营和管理都是重中之重。人才的储备和培养均需要较高的成本，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各层级人才的储备、引进、培养与激励，已成为市场参与者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构成，也是行业主要壁垒之一。

3、品牌与供应商资格壁垒

发行人涉及的风电及集装箱领域下游客户大多需要风电设备及集装箱适应各种复杂的气候环境并尽量延长使用寿命，对于涂料产品的品质和产品技术指标要求较高，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产品供应商时持有审慎的态度，不仅对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同时要求涂料供应商具备丰富的相关项目经验与服务案例，还需供应商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具备成熟的服务体系。

此外，涂料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分类较多，需要供应商通过过硬的产品质量、持续的产品研发能力、差异化的服务策略树立品牌形象，因此需要具备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另外，对于进入下游终端客户供应商名录而言，涂料厂商需要在前期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财力与终端客户进行技术测试与技术积累，只有产品性能条件达到终端客户要求时，涂料厂商才可以进入大型终端客户的供应商名录，而这也是获得制造厂客户订单的前提条件。由于产品的认可周期长，对质量要求高，双方形成稳定供货关系后，终端客户不会轻易改变认可供应商。对新进入者而言，品牌建立，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体系都具有较高进入的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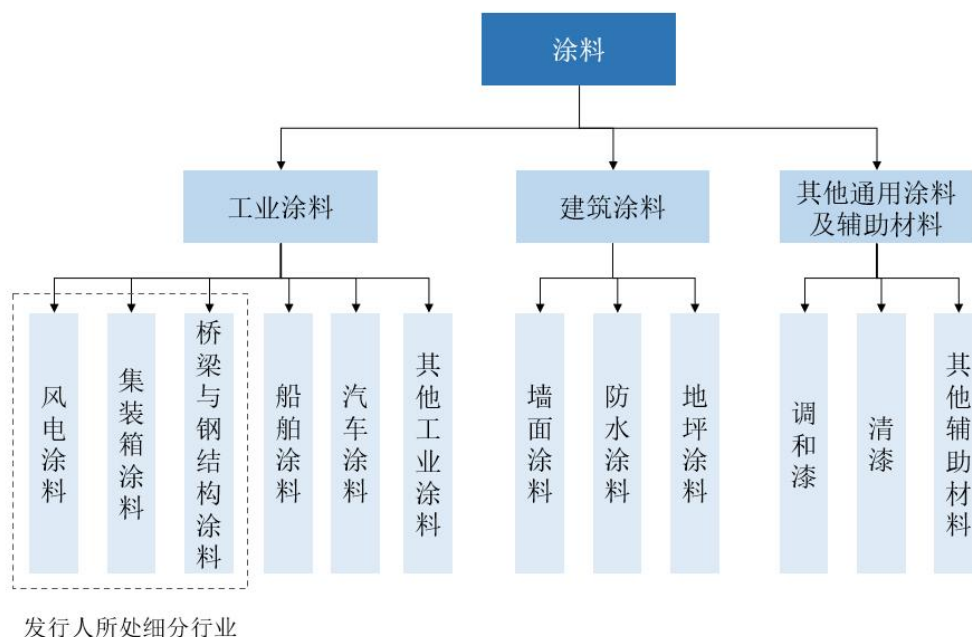
（五）行业发展态势

1、行业市场规模

（1）涂料行业基本情况

涂料是涂覆在被保护或被装饰的物体表面，并能与被涂物形成牢固附着的连续薄膜，起到保护、装饰或其他特殊功能。根据溶剂种类不同，涂料可分为水性涂料、油性涂料、无溶剂涂料及粉末涂料；根据应用领域不同，涂料可分为工业涂料、建筑涂料、其他通用涂料及辅助材料。

涂料应用领域分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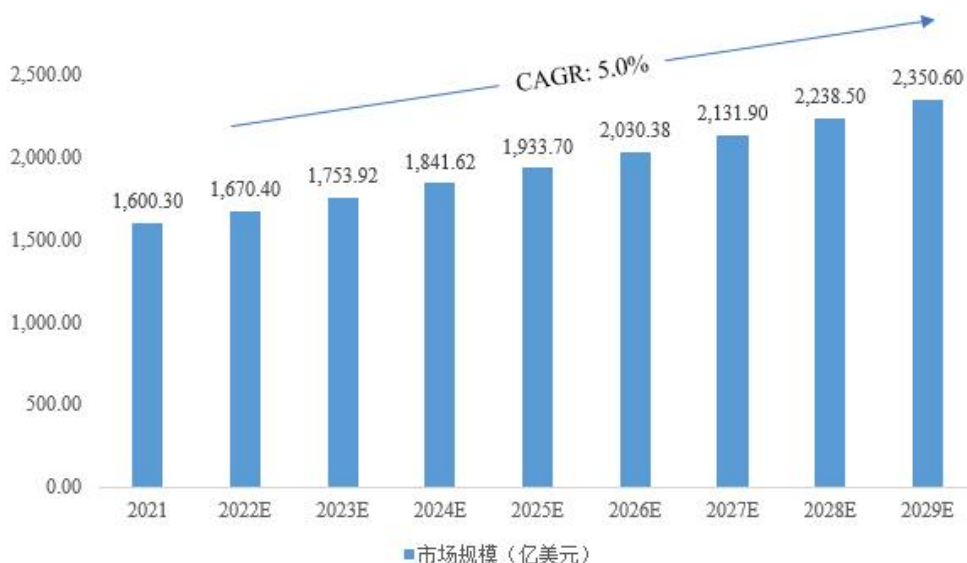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属于工业涂料下的风电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包括桥梁与钢结构涂料在内的其他工业涂料。2020年至2023年1-6月，发行人风电涂料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5.64%、17.20%、28.91%及52.42%；集装箱涂料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2.43%、81.93%、67.83%及43.42%；其他工业涂料收入占比分别为1.92%、0.87%、3.26%及4.17%。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继续巩固在风电涂料和集装箱涂料领域的优势地位，并陆续扩展风电塔筒涂料、船舶涂料等在内的新应用领域。

（2）全球涂料市场概况

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涂料市场规模为 1,600.30 亿美元，2022 年将达到 1,670.40 亿美元。根据其预测，到 2029 年，全球涂料市场规模预计将增长到 2,350.60 亿美元，2022 年至 202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2021年-2029年全球涂料市场规模情况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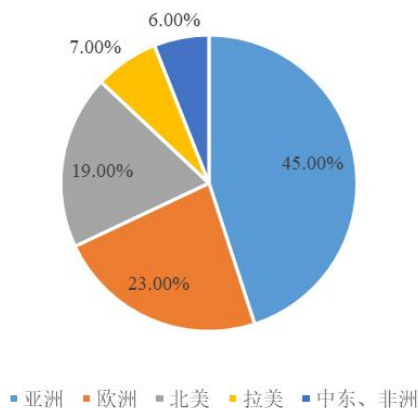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全球涂料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根据涂料行业专业财经媒体涂界数据，2022年全球涂料前100强企业累计销售收入占全球涂料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为60.53%，较2020年增长2.04个百分点，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其中，全球涂料行业前10强企业销售总收入，占全球涂料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为42.14%，占全球前100强企业收入比例为69.62%。根据涂界数据，2022年全球排名前5名的企业分别为宣伟、PPG、阿克苏诺贝尔、立邦涂料、立帕麦，市占率分别为10.56%、8.41%、5.51%、4.72%和3.20%。

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来看，随着监管法规的不断升级和客户对可持续及环境友好型产品要求的不断提高，涂料产品将朝着高环保、高性能的方向发展，环保型涂料已经成为了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从全球涂料的地域分布来看，亚洲占据全球一半左右的涂料市场。根据Orr & Boss咨询公司的统计数据，2022年全球涂料市场亚洲占据45%，是全球最大的涂料生产地区。欧洲、北美、拉美、中东及非洲分别占据全球23%、19%、7%及6%的涂料市场份额。

2022 年全球涂料市场地区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Orr & Boss

(3) 中国涂料市场概况

国内涂料市场发展迅速，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22 年发布的《中国涂料行业 2021 年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 2022 年发展趋势》，2021 年中国涂料总产量相较于 2020 年 2,459 万吨增长 16%，达到 2,852 万吨。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所作的《中国涂料行业 2022 年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 2023 年发展趋势分析》报告，2022 年，中国涂料全行业企业总产量约为 3,488 万吨。2011 年到 2022 年，中国涂料产量从 1,080 万吨增长到 3,488 万吨，增长 222.96%，年化增长率达到 11.25%。

2011 年至 2022 年全国涂料总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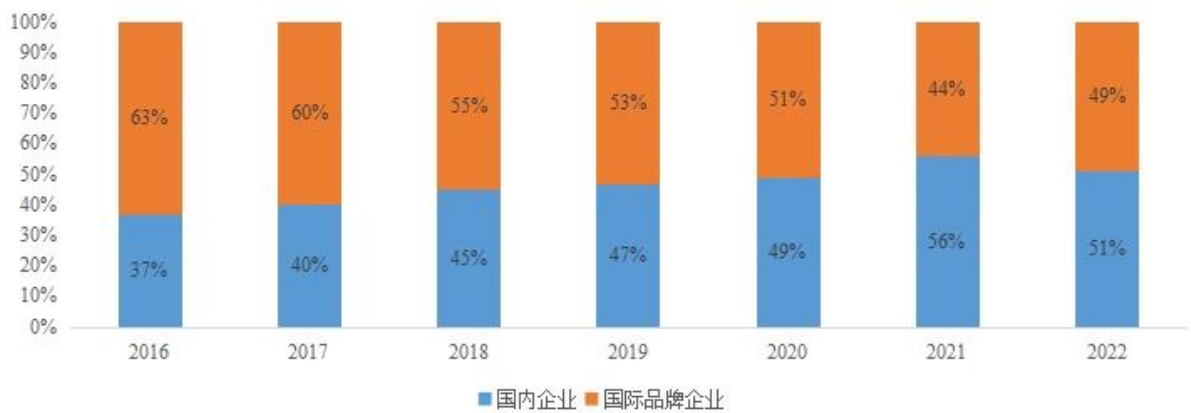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国家统计局

从竞争格局来看，相较于全球市场，中国涂料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目

前国际涂料企业在中国本土占据了相对较大的市场份额。根据涂界数据，2022年中国涂料市场市占率前10的公司共计占据全国涂料18.10%的市场份额，其中全国排名前5的涂料企业分别是立邦涂料、PPG、阿克苏诺贝尔、三棵树和宣伟，市占率分别为5.04%、2.40%、2.28%、1.90%和1.37%。

从竞争格局的演变来看，随着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加之本土化优势，近年来国内企业进步明显，企业营收占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涂料市场的国产化替代趋势愈发明显。

2016年-2022年全国前一百强涂料企业营业收入国内企业与国际品牌企业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涂界

从市场集中度来看，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对“一百指数”企业营收分布的分析研究，2020年营业收入达到30亿元及以上的涂料企业市场占比增长较快，“十三五”期间市场占比提升5.47个百分点，行业集中度正在增强，大型企业通过规模、资金、研发技术等优势逐步增加市场占有率。预计未来由于行业对涂料产品环保及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将对涂料公司资金及研发的投入提出更高要求，未来市场集中度可能持续提高。

（4）公司所处细分市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涂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船运集装箱、以及包括桥梁及钢结构在内的其他工业产品等领域。上述产品所在细分市场基本情况如下：

1) 风电涂料市场情况

气候变化是人类面临的重大挑战。限制全球气温上升，削减碳排放已成为全球共识。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我国二氧化

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发布，“双碳”目标正式被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主旋律。涂料作为“工业的外衣”，是国民经济和国防工业重要的配套工程材料。在“双碳”目标的推动下，加快发展水性涂料等环保产品成为重要行业趋势。

风电叶片是使风力发电机风轮旋转并产生气动力的重要零部件，直接影响风能的转换效率和年发电量，是风力发电机的核心部件之一。为实现风电叶片在恶劣的环境下长期、稳定运转，需要在叶片上涂装防护涂层，使得叶片具备优良的耐候、耐磨、防雨蚀等性能。

公司风电涂料目前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涂装，并已开始进行风电塔筒涂料业务的开拓。风电涂料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下游风电整机设备新增装机量及风电设备修补存量。随着风电的成本优势逐渐凸显，预计未来全球风电占总能源比重将逐步升高。

根据 GWEC 数据，全球风电装机总量不断提升，2010 年至 2022 年，全球风电总装机容量从 198GW 达到了 906GW，总增幅达到 357.58%，年化增长率达到 13.51%。根据 GWEC 预测，2023 年到 2027 年之间，全球预计将新增 680GW 的风电装机容量，其中 130GW 为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2010 年-2022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量情况



数据来源：GWEC

根据 GWEC 数据，2021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量达到 93GW，与 2020 年相

比基本持平，陆上风电市场的新装机容量达到 72.50GW，其中中国新增陆上风电装机容量占比达到 42.34%；2021 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则达到了 21.10GW，中国新增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占比达到 80.02%。另外，相比 2020 年，2021 年全球风电招标量上升了 153%，达到 88GW，其中陆上风电为 69GW，占比 78%，海上风电为 19GW，占比 22%。2022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达到了 69GW，受中国新增装机容量不达预期影响，相较于 2021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有所下降。

中国风电装机总量发展迅速，且在全球风电中的占比不断提高，目前已成为全球风电装机量最多的国家。随着风电经济性的进一步提升和风电并网消纳问题的逐步解决，加上政府政策的强力支持，我国风电产业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 GWEC 数据显示，2010 年到 2021 年，中国风电装机总量由 44.73GW 增长到 338.31GW，增长 656.34%，年化增长率达到 20.19%，发展非常迅速，高于全球同期增速。2021 年，中国风电总装机容量创新高，全国新增容量 47.57GW，总装机容量同比增长 16.4%。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由于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部分机组未能按原计划时间装机，2022 年全国新增装机容量为 36.96GW，较 2021 年的 47.57GW 有所下降，推迟的机组预计将会于 2023 年完成装机。2023 年 1-6 月份，全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为 22.99GW，较 2022 年同期新增装机容量增加 77.67%，风电行业整体发展势头良好。

2010 年-2022 年中国风电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情况



数据来源：GWEC、国家能源局

由于风电行业的装机采购方为大型电力公司，因此风电装机的中标量对未来增长有预示意义，从风电整机厂中标、叶片及整机生产交付、到最终完成装

机并网存在一定的周期。根据山西证券的研究报告，2022年国内新增风电项目的中标量达到了103GW，较2021年同比增长90.66%，招标量的高增长，将带来上游风电市场容量的扩张。根据GWEC《全球风能报告2023》预测数据，在2023年到2030年，中国风电年装机容量将达到70-80GW，将继续保持全球最大的风电市场地位。

受益于碳达峰、碳中和成为全球共识，中国和全球风电装机容量的迅速提高，未来新增风电设备涂装需求与维护需求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双碳”目标对我国电力结构优化转型提出了新的要求，对于中国来说，新能源在“双碳”目标实现过程中起到核心支撑的引领作用，风电等新能源的占比将得到提升。随着陆上风电与海上风电分别从2021年、2022年取消国家补贴，未来行业成长性将代替周期性，成为主要特征。同时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平价化，将进一步推动电价市场化机制。同时，从市场竞争趋势来看，中国风电涂料行业的国产化替代效应逐步增强，从最初由外资品牌占据主导地位，目前已经形成中国与国际品牌同步竞争的市场格局。

2) 集装箱涂料市场情况

集装箱运输被称之为二十世纪的“运输革命”，也被称之为二十世纪运输行业的伟大发明之一。自20世纪30年代问世以来，集装箱运输得到空前发展，也极大促进了国际贸易往来。由于集装箱在运输过程中往复经历从陆地到海洋的全过程，既要起到保护货物的作用同时又需要易于区分辨认，因此集装箱涂料需要具备耐腐蚀、耐色变、耐风化、耐磨、耐划伤、耐冲击等性能。公司集装箱涂料主要应用于集装箱内、外层的防腐保护。集装箱涂料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下游集装箱新造量及存量集装箱的维护更新需求，而以上需求与全球及中国的海运市场景气情况息息相关。

从需求端来看，目前全球范围内已建立以集装箱为基础的物流系统，集装箱的使用带来了生产力的大幅提高。全球海运集装箱运力不断增长，为造箱市场持续带来新的需求。集装箱的使用促进了全球贸易的快速扩张，全球贸易的迅速发展也进一步提升对集装箱的需求。从全球出口贸易总额与集装箱需求量分析，两者存在较高相关性，全球海运集装箱贸易量与世界经济增长相辅相成。全球海运贸易水平与全球GDP相关度较高，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23

年7月份最新预测，2023年全球GDP增速预计将达到3.0%，而2024年预计亦将维持3.0%的增长率。根据Clarksons预测数据，2023年全年贸易量将达到121亿吨，2024年将达到125亿吨，预计增速将分别达到1.6%及2.8%。全球经济和贸易的不断发展将为集装箱运力需求的增长奠定基础。

从产量端来看，集装箱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全球行业内的企业主要分布在国内，包括中集集团、中远海运、新华昌集团、胜狮货柜及富华机械等。自2016年至2020年，除2019年受整体周期性影响集装箱产量略低外，其余年份集装箱产量情况较为平稳。2021年中国集装箱产量大幅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中国集装箱产量达到23,057.60万立方米，相较2020年增长133.76%，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欧美等主要国家港口集装箱周转效率降低，全球可用集装箱出现结构性及地域性短缺，导致需求量显著上升。预计未来我国集装箱产量和价格将回到2021年以前的平稳发展模式。2022年，中国集装箱产量为14,758.00万立方米，较2021年下降36.00%，但是相较于2020年及之前产量仍处于高位。2023年1-6月，中国金属集装箱产量为3,731.50万立方米，整体处于企稳回暖阶段。

由于中国集装箱产量占据全球90%以上份额，因此与全球出口贸易总额具有高度相关性。未来全球贸易水平的发展将为集装箱制造业奠定基础。2016年至2022年中国集装箱产量及全球出口贸易总额情况如下所示：

2016年至2022年中国集装箱产量与全球出口贸易总额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TO

未来随着全球经济体量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全球及中国主要港口的吞吐量以及随之带来的集装箱新造与更新需求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下游应用的扩张亦将会利好集装箱涂料行业。全球集装箱贸易量与全球 GDP 具有较高的相关性，未来的经济恢复将进一步拉动集装箱的需求，从而带来集装箱涂料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提升。

从集装箱涂料种类看，“十三五”期间，集装箱涂料行业正在大力倡导水性化，除普通干货箱预处理环节、特种箱外，全部使用水性涂料。自 2020 年，冷藏箱用涂料的环境友好化方向已确定为水性化，各造箱集团开始水性化生产线改造，中国冷藏箱涂料水性化进程会全面展开，涂料产品在集装箱领域的应用进一步向绿色化、环保化的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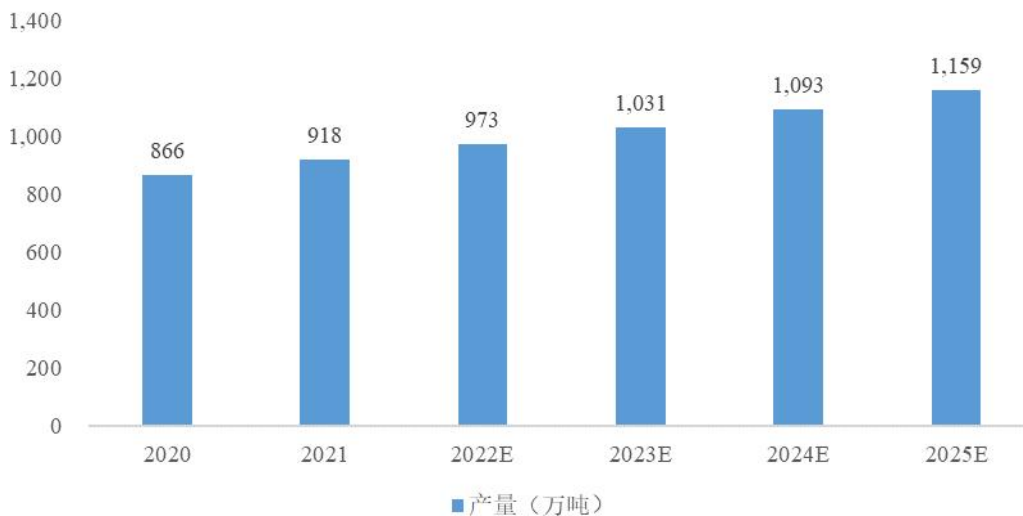
3) 桥梁与钢结构市场情况

公司所生产的其他工业涂料主要应用在桥梁与钢结构领域。

由于终年暴露在户外环境中，桥梁会受到自身混凝土中性化、环境侵蚀、酸雨腐蚀以及冻融作用、微生物腐蚀、汽车尾气污染等多种因素的潜在影响。因此，必须采取一系列合理的防腐维护措施，如涂装保护、阴极保护、耐腐蚀钢筋应用等，才可以保证桥梁达到所期的设计寿命。而在这些措施中，防护涂料的作用正日益受到重视。

随着我国桥梁建设的发展，我国桥梁涂料的产量一直保持上升的趋势。桥梁涂料主要应用于新建的铁路、公路、跨海大桥的初次涂装或维修涂装，主要基材为钢结构和混凝土。目前中国铁路桥梁均采用钢结构，而近年来公路桥梁以及市政建设中的地铁轻轨、立交桥、高架桥等采用钢结构已成为发展趋势。尤其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各大省会城市及经济发达的中型城市，钢材消耗量会明显增加。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21 年中国桥梁钢结构产量为 918 万吨，较 2020 年的 866 万吨增长 6.00%，预计在 2025 年中国桥梁钢结构产量将达到 1,159 万吨，较 2021 年的 918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00%。

2020年-2025年中国桥梁钢结构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

随着中国基础建设的进一步投入，预期未来桥梁与钢结构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随之而来的细分行业涂料需求也将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2、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涂料行业具有环保性要求增加、功能性要求提高、行业重心向亚太地区转移且中国本土品牌占比不断提高的趋势。

（1）涂料环保性要求增加

国内外的涂料产业政策都对涂料环保性能提出了越来越严格的要求。在VOCs的控制方面，欧美国家起步较早，如美国的《大气清洁法》、欧盟的《欧洲清洁空气计划》，以及日本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与《生活环境保护条例》，都对VOCs的排放标准和排放源进行了限制，并且多次修改、补充，日趋严格。《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指出，涂料及相关行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环保问题主要有：VOCs排放、三废超标排放、重金属污染等。涂料行业通过消除过剩的产能、优化工业结构、提高效率和创新能力等方式，争取到“十四五”末基本实现“碳达峰”。随着环保政策法规日益趋严，一系列降低VOCs的环保政策的实施，将促进涂料将由传统的油性涂料逐步向高固体分、水性涂料和粉末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转变。

（2）涂料功能性要求提高

随着涂料市场和新型材料的发展，下游客户对涂料的功能化要求越来越高，涂料企业必须立足于下游客户的细分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涂料产品。

对于风电行业，主机的大型化和低成本趋势将驱使叶片全面转型为大型化和轻量化产品。风电叶片大型化使得其叶片前缘线速度不断提升，更容易受到雨滴、冰雹、盐雾、沙石等粒子的侵蚀，破坏叶片的气动特性，从而影响叶片的性能和机组出力。为维持风机的发电效率，减少停工和维修，延长叶片的使用寿命，下游行业对风电叶片防护材料提出了更高的防护等级要求。

此外，由于海上风电可以避免占用土地资源等问题，对于沿海经济发达省份，海上风电是其大力发展的新能源种类。由于海上风电面临风力大、湿度高、盐度高等问题，且检测、维修成本远高于陆上，因此海上风电对涂料强度和防腐性能的要求较陆上风电更高。为满足海上风电对技术提出的新要求，海上风电防护材料会向着高强度、高防腐、高运行期的技术路径迈进。

对于集装箱涂料行业，在环保性要求提高的背景下，目前普通干货箱用水性涂料的性能与油性产品接近，但是特种箱使用的水性涂料在防腐和施工性能上还有待提高。未来如何在进一步满足环保性能的前提下，提升特种箱水性涂料的应用属性，以及提高水性涂料的施工性能，对集装箱涂料的功能性应用提出新要求。

（3）涂料行业中心逐渐向亚太地区转移且中国本土品牌占比不断提高

根据 Orr & Boss 咨询公司的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涂料市场亚洲将占据 45%，是全球最大的涂料生产地区，且在销售总量与各细分市场上均占据最大市场份额。未来，随着亚太地区人均涂料消费量逐渐接近欧美，涂料行业中心将进一步向亚太地区转移。而在涂料生产方面，根据涂界数据，2016 年到 2021 年中国前一百强涂料企业营业收入中，中国企业占比不断提高，6 年间占比提升 19 个百分点，涂料市场的国产化替代趋势愈发明显。

（六）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发展的机遇

（1）涂料行业政策支持

随着国家在涂料行业政策方面的引导与支持，涂料行业整体发展迅速，特别是涉及功能性涂料与环保型涂料的产品发展得到政策倾斜。同时，高性能涂料、无溶剂涂料、水性工业涂料等均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围绕环保与高性能两个主题，具有相关属性的涂料将被政策重点推广，国家对相关产业的支持将为涂料行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风电涂料”、“无溶剂涂料”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2）环保要求的提高对水性漆等环保涂料发展的促进

传统涂料生产需要大量的有机溶剂，涂膜时有机溶剂挥发形成 VOCs，造成环境污染。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全面推进环保型涂料发展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据涂界数据，2017 年欧美等发达国家油性涂料产量平均占比不到 40%，美国则不到 30%，德国仅 20% 左右。相比之下，国内油性涂料占比达到 52%，水性和粉末涂料占比分别约 35% 和 10%，光固化和无溶剂等环保型涂料占比约 3%，环保型涂料合计不足 50%。因此，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国内水性漆等环保涂料将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在涂料整体行业规模内的占比将继续提升。

2020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发布，“双碳”目标正式被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主旋律。涂料作为“工业的外衣”，是国民经济和国防工业重要的配套工程材料。在“双碳”目标的推动下，加快发展水性涂料等环保产品成为重要行

业趋势。

（3）下游产业的稳定增长为涂料行业发展提供保障

近年来，随着碳达峰与碳中和政策的推进，以风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市场迎来迅速发展。2021年开始，陆上风电开始进入平价时代，海上风电的国家补贴也在2021年底退出，取而代之的是“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目标框架下的指引政策。

未来随着全球经济体量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全球与区域贸易的活跃，全球及中国主要港口的吞吐量以及随之带来的集装箱新造与更新需求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下游应用的扩张亦将会利好集装箱涂料行业。

2、行业发展的风险

（1）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受上下游影响较大

涂料行业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在产业链中整体行业利润水平受上游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同时由于涂料企业数量众多，而下游则相对集中，因此涂料企业整体而言竞争激烈，尤其是在传统应用领域价格转移能力偏弱。因此，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涂料行业企业具有一定的冲击和影响，同时对于企业而言，公司产品定位及应用领域选择也决定了不同企业的谈判能力。

涂料下游部分应用领域存在一定的行业周期性并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其市场规模变化将直接影响涂料企业销售情况。

因此，涂料行业利润率及利润规模分别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下游市场规模变化影响，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受上下游影响较大。

（2）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对研发能力提出新的挑战

近年来，由于我国对环保的治理要求不断提高，涂料行业整体的环保水平也在持续改进。国务院2021年12月出台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的使用比例需要降低20%，以减少VOCs的整体排放。随着涂料行业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对涂料行业内企业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如何在保证环保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开发出防腐性能与施工性能更为优异且具备价格优势的新产品，成为决定行业内公司未来竞争力的关

键。

（七）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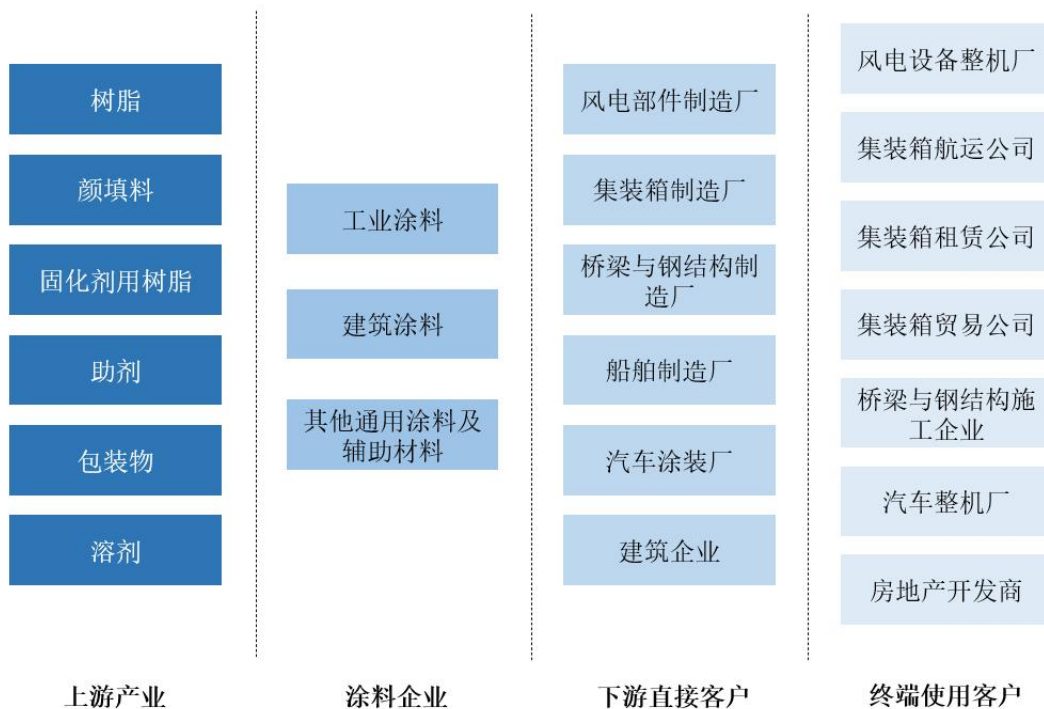
涂料行业的整体发展与下游行业及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随着下游行业的扩张与收缩，涂料行业也会相应波动。近年来，风电产业的快速扩展带动了风电涂料领域的发展；而集装箱涂料则与国际海运市场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海运市场受全球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总体来说，涂料行业主要受宏观经济及下游产业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八）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涂料能够对物体起到保护、装饰或其他功能（如绝缘、防锈、防腐等），主要由成膜物质、颜填料、分散介质和助剂等物质经过一定工艺生产加工而成。

涂料产业链上游主要是化工材料制造行业，为本行业提供上述主要原材料。下游是应用方和终端消费者，按照涂料种类和功能的不同，主要分为工业涂料、建筑涂料、其他通用涂料及辅助材料，对应下游风电设备、集装箱、桥梁、钢结构、船舶、汽车、建筑物的直接客户与终端使用客户等众多应用领域。

涂料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涂料的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树脂、颜填料、固化剂用树脂、助剂、包装物和溶剂等。其中，树脂包括聚氨酯、环氧树脂以及丙烯酸等类型，是涂料中的成膜物质，也是涂料中最主要的成分，它的功能是将颜填料结合在一起，经过固化后形成涂层。颜填料是指涂料中能使物体染上颜色的物质，或加入后可以改善涂料的物理性能，包括增容、增重，降低物料成本的固体物质。固化剂用树脂是生产固化剂的主要原材料，后者主要在涂料施工时配套使用。溶剂和助剂则是涂料的重要辅助材料。

公司上游原材料多属于成熟大宗化学品，为石油下游产品或无机矿物下游产品，价格波动主要受上游石油价格及矿物价格影响，具有国际大宗商品波动特性，受到国际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影响着涂料行业的成本水平，从而对涂料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从下游产品市场来看，公司的产品按功能归为防腐涂料，主要应用于风电能源设备、集装箱、桥梁、钢结构等领域，下游产品市场对涂料行业的发展影响主要体现在涂料行业的市场空间与市场结构层面。由于涂料无法作为单独的产品终端使用，因此涂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的景气程度将会影响涂料行业的市场空间与细分市场结构。

根据下游客户的公开资料披露，对于风电设备、集装箱等下游终端产品而言，涂料在其原材料成本中的占比较低，约为 5%至 10%，因此下游客户对涂料价格整体变动相较于其他主要材料而言敏感度较低，客户对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有着严格的要求，具有高技术水准的涂料企业可以凭借产品的技术优势在差异化竞争下维持一定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下游产业的发展情况请参见本章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之“（五）行业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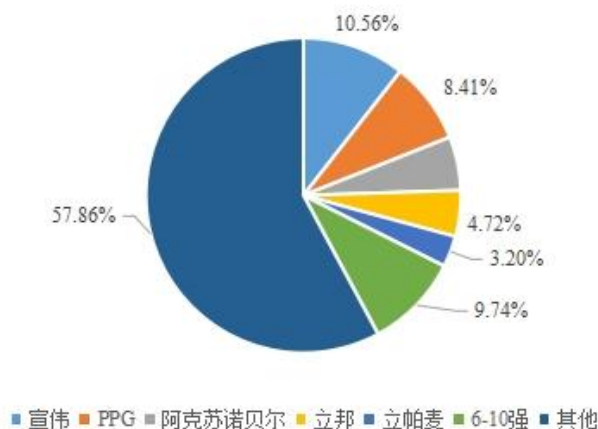
（九）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涂料竞争格局

全球涂料市场头部效应较为明显，市占率前五的国际涂料企业合计占有全球接近三分之一的市场份额。根据涂界数据，截至 2022 年，全球市占率前五的企业分别为宣伟、PPG、阿克苏诺贝尔、立邦涂料和立帕麦，分别占有全球 10.56%、8.41%、5.51%、4.72%和 3.20%的市场份额，合计占有全球 32.40%的市场份额，全球前十强则占有 42.14%的市场份额，全球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

2022 年全球涂料企业竞争格局情况



数据来源：涂界

（2）中国涂料竞争格局

相较于全球市场，中国涂料行业市场份额逐步向品牌企业集中，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梯队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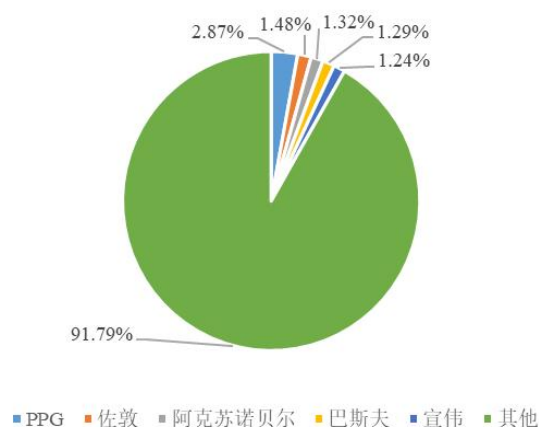
第一层，跨国涂料集团如立邦涂料、阿克苏诺贝尔、PPG 等占据明显竞争优势。这些企业一般都有着较长的发展历史、深厚的技术储备和资金实力，其产品往往能够实现对涂料行业产品的全线覆盖，并且在特种涂料和功能涂料领域具有较为强势的领先地位。

第二层，国内部分领先企业通过在涂料行业某些细分领域的专业化经营、品牌化运作及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成功突破了国际涂料集团的高端垄断格局，在部分细分行业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第三层，对于大量中小型涂料企业，由于其生产规模小、设备简陋、技术力量薄弱，在产品创新及环保方面投入较低，只能通过低价竞争获取生存空间，竞争力较弱。

对于工业涂料部分，根据涂界数据，2021年中国工业涂料市场格局较为分散，中国工业涂料排名前25的企业销售总收入占到全国工业涂料比例的18.84%，排名前10的企业销售收入占到全国工业涂料市场份额的13.20%，我国工业涂料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从品牌来看，市占率靠前的企业国际品牌仍然占主导地位，全国工业涂料市占率前十的企业中，国际品牌有8家，本土企业仅2家。

2021年中国工业涂料市场竞争情况



数据来源：涂界

2、行业供求状况

从需求端来看，近年来受“碳中和、碳达峰”等政策的影响，以及中国在全球供应链中地位的提升，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风电制造、集装箱制造等工业细分领域行业规模稳定增长，因此对相关行业涂料的需求量也将稳步提升。另外，随着环保型涂料的政策支持与功能型涂料的推广，从需求端也将进一步提升涂料整体行业规模。

从供给端来看，涂料行业整体供应量稳步提升，行业内企业产能稳步增加。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数据，2022年全国涂料产量达到3,488万吨，2011年到2022年产量年化增长率达到11.25%。整体来看，公司所在的涂料行业供求关系较为稳定，供求双方行业规模预计在未来将稳定增长。

（十）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麦加芯彩所处的行业细分为涂料行业下的工业涂料领域，本节选取了工业涂料领域与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其基本情况如下：

1、PPG

PPG 从事涂料，特种材料和玻璃产品的制造和分销，其涂料产品包括高性能涂料和工业涂料。高性能涂料业务包括修补漆，航空航天，防护和海洋以及建筑涂料业务。工业涂料业务包括汽车 OEM，工业涂料，包装涂料以及特种涂料和材料业务。PPG 成立于 1883 年，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匹兹堡。（信息来源于 PPG 官方网站）

2、阿克苏诺贝尔

阿克苏诺贝尔在 1994 年由荷兰阿克苏公司和瑞典诺贝尔公司合并而成。阿克苏诺贝尔主要有药品、涂料和化学 3 个部门，主要经营盐、碱、塑料、添加剂、工业及纺织用纤维、各种薄膜、医疗设备、药品及药品生产用原料等，产品涉及工业涂料，粉末涂料，船舶及防护涂料，包装涂料，纸浆和造纸化学品，基础化学品及聚合物化学品等，广泛生产和供应各类油脂，涂料和专业化学品。（信息来源于阿克苏诺贝尔官方网站）

3、立邦涂料

立邦涂料在 1881 年成立于新加坡，已有超过 100 年的历史，是世界上较早的涂料公司之一。立邦涂料业务范围广泛，涉及到多种领域，包括建筑涂料、汽车涂料、一般工业涂料、卷材涂料、重防腐涂料、粉末涂料等领域。（信息来源于立邦涂料官方网站）

4、关西涂料

关西涂料创建于 1918 年，是专门从事研发、生产、销售汽车涂料、船舶涂料、防腐涂料、建筑涂料、工业涂料、各种功能性涂料、环保涂料及涂料用各类树脂和原材料的日本上市公司。关西涂料拥有涂料和树脂的高新技术和节能环保新技术，是日本的综合涂料厂家。（信息来源于关西涂料官网）

5、金刚化工

金刚化工是韩国最大的涂料和建材生产企业。产品广泛运用于汽车、船舶、集装箱、工业、彩钢和建筑等行业，是一家国际精密化学企业。在韩国骊州、蔚山、丽川、彦阳、全州、文幕、世宗、牙山、大竹等设有工厂，另外在中国、新加坡、印度、土耳其、越南等海外全球设立生产工厂。（信息来源于金刚化工官网）

6、佐敦涂料

佐敦涂料在 1926 年成立于挪威，是一家专注于涂料的国际涂料集团，目前在全球共拥有 67 家子公司和 40 家生产工厂。主要产品分为装饰涂料、海上涂料、防护涂料和粉末涂料四个部门，广泛应用于家装、建筑设计、基础设施、光能工业、船舶和新能源等领域。（信息来源于佐敦涂料官网）

7、德威涂料

德威涂料成立于 2004 年，专注于重工业环保涂料研发、制造和客户服务，涉及集装箱、风电、工程机械、港口机械、船舶海工、石油化工、重型车辆、装备制造、建筑钢结构等专业领域。德威涂料目前拥有两家涂料产品工厂，现有产能达到每年 85,000 吨水性涂料。除涂料生产外，德威涂料为客户提供现场涂装施工的技术服务，对涂装施工进行监督并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来源于德威涂料官方网站）

8、中远关西

中远关西涂料化工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2 年，是由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日本关西涂料株式会社共同投资兴建的合资企业。目前在国内拥有四家公司，分别坐落在长三角、环渤海湾和珠三角三大经济区，专业从事集装箱涂料、工业防腐涂料、海洋工程和船舶涂料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信息来源于中远关西涂料官方网站）

9、集泰股份

集泰股份是一家以生产密封胶和涂料为重点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家庭装修、集装箱制造、钢结构制造、石化装备、船舶游艇

等领域。（信息来源于集泰股份年报、招股说明书）

10、飞鹿股份

飞鹿股份是国内轨道交通装备防腐涂料、轨道建设工程防水材料供应和涂装施工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飞鹿股份建有防腐涂料、防水涂料等多条生产线。（信息来源于飞鹿股份年报、招股说明书）

（十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麦加芯彩凭借在风电叶片涂料及集装箱涂料的市场竞争优势，细分行业市场占率处于领先水平，已经成为上述领域国内头部的涂料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基于上述领域的市场地位，在桥梁、钢结构等其他工业涂料领域也进行了布局。根据涂界数据，2021年麦加芯彩在中国工业涂料企业榜单中排名第12位、本土企业第3位，其中榜单前三名为PPG、阿克苏诺贝尔、佐敦涂料等头部涂料企业。同时，发行人获得了2022年中国涂料工业单项冠军企业榜单中风电防护涂料及风电叶片涂料的单项冠军。

公司获得了包括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上海市嘉定区小巨人企业、上海市嘉定区企业技术中心等在内的荣誉；同时发行人“MEGABORNE”风电设备及集装箱涂装材料被推荐为“上海名牌”，获得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颁布的最佳综合实力奖金奖。

1、发行人在风电叶片涂料领域的行业地位

2020年及2021年，根据测算，发行人风电叶片涂料占据该领域近三分之一的市场份额，处于市场头部地位，并获得了涂界2022年中国涂料工业单项冠军企业榜单中风电防护涂料及风电叶片涂料的单项冠军称号。随着未来公司涂料业务从风电叶片涂料继续向风电塔筒涂料等方向扩展，在占据并扩张风电叶片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逐步提高风电塔筒领域的市场地位。

在风电叶片涂料领域，发行人的风电叶片涂料已经在国内主要风电叶片厂成功应用，并且得到了国内主要风电主机厂的认可，为我国风电涂料国产化的进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中国风电叶片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风

电涂料在头部下游风电叶片制造厂商及主要风电整机制造厂商的进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头部风电叶片独立制造厂商的进入情况

排名	风电叶片独立制造厂商	产能排名（兆瓦/年）	是否使用发行人涂料产品
1	中材科技	10,000	√
2	时代新材	10,000	√
3	艾郎科技	9,000	√
4	中复连众	6,000	√
5	中科宇能	5,000	√
6	重通成飞	4,500	√
7	双瑞风电	4,500	√
8	天顺风能	3,000	√
9	上海玻璃钢	1,400	√

行业数据来源：GWEC《2020年风电叶片供应链更新》

发行人在主要终端风电整机制造厂商的进入情况

排名	风电整机厂商	全球市占率	是否为发行人涂料产品终端客户
1	金风科技	11.80%	√
2	远景能源	8.60%	√
3	明阳智能	6.80%	√
4	运达股份	6.70%	√
5	上海电气	5.50%	√
6	中国海装	3.40%	√
7	东方电气	3.20%	√
8	中国中车	3.20%	√
9	三一重能	3.10%	√
10	国电联合动力	1.20%	√

行业数据来源：GWEC《2021年全球风电供应链报告》

2、发行人在集装箱涂料领域的行业地位

（1）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测算，2022年发行人已占据集装箱涂料行业五分之一的市场规模，是中国四大集装箱涂料供应商之一。发行人通过自身的产品优势与技术优势，不断扩大自身的市场竞争地位，在普通干式集装箱的基础上，扩展到冷藏箱、特种箱等应用场景与产品，在未来将进一步巩固自身的市场地位，继续提升市场

占有率。

麦加芯彩自设立以来始终注重集装箱涂料的研发，近年凭借在环保涂料方面的优势，成功进入水性集装箱涂料市场并获得成功，水性系列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年鉴，从集装箱涂料细分市场来看，2020年集装箱涂料4大供应商分别为德威涂料、金刚化工、中远关西和麦加芯彩，市占率分别为35.74%、22.67%、20.21%和13.04%，合计占有91.66%的市场份额。在中国集装箱涂料细分市场中，已经形成四足鼎立的格局。

（2）发行人的下游客户覆盖

全球绝大部分的集装箱产量集中于中国，根据Drewry数据，从集装箱造箱企业分布来看，市占率超过10%的企业包括中集集团、中远海运及新华昌集团，2022年产量分别为170.80万TEU、79.40万TEU以及46.00万TEU，市占率分别为44.47%、20.67%及11.98%，合计占到全球2022年总产量的77.11%，集装箱制造市场主要由少数几家龙头企业占据。

2022年全球集装箱制造企业竞争情况



数据来源：Drewry

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涂料在头部下游集装箱制造厂商及终端箱东的进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头部集装箱制造厂商的进入情况

排名	集装箱制造企业	全球市占率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1	中集集团	44.47%	√
2	中远海运	20.67%	√

排名	集装箱制造企业	全球市占率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3	新华昌集团	11.98%	√
4	富华机械	7.68%	√
5	浙江泛洋	5.36%	√
6	胜狮货柜	5.13%	√

行业数据来源：Drewry，2022 年数据

发行人在头部终端集装箱航运公司的进入情况

排名	集装箱航运公司	全球市占率	是否为发行人涂料产品终端客户
1	MSC	17.40%	
2	Maersk	16.60%	√
3	CMA CGM	12.80%	√
4	COSCO	11.20%	√
5	Hapag-Lloyd	6.80%	√
6	Evergreen	6.10%	√
7	ONE	5.80%	
8	HMM	3.20%	√
9	Yang Ming	2.70%	√
10	Zim	2.00%	√

行业数据来源：Alphaliner《2022 年 8 月月度监控数据》

发行人在头部终端集装箱租赁公司的进入情况

排名	集装箱租赁公司	全球市占率	是否为发行人涂料产品终端客户
1	TIL	27.70%	
2	Florens	16.80%	
3	Textainer	16.00%	√
4	Seaco	10.60%	√
5	CAI	7.30%	√
6	Beacon	7.20%	√
7	SeaCube	4.50%	√
8	Touax	2.00%	√
9	Blue Sky	1.80%	√
10	UES	1.60%	

行业数据来源：Drewry《2019 年集装箱及租赁调查及全球集装箱单位预测》

（十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行业领先的技术与研发优势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 70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6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共计 1 项。麦加芯彩致力于提供环保型高性能涂料，一直重视自主研发，大力发展研发团队，获得多项专利。发行人于自 2012 年起连续被上海市政府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获得上海市小巨人荣誉，2022 年获得了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称号，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得到了行业内及涉及领域内主要客户的广泛认可。麦加芯彩始终以科技创新为主线，重点开发高等级水性环保产品，致力于低碳环保、防腐蚀、抗冲击、耐雨蚀和抗结冰等产品的研发和应用，目前麦加芯彩拥有面积达 2,000 平方米的技术研发中心，配置有包括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和超高速雨蚀机等高端科研设备超过 100 台。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科研人员数量达到 8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达到 24.71%。同时，公司与国内多所 211 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并与境外多所科研机构保持定期的技术交流。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研究叶片前缘防护材料，是国内较早重点开展风电叶片前缘防护研究的企业，公司的雨蚀实验室于 2016 年 11 月投入运行，历经多年的专注研究，公司的风电叶片前缘防护产品性能已处于行业领先，并开始进入各大海上风电厂商海上挂机测试阶段。集装箱涂料方面，麦加芯彩水性涂料的各项性能指标优于行业标准，在推出后迅速取得了客户认可，帮助公司集装箱涂料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

2、差异化竞争优势

涂料行业的下游应用于众多领域，每个应用领域的市场空间、增长速度、波动性、竞争态势、周期性不同，因此不同应用领域的涂料企业需求驱动力和业绩表现也迥然不同。在工业防腐涂料领域中，由于风电叶片涂料以及集装箱涂料相比于普通工业重防腐涂料而言，面对风沙、雨蚀、海雾等更为恶劣的自然环境，因此对涂料的防护及技术要求也相对更高。

公司选择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风电叶片涂料与集装箱涂料作为重点发展的

涂料领域，可以更好地与众多其他涂料企业进行差异化竞争。上述领域对技术和涂料供应质量稳定性的要求较高，因此行业认可的难度较大、周期较长，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细分领域内竞争对手相对集中。

3、下游行业头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防腐涂料目前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与船运集装箱市场，公司与中材科技、中复连众、双瑞风电、明阳智能、时代新材、艾郎科技、重通成飞等风电设备制造商以及中集集团、胜狮货柜、新华昌集团、中远海运、富华机械、广东现代集装箱等船运集装箱制造商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同时，在风电叶片、集装箱制造行业，进入终端客户的供应商名录是产品进入相关制造商的前置条件，公司在风电、集装箱领域已获得了主流终端客户群体的认可，亦构建了公司在竞争中脱颖而出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进入了包括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中国海装、上海电气、哈电风能、运达股份、明阳智能、中国中车、三一重能、东方电气、国电联合动力等风电整机厂，以及 Maersk、CMA CGM、COSCO、OOCL、Hapag-Lloyd、Evergreen、HMM、Yang Ming、ZIM、Wan Hai、PIL 等全球头部集装箱航运公司，Textainer、Seaco、CAI、SeaCube、BlueSky、GCI、Touax 等全球头部集装箱租赁公司的认可供应商名录，得以被指定为相关制造商的涂料供应商。

因此，公司拥有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具有较为明显的客户资源优势。

4、经验丰富、长期稳定的管理团队

公司所处的涂料细分应用领域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体现在技术、供应体系打造、客户与品牌构建等方面，而这些竞争门槛均依赖核心管理团队对行业的深入理解。公司董事长黄雁夷女士在涂料行业内有近三十年的管理经验，与公司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信任关系，她凭借丰富的经验引导公司的战略定位、产品研发、生产管理等环节。此外，公司其他核心管理团队大部分在涂料行业内拥有十年以上的经验，且人员组成稳定，有利于公司战略和愿景的连续实施。

麦加芯彩自成立以来，持续深耕风电、集装箱涂料等重点涂料细分领域，

逐渐形成并打造了从研发到生产、销售的核心管理团队，管理团队丰富的行业、技术及管理经验及创新精神是麦加芯彩行业地位不断提升的重要保障。

5、产品优势

（1）行业前沿的环保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自 2010 年即开始大力研究开发环保涂料，在环保领域具有先发优势，并于 2016 年开始建设南通生产基地，迅速扩充水性涂料产能。随着 2016 年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通过《中国集装箱行业 VOCs 治理行业自律公约》及 2017 年对水性涂料的强制使用，发行人的水性集装箱涂料成功获得市场认可，客户基础不断夯实，行业排名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竞争优势不断强化。公司已成为全球四大集装箱涂料供应商之一。公司在 2016 年推出了环保类水性风电叶片涂料产品，目前在风电叶片涂料领域已经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的涂料产品一直向着水性化、环境友好化的趋势迈进，而环保的产品特色也带来了公司业绩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开发出多项水性涂料产品，代表性的水性涂料产品包括：集装箱涂料中的水性环氧富锌底漆、水性丙烯酸面漆、水性环氧中间漆、水性环氧内面漆以及风电涂料中的水性聚氨酯面漆和抗结冰水性聚氨酯面漆。此外，公司还针对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环保型产品做了较大量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以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全链条把控的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执行，并细化制定了针对性的管理制度和作业指导文件，对质量检验标准、不合格品的监审、成品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异常反应及处理、产品质量确认、质量管理教育培训、产品质量异常分析及改善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确保相关作业操作的合理性及合规性，保障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

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控制系统及辅助系统来保证生产效率及生产质量。在生产环节控制方面，公司采用行业内先进的 PLC 控制系统进行生产，生产工艺的主要环节均由 PLC 控制，确保产品品质并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采用业内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全自动包装线，荧光分析仪、

色谱仪、RCA 耐磨仪等，保证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微观精准分析与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并有效提高产品产出率。

公司在管理、生产、检测等方面对质量的控制为公司构建了产品质量方面的优势。

（3）公司产品屡屡应用于高难度项目

发行人风电叶片涂料产品成功应用到了双瑞风电 126 米风电叶片，该叶片将应用于中国海装 18 兆瓦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发电机组直径达到 260 米。同时发行人产品也成功应用到了华能集团世界首台 2.7 兆瓦双风轮风电机组整机。以上高难度项目的成功实施，得益于发行人于风电领域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的持续深耕，也成为公司未来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的核心竞争优势。

6、细分领域深耕及多领域布局优势

与国内细分领域上市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综合销售规模与资产规模水平相当的前提下，在风电叶片涂料与集装箱涂料领域形成了包括油性风力发电机叶片涂层配套体系、水性风力发电机叶片涂层配套体系、风力发电机叶片前缘防护涂层、水性集装箱防护涂料配套体系等自主核心技术，构建了自身的细分领域竞争优势。

同时，由于涂料的下游应用领域较广，不同下游行业之间具有不同的周期特点，因此涂料企业的稳健发展，需要依靠合理的业务布局。如果仅仅涉足某一单一下游细分涂料领域，企业将面临较大经营风险。发行人业务目前主要布局于新能源、远洋运输与大基建三个领域，三个业务互为补充，将提高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抗风险能力。

（十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相比于国际涂料龙头企业，公司规模尚小、应用领域也需进一步拓宽

目前涂料行业内国际龙头企业收入规模可达到数百亿人民币级别，相比于国际龙头企业，公司业务种类相对有限。同时，发行人主要聚焦于工业涂料领域中风电、集装箱涂料等细分行业，业务收入受到一定的下游行业周期性及政策影响。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升行业综合实

力和抗风险能力。

2、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实力不足

业务的扩展及产品的研发都需要大规模资金的支持，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仅限于自有资金投入及银行贷款等少数方式，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可获得的资金水平有限。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将更好地配合业务拓展的需求，加快公司的规模发展并向国际一流涂料企业迈进。

（十四）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依据及相关业务可比程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在涂料行业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下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来看，公司所从事的风电、集装箱及桥梁与钢结构等其他工业设备的涂料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C2641）涂料制造”行业。

按照行业细分领域，“（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C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又可进一步分为工业涂料、建筑类涂料、油墨、精细化工专用油墨及涂料、染料及颜料、密封用填料等子行业。其中，油墨、染料及颜料、密封用填料等产品并非涂料，与公司产品不可比。

此外，细分行业处于建筑类涂料、精细化工专用油墨及涂料的上市公司产品虽然同属涂料大类，但是与公司生产的工业防护涂料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而言，建筑类涂料主要用于建筑物表面以及内饰家装，起到保护、装饰及其他相关功能；精细化工专用油墨及涂料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元器件等表面或零部件涂装。上述两类涂料从产品用途、配方构成、功能等方面与工业防护涂料均差异较大，因此不纳入可比上市公司范畴。

基于此，公司最终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属于“工业涂料”领域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具体包括东来技术、金力泰、飞鹿股份和集泰股份。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行业及业务情况对比
东来技术	科创板上市公司，细分领域属于工业涂料行业，主要业务产品包括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应用于汽车售后市场、汽车新车市场、3C 电子消费领域。

公司简称	行业及业务情况对比
金力泰	创业板上市公司，细分领域属于工业涂料行业，主要业务产品包括汽车涂料、工业涂料和陶瓷涂料，应用于国内商用车整车生产企业以及其他工业企业。
飞鹿股份	创业板上市公司，细分领域属于工业涂料行业，主要业务产品包括防腐涂料及防水防护材料系列产品，应用于轨道交通装备、风电装备及其他机械设备领域及钢结构、石油化工设施等领域。
集泰股份	主板上市公司，细分领域属于工业涂料行业，主要业务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水性涂料和沥青漆等，应用于建筑工程、集装箱制造、石化装备、钢结构、船舶游艇等领域。
麦加芯彩	细分领域属于工业涂料行业，主要业务产品包括风电涂料、集装箱涂料、其他工业涂料，应用于风电叶片、集装箱、桥梁、钢结构等领域。

综上所述，发行人综合考虑数据可获得性和可比性原则，选取了 A 股属于“工业涂料”细分领域的全部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选取具有全面性和一定的可比性。

但是纵观工业涂料行业，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涂料企业之间均存在差异，包括公司两个主要业务分部风电涂料和集装箱涂料之间，从原材料构成、业务驱动因素、行业周期/波动、竞争结构、进入门槛、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之间亦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在上市（或拟上市）板块、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群体、客户集中度（前五名客户占比）、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东来技术	金力泰	飞鹿股份	集泰股份	麦加芯彩
上市/拟上市板块	科创板	创业板	创业板	主板	主板
主要产品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	汽车涂料、工业涂料和陶瓷涂料	轨道交通装备防腐涂料、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防水材料	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水性涂料和沥青漆等	风电涂料、集装箱涂料、其他工业涂料
主要应用领域	汽车售后市场、汽车新车市场、3C 电子消费领域	国内商用车整车生产企业以及其他工业企业	轨道交通装备、风电装备及其他机械设备领域及钢结构、石油化工设施	建筑工程、集装箱制造、石化装备、钢结构、船舶游艇	风电叶片、集装箱、桥梁、钢结构
主要客户群体	汽车主机厂、汽车授权 4S 店、汽车修理厂、电子产品	汽车主机厂、工业机械制造企业、农业机械制造企业等	中国中车旗下各主机制造维修企业、中国铁路总公司旗	门窗和幕墙制造企业、集装箱制造企业、钢结构制造企	主要为风电叶片制造企业、集装箱制造企业

项目	东来技术	金力泰	飞鹿股份	集泰股份	麦加芯彩
	零配件生产商等		下等各路局车辆装备维修基地、风电叶片制造商等	业、石化企业、船舶游艇制造企业等	
客户集中度（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21.71%	20.66%	52.00%	15.66%	67.10%
2022年度涂料产品单位价格（元/kg）	60.55（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汽车新车内外饰、车身涂料、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	17.92（阴极电泳漆、面漆、陶瓷涂料）	11.79（防腐涂料及防水涂料）	11.18（水性涂料）	49.75（风电涂料） 21.86（集装箱涂料） 18.73（其他工业涂料）
2022年度涂料产品单位成本（元/kg）	40.51（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汽车新车内外饰、车身涂料、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	15.60（阴极电泳漆、面漆、陶瓷涂料）	9.44（防腐涂料及防水涂料）	8.89（水性涂料）	29.80（风电涂料） 15.54（集装箱涂料） 15.90（其他工业涂料）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述公司虽与公司同处于工业防护涂料领域，但在产品结构、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群体、客户集中度、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各方面与公司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而上述公司之间也存在较大差异，尤其表现在产品价格方面；而客户类型的不同、下游市场集中度、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则会影响不同公司的销售推广模式及销售费用；在成本结构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的行业共性特征下，不同公司单位成本的不同，很大部分原因是原材料差异所造成。

（十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归母净利润（万元）	涂料产量（吨）
东来技术	39,364.62	2,150.92	6,590.97
金力泰	64,689.93	-10,607.03	34,274.08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归母净利润（万元）	涂料产量（吨）
飞鹿股份	66,431.76	-10,236.76	18,203.87
集泰股份	145,038.06	1,016.30	22,807.42
平均值	78,881.09	-4,419.14	20,469.09
麦加芯彩	138,679.85	26,000.10	51,479.36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市场地位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地位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东来技术	在获得汽车原厂认证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资格的主流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品牌中，中国的汽车售后涂料市场呈现“5+3+2+1”的市场格局：5家欧美品牌，美国庞贝捷（PPG）、德国巴斯夫（BASF）、美国艾仕得（AXALTA）、荷兰阿克苏诺贝尔（AkzoNobel）、美国宣伟（SW）；3家日本品牌，立邦（NipponPaint）、关西（Kansai）、洛克（ROCK）；2家韩国品牌，金刚化学（KCC）、纳路涂料（NOROO）；1家中国品牌，东来技术（Donglai）。上述“5+3+2+1”的市场格局中只有东来“高飞”是中国品牌。
金力泰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沉淀、优秀的研发平台支撑以及丰富的市场经验，打造了“全体系电泳漆+全工艺面漆”产品矩阵，并持续对重点产品进行优化升级，以满足日益趋严的环保政策与客户差异化需求。 公司是国内阴极电泳涂料领域的领军民族企业，业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阴极电泳涂料产品体系，产品可应用于乘用车与商用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摩托车/电动车、汽车零部件、轻工零部件等目标市场。 面漆方面，公司在高固体份涂料、水性涂料等环境友好型产品上持续发力，全工艺的面漆产品矩阵，有助于公司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亦是公司提供涂装全套解决方案的必要支撑之一、公司技术实力的体现。
飞鹿股份	高分子材料行业：公司作为国内轨道交通防腐防水材料第一家上市企业，致力成为国内细分行业最专业的防腐防护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和高分子新材料供应商。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深耕于轨道交通领域二十余年。公司的业务范围已拓展至国内 32 个省市和地区，并且涂料涂装一体化产品随各个车辆出口至全球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优质的大客户对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的高度认可，为公司未来保持现有市场份额和进一步拓展应用领域奠定了基础。 半导体行业：半导体行业是公司新开拓第二赛道，公司坚持半导体材料+半导体清洗设备的双向业务发展方向。在半导体清洗设备方面，公司产品已经覆盖部分国内半导体行业主流企业。在半导体材料方面，公司具有较明显的技术研发优势。
集泰股份	密封胶领域：在建筑密封胶领域已跻身国内一线品牌；在集装箱干箱密封胶领域为行业领导品牌，国家标准制定的参与者；公司是国内最早推广装配式密封胶的企业，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销售额排名行业前列。 电子胶领域：在 LED 照明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产品已进入到大型汽车制造商的供应体系。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涂料领域：与全球知名的集装箱制造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钢结构和石化装备领域的涂料仍以传统溶剂型为主，水性涂料的占比逐年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
麦加芯彩	麦加芯彩凭借在风电叶片涂料及集装箱涂料的市场竞争优势，细分行业市场占率处于领先水平，已经成为上述领域国内头部的涂料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基于上述领域的市场地位，在桥梁、钢结构等其他工业涂料领域也进行了布局。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3、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费用率	研发人员数量（人）	研发人员占比
东来技术	2,395.30	6.08%	89	12.24%
金力泰	4,402.39	6.81%	95	18.10%
飞鹿股份	3,520.54	5.30%	67	10.44%
集泰股份	6,097.97	4.20%	150	15.53%
平均值	4,104.05	5.60%	100	14.08%
麦加芯彩	6,265.55	4.52%	84	24.07%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十六）未来发展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1、规模与产能瓶颈

公司的整体规模相比于国际大型涂料公司而言相对较小，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受上下游行业影响较大。同时，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不断扩展，公司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未来多领域的业务产品销售需求。为此，发行人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已经规划了“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该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各类涂料共计 70,000 吨的产能。另一方面，发行人也计划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销售投入，扩展公司的产品线，将持续巩固在新能源板块风电叶片涂料、远洋运输板块集装箱涂料的优势地位，大力拓展高端桥梁与钢结构涂料领域客户，加大在风电塔筒涂料、船舶涂料、港口设备涂料、储能设备涂料等方向的推广力度，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2、融资渠道瓶颈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融

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8%、99.46%、98.71%和 98.44%，流动负债占比高、期限短，对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公司计划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公司融资渠道的拓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持续资金支持。

（十七）第三方行业数据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行业协会公开发表数据、行业内机构出具的研究报告等，该等数据来源为公开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水性涂料	产能	30,000.00 ¹	60,000.00	70,000.00	70,000.00
	产量	12,201.30	39,397.30	71,339.02	20,917.55
	产能利用率	40.67%	65.66%	101.91%	29.88%
	销量 ²	12,737.58	40,125.40	70,280.28	20,066.14
	产销率	104.40%	101.85%	98.52%	95.93%
油性涂料	产能	10,000.00 ¹	20,000.00	20,000.00	21,000.00
	产量	4,432.93	8,069.18	8,612.37	8,546.82
	产能利用率	44.33%	40.35%	43.06%	40.70%
	销量 ²	4,058.48	8,241.39	8,583.50	9,123.28
	产销率	91.55%	102.13%	99.66%	106.74%
无溶剂涂料	产能	5,000.00 ¹	10,000.00	不适用	
	产量	2,847.62	4,012.88	3,534.94	4,546.27
	产能利用率	56.95%	40.13%	不适用	
	销量 ²	3,005.18	3,944.47	3,423.60	4,597.68
	产销率	105.53%	98.30%	96.85%	101.13%

注：

- 1、2023 年 1-6 月产能列示为全年产能根据月份数的折算数据；
- 2、销量数据为发行人自产品销售口径，未包含外采产成品后直接销售的情况。

1、产能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上海、南通两个生产基地，其中上海生产基地规划水性涂料产能为2万吨/年；南通生产基地规划水性涂料产能4万吨/年，油性涂料产能为2万吨/年，无溶剂涂料产能为1万吨/年。

2020年至2023年1-6月，公司水性涂料产能分别为7万吨/年、7万吨/年、6万吨/年和6万吨/年，其中上海工厂水性涂料产能在报告期内均为2万吨/年；南通工厂水性涂料产能分别为5万吨/年、5万吨/年、4万吨/年和4万吨/年。

2020年至2023年1-6月，公司油性涂料产能分别为2.1万吨/年、2万吨/年、2万吨/年和2万吨/年，油性产能变化主要由于公司上海工厂2019年-2020年间油性产能为1,000吨/年，自2020年5月起上海工厂不再生产油性涂料和无溶剂涂料。目前公司油性涂料和无溶剂涂料产能全部集中于南通麦加。

2022年1月，南通麦加完成“年产7万吨高性能涂料产品调整项目”（通开发行审备[2022]7号）发改委备案；2022年5月，南通麦加取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高性能涂料产品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2031号）。产品总产能未发生变更，减少水性涂料产能1万吨/年，增加无溶剂涂料产能1万吨/年。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水性涂料总产能为6万吨/年，油性涂料总产能为2万吨/年，无溶剂涂料总产能为1万吨/年。2022年7月7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情况说明》，针对南通麦加曾存在的少量生产无溶剂涂料的情况，鉴于截至证明出具日前述行为未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

2020年至2023年1-6月，公司水性涂料产量分别为20,917.55吨、71,339.02吨、39,397.30吨以及12,201.30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29.88%、101.91%、65.66%及40.67%；公司油性涂料产量分别为8,546.82吨、8,612.37吨、8,069.18吨以及4,432.93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40.70%、43.06%、40.35%及44.33%。近年，受涂料行业环保要求提高的政策影响，公司油性涂料产量及产能利用率保持稳定。

水性涂料方面，公司 2021 年产量及产能利用率较 2020 年大幅提升，2021 年公司水性涂料产量较 2020 年增加 50,421.27 吨，增长 241.05%，主要系 1) 2021 年我国集装箱产量大幅增长，2021 年中国集装箱产量为 23,057.6 万立方米，较 2020 年增长 133.76%；2) 公司水性集装箱涂料市场占有率也得以提高。受水性涂料产量大幅增长影响，2021 年公司水性涂料产能已达饱和状态。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在全球范围内的趋缓，集装箱行业整体较 2021 年的快速增长趋势有所回落，2022 年，中国集装箱产量为 14,758.00 万立方米，较 2021 年下降 36.00%，但是相较于 2020 年及之前产量仍处于高位。受集装箱行业整体影响，2022 年公司水性涂料产量较 2021 年下降 44.78%。

报告期内，除水性及油性涂料生产之外，公司还存在无溶剂涂料的生产，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产量分别为 4,546.27 吨、3,534.94 吨、4,012.88 吨和 2,847.62 吨。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无溶剂涂料产能利用率为 40.13% 和 56.95%。

3、销量及产销率变化情况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水性涂料销量分别为 20,066.14 吨、70,280.28 吨、40,125.40 吨以及 12,737.58 吨，产销率分别为 95.93%、98.52%、101.85% 以及 104.40%；公司油性涂料销量分别为 9,123.28 吨、8,583.50 吨、8,241.39 吨以及 4,058.48 吨，产销率分别为 106.74%、99.66%、102.13% 以及 91.55%。报告期内，公司无溶剂涂料销量分别为 4,597.68 吨、3,423.60 吨、3,944.47 吨以及 3,005.18 吨，产销率分别为 101.13%、96.85%、98.30% 以及 105.53%。

近年，受涂料行业环保要求提高的政策影响，公司油性涂料销量保持稳定。2021 年水性涂料销量较 2020 年增加 50,214.14 吨，增长 250.24%，主要原因为 2021 年集装箱产量大幅增长及公司水性集装箱涂料市场占有率提高所致。2022 年受集装箱行业整体影响，水性涂料销量较 2021 年下降 42.91%。由于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因此公司产销率接近 100% 且较为平稳。

4、超产能、超种类生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南通麦加存在个别产品产量超出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及安全生产许可的核定产能，以及生产产品种类超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核定产品范围的情形，具体如下：

（1）麦加芯彩超产能、超种类生产事项

麦加芯彩在 2020 年 1 月至 4 月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油性涂料超过核定产能、超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核定产品范围生产无溶剂涂料的情形。

麦加芯彩上海厂区已于 2020 年 4 月底停产油性涂料、无溶剂涂料。

2022 年 7 月 26 日及 2023 年 1 月 28 日，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麦加芯彩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就公司于 2020 年 1-4 月期间曾少量生产无溶剂涂料及存在油性涂料少量超产能生产的情况，鉴于公司自 2020 年 4 月底已停止生产无溶剂涂料、油性涂料，故不存在相关环保违法处罚的风险。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麦加芯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之日），麦加芯彩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其处罚的情形。此外，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麦加芯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麦加芯彩不存在因超核定产能和超种类生产受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完成规范整改，现有核定产能能够覆盖其实际产品产量，前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南通麦加超产能、超种类生产事项

南通麦加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水性涂料、稀释剂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并存在超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核定产品范围生产无溶剂涂料的情形。

发行人已停止了前述水性涂料及稀释剂超产行为：2022 年，发行人不存在超核定产能生产水性涂料的情形；2022 年 8 月至 12 月，南通麦加已停止稀释剂超产能生产行为，通过外购稀释剂方式向客户销售。相关情形已整改完毕。

此外，南通麦加已补办了无溶剂涂料发改委备案及环评手续，基本情况如下：2022年1月13日，南通麦加取得备案证号为通开发行审备（2022）7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就年产7万吨高性能涂料产品调整项目（保持现有总产能不变，水性涂料（含辅料）减少1万吨/年，新增无溶剂涂料（含辅料）1万吨/年）完成备案。2022年5月9日，就年产7万吨高性能涂料产品调整项目，南通麦加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高性能涂料产品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8月31日，南通麦加及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环保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通过该调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南通麦加已就其无溶剂产品实际产能履行了建设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相关手续，相关情形已整改完毕。

报告期内，南通麦加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认定上述情形并未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南通麦加因2021年水性涂料及稀释剂超产能生产事宜受到南通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但其项下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之“（一）行政处罚”之“3、安全生产处罚”之“（2）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综上所述，南通麦加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超产能及超种类生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1、按照应用领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应用领域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电涂料	28,453.86	52.42%	40,066.39	28.91%	34,216.79	17.20%	52,121.09	55.64%
集装箱涂料	23,568.58	43.42%	94,018.50	67.83%	162,986.01	81.93%	39,745.18	42.43%
其他工业涂	2,263.24	4.17%	4,521.34	3.26%	1,720.77	0.87%	1,802.72	1.92%

产品种类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料								
合计	54,285.68	100.00%	138,606.23	100.00%	198,923.57	100.00%	93,668.99	100.00%

2、按照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客户所在地区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4,989.25	46.03%	75,332.56	54.35%	102,737.77	51.65%	40,162.35	42.88%
华南地区	5,857.08	10.79%	29,024.30	20.94%	62,257.04	31.30%	15,919.66	17.00%
华北地区	15,700.63	28.92%	25,483.43	18.39%	24,483.73	12.31%	28,053.52	29.95%
华中地区	3,463.14	6.38%	2,747.79	1.98%	3,905.43	1.96%	7,374.26	7.87%
西北地区	2,205.65	4.06%	4,390.31	3.17%	2,555.70	1.28%	1,851.23	1.98%
东北地区	2,041.78	3.76%	1,105.42	0.80%	2,686.74	1.35%	53.24	0.06%
西南地区	28.15	0.05%	522.41	0.38%	296.03	0.15%	246.27	0.26%
境外市场	0.00	0.00%	0.00	0.00%	1.13	0.00%	8.46	0.01%
合计	54,285.68	100.00%	138,606.23	100.00%	198,923.57	100.00%	93,668.99	100.00%

3、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寄售销售）	29,460.75	54.27%	105,275.41	75.95%	172,494.05	86.71%	57,236.78	61.11%
直销（买断式销售）	20,625.52	37.99%	28,357.84	20.46%	23,189.29	11.66%	32,888.71	35.11%
直销小计	50,086.28	92.26%	133,633.25	96.41%	195,683.34	98.37%	90,125.49	96.22%
经销	4,199.41	7.74%	4,972.98	3.59%	3,240.23	1.63%	3,543.49	3.78%
合计	54,285.68	100.00%	138,606.23	100.00%	198,923.57	100.00%	93,668.99	100.00%

（三）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防腐涂料目前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与船运集装箱市场，公司与中材科技、中复连众、双瑞风电、明阳智能、时代新材、艾郎科技等风电设备制造商，

以及中集集团、胜狮货柜、新华昌集团、中远海运、富华机械、现代集装箱有限公司等船运集装箱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外，公司产品客户群体还包括桥梁与钢结构工程施工企业。

（四）主要产品的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事业部的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风电涂料	销量（吨）	6,200.73	8,053.53	6,918.53	9,189.05
	销售收入（万元）	28,453.86	40,066.39	34,216.79	52,121.09
	平均价格（万元/吨）	4.59	4.98	4.95	5.67
集装箱涂料	销量（吨）	12,936.58	43,000.04	75,905.38	24,073.38
	销售收入（万元）	23,568.58	94,018.50	162,986.01	39,745.18
	平均价格（万元/吨）	1.82	2.19	2.15	1.65
其他工业涂料	销量（吨）	1,278.00	2,413.98	749.02	813.32
	销售收入（万元）	2,263.24	4,521.34	1,720.77	1,802.72
	平均价格（万元/吨）	1.77	1.87	2.30	2.22

分事业部来看，2020年到2023年1-6月，风电涂料产品的平均价格分别为5.67万元/吨、4.95万元/吨、4.98万元/吨以及4.59万元/吨，公司生产的风电涂料产品性能、工艺技术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定价相对较高。

2020年到2023年1-6月，集装箱涂料产品平均价格分别为1.65万元/吨，2.15万元/吨、2.19万元/吨以及1.82万元/吨，2021年较2020年价格有上涨趋势，主要由于2020年下半年开始，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欧美等主要国家港口集装箱周转效率降低，全球可用集装箱出现结构性及地域性短缺，集装箱市场需求大幅增加。集装箱需求端的增长导致整个行业出现“量价齐升”的现象，对应集装箱涂料产品平均价格在2021年出现30.06%的增长。2022年前三季度，集装箱市场相比2021年开始出现下滑趋势，但仍然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022年第四季度，集装箱市场明显降温，箱价及集装箱量均下行，公司相应下调了集装箱涂料产品售价。整体来看，2022年度的平均售价基本延续了2021年以来的较高水平。2023年1-6月，由于集装箱市场仍处于企稳回暖阶段，加之原材料价格下滑，集装箱涂料的平均售价较2022年度下滑16.68%。

2020年到2023年1-6月，其他工业涂料产品的平均价格分别为2.22万元/

吨、2.30 万元/吨、1.87 万元/吨以及 1.77 万元/吨，在年度之间有波动，其中 2022 年销售价格较 2021 年下降 18.47%，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其他工业涂料事业部新增客户中建海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的工业涂料品种单价较低，拉低了其他工业涂料的平均单价。

（五）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事业部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中集集团	集装箱涂料	11,001.30	20.25%
	2	中材科技	风电涂料	5,436.01	10.01%
	3	时代新材	风电涂料	4,477.72	8.24%
	4	胜狮货柜	集装箱涂料	4,384.91	8.07%
	5	中国船舶	风电涂料	3,465.37	6.38%
	合计			28,765.31	52.96%
2022 年	1	中集集团	集装箱涂料	44,336.64	31.97%
	2	富华机械	集装箱涂料	13,647.69	9.84%
	3	新华昌集团	集装箱涂料	13,012.43	9.38%
	4	中材科技	风电涂料	11,073.83	7.99%
	5	胜狮货柜	集装箱涂料	10,984.93	7.92%
	合计			93,055.52	67.10%
2021 年	1	中集集团	集装箱涂料	89,322.54	44.88%
	2	新华昌集团	集装箱涂料	25,411.42	12.77%
	3	富华机械	集装箱涂料	18,394.27	9.24%
	4	胜狮货柜	集装箱涂料	18,081.68	9.09%
	5	中材科技	风电涂料	9,709.70	4.88%
	合计			160,919.63	80.86%
2020 年	1	中集集团	集装箱涂料	21,095.64	22.42%
	2	中材科技	风电涂料	18,808.38	19.99%
	3	中复连众	风电涂料	7,120.49	7.57%
	4	时代新材	风电涂料	6,517.65	6.93%
	5	新华昌集团	集装箱涂料	6,318.19	6.72%
	合计			59,860.34	63.62%

注：中集集团包括同一控制下客户太仓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深圳中集汇杰供应链有限公司、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中集

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胜狮货柜包括同一控制下客户上海宝山太平货柜有限公司、宁波太平货柜有限公司、惠州胜狮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启东胜狮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青岛太平货柜有限公司、厦门太平货柜制造有限公司、启东胜狮海工装备有限公司、胜狮货柜工业有限公司、上海胜狮集成设备有限公司；

新华昌集团包括同一控制下客户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时代新材包括同一控制下客户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中复连众包括同一控制下客户中复连众（玉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复连众（包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复连众（安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复连众（酒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复连众（哈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复连众风电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6月10日，中材科技发布公告，拟收购中复连众100%股权，中复连众成为中材科技之间接控股子公司。

中国船舶包括同一控制下客户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金额分别为59,860.34万元、160,919.63万元、93,055.52万元以及28,765.31万元，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63.62%、80.86%、67.10%和52.96%，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业务集中于风电叶片涂料和集装箱涂料，而风电叶片和集装箱制造行业在中国的市场集中度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也不存在新增客户进入前五大客户、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上述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料采购价格情况

公司涂料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树脂、颜填料、固化剂用树脂、助剂、包装物、溶剂等品类，全部来自于对外采购。公司具体原材料种类如下所示：

原材料类别	具体采购内容
树脂	水性环氧乳液、聚氨脂树脂、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环氧树脂等
颜填料	锌粉、钛白粉、氧化铁红、酞青蓝、酞青绿、滑石粉、硫酸钡等
固化剂用树脂	聚异氰酸酯、环氧固化剂用树脂等
助剂	分散剂、增塑剂、增稠剂、消泡剂、润湿剂等
包装物	密封容器（各种型号的桶、瓶等）及托盘等
溶剂	二甲苯、重芳烃等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对外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原材料 大类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原材料 采购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 采购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 采购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 采购比例
树脂	9,185.21	31.64%	26,498.69	31.41%	43,004.16	32.72%	17,883.07	34.33%
颜填料	8,422.54	29.01%	27,686.82	32.82%	45,530.02	34.64%	14,656.01	28.14%
固化剂用 树脂	4,727.13	16.28%	14,347.85	17.01%	17,829.02	13.57%	8,377.89	16.08%
助剂	3,450.66	11.89%	8,754.36	10.38%	15,382.41	11.70%	6,656.03	12.78%
包装物	1,587.27	5.47%	3,679.11	4.36%	5,770.92	4.39%	3,008.62	5.78%
溶剂	1,019.38	3.51%	2,169.02	2.57%	2,261.39	1.72%	1,336.39	2.57%
其他	640.32	2.21%	1,230.08	1.46%	1,647.81	1.25%	172.26	0.33%
合计	29,032.51	100.00%	84,365.92	100.00%	131,425.72	100.00%	52,090.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类别为颜填料、树脂、固化剂用树脂，2020年到2023年1-6月，上述3个类别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40,916.97万元、106,363.20万元、68,533.36万元和22,334.88万元，占比分别为78.55%、80.93%、81.23%和76.93%。

2、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原材料		采购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变动率	
树脂	水性环 氧乳液	2023年1-6月	2,220.15	2,437.56	1.10	-29.17%
		2022年	6,083.46	9,433.87	1.55	-8.24%
		2021年	12,507.81	21,151.96	1.69	30.55%

原材料		采购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变动率		
	聚氨酯树脂	2020年	3,604.77	4,669.36	1.30	-16.19%	
		2023年1-6月	1,054.25	2,482.88	2.36	-15.28%	
		2022年	1,686.22	4,691.11	2.78	-7.27%	
		2021年	1,465.74	4,402.39	3.00	4.20%	
		2020年	2,186.09	6,301.08	2.88	-4.27%	
	水性丙烯酸乳液	2023年1-6月	1,264.40	888.03	0.70	-12.21%	
		2022年	4,514.12	3,626.27	0.80	-4.37%	
		2021年	8,040.09	6,762.23	0.84	18.65%	
		2020年	2,226.48	1,578.21	0.71	-12.73%	
	水性环氧树脂	2023年1-6月	222.80	467.10	2.10	-25.66%	
		2022年	826.80	2,330.90	2.82	-4.76%	
		2021年	1,898.80	5,619.62	2.96	30.36%	
		2020年	511.19	1,160.52	2.27	2.84%	
	颜填料	锌粉	2023年1-6月	2,335.00	5,192.29	2.22	-11.41%
			2022年	7,689.20	19,296.52	2.51	10.55%
			2021年	14,642.00	33,307.63	2.27	19.49%
2020年			4,554.00	8,669.69	1.90	-10.24%	
钛白粉		2023年1-6月	1,175.00	1,684.04	1.43	-12.07%	
		2022年	2,735.00	4,446.60	1.63	-8.66%	
		2021年	3,215.50	5,709.36	1.78	5.19%	
		2020年	2,103.53	3,550.70	1.69	3.39%	
固化剂用树脂	聚异氰酸酯	2023年1-6月	806.58	3,042.78	3.77	-39.64%	
		2022年	1,271.48	7,951.52	6.25	-6.80%	
		2021年	1,023.61	6,866.63	6.71	99.63%	
		2020年	1,440.36	4,840.06	3.36	-29.35%	
	水性环氧固化剂用树脂	2023年1-6月	332.31	983.56	2.96	25.41%	
		2022年	1,881.14	4,443.83	2.36	9.37%	
		2021年	4,516.66	9,769.20	2.16	11.40%	
		2020年	1,296.26	2,516.74	1.94	-17.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锌粉、水性环氧乳液、聚异氰酸酯、水性环氧固化剂用树脂、聚氨酯树脂、丙烯酸乳液、钛白粉、水性环氧树脂等具体品种。其中，属于石油化工产品的原材料包括水性环氧乳液、聚异氰酸酯、水

性环氧固化剂用树脂、聚氨酯树脂、丙烯酸乳液、水性环氧树脂。

从产品大类来看，公司原材料采购大类中树脂、固化剂用树脂、助剂、溶剂等属于石油化工加工类产品。上述原材料多属于成熟大宗化学品，为石油下游产品，价格波动主要受上游石油价格影响，具有国际大宗商品波动特性，受到国际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原材料大类中颜填料多属于无机化工产品，产品价格根据大宗市场价格浮动影响。公司在向合格供应商询价后，结合质量与服务等考量因素进行采购。

（二）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科思创德国股份有限公司	水性树脂、固 化剂用树脂	3,554.19	12.24%
	2	浙江弘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2,470.91	8.51%
	3	嘉善百伟锌业有限公司	锌粉	2,117.13	7.29%
	4	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	锌粉	1,512.33	5.21%
	5	中山沃思化工有限公司	聚氨酯树脂、 助剂	1,366.39	4.71%
	合计			11,020.95	37.96%
2022 年	1	科思创德国股份有限公司	水性树脂、固 化剂用树脂	8,746.70	10.37%
	2	嘉善百伟锌业有限公司	锌粉	5,470.57	6.48%
	3	国都化学株式会社	树脂	5,362.74	6.36%
	4	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	锌粉	4,612.38	5.47%
	5	湛新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树脂	4,283.15	5.08%
	合计			28,475.54	33.75%
2021 年	1	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	锌粉	13,990.58	10.65%
	2	国都化学株式会社	水性环氧树脂 等	11,645.92	8.86%
	3	嘉善百伟锌业有限公司	锌粉	8,123.31	6.18%
	4	上海颜钛实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分散 剂	7,375.52	5.61%
	5	卡德莱化工（珠海）有限公司	固化剂用树脂	7,346.05	5.59%
	合计			48,481.38	36.89%
2020	1	科思创德国股份有限公司	固化剂用树脂	6,469.66	12.42%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例
年	2	国都化学株式会社	水性环氧树脂等	5,545.51	10.65%
	3	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	锌粉	5,539.78	10.63%
	4	中山沃思化工有限公司	聚天门冬氨酸脂树脂	3,472.38	6.67%
	5	上海颜钛实业有限公司	钛白粉、分散剂	3,094.42	5.94%
	合计			24,121.75	46.31%

注：科思创德国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供应商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国都化学株式会社包括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4,121.75 万元、48,481.38 万元、28,475.54 万元以及 11,020.95 万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6.31%、36.89%、33.75%以及 37.96%。从采购总量来看，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过高的情况，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产品主要包括锌粉、水性环氧树脂、固化剂用树脂、钛白粉等。公司主要与对应原材料细分领域头部供应商合作，以保证供应品质和供应量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也不存在新增供应商进入前五大供应商，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三）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时所需主要能源采购包括电、水以及天然气，能源采购金额、采购总量、平均单价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量	电（万千瓦时）	137.39	297.29	359.84	284.07
	水（万吨）	1.18	2.90	3.57	1.08
	天然气（万立方米）	5.44	8.92	11.09	8.15
采购金额	电（万元）	149.82	314.56	336.97	275.83
	水（万元）	5.16	11.08	13.55	4.52
	天然气（万元）	23.87	36.92	38.56	26.5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单价	电（元/千瓦时）	1.09	1.06	0.94	0.97
	水（元/吨）	4.38	3.82	3.79	4.20
	天然气（元/立方米）	4.39	4.14	3.48	3.26

1、电采购及其变动情况

其中，2020年至2023年1-6月公司电采购量分别为284.07万千瓦时、359.84万千瓦时、297.29万千瓦时以及137.39万千瓦时，采购总金额分别为275.83万元、336.97万元、314.56万元和149.82万元，平均单价为0.97元/千瓦时、0.94元/千瓦时、1.06元/千瓦时和1.09元/千瓦时。

2020年到2021年，公司用电量较上年增加75.77万千瓦时，增长率为26.67%，主要由于公司产量增加，相应生产设备的使用时长及使用率增加所致。2021年，公司用电量增长情况与产量增长情况未成完全线性关系，主要系公司生产设备在以前未完全达产情况下也需要维持开机运作，因此2021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增高情况下的用电量增长率低于产量增长率。2022年，公司用电量较上年减少17.38%，主要受集装箱行业整体形势影响，公司产量较2021年下降38.33%所致。

2、水采购及其变动情况

2020年至2023年1-6月公司水采购量分别为1.08万吨、3.57万吨、2.90万吨以及1.18万吨，采购总金额分别为4.52万元、13.55万元、11.08万元以及5.16万元，平均单价为4.20元/吨、3.79元/吨、3.82元/吨以及4.38元/吨。

2020年到2021年，公司用水量较上年增加2.49万吨，增长率为231.91%，主要由于公司水性涂料产量的增加所致。其中公司2021年用水量增长幅度较大，除前述水性涂料产量增加原因外，主要系集装箱对涂料颜色和定制化要求较高，由于当年水性集装箱涂料生产大幅度增加，公司需要完成洗缸后才能实施后续生产，使得洗缸用水量大幅增加，综合导致用水量增幅多于产品生产增幅。2022年，受产量下降影响，公司用水量较上年减少0.67万吨。

从用水价格来看，公司2021年用水平均单价为3.79元/吨，相较于2020年的4.20元/吨下降9.69%，主要系公司南通工厂用水占比上升，而南通工厂水单

价较低所致。公司 2022 年用水平均单价为 3.82 元/吨，相较于 2021 年保持稳定。2023 年 1-6 月份用水单价上涨主要为南通用水单价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南通工厂用水单价较为稳定，2020 年到 2023 年 1-6 月用水单价分别为 3.43 元/吨、3.44 元/吨、3.23 元/吨以及 3.96 元/吨，其中 2022 年用水单价下降主要由于 2022 年 11 月及 12 月暂未收取污水费所致。报告期内，2020 年及 2021 年上海工厂用水单价较为稳定，为 5.00 元/吨，2022 年上海工厂用水单价为 4.90 元/吨，主要由于上海 2022 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期间用水价格优惠为 4.50 元/吨。公司报告期内用水价格变动系上海与南通用水量配比变动所致。

3、天然气采购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天然气主要用于 CTO/RTO 炉废气焚烧装置，该装置用于通过燃烧处理有机废气，而废气焚烧过程中的热量可维持 CTO/RTO 炉的正常运行，从而可以降低部分天然气的使用量，因此公司天然气使用情况与公司产量也不成完全线性关系。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天然气采购量分别为 8.15 万立方米、11.09 万立方米、8.92 万立方米以及 5.44 万立方米，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26.59 万元、38.56 万元、36.92 万元以及 23.87 万元，平均单价分别为 3.26 元/立方米、3.48 元/立方米、4.14 元/立方米以及 4.39 元/立方米。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天然气用量增加 2.94 万立方米，增长 36.07%，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产量较 2020 年大幅增加，有机废气量的增加提高了相关设备的使用率和使用时长，从而提高了天然气的使用量。2022 年，受公司产量下降影响，天然气用量下降 2.17 万立方米，下降 19.57%。

从用气价格来看，公司 2022 年天然气用气平均单价为 4.14 元/立方米，较 2021 年的 3.48 元/立方米价格上升 18.94%，主要系天然气公司提价所致。公司天然气采购主要用于南通工厂的有机废气处理，均向南通开发区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直接采购。自 2021 年 12 月开始，南通开发区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将天然气价格从每立方米 3.23 元提升到了每立方米 4.05 元；2022 年 12 月开始，天然气价格由 4.05 元/立方米提升到 5.32 元/立方米，主要系国际地缘政治导致的全球

天然气大宗商品价格上升，天然气公司提高终端天然气使用价格所致。2023年1-3月，南通下调了天然气的价格，调整为4.68元/立方米；2023年4-6月，南通进一步下调了天然气价格，调整到4.24元/立方米。

（四）劳务采购情况

1、劳务采购基本情况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在涂料成品包装、贴标、搬运、整理与客户现场服务等非核心生产与技术服务上部分采用劳务服务采购的方式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供应商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合计
上海嘉扬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94.23	709.74	1,016.00	195.00	2,114.97
上海嘉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	126.83	126.83
合计	194.23	709.74	1,016.00	321.83	2,241.80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劳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321.83万元、1,016.00万元、709.74万元及194.23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57%、0.75%、0.75%及0.56%。

2、主要劳务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劳务采购关系的主要劳务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嘉扬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嘉扬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7/2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秋华		
注册地	嘉定区平城路2042号201室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华	402.67	50.33%
	刘松林	397.33	49.67%
注册经营范围	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应用管理、劳务外		

公司名称	上海嘉扬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包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装卸服务，包装服务，劳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嘉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嘉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5/1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芳		
注册地	嘉定区大治路 306 号 2 幢 103 室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芳	100.00	50.00%
	王杰	100.00	50.00%
注册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企业运营管理（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日用百货、摄影摄像器材、家具、电动自行车、五金产品、服装服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部件、橡塑制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室内外装潢工程，家政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行政许可事项），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上述劳务供应商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装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354.94	2,293.47	-	5,061.46	68.82%
机器设备	6,773.21	2,764.98	-	4,008.23	59.18%
运输设备	994.81	540.78	-	454.04	45.64%
办公设备	190.11	140.03	-	50.08	26.34%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装修	287.03	123.57	-	163.46	56.95%
合计	15,600.09	5,862.83	-	9,737.26	62.42%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1、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 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防爆同心双轴搅拌釜（直筒）	164.79	71.41	43.33%
防爆同心双轴搅拌釜（锥形筒）	85.13	36.89	43.33%
分散调漆缸	750.83	379.60	50.56%
灌装机	410.82	279.65	68.07%
高效再循环超精细珠磨机	241.51	116.83	48.38%
不锈钢储罐	98.12	49.88	50.83%
三相异步电动机	242.48	224.29	92.50%
双防一级能效电机	218.58	218.58	100.00%
总计	2,212.26	1,377.13	62.25%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坐落	房屋信息	
				面积（m ² ）	用途
1	麦加芯彩	沪（2022）嘉字不动产权第 001452 号	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	4,986.48	厂房
2	南通麦加	苏（2019）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5145 号	通顺路 7 号	13,363.19	非住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均为在自有土地上自建房产，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为合法建筑。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房屋供生产经营或员工宿舍之

用的情形，其中正在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主要房产 3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点	权利证书	土地权属性质/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到期日	用途
1	麦加芯彩	上海嘉定樊家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₁	马陆镇樊家村朱宝路 35 号	沪房地嘉字(2001)第 022321 号	集体/工业	2,800	原租赁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自动续期 3 年，续期 3 次为限	研发、临时仓储
2	南通麦加	南通纵横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内东侧仓库 B 区	南通房字第房权证字第 32021269 号	国有出让/工业	2,300	2024 年 2 月 29 日	外仓
3	南通麦加	南通纵横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内东侧仓库 A 区	南通房字第房权证字第 32021269 号	国有出让/工业	1,260	2024 年 3 月 31 日	外仓

注 1：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1 项位于“马陆镇樊家村朱宝路 35 号”房产系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屋，该房屋已于 2001 年 7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嘉定区房地产登记处下发的编号为沪房地嘉字(2001)第 022321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所有权性质为集体。发行人承租该房屋事宜已经上海嘉定樊家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该处房产系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屋，该房屋已于 2001 年 7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嘉定区房地产登记处下发的编号为沪房地嘉字(2001)第 022321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所有权性质为集体，为合法建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员工宿舍及上述第 2、3 项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存在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其中两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面积合计为 3,56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途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14.41%，占比较低。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用途为仓库或员工宿舍，不直接产生收入，且该等房屋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因此，未备案租赁房产对发行人重要性较低。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出租方、承租方应就房屋租赁办理备案，否则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

因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被要求搬迁的风险较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受到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任何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坐落	土地信息				实际用途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 日期	
1	麦加芯彩	沪（2022）嘉字不动产权第001452号	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	14,014.00	工业用地 ¹	出让	2056年6月25日	已建设地上房产，用途为厂房
2	南通麦加	苏（2019）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5145号	通顺路7号	46,467.6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2月27日	已建设地上房产，用途为非住宅
3	珠海麦加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3781号	珠海市金湾区石油化工业区联景路西南侧	42,097.95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年8月23日	拟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注1：麦加芯彩位于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地块占地面积14014平方米，为国有出让用地。为建设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承诺将传统生产转移至区外，申请将工业用地转性为研发及科研用地。2022年5月31日，上海市嘉定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推进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嘉定区产业导向及改扩建项目准入标准，同意该项目工业用地转性为研发用地，容积率上限提高至3.0，具体指标以市规资局批准的规划为准，企业应按照批准的规划补签出让合同，再进行改扩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均系以出让方式有偿取

得，已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部门签署出让合同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办理了《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审批手续。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商标证书共 2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类别	商标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麦加芯彩		21723777	2 类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	麦加芯彩		21723702	2 类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	麦加芯彩	Tavolozza	21564388	2 类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	麦加芯彩	达福乐漆	21564339	2 类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	麦加芯彩	FarrarPaint	20840218	2 类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	麦加芯彩	法诺漆	20840051	2 类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7	麦加芯彩	MEGABORNE	9563998	2 类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32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8	麦加芯彩	MEGAP&C	8803998	2 类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9	麦加芯彩		55264719	17 类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麦加芯彩	MEGABORNE	55257305	17 类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麦加芯彩	MEGAP&C	55254615	17 类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麦加芯彩	MEGAP&C	55242127	35 类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麦加芯彩	MEGABORNE	55250219	35 类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类别	商标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麦加芯彩		58058876	35 类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麦加芯彩	MEGAP&C	55269046	37 类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麦加芯彩	MEGABORNE	55262908	37 类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麦加芯彩		55251636	37 类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麦加芯彩	KAFOTEK	59785767	42 类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3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19	麦加芯彩	KAFOTEK	59791079	35 类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3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20	麦加芯彩	KAFOTEK	59795475	9 类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3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21	麦加芯彩	KAFOTEK	59799682	17 类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3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22	麦加芯彩	JIAKETE	59799917	35 类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3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23	麦加芯彩	JIAKETE	59802475	2 类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3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24	麦加芯彩	KAFOTEK	59805632	37 类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3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25	麦加芯彩		62091655	42 类	2022 年 10 月 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26	麦加芯彩	Wind for GREEN	59795436	2 类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32 年 4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27	麦加芯彩	Wind for GREEN	59782225	35 类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32 年 4 月 6 日	受让取得	无
28	麦加芯彩		55258768	35 类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 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共 70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6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共计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麦加芯彩	一种风力叶片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525940.4	发明	2010年10月25日	2013年6月5日	受让取得	无
2	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集装箱内表面的环保涂料的制备方法	201410007093.0	发明	2014年1月8日	2016年5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3	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化工储罐的聚氨酯面漆的加工方法	201410007107.9	发明	2014年1月8日	2017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注2
4	麦加芯彩	一种风电叶片模内胶衣	201610443947.9	发明	2016年6月20日	2018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5	麦加芯彩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用前缘防护体系及风力发电机叶片	201610744271.7	发明	2016年8月26日	2018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6	麦加芯彩	一种水性涂料生产加工方法	201810891277.6	发明	2018年8月7日	2020年8月14日	受让取得	注2
7	麦加芯彩	一种水性树脂漆	202110027165.8	发明	2018年10月9日	2022年1月28日	受让取得	无
8	麦加芯彩	高效提升挤出机	201420027786.1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17日	2014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9	麦加芯彩	用于油漆生产中的废气净化回收装置	201420027759.4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17日	2014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0	麦加芯彩	调色机	201420028247.X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17日	2014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1	麦加芯彩	手动调速分散机	201420028246.5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17日	2014年7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2	麦加芯彩	用于油漆生产的研磨分散机构	201420027789.5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17日	2014年6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13	麦加芯彩	一种漆膜耐磨性检测装置	201620333232.3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14	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检测漆膜附着力的自动化试验装置	201620333213.0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15	麦加芯彩	一种漆膜磨耗	201620333212.6	实用	2016年4	2016年10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仪砂轮用自动化打磨装置		新型	月 20 日	月 12 日	取得	
16	麦加芯彩	一种涂料分散装置	201620334071.X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检测漆膜耐湿热性的恒温湿热循环装置	201620334074.3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麦加芯彩	一种涂料包装用简易装置	201620553756.3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8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注 2
19	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漆膜的附着力拉拔测试装置	201721454905.1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3 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麦加芯彩	一种直线型漆膜干燥时间测试装置	201721454869.9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3 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涂料的称重配料装置	201721456444.1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3 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麦加芯彩	一种制作雨蚀样板模具的装置	201721783517.8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注 2
23	南通麦加、麦加芯彩	一种低压涂料搅拌装置	201822147260.8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南通麦加、麦加芯彩	涂料生产用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201822147286.2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南通麦加、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涂料废水的综合处理系统	201822148097.7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南通麦加、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聚氨酯腻子挤出包装的装置	201920251843.7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27	南通麦加、麦加芯彩	用于聚氨酯腻子抗流挂性测定的装置	201920251847.5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28	南通麦加、麦加芯彩	用于漆膜抗流挂性测定的装置	201920251673.2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29	南通麦加、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涂料的快速分散装置	201920281879.X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6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30	南通麦加、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聚氨酯涂料的可调式封膜装置	201920282305.4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6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1	南通麦加、麦加	一种用于聚氨酯涂料搅拌桶	201920349002.X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芯彩	的清洗装置						
32	南通麦加、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测量涂料粘稠度的仪器	201920256850.6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3	南通麦加、麦加芯彩	一种适用于风电叶片涂层抗砂磨性能检测的装置	201920281872.8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6日	2019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34	南通麦加、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涂料生产车间的吸风装置	201920349745.7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5	南通麦加、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涂料的过滤装置	201920349742.3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9日	2020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36	麦加芯彩	一种高效的涂布器型刮板以及叶片	202020639791.3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37	麦加芯彩	雨蚀试验装置及系统	202021498519.4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6日	2021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注2
38	麦加芯彩	用于涂料抗盐雾腐蚀性能测试的装置	202021533354.X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9日	2021年5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39	麦加芯彩	一种漆膜弯曲开裂试验仪	202021166038.3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2日	2021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40	麦加芯彩	一种漆膜冲击试验台	202021166032.6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2日	2021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41	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涂料废水的综合处理系统	202021192311.X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5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42	麦加芯彩	一种漆膜拉拔测试装置	202020951203.X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43	麦加芯彩	一种漆膜荧光紫外老化试验装置	202020951243.4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4	麦加芯彩	一种漆膜冲击试验装置	202020953132.7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5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45	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涂料粘度计的底座及涂料粘度计	202020955210.7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30日	2021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46	麦加芯彩	一种涂料搅拌混合装置	202020953100.7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47	麦加芯彩	一种涂料粘度检测装置	202020953136.5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48	麦加芯彩	一种刮板细度计装置	202020955185.2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30日	2021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49	麦加芯彩	一种涂料混合及分装装置	202020955225.3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30日	2021年5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麦加芯彩	一种涂料调色装置	202020951198.2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5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51	麦加芯彩	一种涂料研磨装置	202020951200.6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5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52	麦加芯彩	一种粉尘车间空气净化装置	202122300890.6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3日	2022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53	麦加芯彩	一种便于携带的漆膜硬度检测装置	202122300887.4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3日	2022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54	麦加芯彩	一种高效漆膜冲击试验装置	202122300457.2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3日	2022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55	麦加芯彩	一种高效涂料分散机	202122300456.8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3日	2022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56	麦加芯彩	一种高稳定型有机硅改性型水性聚氨酯的制备方法	202110085869.0	发明	2020年4月3日	2022年7月19日	受让取得	无
57	麦加芯彩	一种含氟树枝状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10502250.X	发明	2022年5月10日	2023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58	麦加芯彩、南通麦加	一种桶体压盖机	202222837079.6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59	麦加芯彩、南通麦加	一种模拟环境可调的腐蚀性测试设备	202122988417.1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60	麦加芯彩、南通麦加	一种涂料的智能涂覆装置	202122998638.7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61	麦加芯彩、南通麦加	一种涂料的智能分装设备	202123002335.1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62	麦加芯彩	叶片（带标识）	202230247923.2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9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63	麦加芯彩	一种节能环保涂料生产车间废液循环利用设备	202221215943.2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10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64	麦加芯彩	一种用于涂料生产的废水综合处理装置	202221215941.3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10月21日	原始取得	无
65	麦加芯彩、南通麦加	一种检重剔除输送机	202222570991.X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8日	2022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无
66	麦加芯彩、南通麦加	一种桶体输送机	202222716177.4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南通麦加	一种风电叶片防护涂料用溶剂馏程测定装置	201820012608.X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4日	2018年9月4日	原始取得	无
68	南通麦加	一种用于涂料的耐洗刷性能测试装置	201721903152.8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69	南通麦加	一种漆膜硬度测试装置	201721903180.X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70	南通麦加	一种篮式研磨装置	201721780647.6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9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注1：上述原始取得的专利包括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南通麦加之间转让的情形。

注2：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8月8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上述质押已于2023年8月3日解除。

发行人所拥有的部分专利技术应用于发行人包括风电前缘防护产品、风电叶片膜内胶衣产品、聚氨酯面漆以及集装箱涂料等主营产品生产、测试、包装等环节，部分专利技术作为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技术储备，尚未应用于实际生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中，专利号为201010525940.4、201810891277.6、202110027165.8和202110085869.0的4项专利权为受让取得，其余66项专利均为自行研发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所涉支出均计入当期费用，因此其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0元。

发行人的专利技术为公司主要产品所运用的核心技术，适用于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检测等环节。发行人现有专利一方面可以支撑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另一方面可以满足技术储备及防御布局所需，以巩固公司在风电涂料领域和集装箱涂料领域的领先地位，也有助于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取得先发优势，降低专利侵权风险。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了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专利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发行人享有的专利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4个核心体系，相关体系具有专利权、以及产品配方与工艺等非专利技术支持。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的情形，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向第三方购买非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将非专利技术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未进行资本化，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形成账面资产的非专利技术。

4、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登记并取得相关著作权证书的著作权共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登记号/证书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美术作品著作权	沪作登字-2012-F-00019299	麦加涂料	麦加有限	2012年7月6日	无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9145923号	麦加芯彩生产发货调度软件 V1.0	麦加芯彩	2022年1月29日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0836189号	麦加芯彩叶片保护涂层二维码追溯系统 V1.0	麦加芯彩	2023年2月15日	无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0836190号	麦加芯彩叶片保护涂层合格证在线学习考试系统 V1.0	麦加芯彩	2023年2月15日	无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0836191号	麦加芯彩叶片保护涂层施工实时可视化监管系统 V1.0	麦加芯彩	2023年2月15日	无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0836192号	麦加芯彩叶片缺陷识别特征库深度学习训练系统 V1.0	麦加芯彩	2023年2月15日	无
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1023087号	麦加芯彩叶片缺陷视频识别AR人工智能系统 V1.0	麦加芯彩	2023年4月4日	无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0836193号	麦加芯彩叶片保护涂层加工转运吊装全生命周期中台软件 V1.0	麦加芯彩	2023年2月15日	无

5、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取得相关证书的域名共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megacoatings.com	麦加芯彩	沪 ICP 备 15000954 号-1	2003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2	megapaintsale.com	麦加芯彩	沪 ICP 备 15000954 号-2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6、无形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让取得非专利技术的情形，存在自第三方以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权以及商标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专利权转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4 项专利系受让取得，其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时间	交易背景	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1	麦加芯彩	一种风力叶片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525940.4	2021 年 11 月	通过专利检索发现该项专利内容对于公司风电涂料产品能起到较好的保护及防御作用，故购买作为公司风电涂料产品布局的防御型专利。	转让方为介婷（现为公司员工），转让价格 14.5 万元，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
2	麦加芯彩	一种水性涂料生产加工方法	201810891277.6	2020 年 7 月	通过专利检索发现该项专利含有水性涂料生产工艺优化相关内容，作为公司水性涂料生产工艺改进的技术储备。	公司与北京八月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署《专利代购服务合同》委托其向原权利人购买该专利，金额总计 4.5 万元，原权利人为潘玉娇，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
3	麦加芯彩	一种水性树脂漆	202110027165.8	2022 年 1 月	通过专利检索发现该项专利可应用于优化水性环氧产品的生产，作为公司优化水性环氧产品的技术储备。	公司与上海正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由其作为转让方代理人提供本次专利权转让服务，金额总计 4.8 万元，原权利人为刘鹏，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
4	麦加芯彩	一种高稳定型有机硅改性型水性聚氨酯的制备方法	202110085869.0	2022 年 6 月	通过专利检索发现该项专利可应用于优化水性聚氨酯产品的生产，作为公司优化水性聚氨酯产品的技术储备。	公司与上海成康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由其作为转让方代理人提供本次专利权转让服务，金额总计 4.7 万

序号	现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时间	交易背景	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元，原权利人为胡黎明，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

（2）商标转让情况

鉴于加科特拟注销，2022年3月2日，发行人与加科特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加科特将其持有的11项申请中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截至报告期末，加科特转让予发行人的11项商标中有1项复审驳回，其余10项商标已完成注册，其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目前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类别	交易背景	转让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1	麦加芯彩	KAFOTEK	59785767	42类	鉴于加科特拟注销，因此将其申请中的商标转让予发行人	加科特	2022年3月	因转让协议签署时该等商标尚在申请中且未实际商业化，故此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2	麦加芯彩	KAFOTEK	59791079	35类				
3	麦加芯彩	KAFOTEK	59795475	9类				
4	麦加芯彩	KAFOTEK	59799682	17类				
5	麦加芯彩	JIAKETE	59799917	35类				
6	麦加芯彩	JIAKETE	59802475	2类				
7	麦加芯彩	KAFOTEK	59805632	37类				
8	麦加芯彩		62091655	42类				
9	麦加芯彩	Wind for GREEN	59795436	2类				
10	麦加芯彩	Wind for GREEN	59782225	35类				

由于上述转让标的均为尚在申请中的商标，且未实际商业化使用，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具有公允性。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转让手续均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并出具《商标转让证明》。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商标尚未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核

心商标。

（三）资产许可与被许可使用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许可公司以外第三方使用或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著作权、域名或技术的情形。

（四）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不动产抵押均用于担保发行人银行借款形成的债权或用于第三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物产权证书号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约定可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1	麦加芯彩	沪（2022）嘉字不动产权第 001452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500
2	南通麦加	苏（2019）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5145 号	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9,000
3	南通麦加	苏（2019）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5145 号	南通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

注：截至报告期末，序号 2 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已清偿，并已于报告期后办结抵押注销手续。

上述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主要为发行人未按约履行相应的银行借款合同等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抵押物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亦未出现因市场变化等原因致使或可能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况；抵押人、债务人均严格按照对应抵押合同及借款合同的约定正常履行其合同义务，未产生违约行为，亦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抵押人、债务人资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对相关债务具备偿还能力。因此，上述抵押权实现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生产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并合法持有了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和批件，发行人拥有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证书均为申请取得，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麦加芯彩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嘉）应急管危经许[2023]203746	经营（不带存储设施）：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	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闭杯闪点≤60°C]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	913100007385256042001Q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嘉水务排证字第010130216号	—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2021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4930588	—	嘉定海关	2011年7月19日至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3062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年9月9日至长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1005664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23日起三年
南通麦加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F00521]	环氧树脂涂料(5700吨/年)、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4500吨/年)、聚氨酯树脂涂料(4500吨/年)、元素有机涂料(120吨/年)、醇酸树脂涂料(200吨/年)、环氧漆固化剂(4000吨/年)、7110甲聚氨酯固化剂(700吨/年)、涂料用稀释剂(170吨/年)、酚醛树脂涂料(110吨/年)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
	排污许可证	91320691MA1MQJ3D8B001U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6日至2027年12月5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AQBWHII202041021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化)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J)00957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610499	环氧富锌底漆、聚氨酯漆、环氧漆等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624050C	—	南通海关	2019年8月28日至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3427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年8月27日至长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上述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

六、公司技术与开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及主要研发成果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拥有的专利权共 70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6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共计 1 项，并形成与涂料相关的 4 个核心体系。截至报告期末，该等产品涉及的技术及其申请专利保护情况如下：

类别	技术体系名称	主要内容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所涉及专利保护	专利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风电叶片涂料	油性风力发电机叶片涂层配套体系	主要由聚氨酯腻子、油性聚氨酯胶衣以及油性聚氨酯面漆构成，并通过了 GL 认证。整个体系可为叶片表面提供强有力的保护，避免或极大降低紫外线、雨水、盐雾以及其它不利外界因素对叶片的负面影响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一种风电叶片模内胶衣	已授权	2016/6/20	2018/12/28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用模内胶衣的涂装成型方法及风力发电机叶片成型方法	申请中	2019/9/24	-
	水性风力发电机叶片涂层配套体系	主要由聚氨酯腻子、无溶剂聚氨酯胶衣以及水性聚氨酯面漆构成，并通过了 GL 认证。整个体系不仅具备油性体系的保护性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一种水性聚氨酯涂料在风电叶片上的施工方法	申请中	2020/5/21	-
					一种高效的涂布器型刮板，	申请中	2020/4/24	-

类别	技术体系名称	主要内容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所涉及专利保护	专利法律状态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能，且低碳环保			涂布施工工艺以及叶片			
	风力发电机叶片前缘防护涂层	公司具有完整的风电叶片前缘保护产品体系，具备良好的耐雨蚀、耐砂石性能。该体系内新一代产品已开始海上 3MW 及以上大功率、超高线速率风电叶片进行挂机测试，可以防护包括砂蚀、雨蚀、冰雹侵蚀在内的所有常见侵蚀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FORMING PROTECTIVE COATINGS	已提交国际专利申请	2021/11/8	-
					一种风力发电机叶片用前缘防护体系及风力发电机叶片	已授权	2016/8/26	2018/10/30
					一种雨蚀试验装置及系统	申请中	2020/7/26	-
集装箱涂料	水性集装箱防护涂料配套体系	核心产品主要包括水性环氧富锌底漆、水性环氧中间漆、水性环氧内面漆及水性丙烯酸面漆，配套体系通过了 KTA 及 FDA 认证。此体系不仅考虑单个产品的性能，更着重考量整个体系的配套性能。此体系经过近五年的大量实践而不断完善，现在已可同时满足绝大部分箱东对漆膜性能的要求和绝大部分箱厂对施工工艺及环保性能的要求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一种防锈颜料及使用方法	申请中	2020/9/22	-
					一种用于集装箱内表面的环保涂料的制备方法	已授权	2014/1/8	2016/5/4
					一种集装箱用低粘度高性能无溶剂环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中	2020/7/28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所涉生产技术已就相关内容申请境内及境外专利进行保护。此外，发行人建立了信息保密相关制度，并通过与主要研发人员签订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及违约责任，以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

（二）目前从事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21 个主营业务相关研发项目，具体研发内容及技术来源情况如下：

在研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高性能前缘保护材料及应	1、研发一款防护性能优异的前缘保护漆，具备	自主研发

在研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用技术开发	优异的防雨蚀性能； 2、与叶片涂层的匹配性研究； 3、对前缘保护漆的性能研究以及施工性能应用。研发一款高效聚氨酯体系用特殊催化剂，利用特殊催化剂平衡可操作时间与干燥时间。	
远洋轮船涂料系列开发	1、研发远洋船舶用通用防腐底漆； 2、开发远洋船舶用压载舱漆及其施工研究； 3、研发远洋船舶船底防污漆。	自主研发
粉末涂料	1、研发两款粉末涂料，根据使用需求分别具有优良的耐候性和良好的耐湿热性及耐腐蚀性； 2、粉末涂料喷涂应用； 3、对两款产品的全套性能评估。	自主研发
新型吸微波涂料的研发	1、针对风电塔筒设计的配套油漆； 2、在 LCS 不同波段下符合规定的反射率指标； 3、开发一款具有较高施工效率的吸微波涂料。	自主研发
水性冷箱涂料的研发	1、针对不锈钢基材设计配套。 2、对水性涂层体系的性能研究以及施工性能应用。	自主研发
发泡隔热涂料的研发	1、开发一款或几款发泡均匀、强度适中的可大规模应用叶片和塔筒的发泡隔热涂料。 2、对于发泡隔热涂料在叶片或塔筒的施工工艺进行研究与应用测试，并形成高效的施工工艺。	自主研发
风电塔筒涂料的研发	1、研发一套具备涂层附着力好、高耐磨损、抗风沙、高耐腐蚀的应用于塔筒的防护涂层体系产品； 2、开发针对海上强腐蚀环境的塔筒防护涂层； 3、开发新型环保型的风电塔筒防护涂层。	自主研发
无溶剂集装箱涂料的研发	研发一款兼备性能优异和环保的适用于集装箱的无溶剂涂料。	自主研发
储能箱用环保型防腐配套的研发	研发一款兼备性能优异和环保的适用于储能箱的环保型防腐配套涂料。	自主研发
水性消泡剂的国产化（二期）	开发一款或几款可大规模应用于水性集装箱体系的高性价比高效消泡剂，突破国外水性涂料消泡助剂的技术壁垒，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水性环氧富锌固化剂的研发（二期）	1、开发一款或几款可大规模应用于水性集装箱环氧富锌体系的固化剂； 2、对水性环氧富锌固化剂大规模流水线施工作业条件下的应用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超耐水水性丙烯酸面漆	1、开发一款可大规模应用于集装箱防腐配套的水性丙烯酸面漆； 2、对超耐水水性丙烯酸面漆涂装施工作业条件下应用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水性高固含环氧漆的研发	开发一款可大规模应用于集装箱的水性高固含环氧漆，提高产品绿色环保和防腐性能价值。	自主研发
超高性能环氧锌粉底漆的研发	开发一款用于重工业防护的高性能环氧锌粉底漆，在保持优异耐腐蚀性能的同时降低锌粉含量，避免锌资源的浪费。	自主研发

在研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特殊基材水性环氧漆的研发	开发一款或几款可大规模应用于特殊基材的水性环氧漆，提升公司水性环氧漆的综合性能，扩展公司产品适用的集装箱范围。	自主研发
重防腐粉末涂料的研发	开发出能满足 1,500 小时以上盐雾性能的重防腐粉末涂料，研究摸索预热喷涂工艺，并且能达到市场上现有重防腐液体涂料的性能。	自主研发
低温固化粉末涂料的研发	研发出 150-160℃ 以及 130-140℃ 固化的两套分别适用于户内和户外的低温固化粉末涂料产品。	自主研发
风电叶片自清洁涂料及配套体系的研发与应用	1、将现有水性聚氨酯涂料配套体系进行提升，开发一款可实现自清洁的聚氨酯涂料，在保障耐腐蚀、耐磨、耐候性等性能的基础上，提升涂层抗沾污性； 2、对涂层的自清洁性、耐久性以及现场施工性能等进行测试。实现施工便捷、防沾污性能明显的目标。	自主研发
风电储能设备防火绝缘涂料的研发与应用	开发一款适用于风电储能设备的防火绝缘涂料，一方面在设备发生“失控”时形成安全屏障，有效避免或延缓“热失控”效应蔓延，另一方面，帮助实现不同部件对绝缘、阻燃、热管理、耐腐蚀、耐老化等多样性需求，保护储能系统免受其他部件的影响，健康安全可持续的运行。	自主研发
高性能聚氨酯胶衣的研发	开发一款无溶剂型高性能聚氨酯叶片用胶衣，提升其与水性面漆的匹配性，改善与水性面漆的界面性能，提升整个涂层体系的防护性能。	自主研发
高性能水性聚氨酯面漆体系的研发	开发一款应用于风电叶片的低 VOCs、高固体含量的高性能水性聚氨酯面漆，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同时做到降低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自主研发

（三）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费用	2,423.89	6,265.55	6,754.44	3,455.92
营业收入	54,315.62	138,679.85	199,009.39	94,083.18
占比	4.46%	4.52%	3.39%	3.67%

（四）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根据科技发展和市场需求，加强与国内科研院所交流合作，与上海大学、长江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院校建立长期合作研发关系，成立“产学研基地”，为加强高校教学、科研及人才培养提供了平台，双方设备仪器资源共享；

双方的合作提升企业品牌和技术水平，更好地为企业输送大批专业人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院校合作研发项目中技术成果的归属、主要协议安排、各方主要权利义务、费用承担方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作对象	合作内容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成果归属及分配方案	费用承担方式	保密措施
上海大学	共同建立产学研基地，上海大学与公司共同合作开发项目，具体项目以合同形式明确。 合作期限：至2026年3月。	对于合作开发项目，上海大学提供相关文献资料、解决技术关键问题，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和合作人员，具体项目以合同形式明确；联合开发项目完成后，科研成果由公司后期验证推广实现产业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开发项目，因此，未就具体合作项目签署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公司委托学校开发完成的研发项目，成果归公司所有，其细节可根据项目设立或完成的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予以明确；由学校独自开发完成的项目如果公司有意进行成果转化，则可另签合同予以明确。	1) 合作期内，公司每年合计向上海大学支付项目服务费2万元 2) 具体合作开发项目的资金等费用双方另行约定。因尚未开展具体合作开发项目，未涉及具体合作项目费用相关约定。	协议中约定公司和学校对接触到的对方的以及合作有关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责任。
长江大学	共同建立产学研基地，针对高性能环保涂料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期限：2021年10月至2025年9月	针对高性能环保涂料合作开发项目，长江大学提供有关文献资料解决技术关键问题，提供相关知识产权支撑，公司为长江大学提供必要的资金和合作人员。	公司委托学校开发完成的研发项目，成果归公司所有，其细节可根据项目设立或完成的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予以明确；由学校独自开发完成的项目如果公司有意进行成果转化，则可另签合同予以明确。其中，对于已形成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双方进一步明确归公司单方所有。	公司向长江大学支付项目服务费20万元。	协议中约定公司和学校对接触到的对方的以及合作有关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责任。
	委托长江大学研发“五年期船舶防污水性丙烯酸树脂的研究及应用（第1期）项目” 合作期限：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	针对“五年期船舶防污水性丙烯酸树脂的研究及应用（第1期）项目”，公司向长江大学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长江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在丙烯酸树脂中引入功能基团，在海水中通过水解达到长效防污的目的，实现丙烯酸树脂可控水解。	1、长江大学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归属公司所有； 2、公司有权对本项目下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3、长江大学有权对本项目下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4、双方共同对本项目技术成果做出的改进技术，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公司向长江大学根据项目完成进展支付共计260万元的项目开发经费和报酬。	对于合同约定的所有研究内容，双方的涉密人员均需履行长期保密义务，如泄密需要赔偿对保密内容泄密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长江大学涉密人员同时需要赔偿间接经济损失）。
武汉理工大学	共同组建研发中心，依托武汉理工大学的教学、科研和	武汉理工大学与企业共同申报新材料相关的科研项目，共同开发新材料领域的新产品、新工	1、专利权 对于研发中心的研发成果，如无研发前双方书面明确约定，公司、学	为使研发中心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在5年内为研发中	双方签订有保密协议，对于公司的商业秘密，

合作对象	合作内容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成果归属及分配方案	费用承担方式	保密措施
	人才优势，创立产学研合作机制，推动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创建新材料领域的科研开发与服务、人才培养的综合平台。公司提供相应经费，学校提供人才进行技术合作支持。 合作期限：2022年至2026年	艺和新技术，共同发表论文；公司提供研发中心经费。	校双方共同享有专利申请权，申请获得批准后，公司、学校双方共同享有专利权。对于相关专利，公司享有单独实施的权利，学校无权实施亦不得许可他人实施。 2、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 研发中心的非专利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公司享有单独使用的权利，学校无权单独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公司许可他人使用或转让给他人的，使用费或转让费公司、学校双方各得50%。	心提供运行经费合计400万人民币。	学校承担有相应的保密义务，若违反保密义务，则学校需要承担包括违约金在内的违约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上述合作方就合作研发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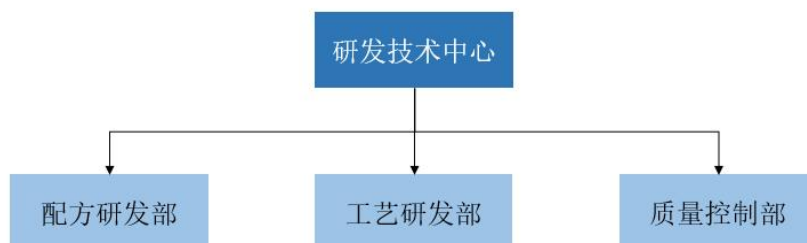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与第三方单位的研发合作系对自主研发的补充，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五）发行人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1、发行人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

（1）持续创新的研发组织架构

研发机构设置图



目前麦加芯彩研发技术中心负责公司技术与开发工作，下设配方研发、工艺研发及质量控制部门，分别负责公司涂料配方研发、涂装工艺研发与中试产品等的质量控制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主线，以技

术进步为动力，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将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作为公司的发展目标之一。公司已经组建一支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研发技术中心设置了技术总监负责管理，由各部门负责人承担具体执行，研发费用均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独立核算管理。

从项目立项到组织实施、过程管理、成果评审与保护以及保密管理措施，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高质量管理的研发运行机制

为了确保研发项目的实施质量和达到预期的目标，公司采取的科研组织模式、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包括：

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设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课题的总体方向的设计和专题分解、负责制定项目试验计划的管理和监督实施、成果的总结鉴定和应用推广；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研究队伍开展中试试验计划。项目负责人保证足够的时间投入项目的研究工作。

项目试验过程管理制度：为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实行过程管理制度。根据项目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各阶段进行定期检查确保项目研究目标的正确性、质量及项目进度。

合理配置项目试验及研究科研攻关队伍：组织一支高素质研究队伍，确保项目试验目标的实现。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技术研发能力优势，结合本公司实践研究的优势，开展科研活动。

（3）高水准的研发基础设施与人员团队

目前公司拥有面积达 2,000 平方米的技术研发中心，配置有包括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和超高速雨蚀机等高端科研设备超过 100 台，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研发活动的进行。公司计划未来新建研发及综合办公中心，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购置先进研发、检测仪器，搭建研发创新平台，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与研发效能，丰富公司关键技术储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为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340 人，其中研发人员共有 84 人，占公司

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4.71%。高水准的研发基础设施与人员团队为发行人持续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4）完善合理的研发激励机制

公司针对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合理的研发激励机制，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鼓励公司研发创新。通过对研发人员的业绩考核、能力考核，以及态度考核三个维度，综合对研发人员进行多维度的评价。

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创造发明、技术贡献和工作表现的专项奖励，对于国家专利的设计、参与，新产品技术的应用研发以及工作流程创新优化等方面进行了相应激励。

2、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主线，致力于低碳环保、防腐蚀、抗冲击、耐雨蚀和抗结冰高等级环保涂料的研发和应用。目前，公司已经在研发投入与人员储备、技术创新、技术储备、制度管理等方面形成了完善的运营模式，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持续的发展动力。

研发投入与人员储备方面，公司逐年加大研发投入并组建了一支多年从事涂料技术开发、配方设计及工艺设计的专业技术团队，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在风电叶片防护涂料以及集装箱涂料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且已通过国际权威机构德国劳氏船级社 DNVGL 认证；公司的雨蚀实验室于 2016 年 11 月投入运行，历经多年的专注研究，公司的风电叶片前缘防护产品性能已处于行业领先，并开始各大海上风电厂商海上挂机测试阶段。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积极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对创新成果予以保护并进行国际市场布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 70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6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共计 1 项；制度管理方面，公司已制定了规范的产品设计开发程序和严格的研发管理制度，保障了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此外，公司长期贯彻和践行“开放创新、合作共赢”的战略理念，与国内多所知名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并定期组织技术交流活动，紧跟行业技术前沿并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未来，公司将围绕新能源、远洋运输与大基建三大板块，基于公司目前风

电叶片涂料和集装箱涂料的技术优势，不断拓展在风电塔筒涂料、船舶涂料、港口设备涂料、储能设备涂料等新业务领域的技术储备，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构建公司的创新壁垒。同时，从技术路线角度，随着行业政策对涂料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公司将围绕涂料行业水性化、无溶剂化的趋势，继续加大在环保涂料产品的研发投入。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一）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1、公司环境保护制度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近年来设置了《一般固废管理办法》、《相关方环境表现管理办法》、《资源能源节约管理办法》、《废气污水噪声排放控制管理办法》、《污水处理站管理办法》、《除尘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在线 COD 分析仪安全操作规程》、《在线氨氮分析仪安全操作规程》、《RTO 系统运行安全操作规程》、《“三同时”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与《污水站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与《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主要污染物及污染物处理方式

在公司的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与噪音，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污染物与排放规定，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现行的相关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如下：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废气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1991）
	《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 881-2015）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 933-2015）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 199-201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噪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环节中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各类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处置方式、处理能力、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放量控制情况等如下：

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处置方式	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放量控制情况
废气		备料、投料、分散、研磨、搅拌、灌装、清洗等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收集管道，经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从高排气筒排放	上海： 2,529m ³ /年 南通： 6,267.43m ³ /年	均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质检	质检室喷涂废气进水幕帘或过滤网后经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从高排气筒排放； 质检室烘干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从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工业污水	水性涂料设备清洗、地面冲洗、纯水制备反洗与再生排水等	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上海： 18,000m ³ /h 南通： 77,500m ³ /h	均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与工业污水混合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公司初期雨水	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噪声		引风机、鼓风机、空压机等	通过低噪音设备、室内操作、加装消音器、安装隔声门窗、远离办公生活区等方式减小噪音	-	均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噪声监测达标
固体废弃	危险固废	生产、检测、实验、废水处理、废气处理、清洗、包	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固废处置公司处置	上海：42m ² * 南通： 245.4m ² *	正常运行

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处置方式	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放量控制情况
物		装等			
	一般固废	生产、包装、工程施工、废水处理污泥、办公、设备维修等	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后委托第三方公司处置或回收	上海：25m ² * 南通：368.1m ² *	正常运行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

注*：此处列示系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

3、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与相关环保设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环保相关的费用分别为 269.49 万元、1,021.78 万元、665.28 万元以及 143.27 万元，主要为环保相关的日常支出及环保设施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环保相关日常支出	101.14	384.53	633.22	265.33
1.1 废弃物处置及排污费	72.49	289.20	548.28	214.21
1.2 中介机构咨询费	5.50	28.10	44.85	33.95
1.3 维护费	8.79	57.42	31.13	3.04
1.4 环保检测费	14.36	9.81	8.96	14.13
二、环保设施投入	42.13	280.75	388.56	4.16
环保费用和环保设施投入合计	143.27	665.28	1,021.78	269.49

相较于 2020 年，公司 2021 年环保相关日常支出金额增长 367.89 万元，增幅为 138.65%，主要由于公司产量迅速增长导致废弃物处理量增加。相较于 2021 年，公司 2022 年环保相关日常支出金额降低 248.69 万元，降幅为 39.27%，主要由于公司 2022 年产量有所下降导致废弃物处理量降低。2023 年 1-6 月环保相关日常支出金额减少，一方面系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产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企业加强了生产管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减少，因此废弃物处置及排污费有所下降。

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在早期建厂时完成，2020 年发行人主要对原有环

保设施进行升级，因此环保设施的直接投入相对较少。2021年和2022年环保设施投入较大主要系南通麦加进行VOCs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和废水处理设施改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截至报告期末环保设施情况良好，处理能力可满足企业日常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有效的环境评价文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对环保领域持续投入，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排放标准，在环保领域存在1次行政处罚，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之“（一）行政处罚”之“1、环保处罚”。

八、安全生产情况

（一）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及运行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消防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切实制定了各项制度，强化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意识，预防和减少公司内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目前公司已制定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安全事故及重大事件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信息化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多个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并通过了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综

合应急预案并在有关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具备有效性并得到了切实的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贯彻执行总经理安全生产负责制，设立了安环部作为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实施；

（2）公司根据安全检查计划实施综合性安全检查，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实施定期检查和节假日安全检查机制并形成相应的安全检查记录；

（3）公司生产使用的特种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办理了使用登记，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特种设备年度检验；

（4）公司根据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和应急处理的能力；

（5）公司在生产作业场所配备了必要的安全设施，设立了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健康标识，定期开展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员工年度职业健康体检及健康档案管理；

（6）公司根据员工劳动的岗位不同，分发工作过程中所需的防护用品，如工作服、安全帽、手套、防尘口罩、防护眼镜等用品。

3、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1）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标准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中的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全生产费	444.61	491.83	757.12	636.20

（2）安全生产设备及相关安全设施

1) 安全生产设备及相关安全设施的具体构成、成新率及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安全生产设备、成新率及运行情况如下：

安全设备/工程名称	成新率 (账面净值/账面余额)	使用及运行情况
安全生产一体化平台	82.04%	各项设备均能正常使用，运行状态良好
可燃气体探测器及安全消防设施	39.60%	
室外管廊、室外钢楼梯、室内钢平台防火涂料工程	75.83%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安全消防设施由于购置时间较早，成新率较低，但由于公司保养较好，设备使用情况正常，能满足公司安全生产和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通过日常维修、保养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上述设备均能正常使用，运行状态良好。同时，公司也会定期购买工作服、安全帽、手套、防尘口罩、防护眼镜等劳保用品保障员工的安全。

2) 安全生产设备及安全设施价值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设备及安全设施账面原值与公司的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安全生产设备/工程 账面原值（万元）	251.94	238.63	219.88	111.66
产量（吨，未年化）	19,481.85	51,479.36	83,486.33	34,010.64
产能（吨，未年化）	45,000.00	90,000.00	90,000.00	91,000.00

公司安全生产设备主要包括上海和南通厂区的安全消防设施、可燃气体探测器、安全生产一体化平台及其他室内外安全设施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情况稳定，没有发生显著变化。2021 年，由于发行人产量显著上升，因此发行

人大幅增加了安全生产设备及安全设施的投入；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产量有所下滑，由于发行人安全生产设备及安全设施维护较好，能满足公司安全生产和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因此安全生产设备及安全设施新增投入较少。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设备及安全设施相关投入与发行人产能、产量情况匹配。

（二）安全生产事故及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持续投入，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2次行政处罚，在消防领域存在1次行政处罚，但不属于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之“（一）行政处罚”之“2、消防处罚”及“3、安全生产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三）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1、责令改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南通麦加曾受到安全生产、消防主管部门的责令改正，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之“（二）责令改正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所涉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超产能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南通麦加存在个别产品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的核定产能的情形，相关情形已得到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4、超产能、超种类生产事项”。

3、报告期初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子公司南通麦加生产油性涂料等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初，麦加芯彩曾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子公司南通麦加生产的油性涂料等产品的情形。

麦加芯彩曾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18日，已于2021年2月26日主动注销），并于2020年9月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南通麦加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1月8日至2022年1月7日，后续期至2025年1月7日）。

南通麦加生产的产品包括油性涂料、水性涂料等。鉴于南通麦加主要承担生产中心职能，麦加芯彩主要承担研发、营销、企管中心、上海厂区生产等职能，在麦加芯彩统筹协调下，2020年1月至8月，麦加芯彩存在向南通麦加采购油性涂料后向客户销售的情形，相应的货物由南通麦加直接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不存在南通麦加先运送到麦加芯彩，或由麦加芯彩存储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2020年9月1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上述情形已经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6日（麦加芯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之日），麦加芯彩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其处罚的情形。

因此麦加芯彩报告期初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销售子公司南通麦加生产油性涂料等产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上述情形均已整改完毕，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执行，并细化制定了针对性的管理制度和作业指导文件，对质量检验标准、不合格品的监审、成品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异常反应及处理、产品质量确认、质量管理教育培训、产品质量异常分析及改善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确保相关作业操作的合理性及合规性，保障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

公司质控人员负责质量控制相关的运行及管理，相关人员在经过专业的知识培训与相关考核后方能成为公司的质控人员。质控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及标准文件，对来料、半成品、产品生产过程及出厂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目前公司设置了耐雨蚀测试、紫外、盐雾、老化、高低温循环、色差和硬度测试等检测项目，根据不同产品的质量特性，对产品进行相应的质量检测分析。公司的检测能力完全可以满足对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要求。

公司及南通麦加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获得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⁴颁发的《认证证书》（编号：ISO9001-0069902），通过劳氏公司认证，符合下列管理体系标准：ISO9001:2015、GB/T19001-2016，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二）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注重产品质量，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经过多年发展，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表现赢得了集装箱及风电涂料领域主要客户的认可，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保持前列。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包括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大型企业在内的风电设备制造商与船运集装箱制造商等，不存在向生活消费需要的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生质量问题被消费者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或向法院起诉的情况，亦不存在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的负面报道。

⁴ 现已更名为“劳盛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纠纷、诉讼或行政处罚情况。

（三）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

为提高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发行人制定了《一体化管理手册》作为发行人一体化管理体系的纲领性文件，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符合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的需要。在此体系下，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的质量控制制度，覆盖从原材料供应商选择与评价方法、原材料检验管理、生产工艺管理、产品检验管理等全流程产品质量控制环节，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原材料供应商选择与评价方法

发行人建立了供应商的选择及评估体系，制定了《原材料供应商选择、评价及再评价制度》等制度，规定了供应商的评价频次、供应商评价的原则，以及每年组织的合格供应商再评价制度，对供应商进行了多层等级划分，明确了不同等级供应商的采购供货原则。

2、原材料检验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原材料检验管理体系，制定了《原料检验管理》、《原料取样标准》、《原料检验标准》、《原料检测方法手册》等相关规章制度，对原料检验的质量控制流程、职责划分、检验标准以及具体方法指导作出了规定，构建了原材料检验的质量控制制度。

3、生产工艺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指导生产作业的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工艺管理制度》、《工艺操作规程》及相应的作业指导书，划分了生产过程中工序负责人、车间主任对于生产过程加工质量的监督责任，并制定《工艺纪律检查管理》制度对工艺执行进行检查，持续改进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4、产品检验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对半成品、产成品检测的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产品检验管理、产品检验标准、产品取样标准、半成品/成品检测方法手册等规章制度，并对产品的检验步骤、检验工序、二次检验、抽检以及产成品进仓做出了规定，确保了发行人产品的质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并采取了与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制度与措施，报告期内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采取了抽查检查等监督检查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采取了抽查检查等监督检查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7月，麦加芯彩接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质检合格。

2022年6月和2023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南通麦加接受了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质检合格。

十、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6月12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麦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麦加尚未开展实际生产或经营。除香港麦加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境外不拥有资产亦无运营主体，期间存在部分由境外采购原材料和向境外少量出售产品的情况。

此外，报告期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安永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763891_B02 号）。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19.38	25,088.09	16,658.06	10,14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60.00	-
应收票据	18,345.96	19,916.09	37,716.41	13,436.18
应收款项融资	9,306.84	2,748.37	13,344.12	3,672.80
应收账款	54,147.83	43,528.41	71,759.12	45,013.47
预付款项	93.42	183.99	350.17	503.08
其他应收款	121.94	110.52	102.34	1,052.50
存货	9,757.65	12,384.33	15,178.68	11,424.92
其他流动资产	1,837.90	1,588.96	1,711.96	2,704.05
流动资产合计	105,430.94	105,548.74	157,380.88	87,953.9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737.26	10,113.89	9,339.49	10,005.31
在建工程	1,260.27	633.35	100.26	-
使用权资产	259.25	285.17	1,018.23	-
无形资产	4,088.54	4,149.76	4,258.16	2,297.36
长期待摊费用	277.63	322.14	13.30	2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7.66	1,327.60	1,634.12	94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68	259.23	926.76	47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08.31	17,091.15	17,290.32	13,744.03
资产总计	122,639.24	122,639.89	174,671.20	101,698.02
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606.20	8,415.12	43,564.98	22,838.85
应付票据	20,031.29	28,245.44	35,984.80	12,111.83
应付账款	12,233.18	12,949.56	24,729.22	18,287.97
合同负债	792.60	138.27	448.91	16.34
应付职工薪酬	1,582.04	2,528.01	2,948.90	2,159.35
应交税费	1,881.46	700.58	4,536.76	5,166.15
其他应付款	3,478.59	4,244.55	6,165.26	11,25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65.13	413.53	4,793.68	121.79
其他流动负债	103.04	17.98	58.36	2.12
流动负债合计	45,873.52	57,653.04	123,230.86	71,960.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17	500.13	-	3,950.00
租赁负债	234.74	230.08	277.56	-
长期应付款	-	25.82	391.83	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91	756.03	669.39	4,450.00
负债总计	46,598.43	58,409.07	123,900.25	76,410.78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8,100.00	8,100.00	8,100.00	8,100.00
资本公积	11,335.71	10,954.58	9,869.49	8,921.92
其他综合收益	-47.70	-16.00	-112.90	-29.18
专项储备	697.82	562.59	84.80	26.41
盈余公积	4,050.00	4,050.00	4,050.00	696.28
未分配利润	51,904.97	40,579.66	28,779.56	7,571.81
股东权益合计	76,040.81	64,230.83	50,770.95	25,287.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639.24	122,639.89	174,671.20	101,698.0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315.62	138,679.85	199,009.39	94,083.18
减：营业成本	34,485.98	94,678.98	136,195.69	56,727.99
税金及附加	417.56	831.16	1,056.68	832.44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费用	2,393.11	4,485.71	7,090.70	6,126.00
管理费用	1,903.79	4,911.84	5,157.06	3,517.10
研发费用	2,423.89	6,265.55	6,754.44	3,455.92
财务费用	4.72	1,217.39	2,333.78	1,343.49
其中：利息费用	116.69	1,269.67	2,434.29	1,303.75
利息收入	176.57	241.51	61.82	77.61
加：其他收益	1,562.41	2,900.45	1,018.42	670.81
投资收益	-	177.10	46.12	44.57
信用减值损失	-695.02	1,972.66	-2,194.04	-1,205.22
资产减值损失	-170.71	-671.96	-517.80	-284.25
资产处置收益	-	-	219.72	-
二、营业利润	13,383.23	30,667.48	38,993.44	21,306.15
加：营业外收入	3.13	4.68	6.79	30.94
减：营业外支出	22.52	191.13	730.77	430.27
三、利润总额	13,363.84	30,481.03	38,269.46	20,906.81
减：所得税费用	2,038.53	4,480.93	5,707.99	3,341.95
四、净利润	11,325.31	26,000.10	32,561.47	17,564.8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	-	-	198.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25.31	26,000.10	32,561.47	17,564.8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25.31	26,000.10	32,561.47	17,564.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70	96.90	-83.72	2.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70	96.90	-83.72	2.0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1.70	96.90	-83.72	2.09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93.62	26,097.00	32,477.75	17,566.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93.62	26,097.00	32,477.75	17,566.95
七、每股收益（元/股）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40	3.21	4.02	2.6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40	3.21	4.02	2.6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85.61	129,827.35	84,122.51	54,169.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81.6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05	3,146.64	1,385.99	87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27.66	132,973.99	86,390.14	55,04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91.38	67,452.71	90,702.76	34,73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9.59	11,756.66	11,089.16	6,65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2.00	14,218.36	15,926.36	6,12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1.02	11,245.72	11,812.44	8,72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13.99	104,673.46	129,530.73	56,22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6.33	28,300.53	-43,140.59	-1,18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6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77.10	122.0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76.7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51.24	468.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37.10	2,350.05	46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0.56	1,606.22	3,950.99	1,03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6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80.00	8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56	1,606.22	5,890.99	1,11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56	-869.12	-3,540.94	-647.41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36.99	42,937.41	91,511.43	39,580.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80.22	1,956.74	12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6.99	47,917.64	93,468.17	40,457.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0.00	45,294.80	23,800.00	18,949.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54	14,990.89	13,577.57	1,417.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4.25	1,609.55	8,574.08	15,97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8.80	61,895.24	45,951.65	36,33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81	-13,977.60	47,516.53	4,120.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5	-43.57	-9.98	3.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4,608.86	13,410.25	825.03	2,288.2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87.08	6,876.83	6,051.80	3,763.5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8.22	20,287.08	6,876.83	6,051.80

二、审计意见

（一）具体审计意见

安永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安永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安永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存货可变现净值	
<p>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值为人民币 97,576,519.51 元、人民币 123,843,271.52 元、人民币 151,786,821.96 元、人民币 114,249,190.86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8%、10%、9%、11%，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9,588,285.86 元、9,854,796.34 元、人民币 5,937,861.29 元、人民币 4,024,357.57 元。</p> <p>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水性涂料、油性涂料及固化剂等原材料、产成品等。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公司依据销售预测储备一定的库存，当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及客户因市场变化不能如期消耗库存时，可能造成存货呆滞并产生减值风险。由于公司在确定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并评估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流程以及管理层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检查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经过董事会决议，并检查这些会计政策是否于各会计期间得到一贯执行； 2、在存货监盘过程中关注滞销、陈旧或者损毁的存货项目，并在存在此类存货项目时，将相关存货清单与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进行比较核对； 3、选取样本检查了管理层编制的存货库龄表的准确性； 4、选取样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表中使用的价格核对至产成品的最近销售价格，将计算表中使用的单位成本与期末存货清单中的单位成本进行比较，并重新计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检查管理层计算的准确性； 5、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p>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为人民币 541,478,333.69 元、人民币 435,284,064.76 元、人民币 717,591,226.86 元、人民币 450,134,697.52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44%、35%、41%、4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34,496,567.05 元、人民币 27,919,109.42 元、人民币 42,610,644.44 元、人民币 27,199,057.07 元。公司应收票据净值为人民币 183,459,553.98 元、人民币 199,160,863.48 元、人民币 377,164,129.59 元、人民币 134,361,825.52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15%、16%、22%、13%，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3,544,559.36 元、人民币 3,179,424.15 元、人民币 8,605,925.45 元、人民币 2,270,796.93 元。</p> <p>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集装箱工厂和风电叶片</p>	<p>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并评估公司自审批客户信用期至定期审阅客户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流程以及管理层的关键内部控制； 2、检查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经过董事会决议，并检查这些会计政策是否于各会计期间得到一贯执行； 3、抽样检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评估依据资料的相关性和准确性，对重要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进行单独评估，并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4、取得管理层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算表，测试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并按照各分部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龄迁徙情况以及按照年末相关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确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工厂，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预计可回收性时需要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或坏账准备进行估计。由于公司在确定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定的前瞻信息重新计算了年末各分部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与公司年末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比对；</p> <p>5、检查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按照利润总额的 5% 确定重要性水平，或金额虽未达到该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除部分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共有 3 家子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下属公司情况”。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企业合并

2019年12月，本公司与本公司的母公司壹信实业签署了关于收购南通麦加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取得南通麦加75%股权，交易对价为美元22,330,000.00元（折合人民币153,984,522.01元）；同时，壹信实业以其所持有的南通麦加剩余25%的股权（对应美元7,400,000.00元出资额，折合人民币52,061,960.00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由于本公司与南通麦加于合并前后双方均受壹信实业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于2020年2月，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同意南通麦加股东壹信实业将所持公司75%股权转让给麦加有限；2020年4月，壹信实业完成以南通麦加25%股权对本公司的增资，上述事项构成本公司收购南通麦加的一揽子交易。合并日确定为2020年2月29日。

（2）设立子公司

2021年1月，公司于珠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麦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缴出资人民币2,180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缴出资人民币2,280万元。于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实缴出资人民币2,870.00万元。

2023年6月，公司于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麦加，注册资本为美元136.64万元。

（3）处置子公司

2020年5月，本公司设立子公司麦加捷胜，2021年4月13日处置注销，自成立至注销期间该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五、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关键因素

（一）财务因素影响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综合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相关财务指标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十二、资产质量

分析”相关内容。

（二）非财务因素影响分析

在非财务因素方面，公司下游风电制造和集装箱制造行业的景气程度、国家宏观政策变动、市场竞争程度、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及核心技术体系均对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及未来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销售商品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涂料商品及其他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该时点通常为合同约定的商品交付时点：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具体销售确认原则如下：

根据客户实际耗用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寄存于客户仓库，在相关产品耗用前发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本公司承担；待相关产品被客户领用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根据客户签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提供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相关合同通常约定了由本公司提供研发服务为客户设计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履约的过程中并未取得并消

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不能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无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书面验收本公司研发成果。

3、可变对价

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4、应付客户对价

对于应付客户对价，公司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除非该应付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

5、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6、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涂料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7、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发生合同变更时：

(1)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销售商品履约义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销售商品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二)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

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金融资产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金融负债仅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

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参见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四）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五）存货

存货包括发出商品、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使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实际工作中，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的实践应用为：通过管理存货库龄，并结合存货的性质、各库龄段存货在实现销售前所需完成的生产环节、所需花费的销售费用，依据历史经验对不同库龄的存货按一定比例预估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一年以内 0%，1-2 年 10%，2 年以上 100%。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

其他支出。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检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0%-10%	4.5%-5%
机器设备	5-10 年	0%-10%	9%-20%
运输设备	5 年	0%-10%	18%-20%
办公设备	3-5 年	0%-10%	18%-33.3%
装修	5-10 年	0%-10%	9%-20%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provide 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九）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①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使用权资产

自2021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

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3-10年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二）资产减值

公司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四）租赁负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

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十五）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照市场法或收益法确定。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

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

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八）租赁

1、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如下租赁会计政策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收入相关会计政策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如下租赁会计政策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款项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售后租回交易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进行分摊，作为租金费用的调整。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

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股东权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

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5,397,842.5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761,342.50
其中：短期租赁	761,342.50
剩余租赁期少于 12 个月的租赁	-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4,636,500.00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40%
2021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3,888,740.44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1,217,874.9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5,106,615.39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项目的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固定资产	91,730,818.02	100,053,109.20	-8,322,291.18
使用权资产	12,211,031.62		12,211,03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938.22	1,217,874.95	383,063.27
租赁负债	3,505,677.17	-	3,505,677.17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2)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固定资产	9,416,467.15	12,972,834.48	-3,556,367.33
使用权资产	7,445,107.77	-	7,445,10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5,612.10	492,548.83	383,063.27
租赁负债	3,505,677.17	-	3,505,677.17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的影 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固定资产	93,394,915.02	91,201,784.18	2,193,130.84
使用权资产	10,182,283.22	-	10,182,283.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36,756.97	47,481,653.51	455,103.46
递延收益	-	-9,005,172.36	9,005,172.36
租赁负债	2,775,573.71	-	2,775,573.71
未分配利润	287,795,622.64	287,656,058.11	139,564.5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研发费用	67,544,447.01	67,850,948.27	-306,501.26
财务费用	23,337,793.85	23,170,857.12	166,936.73

3)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固定资产	12,683,714.82	15,351,474.73	-2,667,759.91
使用权资产	6,038,001.61	-	6,038,00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103.46	-	455,103.46
租赁负债	2,775,573.71	-	2,775,573.71
未分配利润	295,121,828.36	294,982,263.83	139,564.53

4)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研发费用	67,544,447.01	67,850,948.27	-306,501.26
财务费用	11,208,690.85	11,041,754.12	166,936.73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七、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麦加芯彩	15%	15%	15%	15%
南通麦加	25%	25%	25%	25%
珠海麦加	20%	20%	20%	不适用
香港麦加	1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麦加捷胜	不适用	不适用	20%	20%

2、其他税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税种税率执行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	13%/6%	13%/6%	13%/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2%	2%	2%
消费税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于420克/升（含）的涂料销售额	4%	4%	4%	4%
环境保护税	应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	4.8/1.2元/污染当量	4.8/1.2元/污染当量	4.8/1.2元/污染当量	4.8/1.2元/污染当量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	1.2%	1.2%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5/3元/平方米	5/3元/平方米	5/3元/平方米	5/3元/平方米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8年度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2018年11月27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2396），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公司于2021年度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2021年12月23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5664），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2021年度至2023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麦加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于2021年度，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2022年度，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 2023 年度，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分部信息

公司分部报告信息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九、非经常性损益

经会计师核验，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219.7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62.41	2,900.45	1,018.42	670.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9	-186.45	-723.97	-399.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45.45	44.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7.10	0.66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98.66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322.83	-	-
所得税影响数	-231.82	-439.31	-87.09	-50.3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11.20	2,128.97	473.19	464.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25.31	26,000.10	32,561.47	17,56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14.11	23,871.13	32,088.28	17,100.5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64.35 万元、473.19 万元、2,128.97 万元和 1,311.2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00.52 万元、32,088.28 万元、23,871.13 万元和 10,014.1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4%、1.45%、8.19% 和 11.58%，非经常性损益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30	1.83	1.28	1.22
速动比率（倍）	2.09	1.62	1.15	1.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00%	47.63%	70.93%	75.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86%	50.64%	71.60%	8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39	7.93	6.27	3.1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9（年化）	2.27	3.22	2.49
存货周转率（次）	5.73（年化）	6.50	9.87	4.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246.44	33,200.78	41,998.57	23,254.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5.53	25.01	16.72	17.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3	3.49	-5.33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80	1.66	0.10	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25.31	26,000.10	32,561.47	17,56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14.11	23,871.13	32,088.28	17,100.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6%	4.52%	3.39%	3.6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6月	16.15%	1.40	1.40
	2022年度	45.95%	3.21	3.21
	2021年度	82.98%	4.02	4.02
	2020年度	89.83%	2.63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6月	14.28%	1.24	1.24
	2022年度	42.19%	2.95	2.95
	2021年度	81.78%	3.96	3.96
	2020年度	106.12%	2.56	2.56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4,285.68	99.94%	138,606.23	99.95%	198,923.57	99.96%	93,668.99	99.56%
其他业务收入	29.94	0.06%	73.62	0.05%	85.82	0.04%	414.19	0.44%
合计	54,315.62	100.00%	138,679.85	100.00%	199,009.39	100.00%	94,083.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99%以上，核心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涂料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服务收入、废料销售收入及租赁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电涂料	28,453.86	52.42%	40,066.39	28.91%	34,216.79	17.20%	52,121.09	55.64%
集装箱涂料	23,568.58	43.42%	94,018.50	67.83%	162,986.01	81.93%	39,745.18	42.43%
其他工业涂料	2,263.24	4.17%	4,521.34	3.26%	1,720.77	0.87%	1,802.72	1.92%
合计	54,285.68	100.00%	138,606.23	100.00%	198,923.57	100.00%	93,668.99	100.00%

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整体波动上升的趋势，年复合增长率为21.64%。按产品构成看，收入结构以风电涂料收入和集装箱涂料收入为主。

（1）风电涂料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风电涂料产品主要用于风电叶片涂层防护，经过十多年的行业积累和技术沉淀，产品技术成熟稳定，客户合作关系稳固，具有市场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风电涂料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52,121.09万元、34,216.79万元、

40,066.39 万元和 28,453.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55.64%、17.20%、28.91%和 52.42%，呈现出一定的波动。

2020 年度，公司风电涂料销售收入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0 年为陆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享受国家补贴的最后一年，为了赶在 2020 年底前完成项目并网，风电企业纷纷“抢装”。受此带动，风电材料需求大幅提升，而公司作为风电涂料领域的领先企业，依托技术优势和客户优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满足客户需求，实现了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021 年度，随着国内陆上风电“抢装潮”褪去，当年陆上风电新增装机量较上年有所下降，公司主要客户如中材科技、时代新材等减少了向公司的风电叶片涂料产品采购量，因此 2021 年度公司风电涂料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下滑。

2022 年度，国内风电项目招标量上升，终端装机需求增长，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深度挖掘客户需求，风电涂料销量及平均销售单价均上升，风电涂料收入同比增长 17.10%。

2023 年 1-6 月，受益于风电行业良好发展趋势，公司实现风电涂料销售收入 28,453.86 万元，销售占比明显提升。

（2）集装箱涂料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集装箱涂料应用于集装箱表面及内面的喷涂，具有优良的耐磨性、抗冲击性、抗老化性及防腐蚀性等特点，产品质量、技术服务在行业内拥有良好口碑。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涂料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9,745.18 万元、162,986.01 万元、94,018.50 万元和 23,568.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3%、81.93%、67.83%和 43.42%。

2020 年上半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全球经济、贸易出现大幅滑坡，集装箱运输需求跌入低谷；下半年，国内快速控制疫情、供应链率先恢复，受欧美经济刺激政策和公共卫生事件在全球不断反复的影响，中国出口全面发力，集运贸易明显复苏。受下游运输需求带动，集装箱行业也相应回暖，集装箱制造企业快速复工复产，为保障激增的出口用箱需求，增大资源投入，特别是 2020 年 9 月份后集装箱产销量显著上升，相应带动涂料需求增长。

2021 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扰动因素持续存在，但全球经济和商品贸易

呈现积极复苏势头；与此同时，全球主要港口因公共卫生事件原因仍保持低效率运转，欧美主要国家集装箱周转效率大幅下降，集装箱海运市场区域性失衡，“一箱难求”成为整个 2021 年集装箱市场的主基调，集装箱制造行业呈现量价齐升的趋势，极大的带动了上游原材料的需求。公司抓住行业机遇，充分投入资源，聚焦集装箱涂料的生产和销售，积极开拓市场，取得了更多的批量订单，使得涂料销量大幅增加，2021 年度公司集装箱涂料收入金额较 2020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

2022 年度，受公共卫生事件反复、地缘政治局势紧张、海外通胀高企和欧美大幅加息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贸易放缓，海运集装箱需求从历史高位出现回落，集装箱制造市场逐渐摆脱偶发性因素影响回归周期性波动，集装箱市场呈现箱价与集装箱制造量均下行的情况。同时，随着海外集装箱周转效率提升，可用集装箱短期内供给增加、用箱紧张情况缓解，箱东的新造集装箱需求逐渐回归正常，公司下游箱厂的涂料采购需求随之下降，因此公司集装箱涂料的销量同比出现下滑，导致公司集装箱涂料收入同比减少 42.31%。

2023 年 1-6 月，相较于 2022 年第四季度以来，集装箱行业处于企稳回暖阶段。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集装箱行业经历了一个从历史高位到逐步回落调整的过程。2021 年，集装箱生产、国际集装箱运输市场都处于历史高位，公司所处的集装箱涂料细分市场经历了订单暴增、价格高涨、供不应求的极端市场局面，集装箱涂料收入呈现爆发式增长。自 2022 年第四季度开始，市场需求出现明显回落，行业进入调整阶段，受此影响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的集装箱涂料收入出现下滑。

综上所述，公司集装箱涂料业务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收入波动趋势与下游集装箱涂料市场的整体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其他工业涂料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的其他工业涂料主要应用于桥梁、钢结构领域的设备防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工业涂料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802.72 万元、1,720.77 万元、4,521.34 万元和 2,263.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

司进入其他工业涂料领域的时间较晚，目前仍处于早期市场开拓阶段，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近年来其他工业涂料收入金额呈增长趋势，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有所增加，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3、主要产品单价、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涂料、集装箱涂料和其他工业涂料销量和平均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风电涂料	收入（万元）	28,453.86	42.03%	40,066.39	17.10%	34,216.79	-34.35%	52,121.09
	销量（吨）	6,200.73	53.99%	8,053.53	16.41%	6,918.53	-24.71%	9,189.05
	单价（元/KG）	45.89	-7.76%	49.75	0.59%	49.46	-12.81%	56.72
集装箱涂料	收入（万元）	23,568.58	-49.86%	94,018.50	-42.31%	162,986.01	310.08%	39,745.18
	销量（吨）	12,936.58	-39.83%	43,000.04	-43.35%	75,905.38	215.31%	24,073.38
	单价（元/KG）	18.22	-16.68%	21.86	1.83%	21.47	30.06%	16.51
其他工业涂料	收入（万元）	2,263.24	0.11%	4,521.34	162.75%	1,720.77	-4.55%	1,802.72
	销量（吨）	1,278.00	5.88%	2,413.98	222.28%	749.02	-7.91%	813.32
	单价（元/KG）	17.71	-5.45%	18.73	-18.47%	22.97	3.65%	22.16

注：2023年1-6月产品收入、销量的变动率已年化计算

（1）风电涂料单价、销量变动情况

从销售单价的年度波动来看，2020年度，风电涂料产品单位售价相对较高，为56.72元/kg，主要系中材科技存在环保减排的要求，2020年开始向公司大量采购了环保性能更优的水性及无溶剂涂料产品，该部分产品价格相对较高。2021年起，风电涂料产品单位售价有所回落，主要是由于2020年度陆上风电“抢装潮”透支了2021年度的部分市场需求，公司为了增强客户粘性，巩固市场占有率，对主要客户的产品报价有所降低所致。2022年度，风电涂料产品单价保持稳定。2023年1-6月，部分客户的年度中标价格有所下调，同时部分客户采购的水性涂料产品比例提升，多种因素综合导致风电涂料产品单价较2022年度下滑7.76%。

销量方面，2020年度由于陆上风电“抢装潮”影响，公司的风电涂料销量处于高位；2021年度由于市场需求被提前透支，销量较上年度下降24.71%；

2022 年度公司在行业回暖的背景下积极开拓市场，销量同比上升 16.41%。2023 年 1-6 月，风电行业保持高景气度，公司风电涂料销量（年化后）较上年度上升 53.99%。

（2）集装箱涂料单价、销量变动情况

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集装箱结构性和地域性短缺，集装箱行业出现了供不应求的情况，并带动了集装箱价格上涨。受此影响集装箱相关行业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实现了爆发式增长，需求端的增长导致整个集装箱涂料市场出现“量价齐升”的现象，2021 年度公司生产的集装箱涂料产品的单位售价同比增长 30.06%。2022 年前三季度，集装箱市场相比 2021 年开始出现下滑趋势，但仍然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022 年第四季度，集装箱市场明显降温，箱价及集装箱量均下行，公司相应下调了集装箱涂料产品售价。整体来看，2022 年度的平均售价基本延续了 2021 年以来的较高水平。2023 年 1-6 月，由于集装箱市场仍处于企稳回暖阶段，加之原材料价格下滑，集装箱涂料的平均售价较 2022 年度下滑 16.68%。

销量方面，2021 年度集装箱涂料销量增幅达到 215.31%；2022 年度则从高位回落，同比下降 43.35%。2023 年 1-6 月，公司集装箱涂料销量（年化后）同比下降 39.83%。整体来看，公司集装箱涂料销量的波动与下游集装箱行业的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3）其他工业涂料单价、销量变动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进入其他工业涂料领域的时间较晚，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产品竞争力，其他工业涂料的销售单价在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2 年单价同比下降 18.47%，主要原因系当期新增客户中建海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的工业涂料品种单价较低，拉低了平均单价水平所致。2023 年 1-6 月，其他工业涂料的平均单价较上年度下降 5.45%。

报告期内，其他工业涂料的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2 年度增幅达到 222.28%，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2023 年 1-6 月，其他工业涂料的销量（年化后）较上年度保持增长态势。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寄售销售）	29,460.75	54.27%	105,275.41	75.95%	172,494.05	86.71%	57,236.78	61.11%
直销（买断式销售）	20,625.52	37.99%	28,357.84	20.46%	23,189.29	11.66%	32,888.71	35.11%
直销小计	50,086.28	92.26%	133,633.25	96.41%	195,683.34	98.37%	90,125.49	96.22%
经销	4,199.41	7.74%	4,972.98	3.59%	3,240.23	1.63%	3,543.49	3.78%
合计	54,285.68	100.00%	138,606.23	100.00%	198,923.57	100.00%	93,668.99	100.00%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0%。

通过直销模式，公司能够直接面向客户并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快速响应并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从而提升公司服务质量和品牌影响力，强化和稳定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不同的结算方式，公司在直销模式下又分为买断式销售与寄售销售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寄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7,236.78万元、172,494.05万元、105,275.41万元和29,460.7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11%、86.71%、75.95%和54.27%，占比较高。公司寄售模式主要针对大部分集装箱涂料客户和风电涂料客户中材科技。由于上述客户订单均为批量连续生产且产品重叠性较高，为保证上述客户订单生产运作的连贯性，公司采用寄售模式销售；对于其余客户则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寄售模式是公司采用的主要销售模式，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针对少量风电涂料客户，公司通过经销商开展业务，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3,040.28	42.44%	40,055.25	28.90%	31,780.29	15.98%	12,207.50	13.03%
第二季度	31,245.40	57.56%	35,325.72	25.49%	44,830.45	22.54%	26,291.53	28.07%
第三季度	-	-	38,980.52	28.12%	60,531.79	30.43%	27,854.03	29.74%
第四季度	-	-	24,244.73	17.49%	61,781.05	31.06%	27,315.92	29.16%
合计	54,285.68	100.00%	138,606.23	100.00%	198,923.57	100.00%	93,668.99	100.00%

2020年度至2021年度，受春节因素影响，第一季度销售占比通常相对较低。另外，在集装箱市场，下游客户为提高生产效率，一般会采用集中批量连续的生产模式，由此导致公司集装箱涂料销售订单的高峰期在一年内出现的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公共卫生事件以来集装箱行业需求的急剧波动也加大了公司每个季度收入分布的不确定性。

2020年度，受国内陆上风电抢装潮的影响，当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风电涂料收入增长较快。2021年度，受集装箱市场爆发式增长的影响，集装箱制造企业订单急剧增加，公司当年各季度业绩相对往年同期均有明显增长。

2022年前三季度，整体来看集装箱行业相比2021年开始出现下滑趋势，但仍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公司集装箱涂料收入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2022年第四季度，受到集装箱市场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集装箱涂料收入出现下滑，导致第四季度收入偏低。

2023年上半年，集装箱市场仍处于企稳回暖阶段，因此单季度的收入金额相对较低。环比来看，第二季度相比第一季度收入明显增加。

整体来看，公司的收入相对集中在下半年，但同时也会受到下游行业短期波动的影响。

6、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地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4,989.25	46.03%	75,332.56	54.35%	102,737.77	51.65%	40,162.35	42.88%
华南地区	5,857.08	10.79%	29,024.30	20.94%	62,257.04	31.30%	15,919.66	17.00%
华北地区	15,700.63	28.92%	25,483.43	18.39%	24,483.73	12.31%	28,053.52	29.95%
华中地区	3,463.14	6.38%	2,747.79	1.98%	3,905.43	1.96%	7,374.26	7.87%
西北地区	2,205.65	4.06%	4,390.31	3.17%	2,555.70	1.28%	1,851.23	1.98%
东北地区	2,041.78	3.76%	1,105.42	0.80%	2,686.74	1.35%	53.24	0.06%
西南地区	28.15	0.05%	522.41	0.38%	296.03	0.15%	246.27	0.26%
境外市场	-	-	-	-	1.13	0.00%	8.46	0.01%
合计	54,285.68	100.00%	138,606.23	100.00%	198,923.57	100.00%	93,668.99	100.00%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北三个地区，报告期内上述地区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2%、95.25%、93.68%和 85.74%，地域集中度较高。

公司客户主要为集装箱制造企业和风电叶片制造企业。集装箱制造企业的地域分布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南部沿海、环渤海等航运便利、经济发达的地区。另外，公司风电涂料产品的主要客户中材科技、中复连众等也位于上述地区。

7、第三方回款情况

第三方回款是指实际付款方与公司签订合同或销售订单的客户不一致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客户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代为付款	2,550.45	7,194.37	6,285.11	6,039.47
其他第三方回款	-	552.80	509.00	322.09
第三方回款总额	2,550.45	7,747.17	6,794.11	6,361.56
营业收入	54,315.62	138,679.85	199,009.39	94,083.18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4.70%	5.59%	3.41%	6.76%

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总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76%、3.41%、5.59%和 4.70%，主要为客户的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代为付款。

（1）客户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代为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受客户自身支付安排，由隶属于同一集团的其他公司代为付款的情形，主要为明阳智能、中复连众、时代新材等风电设备制造集团为其下属公司进行代付货款，金额分别为 6,039.47 万元、6,285.11 万元、7,194.37 万元和 2,550.4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42%、3.16%、5.19% 和 4.70%。

存在上述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系风电叶片制造商多数为大型集团公司，并下设多个叶片厂。风电涂料客户会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后续由实际执行生产计划的叶片厂向公司下达具体采购订单，但货款可能由其集团公司或下属公司统一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风电设备制造企业签署了框架协议，此后分别与其下属的各地区叶片厂签订单笔订单并销售涂料，例如中复连众（酒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受这些客户集团内部资金统筹安排的影响，各叶片厂有时会委托其集团内公司与公司结算，由此形成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2）其他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第三方回款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4%、0.26%、0.40%和 0%，占比极小，第三方回款总体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其他第三方回款相关方均非公司关联方，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

报告期内，除集团内支付外，公司其他第三方回款规模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都极小；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因客户性质、结算便利等原因发生，不存在影响收入确认、款项结算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涉及业务的资金流、实物流相一致，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4,485.98	100.00%	94,678.98	100.00%	136,195.69	100.00%	56,667.15	99.89%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60.84	0.11%
合计	34,485.98	100.00%	94,678.98	100.00%	136,195.69	100.00%	56,727.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2020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为其他业务收入中服务收入对应的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制造费用-循环包装容器租金和其他制造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0,408.75	88.18%	83,960.20	88.68%	124,315.39	91.28%	51,112.20	90.20%
直接人工	1,513.68	4.39%	3,498.27	3.69%	3,242.09	2.38%	1,681.43	2.97%
制造费用-其他	1,042.06	3.02%	2,953.74	3.12%	2,586.38	1.90%	1,823.81	3.22%
制造费用-运费	1,165.96	3.38%	2,890.79	3.05%	4,078.68	2.99%	1,651.87	2.92%
制造费用-循环包装容器租金	355.53	1.03%	1,375.98	1.45%	1,973.15	1.45%	397.85	0.70%
合计	34,485.98	100.00%	94,678.98	100.00%	136,195.69	100.00%	56,667.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90%左右，原材料主要包括树脂、颜填料、固化剂用树脂、助剂、包装物、溶剂等品类。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采购价格通常随市场行情波动。公司在长期业务过程中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现场技术服务相关人员的工资、

薪酬。2021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较 2020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集装箱涂料订单大幅增长，现场技术服务的工作量提升，公司技术服务人员的数量及薪酬相应增加所致。2022 年度，随着生产员工人数增加，直接人工成本较上年度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其他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费、危废处置费等。2021 年度，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制造费用-其他较上年增幅与收入变动保持一致。2022 年度，制造费用-其他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依据上年度营业收入计提的安全生产费金额增加所致。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并在对应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输费用的变动与公司当年产品销量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此外，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循环包装容器租金为公司向深圳中集易租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不锈钢锥形包装桶产生的租金，用于集装箱涂料的包装，该产品可循环使用，较传统包装桶更加环保。2021 年度，公司集装箱涂料销量大增，同时使用循环包装桶的箱厂数量及对应使用频率也有所增长，因此产生的租金支出较上年度大幅增加。2022 年度，随着集装箱涂料销量下降，循环包装容器租金也随之减少。2023 年 1-6 月，由于集装箱涂料销量及占比均出现下滑，用于集装箱涂料包装的循环包装容器租金及其占成本的比例也有所下降。

3、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电涂料	14,527.82	42.13%	23,998.48	25.35%	22,480.26	16.51%	23,386.25	41.27%
集装箱涂料	18,187.21	52.74%	66,842.08	70.60%	112,356.59	82.50%	32,108.95	56.66%
其他工业涂料	1,770.95	5.14%	3,838.42	4.05%	1,358.85	1.00%	1,171.95	2.07%
合计	34,485.98	100.00%	94,678.98	100.00%	136,195.69	100.00%	56,667.15	100.00%

报告期内，风电涂料、集装箱涂料及其他工业涂料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对应收入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毛利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电涂料	13,926.04	70.33%	16,067.91	36.58%	11,736.53	18.71%	28,734.83	77.66%
集装箱涂料	5,381.37	27.18%	27,176.42	61.87%	50,629.43	80.71%	7,636.23	20.64%
其他工业涂料	492.29	2.49%	682.92	1.55%	361.92	0.58%	630.78	1.70%
合计	19,799.70	100.00%	43,927.25	100.00%	62,727.88	100.00%	37,001.84	100.00%

报告期内，按产品构成看，风电涂料毛利和集装箱涂料毛利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受2020年陆上风电行业“抢装潮”、公共卫生事件后集装箱行业从爆发式增长到高位回落，2023年上半年风电行业发展良好，以及报告期内不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叠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产生一定波动。

2、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风电涂料	48.94%	52.42%	40.10%	28.91%	34.30%	17.20%	55.13%	55.64%
集装箱涂料	22.83%	43.42%	28.91%	67.83%	31.06%	81.93%	19.21%	42.43%
其他工业涂料	21.75%	4.17%	15.10%	3.26%	21.03%	0.87%	34.99%	1.92%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6.47%	100.00%	31.69%	100.00%	31.53%	100.00%	39.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50%、31.53%、31.69%和36.47%，呈现出一定的波动。2020年度，高毛利的风电涂料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带动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升。2021年度，公司集装箱涂料业务发展迅猛，收入贡献超过80%，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当年综合毛利率与集装箱涂料产品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同时，受当年主要原料如锌粉、水性环氧乳液价格上涨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较2020年度有所下滑。2022年度，集装箱涂料毛利率相比上年度略有下滑，但受到风电涂料业务毛利率提升及风电涂料收入占

比上升的影响，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略有上升。2023 年 1-6 月，集装箱涂料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但在风电市场持续向好，且风电涂料主要原材料聚异氰酸酯采购价格下降的情况下，风电涂料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持续增长，带动了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提升。

此外，公司其他工业涂料业务由于收入贡献较小，其毛利率水平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3、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风电涂料	单位售价 (元/KG)	45.89	49.75	49.46	56.72
	单位成本 (元/KG)	23.43	29.80	32.49	25.45
	毛利率	48.94%	40.10%	34.30%	55.13%
集装箱涂料	单位售价 (元/KG)	18.22	21.86	21.47	16.51
	单位成本 (元/KG)	14.06	15.54	14.80	13.34
	毛利率	22.83%	28.91%	31.06%	19.21%
其他工业涂料	单位售价 (元/KG)	17.71	18.73	22.97	22.16
	单位成本 (元/KG)	13.86	15.90	18.14	14.41
	毛利率	21.75%	15.10%	21.03%	34.99%

(1) 风电涂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涂料产品毛利率在 2020 年度达到高点，2021 年有所下降，2022 年止跌回升，2023 年 1-6 月继续上升，原因主要系：1) 价格方面：从整体价格水平来看，由于风电涂料技术含量较高，行业内竞争对手相对较少，因此，风电涂料市场价格明显高于行业平均价格。从年度波动来看，2020 年度，风电涂料产品单位售价为 56.72 元/kg，主要系中材科技 2020 年向公司大量采购了环保性能更优的水性及无溶剂涂料产品，该部分产品价格相对较高。2021 年起，风电涂料产品单位售价有所回落，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陆上风电“抢装潮”透支了 2021 年度的部分市场需求。公司为了增强客户粘性，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对主要客户的产品报价有所降低所致；2022 年度，风电涂料产品单价较

上年度保持稳定；2023年1-6月，部分客户的年度中标价格有所下调，但部分客户采购的单价较高的水性涂料产品比例提升，多种因素综合导致风电涂料产品单价下滑至45.89元/KG；2）成本方面：风电涂料产品成本主要受聚氨酯树脂、固化剂用树脂（聚异氰酸酯）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2020年度，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位运行，聚异氰酸酯、聚氨酯树脂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处于低位；2021年，国际原油价格逐步回升，聚异氰酸酯、聚氨酯树脂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应上涨；2022年，前述原材料采购价格略有下滑，导致风电涂料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2023年1-6月，由于聚异氰酸酯的采购价格下滑，风电涂料产品的单位成本持续下降。

（2）集装箱涂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涂料毛利率经历了从大幅上升到逐渐企稳的过程，主要原因系：

1）价格方面：如前所述，自2020年公共卫生事件以来，由于集装箱结构性和地域性短缺，集装箱制造行业出现了供不应求的情况，并带动了集装箱价格上涨。受此影响集装箱相关行业自2020年下半年起实现了爆发式增长，需求端的增长导致整个集装箱涂料市场出现“量价齐升”的现象，公司生产的集装箱涂料产品的单位售价在2021年度增幅超过30%；2022年度，集装箱市场经历了从历史高位到逐步回落调整的过程。具体来看，2022年前三季度，集装箱涂料市场价格仍然较高，自第四季度起市场明显降温，公司也相应下调了集装箱涂料产品的销售价格。整体而言，2022年集装箱涂料的单位售价较2021年度略有上升；2023年1-6月，集装箱市场仍处于企稳回暖阶段，与2022年度相比，集装箱涂料的单位售价下降16.68%。

2）成本方面：集装箱涂料产品材料成本主要受锌粉、水性环氧乳液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报告期内，锌粉、水性环氧乳液的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导致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2022年度，集装箱产品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受到产能利用率下滑的影响，单位成本中固定成本分摊上升所致。2023年1-6月，集装箱涂料的单位成本较2022年度略有下滑。整体来看，报告期内集装箱涂料成本稳定在合理区间。

（3）其他工业涂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其他工业涂料行业竞争激烈，市场较为成熟，公司其他工业涂料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业务规模较小，目前仍处于前期品牌推广、提升行业影响力的阶段。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产品定价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同时，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及个别客户订单影响，报告期内其他工业涂料产品的毛利率存在波动，整体呈下行趋势。

4、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1）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在涂料行业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下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来看，公司所从事的风电、集装箱及桥梁与钢结构等其他工业设备的涂料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C2641）涂料制造”行业。

按照行业细分领域，“（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C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又可进一步分为工业涂料、建筑类涂料、油墨、精细化工专用油墨及涂料、染料及颜料、密封用填料等子行业。其中，油墨、染料及颜料、密封用填料等产品并非涂料，与公司产品不可比。

此外，细分行业处于建筑类涂料、精细化工专用油墨及涂料的上市公司产品虽然同属涂料大类，但是与公司生产的工业防护涂料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而言，建筑类涂料主要用于建筑物表面以及内饰家装，起到保护、装饰及其他相关功能；精细化工专用油墨及涂料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元器件等表面或零部件涂装。上述两类涂料从产品用途、配方构成、功能等方面与工业防护涂料均差异较大，因此不纳入可比上市公司范畴。

基于此，公司最终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属于“工业涂料”领域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具体包括东来技术、金力泰、飞鹿股份和集泰股份。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行业及业务情况对比
东来技术	科创板上市公司，细分领域属于工业涂料行业，主要业务产品包括汽车

公司简称	行业及业务情况对比
	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应用于汽车售后市场、汽车新车市场、3C 电子消费领域。
金力泰	创业板上市公司，细分领域属于工业涂料行业，主要业务产品包括汽车涂料、工业涂料和陶瓷涂料，应用于国内商用车整车生产企业以及其他工业企业。
飞鹿股份	创业板上市公司，细分领域属于工业涂料行业，主要业务产品包括防腐涂料及防水防护材料系列产品，应用于轨道交通装备、风电装备及其他机械设备领域及钢结构、石油化工设施等领域。
集泰股份	主板上市公司，细分领域属于工业涂料行业，主要业务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水性涂料和沥青漆等，应用于建筑工程、集装箱制造、石化装备、钢结构、船舶游艇等领域。
麦加芯彩	细分领域属于工业涂料行业，主要业务产品包括风电涂料、集装箱涂料、其他工业涂料，应用于风电叶片、集装箱、桥梁、钢结构等领域。

综上所述，发行人综合考虑数据可获得性和可比性原则，选取了 A 股属于“工业涂料”细分领域的全部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选取具有全面性和一定的可比性。

但是纵观工业涂料行业，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涂料企业之间均存在差异，包括公司两个主要业务分部风电涂料和集装箱涂料之间，从原材料构成、业务驱动因素、行业周期/波动、竞争结构、进入门槛、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之间亦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公司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在上市（或拟上市）板块、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群体、客户集中度（前五名客户占比）、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东来技术	金力泰	飞鹿股份	集泰股份	麦加芯彩
上市/拟上市板块	科创板	创业板	创业板	主板	主板
主要产品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	汽车涂料、工业涂料和陶瓷涂料	轨道交通装备防腐涂料、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防水材料	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水性涂料和沥青漆等	风电涂料、集装箱涂料、其他工业涂料
主要应用领域	汽车售后市场、汽车新车市场、3C 电子消费领域	国内商用车整车生产企业以及其他工业企业	轨道交通装备、风电装备及其他机械设备领域及钢结构、石油化工设施	建筑工程、集装箱制造、石化装备、钢结构、船舶游艇	风电叶片、集装箱、桥梁、钢结构
主要客户群体	汽车主机厂、汽车授权 4S	汽车主机厂、工业机械制造	中国中车旗下各主机制造维	门窗和幕墙制造企业、集装	主要为风电叶片制造企业、

项目	东来技术	金力泰	飞鹿股份	集泰股份	麦加芯彩
	店、汽车修理厂、电子产品零配件生产商等	企业、农业机械制造企业等	修企业、中国铁路总公司旗下各路局车辆装备维修基地、风电叶片制造商等	箱制造企业、钢结构制造企业、石化企业、船舶游艇制造企业等	集装箱制造企业
客户集中度（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21.71%	20.66%	52.00%	15.66%	67.10%
2022年度涂料产品单位价格（元/kg）	60.55（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汽车新车内外饰、车身涂料、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	17.92（阴极电泳漆、面漆、陶瓷涂料）	11.79（防腐涂料及防水涂料）	11.18（水性涂料）	49.75（风电涂料） 21.86（集装箱涂料） 18.73（其他工业涂料）
2022年度涂料产品单位成本（元/kg）	40.51（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汽车新车内外饰、车身涂料、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	15.60（阴极电泳漆、面漆、陶瓷涂料）	9.44（防腐涂料及防水涂料）	8.89（水性涂料）	29.80（风电涂料） 15.54（集装箱涂料） 15.90（其他工业涂料）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述公司虽与公司同处于工业防护涂料领域，但在产品结构、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群体、客户集中度、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各方面与公司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

（2）毛利率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来技术	29.05%	32.88%	42.28%	45.37%
金力泰	24.07%	14.67%	8.85%	30.96%
飞鹿股份	17.44%	11.14%	20.60%	24.30%
集泰股份	26.14%	21.49%	21.04%	31.21%
平均值	24.17%	20.04%	23.19%	32.96%
公司	36.47%	31.69%	31.53%	39.5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如前所述，虽然同处于工业防护涂料领域，但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

结构、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差异，决定了各公司在细分市场中不同的定价能力和经营策略，因此各公司之间毛利率相差较大。

具体来看，集泰股份生产的集装箱涂料产品应用领域上与公司存在重合，飞鹿股份的部分涂料产品用于风电装备，在应用领域上与公司较为相似，但综合来看其整体收入构成均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受不同年度集装箱涂料、风电涂料的市场供求波动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收入集中于风电涂料与集装箱涂料，且在细分市场的市占率高于上述可比公司，2020年，受风电涂料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公司当年综合毛利率有了较大提高；而2021年度，尽管当年石油化工相关的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各涂料企业的成本均有所上升，但集装箱市场的高景气度有力支撑了公司的当期毛利率水平；2022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上一年度保持稳定，依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3年1-6月，风电涂料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带动了公司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94	292.61	390.48	297.48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39.78	268.64	377.36	281.56
印花税	43.79	109.21	141.15	82.90
房产税	40.19	73.00	80.09	72.91
消费税	30.28	57.24	38.85	62.36
土地使用税	13.72	28.84	27.44	34.48
车船税	0.62	0.94	0.83	0.42
其他	0.25	0.67	0.49	0.34
合计	417.56	831.16	1,056.68	832.44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832.44万元、1,056.68万元、831.16万元和417.56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及地方教育附加增加、印花税等。2021年度，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提升，相应的税金开支也随之增加。

2022 年度，公司营收规模下滑，导致税金及附加随之下降。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393.11	4.41%	4,485.71	3.23%	7,090.70	3.56%	6,126.00	6.51%
管理费用	1,903.79	3.51%	4,911.84	3.54%	5,157.06	2.59%	3,517.10	3.74%
研发费用	2,423.89	4.46%	6,265.55	4.52%	6,754.44	3.39%	3,455.92	3.67%
财务费用	4.72	0.01%	1,217.39	0.88%	2,333.78	1.17%	1,343.49	1.43%
合计	6,725.52	12.38%	16,880.49	12.17%	21,335.99	10.72%	14,442.51	15.3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4,442.51 万元、21,335.99 万元、16,880.49 万元和 6,725.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5%、10.72%、12.17%和 12.38%，期间费用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有效管控了费用增长所致。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789.49	32.99%	1,805.01	40.24%	2,548.31	35.94%	1,452.47	23.71%
市场推广服务费	619.11	25.87%	1,091.58	24.33%	2,341.31	33.02%	3,339.81	54.52%
业务招待费	330.11	13.79%	561.54	12.52%	775.67	10.94%	311.44	5.08%
股份支付	199.38	8.33%	398.76	8.89%	398.76	5.62%	199.38	3.25%
差旅费	206.96	8.65%	174.58	3.89%	373.86	5.27%	175.83	2.87%
广告费	106.91	4.47%	127.24	2.84%	237.67	3.35%	135.36	2.21%
服务费	44.76	1.87%	102.60	2.29%	97.91	1.38%	304.26	4.97%
折旧与摊销	31.00	1.30%	61.13	1.36%	45.28	0.64%	0.48	0.01%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金	5.10	0.21%	6.60	0.15%	10.23	0.14%	-	-
租赁费	-	-	-	-	-	-	11.12	0.1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60.30	2.52%	156.67	3.49%	261.71	3.69%	195.87	3.20%
合计	2,393.11	100.00%	4,485.71	100.00%	7,090.70	100.00%	6,12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6,126.00万元、7,090.70万元、4,485.71万元和2,393.1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薪酬、市场推广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

1) 工资薪酬

工资薪酬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薪酬费用分别为1,452.47万元、2,548.31万元、1,805.01万元和789.49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23.71%、35.94%、40.24%和32.99%。

2021年度，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薪酬费用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激励销售人员，将薪酬水平与公司业绩挂钩，在销售业绩增长的情况下，支付给销售人员的薪酬奖励也有所增加。2022年度，随着公司营收规模下滑，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也同步下降。2023年1-6月，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变化很小，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变动不大。

2) 市场推广服务费

市场推广服务费包括箱漆指定费及风电推广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箱漆指定费	71.22	470.46	820.20	198.82
风电推广服务费	547.88	621.12	1,521.11	3,140.99
合计	619.11	1,091.58	2,341.31	3,339.81

①箱漆指定费

箱漆指定费，是公司向集装箱航运公司、集装箱租赁公司、集装箱贸易公司等集装箱最终用户（俗称“箱东”）或代理商支付的佣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箱漆指定费直接支付给箱东或其指定公司，和支付给集装箱代理商两种情况。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直接支付给箱东的箱漆指定费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处理，冲减销售收入。将新收入准则对箱漆指定费影响剔除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费用中的箱漆指定费①	71.22	470.46	820.20	198.82
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销售收入的箱漆指定费②	290.50	635.47	1,706.68	695.39
还原后箱漆指定费③=①+②	361.72	1,105.93	2,526.88	894.21

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箱漆指定费分别为 894.21 万元、2,526.88 万元、1,105.93 万元和 361.72 万元。箱漆指定费的变动与当年集装箱涂料产品的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由于集装箱行业对集装箱涂料的性能要求较为严格，箱东在向集装箱制造企业（俗称“箱厂”）采购集装箱时，一般会指定数家合格的涂料供应商，由箱厂在其指定的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涂料采购，签订供货合同并直接进行货款结算。在箱厂生产的集装箱制造过程中及完成后，由箱东自身或聘请专业第三方验箱机构对集装箱的整体质量进行检验，验箱合格后，箱厂方能交付箱东。

为确保涂料的质量，箱东需要对材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现场质量能力审核、样品测试、检验等，只有通过审核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范围，前期的测试、审核需要耗费一定的费用。同时，箱东在验箱时自身委派验箱师或聘请第三方验箱机构，也会花费一定的费用。为了弥补该部分费用，部分箱东会与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范围的涂料供应商签订指定费协议，约定按其采购集装箱数量的一定比例向合格材料供应商收取指定费。

除向箱东支付指定费外，公司也会委聘部分集装箱领域的专业代理商，协助公司进行特定市场区域的箱东推广和日常覆盖、取得箱东指定等，并相应向其支付代理费。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拥有集装箱涂料业务的集泰股份、港股上市公司中远海运国际亦存在支付箱漆指定费/佣金的情况，符合集装箱行业的特性和商业惯例。

②风电推广服务费

风电推广服务费系公司为开拓风电涂料市场，向专业的销售服务商支付的

销售佣金。

公司下游的风电叶片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行业内知名企业均为大型企业，企业发展成熟，对供应商的遴选及持续考核的要求较高，决策流程较复杂。为了开拓市场、提升针对该部分客户的销售并更好地维护客户关系，除自有销售团队外，公司还聘请专业的销售服务商协助完成销售服务。

公司聘请专业的销售服务商，能够为公司提供多类型服务，包括客户关系维护、反馈现场涂装信息、协助货款催收等，有助于公司开拓和维系客户关系、提升客户响应能力、增强客户粘性，并使得公司能够专注于日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风电推广服务费分别为 3,140.99 万元、1,521.11 万元、621.12 万元和 547.88 万元。2020 年度，风电推广服务费较高，主要系当年风电涂料销售收入大增所致。2022 年度，风电推广服务费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终止了与部分销售服务商的合作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风电涂料业务收入增长较快，风电推广服务费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与客户关系的持续加深，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品牌实力的增强，客户群体的优化，自身销售力量的壮大和成熟，部分销售服务商的功能已经逐渐减弱，因此公司已经逐渐终止与部分销售服务商的合作，但公司与对应的下游客户仍继续保持稳定的销售关系。

（2）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来技术	16.66%	15.59%	12.09%	12.11%
金力泰	9.98%	12.23%	9.96%	11.18%
飞鹿股份	4.56%	6.35%	5.07%	7.54%
集泰股份	10.22%	8.60%	7.73%	8.91%
平均值	10.36%	10.69%	8.71%	9.93%
公司	4.41%	3.23%	3.56%	6.5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1%、3.56%、3.23% 和 4.41%，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1）2020 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

准则规定将直接支付给箱东的指定费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处理，冲减营业收入，不计入销售费用，因此销售费用率偏低；2）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风电叶片制造行业、集装箱制造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以大型企业为主，公司客户数量相对较少、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地域较为集中，主要位于华东、华南和华北地区，销售人员薪酬、日常差旅等费用低于可比上市公司；3）可比上市公司中，东来技术主营业务主要为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汽车新车内外饰件和车身涂料，下游客户为汽车主机厂、汽车服务授权4S店、汽车修理厂等，客户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销售人员薪酬以及差旅、办公等费用较高，因此销售费用率相对偏高；金力泰对部分汽车整车生产商客户采用代理模式销售，需支付代理费计入销售费用，因此销售费用率也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190.02	62.51%	2,769.41	56.38%	2,866.32	55.58%	2,157.19	61.33%
专业服务费	151.53	7.96%	564.85	11.50%	749.70	14.54%	180.68	5.14%
股份支付	52.64	2.77%	428.12	8.72%	105.29	2.04%	52.64	1.50%
折旧与摊销	143.63	7.54%	344.31	7.01%	312.51	6.06%	260.51	7.41%
安全及环保支出	73.29	3.85%	200.13	4.07%	376.20	7.29%	334.02	9.50%
办公费	60.81	3.19%	166.48	3.39%	227.18	4.41%	146.02	4.15%
业务招待费	63.61	3.34%	68.76	1.40%	133.89	2.60%	144.00	4.09%
差旅费	86.92	4.57%	47.93	0.98%	81.13	1.57%	60.65	1.72%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金	19.20	1.01%	46.34	0.94%	49.66	0.96%	-	-
盘亏损失	14.84	0.78%	42.05	0.86%	93.07	1.80%	93.73	2.66%
租赁费	-	-	-	-	-	-	40.53	1.15%
其他	47.30	2.48%	233.44	4.75%	162.11	3.14%	47.13	1.34%
合计	1,903.79	100.00%	4,911.84	100.00%	5,157.06	100.00%	3,517.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517.10万元、5,157.06万元、4,911.84万

元和 1,903.79 万元，主要由工资薪酬、专业服务费、安全及环保支出和折旧摊销费用等构成。其中专业服务费主要是支付给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46.63%，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人工成本相应上升，以及支付给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略有下降，其中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322.83 万元，系由于董事会秘书崔健民受让壹信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 万股，按其出资成本与公允价值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年化后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中介机构发行服务费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2）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来技术	8.18%	7.63%	4.89%	5.49%
金力泰	7.32%	11.33%	8.61%	8.43%
飞鹿股份	6.08%	9.22%	6.90%	7.27%
集泰股份	5.41%	5.09%	4.40%	4.97%
平均值	6.75%	8.32%	6.20%	6.54%
公司	3.51%	3.54%	2.59%	3.7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4%、2.59%、3.54%和 3.51%，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原因主要系：1）金力泰、飞鹿股份、集泰股份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对较高，因此管理费用中包含较大金额的折旧及摊销费用；2）金力泰、飞鹿股份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对较高；3）公司的管理人员办公及业务沟通主要位于上海，少部分在南通，经营场所集中，相比可比上市公司的办公费较少。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180.77	48.71%	3,071.79	49.03%	3,046.98	45.11%	1,985.70	57.46%
耗用的原材料	558.15	23.03%	2,127.83	33.96%	2,498.69	36.99%	438.26	12.68%
装备调试与试验费	125.66	5.18%	295.77	4.72%	341.64	5.06%	598.83	17.33%
股份支付	129.11	5.33%	258.22	4.12%	258.22	3.82%	129.11	3.74%
差旅费	90.83	3.75%	163.78	2.61%	117.44	1.74%	130.85	3.79%
折旧与摊销	108.68	4.48%	156.97	2.51%	103.85	1.54%	16.78	0.49%
咨询服务费	0.81	0.03%	4.26	0.07%	53.96	0.80%	3.18	0.09%
其他	229.89	9.48%	186.94	2.98%	333.67	4.94%	153.20	4.43%
合计	2,423.89	100.00%	6,265.55	100.00%	6,754.44	100.00%	3,455.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原材料费用和装备调试与试验费用等构成，主要投入了助剂在水性集装箱涂料的施工性能与防腐性能应用研究、高性能前缘保护材料及应用技术开发等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455.92 万元、6,754.44 万元、6,265.55 万元和 2,423.89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研发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持续研发投入是公司产品更新迭代、提升产品性能和开拓新应用领域的重要基础，公司为巩固和加强领先优势，研发活动及投入增加，研发过程中领用的原材料费用支出增长较快；2）研发需求增多，研发员工数量和工资水平增加，研发人员薪酬实现大幅增长。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年化后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员工薪酬中的奖金及研发耗用的原材料费用下降所致。

（2）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来技术	6.90%	6.08%	5.35%	6.26%
金力泰	6.54%	6.81%	4.71%	3.51%
飞鹿股份	2.90%	5.30%	2.93%	2.94%
集泰股份	4.96%	4.20%	4.13%	4.21%
平均值	5.32%	5.60%	4.28%	4.23%
公司	4.46%	4.52%	3.39%	3.6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3.39%、4.52% 和 4.46%，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一直坚持有针对性、高效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金额与业务规模相适应。

（3）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累计研发投入超过 30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项目进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内累计研发费用
水性环氧固化剂的研发	1,650.00	已完结	-	1,619.56	-	-	1,619.56
水性消泡剂的国产化	1,350.00	已完结	-	1,326.98	-	-	1,326.98
水性消泡剂的国产化（二期）	1,500.00	进行中	564.83	-	-	-	564.83
高性能前缘保护材料及应用技术开发	4,140.00	进行中	264.90	857.73	1,085.70	-	2,208.33
水性冷箱涂料的研发	900.00	进行中	177.19	127.86	-	-	305.05
水性环氧富锌固化剂的研发	800.00	已完结	-	663.95	-	-	663.95
铁道部 35 吨开顶箱特种涂层的研发与应用（二期）	1,900.10	已完结	-	145.33	273.37	-	418.71
环氧模内胶衣的开发与应用	1,542.00	已完结	-	127.53	454.96	-	582.49
远洋轮船涂料系列开发	3,776.00	进行中	88.29	122.69	404.45	-	615.43
助剂在水性集装箱涂料的施工性能与防腐性能应用研究	6,330.00	已完结	-	-	3,888.91	1,209.56	5,098.48
第三代水性箱漆的研发与应用	1,100.00	已完结	-	-	112.91	497.57	610.48
铁道部 35 吨开顶箱特种涂层的研发与应用	1,300.00	已完结	-	-	61.13	274.14	335.27
快干型无溶剂修型腻子的开发	730.00	已完结	-	-	-	361.63	361.63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116.69	1,269.67	2,434.29	1,303.75
减：利息收入	176.57	241.51	61.82	77.61
加：汇兑损益	5.27	35.00	-172.72	6.98
加：其他	59.33	154.23	134.02	110.37
合计	4.72	1,217.39	2,333.78	1,343.4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及使用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支出。2021年度，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张后，公司为满足扩大的资金需求，一方面银行借款规模上升，另一方面更多使用票据贴现方式获取流动资金，相应产生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2022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减少使得营运资金需求下降，融资规模减少，对应利息支出也随之减少。2023年1-6月，公司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等融资规模继续下降，导致利息支出进一步降低。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收到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贴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马陆政府财政扶持	1,501.50	2,667.80	828.40	616.2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	104.10	118.90	-	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返还	37.45	37.45	11.78	20.44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2A企业区级奖励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资金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培育库补助资金	-	30.00	-	15.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	25.00	-	-	与收益相关

补贴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嘉定区国库收付中心小巨人奖励资金	-	15.00	-	1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	7.90	-	2.51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	5.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产业转型升级的专项资金	-	-	31.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专利专项资助	-	-	25.80	-	与收益相关
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款	-	-	-	5.8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45	8.20	2.55	0.8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62.41	2,900.45	1,018.42	670.8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670.81 万元、1,018.42 万元、2,900.45 万元和 1,562.41 万元，均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其他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82%、3.13%、11.16%和 13.80%。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整体而言，其他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远期外汇合约投资收益	-	148.60	-	-
关联方借款利息收益	-	-	45.45	44.5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28.50	0.66	-
合计	-	177.10	46.12	44.57

公司投资收益包括远期外汇合约投资收益、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产生的利息收益及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4.57 万元、46.12 万元、177.10 万元和 0 万元。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应收票据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58.51	1,430.01	-1,560.53	-1,285.54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36.51	542.65	-633.51	80.32
合计	-695.02	1,972.66	-2,194.04	-1,205.22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准备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70.71	-671.96	-517.80	-284.2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219.72	-

2021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219.72万元，系处置闲置房产产生的收益。

6、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	-	-	14.50
其他	3.13	4.68	6.79	16.44
合计	3.13	4.68	6.79	30.94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法支付的款项及其他零星收入。报告期内，营业

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补偿款	-	-	527.54	297.01
无法收回的款项	-	-	-	91.07
公益性捐赠支出	9.00	159.49	52.48	16.00
资产报废及毁损损失	12.99	23.87	139.73	12.19
其他	0.54	7.77	11.03	14.00
合计	22.52	191.13	730.77	430.2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430.27万元、730.77万元、191.13万元和22.52万元，主要包括补偿款、公益性捐赠支出、资产报废及毁损损失等。

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发生补偿款金额297.01万元及527.54万元，主要系当年度个别箱东发现其集装箱出现涂料脱落现象，上述情况虽非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但为维护客户关系，公司仍支付了相应集装箱的涂层维护费用。上述事项为偶发性支出，因此计入营业外支出。

2022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抗击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慈善捐款。2023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资产报废及毁损损失。

（七）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报告期期初未缴数（2020年1月1日）	2020年度至2023年1-6月已缴税额					报告期期末未缴数（2023年6月30日）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合计	
企业所得税	302.61	2,271.55	5,686.14	6,069.33	1,524.27	15,551.29	810.39
增值税	1,836.02	3,148.40	8,325.83	7,009.82	2,177.84	20,661.89	927.60

2、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对

公司利润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税收优惠总额	958.55	2,324.78	2,656.08	1,560.05
利润总额	13,363.84	30,481.03	38,269.46	20,906.8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17%	7.63%	6.94%	7.46%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普适性政策，子公司珠海麦加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其并未实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同时，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因此，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利润的影响较小，不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5,430.94	85.97%	105,548.74	86.06%	157,380.88	90.10%	87,953.99	86.49%
非流动资产	17,208.31	14.03%	17,091.15	13.94%	17,290.32	9.90%	13,744.03	13.51%
资产总计	122,639.24	100.00%	122,639.89	100.00%	174,671.20	100.00%	101,698.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1,698.02 万元、174,671.20 万元、122,639.89 万元和 122,639.24 万元。2021 年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积累的增加，公司总资产规模大幅增长。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1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下降，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相应减少所致。

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49%、90.10%、86.06%和 85.97%，显示出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819.38	11.21%	25,088.09	23.77%	16,658.06	10.58%	10,146.99	1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560.00	0.36%	-	-
应收票据	18,345.96	17.40%	19,916.09	18.87%	37,716.41	23.97%	13,436.18	15.28%
应收款项融资	9,306.84	8.83%	2,748.37	2.60%	13,344.12	8.48%	3,672.80	4.18%
应收账款	54,147.83	51.36%	43,528.41	41.24%	71,759.12	45.60%	45,013.47	51.18%
预付款项	93.42	0.09%	183.99	0.17%	350.17	0.22%	503.08	0.57%
其他应收款	121.94	0.12%	110.52	0.10%	102.34	0.07%	1,052.50	1.20%
存货	9,757.65	9.26%	12,384.33	11.73%	15,178.68	9.64%	11,424.92	12.99%
其他流动资产	1,837.90	1.74%	1,588.96	1.51%	1,711.96	1.09%	2,704.05	3.07%
流动资产合计	105,430.94	100.00%	105,548.74	100.00%	157,380.88	100.00%	87,953.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87,953.99 万元、157,380.88 万元、105,548.74 万元和 105,430.94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存货构成，上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16%、98.27%、98.22%和 98.0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及变动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74	0.01%	1.63	0.01%	2.24	0.01%	10.10	0.10%
银行存款	5,677.48	48.04%	20,285.45	80.86%	6,874.58	41.27%	6,041.71	59.54%
其他货币资金	6,141.17	51.96%	4,801.01	19.14%	9,781.24	58.72%	4,095.19	40.36%
货币资金合计	11,819.38	100.00%	25,088.09	100.00%	16,658.06	100.00%	10,146.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申请银行借款所存入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146.99 万元、16,658.06 万元、25,088.09 万元和 11,819.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4%、10.58%、

23.77%和 11.21%。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收到大量上年度第四季度销售回款，现金流入大幅增加，同时支付供应商原材料款等资金流出减少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2.89%，一方面是由于 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偏低，2023 年上半年公司风电销售收入占比提升，但风电客户信用期相对较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下滑；另一方面，由于原材料采购量下降，资金需求量降低，公司在现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更多以现金支付供应商货款，通过开立应付票据结算供应商货款的比例下降，导致现金流出规模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560.00 万元，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截至报告期末，该笔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收回。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5,344.41	13,763.74	29,837.34	8,216.34
银行承兑汇票	3,356.00	6,470.29	8,739.66	5,446.92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54.46	317.94	860.59	227.08
应收票据合计	18,345.96	19,916.09	37,716.41	13,436.18

1) 应收票据的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3,436.18 万元、37,716.41 万元、19,916.09 万元和 18,345.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8%、23.97%、18.87%和 17.40%。公司客户主要为风电叶片制造、集装箱制造行业内规模较大、商业信用较好、资金实力较强的头部企业，多采用票据方式结算，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承兑汇票规模较大。

2021 年末与 2020 年末相比，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下游客户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增加所致。2022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收到的票据于 2022 年内集中到期，且 2022 年同期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所致。2023 年

6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2022年末波动较小。

2) 公司收到票据的会计处理

公司收到的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类。根据公司对票据风险的管理政策，除了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还接受一些信用良好的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其中，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按照信用评级情况，将承兑银行划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经营规模较大，股东多为国资背景，信用风险指标、流动性指标、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良好。公司在收到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时，在财务报表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并在其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具体参见下文“（4）应收款项融资”相关内容。

对于由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收到时公司将其计入应收票据。该类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满足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条件，公司不将其终止确认，待票据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3) 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对于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综合考虑了客户类型、商业模式、付款方式、回款周期、历史逾期、违约风险、时间损失、账龄结构等各方面因素，结合前瞻性信息、相关减值参数等确定了具体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27.08万元、860.59万元、317.94万元和354.46万元。

4) 应收票据的质押、贴现或背书情况

公司灵活管理持有的票据，根据公司经营现金流的情况，同时考虑票据贴现的财务成本，合理安排票据质押、贴现或者背书用于支付采购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7,245.88万元、12,844.25万元、4,186.78万元和1,093.83万元，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4,707.98万元、20,472.91万元、9,042.24万元和5,983.33万元。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306.84	2,748.37	13,344.12	3,672.80
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9,306.84	2,748.37	13,344.12	3,672.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3,672.80 万元、13,344.12 万元、2,748.37 万元和 9,306.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8%、8.48%、2.60%和 8.83%，为公司收到的由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对于该类票据，公司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的，对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财务报表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该类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公司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终止确认该类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该类票据中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15,468.98 万元、15,242.29 万元、24,701.30 万元和 3,636.51 万元；已质押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2,209.34 万元、12,012.88 万元、1,150.47 万元和 900.00 万元。

（5）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应收账款余额	57,597.49	46,320.32	76,020.19	47,733.3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49.66	2,791.91	4,261.06	2,719.91
应收账款净额	54,147.83	43,528.41	71,759.12	45,013.47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51.36%	41.24%	45.60%	51.1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99.69%	31.39%	36.06%	47.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9（年化）	2.27	3.22	2.4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 应收账款的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大，分别为 45,013.47 万元、71,759.12 万元、43,528.41 万元和 54,147.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8%、45.60%、41.24%和 51.3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4%、36.06%、31.39%和 99.69%。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与同期收入的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4.35%，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风电涂料收入大幅上升，风电客户的信用期较长、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6,560.10	98.20%	45,568.30	98.3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846.07	1.47%	615.93	1.3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58.20	0.27%	88.87	0.19%
3 年以上	33.11	0.06%	47.23	0.10%
合计	57,597.49	100.00%	46,320.32	100.00%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5,326.96	99.09%	47,192.11	98.8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11.29	0.67%	267.89	0.56%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13.11	0.15%	257.75	0.54%
3 年以上	68.82	0.09%	15.63	0.03%
合计	76,020.19	100.00%	47,733.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部分占比超过 95%，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占比较小，相关款项也在陆续收回。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就销售合同签订、应收账款管理等作出了相应

约定，加强对客户信用政策的综合管理。

如前所述，公司客户主要为生产制造集装箱、风电叶片等大型制造型企业。客户群体包括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细分行业头部民营企业等。历史期间，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少、违规风险低。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结合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基于迁徙率计算出历史损失率，同时考虑前瞻性信息及资金占用产生的融资成本，计算得到预期信用损失率，用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6,560.10	2,919.91	5.1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846.07	338.43	4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58.20	158.20	100.00%
	3 年以上	33.11	33.11	100.00%
	小计	57,597.49	3,449.66	5.99%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不适用
合计		57,597.49	3,449.66	5.9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45,568.30	2,355.53	5.1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15.93	300.28	48.7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88.87	88.87	100.00%
	3 年以上	47.23	47.23	100.00%
	小计	46,320.32	2,791.91	6.0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不适用
合计		46,320.32	2,791.91	6.03%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75,326.96	3,916.03	5.20%
	1年至2年 (含2年)	511.29	163.10	31.90%
	2年至3年 (含3年)	113.11	113.11	100.00%
	3年以上	68.82	68.82	100.00%
	小计	76,020.19	4,261.06	5.6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不适用
合计		76,020.19	4,261.06	5.61%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47,192.11	2,375.86	5.03%
	1年至2年 (含2年)	267.89	70.67	26.38%
	2年至3年 (含3年)	257.75	257.75	100.00%
	3年以上	15.63	15.63	100.00%
	小计	47,733.38	2,719.91	5.7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不适用
合计		47,733.38	2,719.91	5.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719.91 万元、4,261.06 万元、2,791.91 万元和 3,449.66 万元，均为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综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70%、5.61%、6.03% 和 5.99%，计提比例相对稳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7,597.49	46,320.32	76,020.19	47,733.38
期后回款	17,662.37	43,330.48	75,823.31	47,667.85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回款比例	30.67%	93.55%	99.74%	99.86%

注：期后回款包含银行转账及收到的票据，回款统计截止日为2023年9月20日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47,667.85万元、75,823.31万元、43,330.48万元和17,662.37万元，回款比例为99.86%、99.74%、93.55%和30.67%，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为风电涂料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由于风电行业建设及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导致风电客户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

5)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中材科技	6,322.94	10.98%	一年以内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4,314.78	7.49%	一年以内
时代新材	4,278.05	7.43%	一年以内
杭州本创科技有限公司	2,241.70	3.89%	一年以内： 1,726.49万元；1 年-2年：515.20 万元
甘肃重通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2,140.88	3.72%	一年以内
合计	19,298.35	33.51%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中材科技	7,386.24	15.95%	一年以内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233.14	4.82%	一年以内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20.30	4.58%	一年以内
中复连众	2,076.15	4.48%	一年以内
杭州本创科技有限公司	2,062.18	4.45%	一年以内： 1,964.14万元； 1年-2年：98.04 万元
合计	15,878.00	34.28%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深圳中集汇杰供应链有限公司	8,698.68	11.44%	一年以内
中材科技	5,413.14	7.12%	一年以内
上海宝山太平货柜有限公司	5,272.10	6.94%	一年以内
富华机械	4,684.43	6.16%	一年以内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4,008.65	5.27%	一年以内
合计	28,077.00	36.9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中材科技	10,459.20	21.91%	一年以内
洛阳双瑞防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04.30	7.55%	一年以内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464.31	5.16%	一年以内
富华机械	1,955.68	4.10%	一年以内
中复连众	1,820.24	3.81%	一年以内
合计	20,303.73	42.53%	

报告期各期末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中材科技、中集集团、富华机械、中复连众、中国船舶、时代新材、重通成飞等知名企业，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503.08万元、350.17万元、183.99万元和93.4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7%、0.22%、0.17%和0.09%，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的服务费、原材料采购款等。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81.90	109.21	58.59	278.19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员工备用金	39.69	1.31	43.75	120.07
关联方往来款	-	-	-	654.24
其他	0.35	-	-	-
合计	121.94	110.52	102.34	1,052.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52.50 万元、102.34 万元、110.52 万元和 121.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0.07%、0.10%和 0.12%，主要为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和押金、员工支取的备用金以及关联方往来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清理了关联方往来款，并且员工备用金及时归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特别是在上市辅导的过程中不断优化公司治理，重点清理了关联方往来款。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通过制度规范和内部控制，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存货

1)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 余额	原材料	4,569.61	42.64%	6,008.00	44.94%	6,912.13	43.82%	4,941.64	41.78%
	库存商品	3,427.83	31.99%	3,614.47	27.03%	3,938.65	24.97%	3,066.05	25.92%
	周转材料	140.93	1.32%	136.55	1.02%	224.85	1.43%	107.95	0.91%
	发出商品	2,578.11	24.06%	3,610.78	27.01%	4,696.83	29.78%	3,711.71	31.38%
	合计	10,716.48	100.00%	13,369.81	100.00%	15,772.47	100.00%	11,827.35	100.00%
存货 跌价	原材料	376.45	39.26%	391.44	39.72%	216.37	36.44%	189.99	47.21%
	库存商品	582.37	60.74%	594.04	60.28%	377.41	63.56%	212.44	52.79%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准备	周转材料	-	-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	-
	合计	958.83	100.00%	985.48	100.00%	593.79	100.00%	402.44	100.00%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93.16	42.97%	5,616.56	45.35%	6,695.76	44.11%	4,751.65	41.59%
	库存商品	2,845.46	29.16%	3,020.43	24.39%	3,561.24	23.46%	2,853.61	24.98%
	周转材料	140.93	1.44%	136.55	1.10%	224.85	1.48%	107.95	0.94%
	发出商品	2,578.11	26.42%	3,610.78	29.16%	4,696.83	30.94%	3,711.71	32.49%
	合计	9,757.65	100.00%	12,384.33	100.00%	15,178.68	100.00%	11,424.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24.92 万元、15,178.68 万元、12,384.33 万元和 9,757.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9%、9.64%、11.73%和 9.26%，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上述三项账面价值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9.06%、98.52%、98.90%和 98.56%。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实行安全库存管理，结合采购周期、单次采购数量、市场供应情况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并执行，对库存量进行动态调节。因此，期末库存余额受预期销量、市场供应情况和安全库存量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1.38%、29.78%、27.01%和 24.06%，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对大部分集装箱涂料客户及风电涂料客户中材科技采取寄售模式销售，存放于寄售仓的存货计入发出商品所致。关于寄售模式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公司的销售模式”相关内容。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销量预期情况增加了原材料采购规模所致。2022 年末，存货余额同比减少，主要系当年集装箱市场需求减弱，公司相应调整了生产计划，一方面减少了原材料备货量；另一方面，在产量下滑的情况下，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规模也随之下降。2023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原因主要系原材料和发出商品余额下降所致。一方面，2023 年 1-6 月原材料消耗量增加且期末没有新增大

额采购，叠加部分原材料采购单价下滑影响，原材料结存数量和单价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23年1-6月部分下游客户生产提速、存放于寄售仓的发出商品耗用量增加。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2020年度	162.40	284.25	-44.22	402.44
2021年度	402.44	517.80	-326.45	593.79
2022年度	593.79	671.96	-280.26	985.48
2023年1-6月	985.48	170.71	-197.36	958.83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工作中，公司会管理存货库龄，并结合存货的性质、各库龄段存货在实现销售前所需完成的生产环节、所需花费的销售费用，依据历史经验对不同库龄的存货按一定比例预估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一年以内0%，1-2年10%，2年以上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402.44万元、593.79万元、985.48万元和958.83万元。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914.92	709.62	1,612.49	1,387.95
发行费用资本化	837.82	579.98	-	-
待抵扣及认证进项税额	-	180.74	46.56	1,244.86
待摊费用	85.16	47.83	52.48	71.25
其他	-	70.79	0.43	-
合计	1,837.90	1,588.96	1,711.96	2,704.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704.05万元、1,711.96万元、

1,588.96 万元和 1,837.9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7%、1.09%、1.51%和 1.74%，主要为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和待抵扣及认证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737.26	56.58%	10,113.89	59.18%	9,339.49	54.02%	10,005.31	72.80%
在建工程	1,260.27	7.32%	633.35	3.71%	100.26	0.58%	-	-
使用权资产	259.25	1.51%	285.17	1.67%	1,018.23	5.89%	-	-
无形资产	4,088.54	23.76%	4,149.76	24.28%	4,258.16	24.63%	2,297.36	16.72%
长期待摊费用	277.63	1.61%	322.14	1.88%	13.30	0.08%	26.60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7.66	7.19%	1,327.60	7.77%	1,634.12	9.45%	943.89	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68	2.02%	259.23	1.52%	926.76	5.36%	470.87	3.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08.31	100.00%	17,091.15	100.00%	17,290.32	100.00%	13,744.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744.03 万元、17,290.32 万元、17,091.15 万元和 17,208.31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及变动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一、原值				
房屋建筑物	7,354.94	7,354.94	7,303.51	7,590.83
机器设备	6,773.21	6,511.71	4,292.59	5,569.46
运输设备	994.81	1,011.96	829.79	399.04
办公设备	190.11	178.39	94.35	134.61
装修	287.03	287.03	287.03	163.08
合计	15,600.09	15,344.02	12,807.25	13,857.01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293.47	2,112.94	1,756.20	1,556.19
机器设备	2,764.98	2,445.30	1,346.64	1,926.59
运输设备	540.78	427.89	223.63	204.53
办公设备	140.03	131.68	54.69	101.97
装修	123.57	112.32	86.60	62.42
合计	5,862.83	5,230.13	3,467.76	3,851.70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装修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061.46	5,241.99	5,547.31	6,034.64
机器设备	4,008.23	4,066.42	2,945.94	3,642.86
运输设备	454.04	584.06	606.15	194.51
办公设备	50.08	46.71	39.66	32.64
装修	163.46	174.71	200.43	100.66
合计	9,737.26	10,113.89	9,339.49	10,005.3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05.31 万元、9,339.49 万元、10,113.89 万元和 9,737.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80%、54.02%、59.18%和 56.58%。2021 年末，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将租入的机器设备计入使用权资产所致。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略有上升，主要系南通麦加新增采购机器设备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机器设备的使用和维护均保持正常水平，不存在计提减值的情形。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麦加芯彩	东来技术	金力泰	飞鹿股份	集泰股份
房屋建筑物	20年	20年	10-20年	20年	20年
机器设备	5-10年	5-10年	5-10年	5-10年	5-10年
运输设备	5年	5年	5年	5-10年	4年
办公设备	3-5年	3-5年	5年	3-5年	3-5年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在建工程

2020年末，公司无在建工程。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00.26万元、633.35万元和1,260.2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8%、3.71%和7.32%，占比较小。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珠海新建生产基地工程、上海朱宝路研发中心工程和叶片前缘防护施工全程化监管及损伤预警平台项目。

2022年度，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上调了朱宝路研发中心工程的项目预算，增加了对研发中心内部装修及实验室的投资，导致当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较多。2023年上半年，公司对珠海新建生产基地工程、朱宝路研发中心工程等项目持续投入，在建工程余额持续增加。

(3) 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018.23万元、285.17万元和259.25万元，主要为公司售后回租的机器设备、租入的马陆镇樊家村朱宝路35号研发用房等。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060.45	99.31%	4,106.19	98.95%	4,134.40	97.09%	2,112.19	91.94%
软件	28.09	0.69%	43.57	1.05%	123.76	2.91%	185.16	8.06%
合计	4,088.54	100.00%	4,149.76	100.00%	4,258.16	100.00%	2,297.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7.36 万元、4,258.16 万元、4,149.76 万元和 4,088.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2%、24.63%、24.28%和 23.76%，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缴纳珠海工厂土地出让价款 2,088.06 万元所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规模保持稳定。

土地使用权权属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相关内容。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0 万元、13.30 万元、322.14 万元和 277.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0.08%、1.88%和 1.61%。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上海办公室装修费用。2022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对承租的朱宝路地块外围配套设施进行了施工改造，工程竣工后相关费用从在建工程科目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费用。2023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下降系正常摊销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819.90	730.77	913.76	518.59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预提费用	320.43	476.43	513.89	265.66
内部交易未实现毛利	67.13	92.15	163.73	97.96
适用新租赁准则导致的暂时性差异	3.76	-1.14	-2.09	-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差异	26.44	29.41	44.83	61.68
合计	1,237.66	1,327.60	1,634.12	943.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43.89 万元、1,634.12 万元、1,327.60 万元及 1,237.66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7%、9.45%、7.77%和 7.19%，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预提费用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幅为 73.13%，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期末余额增加，相应的减值准备金额上升所致。2022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18.76%，主要系前述资产对应的减值准备金额下降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保持稳定。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70.87 万元、926.76 万元、259.23 万元和 347.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5.36%、1.52%和 2.02%，为公司预付的工程设备款。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购买的设备陆续到货，预付工程设备款结转所致。2023 年 6 月末，南通麦加购入机器设备，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较上年末增加 34.12%。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9（年化）	2.27	3.22	2.49
存货周转率（次）	5.73（年化）	6.50	9.87	4.80

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9 次、3.22 次、2.27 次和 2.09 次（年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与收入结构的波动情况密切相关。2020 年度，公司风电涂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当年末风电涂料主要客户中材科技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由于公司给予中材科技的账期相对较长，因此整体拉低了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回升，主要系 2021 年度集装箱涂料收入及占比大幅上升，在集装箱结构性和地域性短缺导致集装箱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下游集装箱涂料客户回款周期明显缩短，资金回笼速度加快所致。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本期收入规模下降所致。另一方面，2022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应收账款整体周转情况良好。2023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后）较上年度变化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0 次、9.87 次、6.50 次和 5.73 次（年化）。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在 2021 年度集装箱行业实现爆发式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在经营规模大幅扩张的同时，有效地控制了存货的增幅，实现了对存货的有效管理。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受到集装箱行业降温的影响，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减缓，存货周转率有所下滑。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好。

2、资产周转能力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东来技术	3.26	3.04	4.59	4.48
	金力泰	2.32	2.28	3.46	2.64
	飞鹿股份	1.33	1.34	1.49	1.66
	集泰股份	2.78	3.23	4.10	4.22
	平均值	2.42	2.47	3.41	3.25
	麦加芯彩	2.09	2.27	3.22	2.49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	东来技术	2.46	2.68	3.77	3.19
	金力泰	4.44	2.17	3.36	6.78
	飞鹿股份	3.22	4.20	4.81	5.42
	集泰股份	8.54	10.50	12.95	10.57
	平均值	4.67	4.89	6.22	6.49
	麦加芯彩	5.73	6.50	9.87	4.8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信息

注：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指标已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金力泰接近，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保持一致。

基于业务结构的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集泰股份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其产品的生产周期及交货周期较短所致。2021 年，在集装箱涂料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有效的控制了存货增幅，使得当年存货周转率大幅提高。2022 年，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收规模普遍下滑，存货周转速度减缓，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2023 年 1-6 月，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较 2022 年度有所下滑。整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5,873.52	98.44%	57,653.04	98.71%	123,230.86	99.46%	71,960.78	94.18%
非流动负债	724.91	1.56%	756.03	1.29%	669.39	0.54%	4,450.00	5.82%
负债总计	46,598.43	100.00%	58,409.07	100.00%	123,900.25	100.00%	76,410.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76,410.78 万元、123,900.25 万元、58,409.07 万元和 46,598.43 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8%、99.46%、98.71%和 98.44%。

2021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有较大规模增长，主要因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营运资金需求提升，因此短期借款、与采购业务相关的应付账款以及应付票据增幅较大所致。2022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大幅下降，一方面是本年收到的前期销售收入回款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大，货币资金增长使得借款融资需求下降；另一方面受到集装箱涂料业务规模在第四季度下滑的影响，采购规模有所下降，使得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科目年末余额减少所致。2023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持续下滑，主要系融资规模下降，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科目余额持续下降所致。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606.20	12.22%	8,415.12	14.60%	43,564.98	35.35%	22,838.85	31.74%
应付票据	20,031.29	43.67%	28,245.44	48.99%	35,984.80	29.20%	12,111.83	16.83%
应付账款	12,233.18	26.67%	12,949.56	22.46%	24,729.22	20.07%	18,287.97	25.41%
合同负债	792.60	1.73%	138.27	0.24%	448.91	0.36%	16.34	0.02%
应付职工薪酬	1,582.04	3.45%	2,528.01	4.38%	2,948.90	2.39%	2,159.35	3.00%
应交税费	1,881.46	4.10%	700.58	1.22%	4,536.76	3.68%	5,166.15	7.18%
其他应付款	3,478.59	7.58%	4,244.55	7.36%	6,165.26	5.00%	11,256.37	15.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13	0.36%	413.53	0.72%	4,793.68	3.89%	121.79	0.17%
其他流动负债	103.04	0.22%	17.98	0.03%	58.36	0.05%	2.12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5,873.52	100.00%	57,653.04	100.00%	123,230.86	100.00%	71,960.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71,960.78万元、123,230.86万元、57,653.04万元和45,873.52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及变动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未到期已贴现票据还原	1,036.99	2,328.01	21,310.06	10,888.85
质押及保证借款	-	-	12,900.00	3,000.00
保证借款	2,064.86	5,087.12	8,000.00	5,5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504.35	-	-	2,950.00
质押借款	-	-	1,354.92	-
信用借款	-	-	-	500.00
保理融资	1,000.00	1,000.00	-	-
合计	5,606.20	8,415.12	43,564.98	22,838.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838.85 万元、43,564.98 万元、8,415.12 万元和 5,606.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74%、35.35%、14.60%和 12.22%，主要为未到期已贴现票据还原、银行借款等。2020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呈显著的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提升，银行借款、票据贴现规模增加所致。202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资金需求减弱，公司在原借款到期后未新增借款，且大部分已贴现票据到期终止确认所致。2023 年 6 月末，随着部分保证借款到期归还，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持续下降。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形势良好、偿还贷款及时，具有良好的信用，目前银行借款为公司主要融资渠道。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2,111.83 万元、35,984.80 万元、28,245.44 万元和 20,031.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83%、29.20%、48.99%和 43.67%，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于 2021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1）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大型企业，商业信用良好，普遍使用票据结算，公司收到的票据金额较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与部分银行签订了票据池协议，将收到的客户开具的票据质押于票据池，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2）2021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商业信誉提升，与供应商合作日趋紧密，愿意使用票据结算的供应商及对应货款规模也相应增加所致。

如前所述，受到 2022 年第四季度集装箱涂料需求下降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减少，公司应付票据规模于 2022 年末同比下滑 21.51%。2023 年 6 月末，在集装箱市场尚处于企稳回暖阶段，行业景气度较低且期间到期兑付的应付票据较多，新开立的应付票据较少，因此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2 年末下滑 29.08%。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287.97 万元、24,729.22 万元、12,949.56 万元和 12,233.1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41%、20.07%、22.46%和 26.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4）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已收到的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的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6.34 万元、448.91 万元、138.27 万元和 792.60 万元，均为预收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159.35 万元、2,948.90 万元、2,528.01 万元和 1,582.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00%、2.39%、4.38%和 3.45%，主要包括工资、五险一金、员工福利费等。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36.56%，主要系公司人员增加和人均薪酬上升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同比下降 14.27%，主要是公司部分员工薪酬与业绩挂钩，由于当年业绩下滑，公司已计提未支付的薪酬总额相应减少所致。2023 年 6 月末，由于公司已于 2023 年年初支付了上年度员工年终奖金，因此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度下降 37.42%。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10.39	386.07	2,280.99	1,568.91
增值税	927.60	187.38	1,629.30	2,820.78
个人所得税	11.55	58.03	249.32	424.32
印花税	25.15	22.46	163.40	53.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30	7.86	92.12	133.15
教育费附加	37.30	7.86	92.12	133.15
房产税	20.08	20.06	20.06	19.99
土地使用税	6.86	6.86	6.86	6.86
消费税	5.24	4.00	2.60	5.50
合计	1,881.46	700.58	4,536.76	5,166.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166.15 万元、4,536.76 万元、700.58 万元和 1,881.4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8%、3.68%、1.22% 和 4.10%，主要为应付企业所得税、应付增值税等。2022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到第四季度业绩下滑的影响，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余额降幅较大。2023 年 6 月末，受到 2023 年第二季度集装箱市场企稳回暖、风电市场持续向好的叠加影响，公司涂料销售收入回升，应付企业所得税、应付增值税随之增加，导致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2 年末大幅上升。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256.37 万元、6,165.26 万元、4,244.55 万元和 3,478.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64%、5.00%、7.36%和 7.5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 日	2022年12月31 日	2021年12月31 日	2020年12月31 日
其他应付款	3,478.59	4,244.55	6,165.26	6,756.37
应付股利	-	-	-	4,500.00
合计	3,478.59	4,244.55	6,165.26	11,256.37

1)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款项	3,354.52	4,085.28	5,974.96	3,629.58
工程设备款及质保金	99.21	68.20	93.12	82.64
押金保证金	12.00	10.47	20.00	2.58
关联方往来款	-	-	-	2,040.48
待退回政府补助	-	-	-	1,000.00
其他	12.85	80.61	77.18	1.09
合计	3,478.59	4,244.55	6,165.26	6,756.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6,756.37 万元、6,165.26 万元、4,244.55 万元和 3,478.59 万元，主要为应付款项和关联方往来款。其中，应付款项主要为应支付的运输费，以及箱漆指定费和风电推广服务费等市场推广费用，2022 年运输费、市场推广服务费用下降，年末应付款项余额相应减少；2023 年 6 月末应付款项下降，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收入下滑，计提的应付销售返利减少；关联方往来款系应偿还控股股东壹信实业的资金拆入款项，已于 2021 年 5 月偿还完毕。待退回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之“（3）长期应付款”相关内容。

2) 应付股利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金额为 4,500.00 万元，系公司尚未派发的股利。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3,85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5.55	366.06	898.17	121.7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58	47.47	45.51	-
合计	165.13	413.53	4,793.68	121.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1.79 万元、4,793.68 万元、413.53 万元和 165.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7%、3.89%、0.72%和 0.36%，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租赁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财务报表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截至 2022 年末，上述借款已到期归还。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下降 60.07%，主要系融资租赁设备租金正常支付，剩余未付的租金减少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12 万元、58.36 万元、17.98 万元和 103.04 万元，均为待转销项税额。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90.17	67.62%	500.13	66.15%	-	-	3,950.00	88.76%
租赁负债	234.74	32.38%	230.08	30.43%	277.56	41.46%	-	-
长期应付款	-	-	25.82	3.41%	391.83	58.54%	500.00	11.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91	100.00%	756.03	100.00%	669.39	100.00%	4,45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450.00 万元、669.39 万元、756.03 万元和 724.91 万元，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项目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的金额为 3,95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8.76%，为保证借款。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500.1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66.15%，为抵押及保证借款。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490.1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67.62%，为抵押及保证借款。

（2）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277.56 万元、230.08 万元和 234.74 万元，为马陆镇樊家村朱宝路 35 号研发用房对应的租赁款。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500.00 万元、391.83 万元、25.82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24%、58.54%、3.41%和 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	25.82	391.83	-
待退回政府补助	-	-	-	500.00
合计	-	25.82	391.83	5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包括应付融资租赁款和待退回政府补助款，其中待退回政府补助款为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政府给予南通麦加的外商投资补助。由于公司于 2020 年取得南通麦加 100% 股权，南通麦加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不再满足政府补助条件，经与当地政府友好协商，南通麦加于 2021 年退回了相关政府补助款。因此，公司 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2022 年末，应付融资租赁款大部分在一年以内，财务报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因此计入长期应付款的部分金额较小。2023 年 6 月末，相关融资租赁协议到期终止，应付融资租赁款无余额。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00%	47.63%	70.93%	75.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86%	50.64%	71.60%	81.46%

流动比率（倍）	2.30	1.83	1.28	1.22
速动比率（倍）	2.09	1.62	1.15	1.06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246.44	33,200.78	41,998.57	23,254.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5.53	25.01	16.72	17.04

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13%、70.93%、47.63% 和 38.00%，母公司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46%、71.60%、50.64%和 42.86%，呈逐年下降趋势。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结算周期较长，且长于公司供应商结算周期，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融资渠道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账面银行借款、应付票据金额较大所致。2022 年，由于收到的上年度销售回款较多，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并归还了部分银行融资，短期借款及票据贴现的规模下降；且当年公司采购规模有所下降、营运资本占用降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年末金额同样减少，综上使得负债总额大幅减少。同时，公司保持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增厚了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率得以优化。2023 年上半年，公司在保持持续盈利的同时，负债总额进一步下降，资产负债率持续优化。整体上，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1.28、1.83 和 2.30，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1.15、1.62 和 2.09，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3,254.37 万元、41,998.57 万元、33,200.78 万元和 14,246.4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04、16.72、25.01 和 115.53。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增长态势；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由于利息支出较少，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增加。整体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东来技术	39.59%	31.99%	13.46%	10.80%
	金力泰	34.04%	31.24%	28.79%	27.89%
	飞鹿股份	70.57%	69.97%	65.72%	60.62%
	集泰股份	56.77%	54.78%	55.28%	47.29%
	平均值	50.24%	47.00%	40.81%	36.65%
	麦加芯彩	38.00%	47.63%	70.93%	75.13%
流动比率（倍）	东来技术	2.05	2.75	7.02	8.54
	金力泰	2.09	2.15	2.53	2.74
	飞鹿股份	1.40	1.37	1.27	1.50
	集泰股份	0.92	0.94	1.21	1.47
	平均值	1.61	1.80	3.01	3.56
	麦加芯彩	2.30	1.83	1.28	1.22
速动比率（倍）	东来技术	1.84	2.48	6.44	7.87
	金力泰	1.85	1.79	1.53	2.50
	飞鹿股份	1.15	1.16	1.10	1.35
	集泰股份	0.81	0.83	1.10	1.34
	平均值	1.41	1.57	2.54	3.27
	麦加芯彩	2.09	1.62	1.15	1.0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原因主要系：一方面，由于在客户构成、结算方式等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风电客户和部分集装箱客户使用票据付款的比例非常高，本公司收到票据后将其贴现、背书或质押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应付票据或短期借款中的未到期已贴现票据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同行业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丰富，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筹集到较为充足流动资金，而公司业务正处于发展上升期，

营运资金需求较多，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如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提高，偿债能力将得到加强。202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保持一致。2023年6月末，公司有效控制负债规模，偿债能力进一步优化，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根据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和2020年2月11日壹信实业作出的股东决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股东壹信实业派发现金股利200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根据2020年5月31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和2020年5月31日壹信实业作出的股东决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股东壹信实业派发现金股利5,000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022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总金额为人民币4,200万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按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6.33	28,300.53	-43,140.59	-1,187.9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56	-869.12	-3,540.94	-64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81	-13,977.60	47,516.53	4,120.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5	-43.57	-9.98	3.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08.86	13,410.25	825.03	2,288.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87.08	6,876.83	6,051.80	3,763.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8.22	20,287.08	6,876.83	6,051.8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85.61	129,827.35	84,122.51	54,169.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81.6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05	3,146.64	1,385.99	87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27.66	132,973.99	86,390.14	55,04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91.38	67,452.71	90,702.76	34,73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9.59	11,756.66	11,089.16	6,65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2.00	14,218.36	15,926.36	6,12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1.02	11,245.72	11,812.44	8,72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13.99	104,673.46	129,530.73	56,22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6.33	28,300.53	-43,140.59	-1,187.99
净利润	11,325.31	26,000.10	32,561.47	17,564.8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7.99万元、-43,140.59万元、28,300.53万元和-9,986.33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低于净利润且大额为负的情况，主要系：1）公司下游客户采取票据结算的比例较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于收到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客户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在将其贴现时不予以终止确认，将贴现收到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因此减少了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2）2020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公司的存货和应收项目亦随之大幅增长，从而耗用了经营活动现金流；3）由于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收入偏低，2023年上半年公司风

电销售收入占比提升，但风电客户信用期相对较长，因此 2023 年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同时公司以现金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比重上升，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转正，主要是由于当年收到大量上年第四季度的销售货款，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且当年采购规模下降，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等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6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77.10	122.0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76.7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51.24	468.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37.10	2,350.05	46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0.56	1,606.22	3,950.99	1,03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6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80.00	8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56	1,606.22	5,890.99	1,11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56	-869.12	-3,540.94	-647.4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7.41 万元、-3,540.94 万元、-869.12 万元和-1,100.56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南通工厂持续购入机器设备，并对珠海新建生产基地工程、朱宝路研发中心工程等项目增加投入所致；其中 2021 年流出金额较多，主要系公司支付了珠海工厂的土地出让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36.99	42,937.41	91,511.43	39,580.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80.22	1,956.74	12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6.99	47,917.64	93,468.17	40,457.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0.00	45,294.80	23,800.00	18,949.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54	14,990.89	13,577.57	1,417.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4.25	1,609.55	8,574.08	15,97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8.80	61,895.24	45,951.65	36,33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81	-13,977.60	47,516.53	4,120.35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20.35 万元、47,516.53 万元、-13,977.60 万元和-3,521.81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较大波动。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新增银行借款及使用票据贴现融资较多所致。202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负，主要是由于当年新增借款和票据贴现规模较上年度大幅下降，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且当年支付的分红款金额较高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债务导致现金净流出。

（五）流动性变化、风险趋势及具体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1.28、1.83 和 2.30，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1.15、1.62 和 2.0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步提高，资产流动性较好。未来，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或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优化债务结构和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凭借在风电叶片涂料及集装箱涂料的市场竞争优势，细分行业市占率处于领先水平，已经成为上述领域国内头部的涂料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在桥梁、钢结构等其他工业涂料领域也进行了布局。根据涂界数据，2021 年麦加芯彩在中国工业涂料企业榜单中排名第 12 位、本土企业第 3 位。在风电涂料领

域，发行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根据涂界数据，发行人获得了 2022 年中国涂料工业单项冠军企业榜单中风电防护涂料及风电叶片涂料的单项冠军称号。在集装箱涂料领域，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年鉴，2020 年集装箱涂料 4 大供应商分别为德威涂料、金刚化工、中远关西和麦加芯彩，发行人在集装箱涂料行业 2020 年排名第四。

未来，公司仍将坚持现有主业，继续保持并努力提高在行业中的地位，在坚持自主创新研发的基础上，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丰富产品品种和应用领域，扩大营销网络。公司将能继续保持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配置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的特点。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提升，涂料产品的生产能力与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更加突出，使得公司处于良性的可持续发展状态，财务状况将更为良好，资本结构将更为合理，为持续经营能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的竞争优势、市场地位和研发实力，公司认为自身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十四、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34.12 万元、3,950.99 万元、1,606.22 万元和 1,100.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南通工厂持续购入机器设备，支付了珠海工厂的土地出让款，并对珠海新建生产基地工程、朱宝路研发中心工程等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暂无计划投资的项目。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财务报表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819.38	25,088.09	-52.89%	一方面是由于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收回的销售货款较上期减少，现金流入规模下滑；另一方面，由于原材料采购量下降，资金需求量降低，公司在现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更多以现金支付供应商货款，通过开立应付票据结算供应商货款的比例下降，导致现金流出规模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9,306.84	2,748.37	238.63%	主要是由于公司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本期用于贴现的银行票据较上年度大幅下降，导致未终止确认的余额上升。
预付款项	93.42	183.99	-49.22%	主要原因为本年采购金额下降，导致 2023 年 6 月末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及费用类款项较上年末有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所下降。
在建工程	1,260.27	633.35	98.98%	2023年上半年，公司对珠海新建生产基地工程、朱宝路研发中心工程等项目持续投入，导致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68	259.23	34.12%	主要原因系南通麦加采购机器设备，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5,606.20	8,415.12	-33.38%	随着部分保证借款到期归还，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22年末持续下降。
合同负债	792.60	138.27	473.21%	2023年6月末的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收到集装箱涂料主要客户胜狮货柜预付的货款，上年末合同负债对应的合同已逐步履行完毕。
应付职工薪酬	1,582.04	2,528.01	-37.42%	2023年6月末，公司已于2023年年初支付了上年度员工年终奖，因此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度下降。
应交税费	1,881.46	700.58	168.56%	受到2023年第二季度集装箱市场企稳回暖、风电市场持续向好的叠加影响，公司涂料销售收入回升，导致2023年6月末应付企业所得税、应付增值税余额大幅上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13	413.53	-60.07%	主要系融资租赁设备租金正常支付，剩余未付的租金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3.04	17.98	473.21%	其他流动负债均为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随着合同负债规模增加，其他流动负债相应增加。
长期应付款	-	25.82	-100.00%	公司长期应付款均为应付融资租赁款，按期支付后长期应付款已无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47.70	-16.00	198.10%	主要原因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4.72	1,217.39	-99.22%	主要是由于2023年1-6月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和票据贴现规模下降，利息支出减少。
投资收益	-	177.10	-100.00%	上年度投资收益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投资收益，本期未发生相关事项。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信用减值损失	-695.02	1,972.66	-170.47%	主要是由于本期应收项目规模上升，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而上年度应收项目规模同比下降，坏账准备余额减少，形成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	-170.71	-671.96	-49.19%	变动原因系存货余额下降，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营业外收入	3.13	4.68	33.69%	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其他零星收入，金额变动较小。
营业外支出	22.52	191.13	-76.43%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资产报废及毁损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等，2023年1-6月公司捐赠支出金额较小，因此较上年降幅较大。

注：2023年1-6月利润表项目年化后计算变动率

（二）2022年末较2021年末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5,088.09	16,658.06	50.61%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收到的前期销售收入回款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长较大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60.00	-100.00%	2021年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于2022年到期。
应收票据	19,916.09	37,716.41	-47.20%	公司2021年下半年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收到的票据于本年内集中到期，且本年度同期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综合导致本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2,748.37	13,344.12	-79.40%	公司2021年下半年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收到的票据于本年内集中到期，且本年度同期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综合导致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减少。
应收账款	43,528.41	71,759.12	-39.34%	主要变动原因为2021年下半年集装箱收入规模较大，2022年同期收入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83.99	350.17	-47.46%	主要原因为本年采购金额及销售费用下降，导致2022年末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及费用类款项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在建工程	633.35	100.26	531.71%	根据工程投入进度，2022年珠海新建生产基地工程和上海朱宝路研发中心工程账面余额有所增加，并新增了“叶片前缘防护施工全程化监管及损伤预警平台”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使用权资产	285.17	1,018.23	-71.99%	主要原因为部分长期租赁的设备到期，导致年末使用权资产金额大幅下降。
长期待摊费用	322.14	13.30	2322.10%	2022年朱宝路研发中心的装修费用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23	926.76	-72.03%	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末预付的工程设备款今年大部分到货验收，例如购置的运输工具、废气治理系列机器设备等。
短期借款	8,415.12	43,564.98	-80.68%	公司2022年货币资金余额增长、公司融资需求下降，因此短期保证借款减少；且本年应收票据整体规模下降，票据贴现融资行为减少，综合导致本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下降。
应付账款	12,949.56	24,729.22	-47.63%	2022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原材料采购规模减少，因此2022年应付账款余额相比2021年末减少。
合同负债	138.27	448.91	-69.20%	2021年末余额主要为时代新材的合同负债。由于2022年公司与时代新材陆续发货结算，故合同负债余额相应减少。
应交税费	700.58	4,536.76	-84.56%	主要是由于本年末应交所得税余额、应交增值税余额下降导致。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使得当期所得税、增值税金额同比减少；且公司加强管理，取得进项税额抵扣凭证更为及时，使得应交增值税余额下降。
其他应付款	4,244.55	6,165.26	-31.15%	主要是由于本年期间费用下降、应付费用款项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53	4,793.68	-91.37%	主要原因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已经到期归还，导致2022年末余额大幅下降。
其他流动负债	17.98	58.36	-69.20%	其他流动负债均为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随着合同负债规模减少，其他流动负债相应下降。
长期借款	500.13	-	100.00%	主要系2022年末新增加交通银行长期借款500万元所致。
长期应付款	25.82	391.83	-93.41%	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应付款均为应付融资租赁款，按期兑付后长期应付款余额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16.00	-112.90	-85.83%	主要原因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专项储备	562.59	84.80	563.43%	公司按前一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2022年计提金额大于实际使用金额引致年末余额上升。
未分配利润	40,579.66	28,779.56	41.00%	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26,000.10万元，综合2021年度股利分配的影响，使得累计未分配利润增加。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38,679.85	199,009.39	-30.31%	主要原因为自2022年第四季度开始，集装箱市场需求出现明显回落，行业进入调整期，受此影响2022年度公司的集装箱涂料收入出现下滑。
营业成本	94,678.98	136,195.69	-30.48%	主要原因为2022年营业收入下滑，营业成本随之下降。
销售费用	4,485.71	7,090.70	-36.74%	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终止与部分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合作，导致市场推广服务费下降；且2022年销售收入下降，销售人员奖金有所减少导致。
财务费用	1,217.39	2,333.78	-47.84%	主要是由于2022年度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和票据贴现规模下降，利息支出减少。
其他收益	2,900.45	1,018.42	184.80%	主要为2022年度收到马陆镇政府扶持资金金额增加。
投资收益	177.10	46.12	284.00%	主要原因为公司2022年度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受美元升值影响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972.66	-2,194.04	-189.91%	主要原因为根据回款情况，2022年发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应收票据减值准备的转回。
资产处置收益	-	219.72	-100.00%	2021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219.72万元，主要为处置房产产生的收益，系一次性事件。
营业外收入	4.68	6.79	-31.02%	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无法支付的款项及其他零星收入，金额变动较小。
营业外支出	191.13	730.77	-73.85%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偶发性补偿款及其他款项，2022年未发生补偿款，营业外支出总体金额较小。

（三）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658.06	10,146.99	64.17%	2021 年度盈利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之以往增加；且因公司信用良好，银行等金融机构更愿意提高借款额度，故 2021 年度筹资活动净流入量较以往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0.00	-	100.00%	2021 年度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应收票据	37,716.41	13,436.18	180.71%	2021 年末与 2020 年末相比，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扩大，下游客户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量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3,344.12	3,672.80	263.32%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下游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量增加。
应收账款	71,759.12	45,013.47	59.42%	2021 年度，由于集装箱市场爆发式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对应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预付款项	350.17	503.08	-30.39%	费用类预付款相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预付了部分风电销售服务费，2021 年度开始风电收入规模下降，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相应下降。
其他应收款	102.34	1,052.50	-90.28%	2021 年末清理关联方资金拆借款使得其他应收款大为减少。
存货	15,178.68	11,424.92	32.86%	公司根据市场销量预期情况增加了原材料采购量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11.96	2,704.05	-36.69%	待获取、待抵扣及认证进项税额减少，系由于公司加快结算频率所致。
在建工程	100.26	-	100.00%	2021 年度公司新增了在建工程，主要为珠海新建生产基地工程和上海朱宝路研发中心工程。
使用权资产	1,018.23	-	1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对于长期租赁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无形资产	4,258.16	2,297.36	85.35%	2021 年度新增珠海工厂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13.30	26.60	-50.00%	长期待摊费用正常摊销引致期末余额下降。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4.12	943.89	73.13%	随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年末余额的上升，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引致其年末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余额上升。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6.76	470.87	96.82%	于2021年末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43,564.98	22,838.85	90.75%	本公司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短于公司授予销售对象的信用期，长期存在资金敞口及需求。2021年度整体销售收入较2020年实现大幅增长，借款需求增加，2021年末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大幅增加。
应付票据	35,984.80	12,111.83	197.10%	业务规模的增加带来的资金需求扩增，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相较于直接支付款项或者借款等其他融资方式而言，资金占用成本更低；且随着本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企业品牌信誉度不断提升，与供应商合作关系日益增进，愿意接受以票据结算的供应商也在不断增加。
应付账款	24,729.22	18,287.97	35.22%	主要原因为随着收入大幅增长，且2021年下半年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根据生产销售需求增加备货，随之增加原材料采购，因此2021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大幅增加。
合同负债	448.91	16.34	2647.31%	2021年末余额主要为时代新材的合同负债，相关合同履约义务于2022年履行。
应付职工薪酬	2,948.90	2,159.35	36.56%	由于2021年12月员工数量较上年同期数量增加，且公司2021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计提的员工年终奖较多，应付职工薪酬相应上升。
其他应付款	6,165.26	11,256.37	-45.23%	由于支付对母公司壹信实业的应付股利，应付股利年末余额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3.68	121.79	3836.02%	2021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部分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财务报表列示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8.36	2.12	2652.83%	随着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上升，待转销项税额相应增加。
长期借款	-	3,950.00	-100.00%	2021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财务报表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77.56	-	100.00%	2021年1月1日起，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对于长期租赁确认相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应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	-112.90	-29.18	286.91%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专项储备	84.80	26.41	221.09%	2021年度根据上年度营业收入按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大于实际使用金额，引致期末余额上升。
盈余公积	4,050.00	696.28	481.66%	主要原因为2021年净利润较高，提取大额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8,779.56	7,571.81	280.09%	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大幅增加。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99,009.39	94,083.18	111.52%	2021年度集装箱市场需求呈爆发性增长，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营业成本	136,195.69	56,727.99	140.09%	主要原因为2021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且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营业成本相应大幅增加。
管理费用	5,157.06	3,517.10	46.63%	主要系职工薪酬及咨询服务费的增加。
研发费用	6,754.44	3,455.92	95.45%	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研发人员工资及奖金增加，且研发项目用料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2,333.78	1,343.49	73.71%	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借款增加，对应的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收益	1,018.42	670.81	51.82%	主要为2021年度收到马陆政府财政扶持金额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2,194.04	-1,205.22	82.04%	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坏账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17.80	-284.25	82.16%	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增加，对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2021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219.72	-	100.00%	2021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219.72万元，原因为处置房产产生的收益。
营业利润	38,993.44	21,306.15	83.01%	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营业利润相应增加。
营业外收入	6.79	30.94	-78.05%	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无法支付的款项及其他零星收入，金额变动较小。
营业外支出	730.77	430.27	69.84%	主要为偶发性补偿款项、资产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报废及毁损损失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38,269.46	20,906.81	83.05%	2021 年度收入增加，由此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大幅增加。
所得税费用	5,707.99	3,341.95	70.80%	2021 年度利润总额上升，综合考虑纳税调整项后，所得税费用较 2020 年度大幅上升。
净利润	32,561.47	17,564.86	85.38%	本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实现净利润增加。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3 年 1-9 月主要经营业绩预计

基于报告期后的经营状况，公司预计 2023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区间约 77,600.00 万元至 89,300.00 万元，同比减少 32.18%至 21.95%；预计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约 15,300.00 万元至 17,300.00 万元，同比减少 29.14%至 19.88%；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约 14,000.00 万元至 16,000.00 万元，同比减少 28.95%至 18.80%。

公司对 2023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700.0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43,000.00	37,498.62	2103-440404-04-01-548816	珠环建表[2022]159号	珠海麦加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5,000.00	2203-310114-04-01-621865	沪114环保许管[2022]109号	麦加芯彩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5,553.47	5,553.47	2202-320671-89-01-997342	-	南通麦加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05.51	4,205.51	2207-310114-04-05-825637	-	麦加芯彩
补充流动性资金	25,000.00	25,000.00	-	-	-
总计	92,758.98	87,257.60	-	-	-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的监督使用办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适应情况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的适应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智能仓储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性资金，是根据发行人现有经营状况、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规划和安排的，其中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的扩张和延伸，紧

密围绕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同时，发行人目前拥有南通和上海两个生产基地，合计涂料年产能为9万吨，在上海工厂停产后，公司将仅拥有南通工厂7万吨产能。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将新增7万吨的产能，不超过公司现有生产能力，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财务状况的适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结构趋于合理。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质量良好，报告期末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整体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方面，2020年到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1.41%，平均净利率为17.93%，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随着公司生产、运营、研发、销售实力的增强与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对于建设及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加大，由于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现有的融资渠道获得的资金将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满足公司未来研发和运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相应的资金保障，与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技术水平的适应情况

麦加芯彩始终以科技创新为主线，一直重视自主研发，大力发展研发团队，获得多项专利，重点开发高等级环保产品，致力于低碳环保、防腐蚀、抗冲击、耐雨蚀和抗结冰等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同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将聚焦风电防护涂料、集装箱涂料、粉末涂料、工业重防腐涂料以及船舶涂料等研发方向、搭建高端研发创新平台，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与研发效能，丰富公司关键技术储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为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技术水平相适应。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管理能力的适应情况

发行人现有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运营经验，在涂料行业持续深耕，管理团队稳定，资金管理使用状况良好。公司董事长黄雁夷女士在涂料行业内有近三十年的管理经验，与公司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信任关系，她凭借丰富的经验引导公司的战略定位、产品研发、生产管理等环节。此外，公

司其他核心管理团队大部分在涂料行业内拥有十年以上的经验，且人员组成稳定，有利于公司战略和愿景的连续实施。公司深耕涂料行业多年，已经积累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大量的人才储备、丰富的管理经验以及坚实的客户基础等资源，利用该等资源，公司可以大幅减少实施募投项目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公司在已有技术、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对产能、研发技术、营运能力及销售能力进行提升优化，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具有高度的关联性。

项目名称	与主营业务关系	与核心技术关系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围绕公司现有水性、油性、无溶剂涂料产品进行的产能扩充	公司已经具备生产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公司风电涂料、集装箱涂料的4个核心技术体系将运用到该项目的生产中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为未来风电塔筒涂料、船舶涂料、港口设备涂料、储能设备涂料提供技术储备	为新核心技术研发打造基础，探索开发新的技术方向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优化南通工厂仓储系统，提升运营管理效力	-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将基于营销服务网络，推广公司主营业务产品	通过营销服务网络了解客户需求，不断收集客户反馈，改进和提升公司核心技术
补充流动性资金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和各项税费、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将新增各系列涂料产品70,000吨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就近生产、就近供货、就近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涂料市场的占有率，同时可以完善公司的国内产业布局，为做大做强涂料业务提供动力。同时，公司产能的提高有利于公司在未来风电塔筒涂料、船舶涂料、港口设备涂料、储能设备涂料等方向的布局，满足公司未来的业务板块拓展对产能的新增需求，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拟新建研发及综合

办公中心，购置一批先进的研发、检测仪器，搭建高端研发创新平台，可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与研发效能，丰富公司关键技术储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为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研发实力的提升亦可以加强公司在新能源板块、远洋运输板块和大基建板块的技术储备，帮助公司未来迅速切入上述新业务领域，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智能仓储建设项目主要设计采用国内先进的仓储物流控制技术和装备建立自动化、智能化立体仓库，实现物料进仓、储存到出仓的自动化作业和监控管理，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仓储压力，提升公司的仓储智能化运营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在华南、华东、华北、华中、西南、东北、西北等国内区域，通过新设分公司或代表处的方式设置 7 个营销及服务网点；在境外，计划由香港麦加在欧洲、北美等海外区域的核心城市设置海外下属子公司或代表处，建立 2 个营销及服务网点，实现对所在区域市场的客户覆盖与品牌推广。同时，营销服务网络的建立将形成公司的市场触角，更好地了解客户需求，建立需求驱动、研发驱动的良好循环。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还将投入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通过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得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得到提高，可以缓解日常经营活动当中的资金压力。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补充流动性资金，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同时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量出现差异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依照顺序投资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补足项目投资缺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

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二、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一）项目概况

珠海麦加为本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总投资 43,000.00 万元，其中拟投资 14,953.00 万元建设生产场地及配套设施，投资 18,684.00 万元购买并安装先进的硬件及软件设备。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及生产效率，同时提高产品一致性、稳定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将新增各系列涂料产品 70,000 吨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就近生产、就近供货、就近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涂料市场的占有率，同时完善公司的国内产业布局，为做大做强涂料产业增加潜在动力。

本项目达产年拟新增 70,000 吨涂料产品，其中包括溶剂型涂料及辅料 18,500 吨、稀释剂 1,500 吨、水性涂料及辅料 40,000 吨、无溶剂涂料及辅料 10,000 吨。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生产规模，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涂料产品凭借过硬的质量、良好的环保友好性，优质的供货服务，形成了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目前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风电设备、集装箱、桥梁、钢结构等领域，其中公司已成为国内风电叶片和集装箱领域的领先涂料供应商，未来将进一步巩固发展现有领先应用领域，并加强开拓包括风电塔筒涂料、船舶涂料、储能设备涂料在内的其他应用领域的产品推广和销售。发行人已经开始风电塔筒方面应用的拓展，并成功切入了头部终端风电整机厂的塔筒涂料供应商名录。2022 年 6 月，发行人成功进入了国内最大终端风电整机厂金风科技的塔筒涂料认可供应商名录，未来将持续在风电塔筒涂料领域深耕，成为公司风电涂料业务的增长引擎之一。

在市场需求增长的同时，公司因现有厂区空间的限制，无法在现有条件下

大幅提升产能，产能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决定建设本项目，拟引进生产设备，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加工制造能力，从根本上扩大公司产能。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较程度的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2、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业务布局的升级

近年来，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不断加强对涂料生产过程中有害物质进行限量的强制性标准和规定，逐渐完善了“中国绿色涂料安全性国家标准”体系。《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出，应大力发展无机、无溶剂和水性涂料。涂料行业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向环境友好化的趋势发展。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溶剂型涂料及辅料 18,500 吨、稀释剂 1,500 吨、水性涂料及辅料 40,000 吨、无溶剂涂料及辅料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公司水性涂料及无溶剂涂料产能规模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业务布局的战略升级，增强盈利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巩固市场地位，增强综合竞争力

公司作为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多品类涂料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业界有着良好口碑。凭借持续不断的研发和投入、合理的产品产线布局、领先的环境友好型涂料产品开发、市场和客户的持续开拓发展，使得公司以较快的发展速度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为了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需要提高生产能力保障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珠海生产基地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4、保障生产的供应安全性

公司目前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一般在客户下订单后生产部会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公司下游客户对于涂料供应的稳定性与及时性的要求较高，若出现生产不及时或运输不及时都会为下游客户的生产涂装造成影响，从而损失公司信誉。为了避免单一生产地点环保、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将有助于保障公司产品的供应安全。

5、贴近区域客户群体

公司深耕涂料行业多年，凭借质量、服务、性价比等优势，已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公司华南区域重要客户分布众多，包括中集集团、富华机械、广东现代集装箱、明阳智能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获得区位优势，有利于公司节约运输成本，就近响应客户需求，更好地服务华南区域客户。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有超过20%的收入来源于华南地区，珠海工厂的投产供应可以加快运输时间并节省运费，提高客户响应速度并解决部分产力不足问题，满足公司的销售增长需求。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国务院2021年发布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要求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2019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水性工业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涂料产品尤其是水性涂料及无溶剂涂料等环境友好型产品产能规模进一步扩大，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国家政策的支持为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Fortune Business Insight统计数据，2022到2029年期间，全球涂料市场规模将从1,670.40亿美元增长到2,350.60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5.0%。

风电领域，随着风电成本竞争优势逐渐凸显，近年来，非洲、中东、拉美和东南亚等新兴市场持续推动全球风电市场的发展。根据GWEC统计数据，全球风电装机总量不断提升，2010年至2022年，全球风电总装机容量从198GW达到了906GW，总增幅达到357.58%，年化增长率达到13.51%。根据GWEC预测，2023年到2027年之间，全球预计将新增680GW的风电装机容量，其中130GW为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集装箱领域，公司一直致力于研发能够应用于不同种类集装箱产品的水性

涂料解决方案，特定的涂料产品体系在不同的地区以及环境中应用多年后均表现优异。

除此之外，公司还在不断探索包括风电塔筒涂料、船舶涂料、储能设备涂料在内的新的应用领域，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项目产品下游市场前景广阔，发展前景明朗，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项目的产能消化分析

1、满足市场需要，同时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一方面，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产品销售连续多年保持较快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产能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对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增加产能，以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为后续业务的开展和扩大业务规模奠定基础。

另一方面，《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出，应大力发展无机、无溶剂和水性涂料。涂料行业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向环境友好化的趋势发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水性涂料及无溶剂涂料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业务布局的战略升级，增强盈利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获得区位优势，更好地服务华南区域客户

公司深耕涂料行业多年，凭借质量、服务、性价比等优势，已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公司华南区域重要客户分布众多，包括中集集团、富华机械、广东现代集装箱、明阳智能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获得区位优势，有利于公司节约运输成本，就近响应客户需求，更好地服务华南区域客户。

3、市场空间开阔，为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基础

涂料行业的需求与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紧密相连，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司现有及未来新进入的应用领域。在风电、集装箱涂料两个主要领域的应用基

础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条线的不断发展，公司未来销售将扩展到包括风电塔筒涂料、船舶涂料、储能设备涂料等其他涂料领域，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

（五）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之和。其中，建设投资 37,498.6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501.38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为 43,000.00 万元，拟根据建设投资金额投入募集资金 37,498.62 万元。本项目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7,498.62	87.21%
1.1	工程费用	33,637.00	78.23%
1.1.1	建筑工程费	14,953.00	34.77%
1.1.2	设备购置费	18,684.00	43.4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75.97	4.83%
1.3	预备费用	1,785.65	4.15%
2	铺底流动资金	5,501.38	12.79%
3	项目总投资	43,000.00	100.00%

1、建设工程费

本项目建设工程费 14,953.00 万元，主要由主体工程建设与公用辅助工程建设两部分组成。其中，主体建设包括 2 个生产厂房、5 个仓库、1 个储罐组以及综合楼的建设，建设工程费为 12,169.98 万元；公用辅助工程包括室外工程及室内工程，建设工程费为 2,783.02 万元。公司根据建设面积以及市场询价最终确定了本项目建设工程费总额。

序号	项目	工程量（平方米）	费用（万元）
1	主体		
1.1	生产		
1.1.1	甲类厂房	5,985.00	2,573.55
1.1.2	丙类厂房	9,000.00	3,600.00
1.2	仓储	11,170.00	4,305.78
1.3	综合楼	3,757.00	1,690.65

序号	项目	工程量（平方米）	费用（万元）
小计			12,169.98
2	公用辅助工程		2,783.02
合计			14,953.00

2、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费总计 18,684.00 万元。其中，自动化及其相关生产设备 13,270.00 万元，其他生产及相关配套机器设备 4,721.00 万元，软件设备 625.00 万元，办公设备 68.00 万元。相关设备价格系根据发行人向各设备供应商市场询价测算最终确定。其中，自动化生产线系统主要包括 4 套粉料自动线，用于耗用量较大的原材料自动投料，以及自动包装生产线等，投入总金额为 8,640.00 万元。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万元）
1	自动化及其相关生产设备	自动化生产线系统	8,640.00
		分散釜及中间储罐	4,630.00
	其他生产及相关配套机器设备		4,721.00
2	软件设备		625.00
3	办公设备		68.00
合计			18,684.00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75.97 万元，由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勘察设计费、联合试运转费构成。以上费用系发行人基于市场现有的相关报价，参照建筑项目其他费用有关标准计取。

工程费用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费用合计（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16.37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670.65
3	勘察设计费	899.00
4	联合试运转费	89.96
合计		2,075.97

4、预备费用

预备费用主要用于建设过程中相关投资不可预见的其他支出与涨价费用，本项目的预备费用按照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 计算，共计 1,785.65 万元。

5、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是为生产性建设项目保证生产和经营正常进行而投入的资金，本项目按照运营期首年预期的流动资金额的 30% 进行计算，共计 5,501.38 万元，该部分资金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六）环保情况

1、废水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水性涂料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纯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本项目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其中，员工办公产生废水的属于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珠海高栏港区石化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生产设备清洗、纯水设备清洗、实验室清洗等产生的废水属于生产废水。研磨工序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项目生产废水、冷却排水和初期雨水分别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厂区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珠海高栏港区石化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纯水制备产生的反渗透浓水类似于清净下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污水站采用“破乳+混凝沉淀+调解+UASB（升流式厌氧污泥床）池+AO（厌氧好氧）池+沉淀”结合的处理工艺。

本项目预计投入 100.00 万元购置污水处理装置对废水污染物进行处理，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2、废气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粉尘废气、涂料生产有机废气、溶剂清洗有机废气、喷涂检测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分别收集，经“滤筒式除尘器+沸石转轮+RTO”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天然气燃烧尾气从 RTO 燃烧炉中引出，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

本项目预计投入 100.00 万元购置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污染物进行处理，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3、噪声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分散釜、研磨机等生产设备和空压机等辅助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项目作业时关闭车间门窗，生产噪声经隔间和长街隔声后厂区边界噪声可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原料废空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其他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七）项目选址

项目实施主体为珠海麦加，实施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本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化工区联景路西南侧，目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3781 号）。

（八）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建成后第 3 年达产。按照项目投入运营后，公司预估可达到的生产能力、参照最近三年产品国内市场价格进行项目销售收入设计，本项目运营后，达产年销售收入为 141,980.00 万元。本项目所得税后现金流量净现值为 24,780.57 万元，所得税后的内部收益率为 21.31%，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81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达产第一年的投资利润率为

48.32%。

1、项目效益分析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建设期为2年，在项目建成后第3年达到设计产能。因此，若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预计5年后实现达产，届时新增各类型涂料年产量为70,000.00吨。按照项目投入运营后，公司预估可达到的生产能力、参照最近三年产品国内市场价格进行项目销售收入设计，本项目运营后，达产年销售收入为141,980.00万元。本项目所得税后现金流量净现值为24,780.57万元，所得税后的内部收益率为21.31%，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81年（含建设期）。本项目达产第一年的投资利润率为48.32%。在项目效益分析中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如下：

（1）产能利用率：根据现有分析测算，假设在项目建成后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及之后产能利用率可以分别达到50%、80%、100%；

（2）产销率：由于发行人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以客户下发订单为基准，由运作管理部门根据订单进行汇总分类并制定相应的发货计划并下发各个部门，生产部门根据相关的发货计划制定详细的投料及生产计划，因此测算假设产销率为100%；

（3）经营成本：测算中经营成本包括外购原材料、外购燃料、动力费、职工薪酬与其他费用，其中其他费用系指由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这三项费用中分别扣除工资或薪酬、折旧费、摊销费以后的其余部分。项目计算期内相关业务所需的所有原辅材料费用，根据相关业务需求程度、参照市场平均价格进行测算；外购燃料、动力费主要根据公司现有单位产能的燃料、动力使用量按照未来预测产能进行的测算；职工薪酬按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直接生产人员、间接生产人员人数，对应岗位薪酬符合公司现有薪酬体系进行的测算；其他费用按照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费用收入比值，基于盈利预测进行的测算。

2、项目效益分析的计算过程

根据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测算出本项目的营业收入，同时根据相应的营业成本和费用估算，以及本项目的预估税率，可以估算出本项目的营业利润及净

利润，在利润表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投资现金流量，可以得到最终的财务指标分析。本项目的相关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期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营业收入	70,990.00	113,584.00	141,980.00	141,980.00	141,980.00	141,980.00	141,980.00	141,980.00
税金及附加	36.92	731.39	914.24	914.24	914.24	914.24	914.24	914.24
总成本费用	60,148.90	96,231.38	120,286.37	120,286.37	120,286.37	120,274.93	120,274.93	120,274.93
利润总额	10,804.18	16,621.23	20,779.39	20,779.39	20,779.39	20,790.83	20,790.83	20,790.83
应纳税所得额	10,804.18	16,621.23	20,779.39	20,779.39	20,779.39	20,790.83	20,790.83	20,790.83
所得税	2,701.04	4,155.31	5,194.85	5,194.85	5,194.85	5,197.71	5,197.71	5,197.71
净利润	8,103.13	12,465.92	15,584.54	15,584.54	15,584.54	15,593.12	15,593.12	15,593.12

根据项目投资现金流量情况，可以得到以下财务效益指标数据：

计算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FIRR	27.69%	21.31%
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89	6.81

3、项目效益分析与发行人现有市场容量和产品需求度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为工业涂料下属的风电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桥梁与其他工业涂料行业。涂料行业的需求与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紧密相连，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司风电叶片、集装箱涂料两个领域，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条线的不断发展，将扩展到船舶涂料、风电塔筒涂料等其他领域，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

（1）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市场容量和需求度

就风电叶片涂料而言，根据 GWEC 预测，2023 年到 2027 年之间，全球预计将新增 680GW 的风电装机容量，其中 130GW 为海上风电新增装机。2010 年到 2021 年，中国风电装机总量由 44.73GW 增长到 338.31GW，增长 656.34%，年化增长率达到 20.19%，发展非常迅速，高于全球同期增速。公司 2022 年风电叶片涂料销量为 8,053.53 吨，处于市场头部地位。未来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规划推进，以及风电度电成本持续降低，风电新增装机规模提升空间广阔。

就集装箱涂料而言，根据 Clarksons 的海运集装箱贸易量数据，全球海运集装箱贸易量从 2011 年的 14,447 万 TEU 增长到了 2022 年的 20,030 万 TEU，年复合增长率为 3.01%。在集装箱涂料领域，发行人是中国四大集装箱涂料供应商之一。公司未来将凭借在水性环保方面的优势持续扩大集装箱涂料市场占比，促进销量和收入增长。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及其市场容量

考虑到项目建设周期和达产期，公司需要结合未来三年公司发展计划布局产能。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未来业务扩展方向主要包括风电塔筒涂料和远洋船舶涂料等方向。风电领域，由于公司已经基于风电叶片涂料建立了优质的客户群体，而风电塔筒客户群体与风电叶片客户群体同处一个行业，公司在风电叶片领域已经积累的客户资源将有助于公司快速进入塔筒领域。而单位风电整机产品中，塔筒涂料的使用量最高，其市场需求量高于风电叶片涂料。发行人已经开始风电塔筒方面应用的拓展，并成功切入了头部终端风电整机厂的塔筒涂料供应商名录。2022 年 6 月，发行人成功进入了国内最大终端风电整机厂金风科技的塔筒涂料认可供应商名录，未来将持续在风电塔筒涂料领域深耕，成为公司风电涂料业务的增长引擎之一。

远洋船舶方向，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数据，中国船舶涂料 2020 年产量为 90 万吨，预计未来全球船舶涂料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6%，其市场规模远远大于集装箱涂料市场。公司目前已经进入了包括头部航运公司在内的最终用户的集装箱涂料供应商名录，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将依托现有的终端客户认可优势，较快地切入船舶涂料的供应商体系内，实现相关业务的拓展。

（3）发行人的项目产能与现有产品市场容量及业务规划匹配

未来公司上海工厂将停产并改建成为总部及研发中心，珠海工厂投产后，发行人的总产能将达到 14 万吨，较现有产能净增长 5 万吨。受环保及安全生产法规需求，发行人需要分别规划未来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与油性涂料的细分产能，满足分类涂料产品的生产需求，项目建成后需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才可以调整产品产能。

目前，涂料行业具有环保性要求增加、功能性要求提高等趋势特点。发行人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设计产能7万吨，其中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总产能分别为4万吨与1万吨，占到全部新增设计产能的71.43%。公司将未来主要产能集中在环保型涂料，充分考虑到了市场的发展趋势。

另一方面，公司现有的项目规划也结合了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方向，考虑到了发行人在船舶涂料、风电塔筒涂料等领域的扩展计划。目前这些领域的涂料仍然以油性涂料为主，发行人本项目中仍设计了18,500吨溶剂型涂料及辅料以及1,500吨稀释剂产能，保证了未来业务领域中油性产品对于产能的需求。

综上所述，项目效益分析与现有市场容量和发行人产品需求度相匹配。

4、项目效益分析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的匹配关系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技术已相对成熟，通过建设新的工厂生产线，添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和生产设备，能够提升公司产能，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实现产业的规模效应，提高企业盈利能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将聚焦风电防护涂料、集装箱涂料、粉末涂料、工业重防腐涂料以及船舶涂料等研发方向、搭建高端研发创新平台，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与研发效能，丰富公司关键技术储备，支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效益分析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

5、项目效益分析谨慎性原则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与募投项目测算指标的对比如下：

项目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报告期内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产品平均单价 (万元/吨)	2.03	2.26	2.59	2.38	2.75
净利率	10.98%	20.85%	18.75%	16.36%	18.67%

注：新增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产品平均单价与净利率为项目建成后第三年达产当年测算指标。

其中，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产品平均单价参考了公司历史上各类涂料产品的定价情况以及各类涂料规划产能占比进行测算，定价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本项目达产年净利率相较于公司报告期内净利率偏低，主要由于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设备购置时间较长，原值及每年折旧额较低；而本项目配置了全自动化生产设备，整体固定资产投入较高，每年折旧额较大，且谨慎起见，涂料产品预测价格较公司报告期内情况整体偏低，因此项目达产年净利率相较于公司报告期内净利率偏低，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主要测算指标与报告期内财务指标相比更为谨慎，募投项目测算符合谨慎性原则。

三、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麦加芯彩，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预计总投资15,000.00万元。本项目拟新建研发及综合办公中心，购置一批先进的研发、检测仪器，搭建高端研发创新平台，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与研发效能，丰富公司关键技术储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为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助于实现集约化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与研发效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员工队伍的持续补充，现有场地的办公空间、基础设施、工作环境等已无法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此外，公司部分研发实验室采用租赁形式取得，场地分散，不利于集中管理；并且随着前沿性研发工作的开展，研发实验室对环境、设备等的要求愈发严格，普通租赁场所已难以满足研发需要，建设自有研发实验室势在必行。因此，公司拟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及专业管理优势，在科学、合理规划的基础上对现有场地进行布局。

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打造成为集办公、研发与配套于一体的综合运营体并开展集约化管理，推动产品链、技术链、人才链、运营链等的深度融合，从而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合理、高效整合内外部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同时，搭建高端研发创新平台，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研发及检测仪器，全面

改善研发环境，提升产品研发效能。

2、项目建设深刻践行“双碳”国家战略，推动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气候变化是人类面临的重大挑战。限制全球气温上升，削减碳排放已成为全球共识。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发布，“双碳”目标正式被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主旋律。涂料作为“工业的外衣”，是国民经济和国防工业重要的配套工程材料。在“双碳”目标的推动下，加快发展水性涂料等环保产品成为重要行业趋势。

本项目致力于风电叶片及塔筒涂料、集装箱涂料、船舶涂料等高性能涂料及其配套产品的开发，是公司深刻践行“双碳”国家战略所采取的重要举措。本项目的成功实施不仅有利于公司构建完整的环保涂料产品链与技术链，还能够推动我国涂料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高我国涂料行业的国际影响力。

3、项目建设有助于培育关键核心技术，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目前的业务技术主攻方向为包括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以及粉末涂料在内的环保型涂料。但作为新兴产品，水性涂料存在市场普及率尚有待提升，技术更新速度较快，研究开发成果商业化应用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不透明性等问题。此外，风电、船舶、集装箱等下游应用市场对产品性能、品质要求极其严格，唯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为了消除以上影响，公司需要紧跟行业发展新趋势，培育核心关键技术，抢占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以及粉末涂料发展制高点，促进应用示范与推广，从而扩大市场影响力，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本项目拟完善研发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研发投入与人才培育，强化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部署，积极推进研发成果转化与推广，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涂料应用中释放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提出了严格的限制要求，环保成为涂料行业的发展主旋律。水性涂料由于具有节能环保、高防护性、高附着力等特点而逐渐普及，国家及相关部门也相继出台政策以鼓励和支持水性涂料行业发展。例如，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水性工业、船舶用涂料，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列入鼓励类项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要求严格落实涂料、胶粘剂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更是明确指出：到2025年，环境友好型涂料品种占涂料总产量的70%，并将高性能水性防护涂料、高性能水性聚氨酯涂料、用于海洋工程的高可靠性水性涂料等列为亟待解决的关键技术和开发的产品。

以上产业政策及规划的发布，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研发实力雄厚，拥有完善的研发创新机制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主线，致力于低碳环保、防腐蚀、抗冲击、耐雨蚀和抗结冰高等级环保涂料的研发和应用。目前，公司已经在研发投入与人员储备、技术创新、技术储备、制度管理等方面形成了完善的运营模式，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持续的发展动力。

研发投入与人员储备方面，公司逐年加大研发投入并组建了一支多年从事涂料技术开发、配方设计及工艺设计的专业技术团队，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在风电叶片防护涂料以及集装箱涂料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且已通过国际权威机构德国劳氏船级社DNVGL认证；公司的雨蚀实验室于2016年11月投入运行，历经多年的专注研究，公司的风电叶片前缘防护产品性能已处于行业领先，并开始各大海上风电厂商海上挂机测试阶段。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积极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对创新成果予以保护并进行国际市场布局，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的专利权共 70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计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6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共计 1 项；制度管理方面，公司已制定了规范的产品设计开发程序和严格的研发管理制度，保障了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此外，公司长期贯彻和践行“开放创新、合作共赢”的战略理念，与国内多所知名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并定期组织技术交流活动，紧跟行业技术前沿并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综上所述，公司深厚的研发实力和完善的研发创新机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

（四）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为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之和。其中，工程费用为 13,337.4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909.69 万元，预备费为 752.85 万元。根据估算，本项目总投资共 15,000.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本项目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5,000.00	100.00%
1.1	工程费用	13,337.46	88.92%
1.1.1	建筑工程费	6,302.38	42.02%
1.1.2	设备购置费	6,506.25	43.38%
1.1.3	安装工程费	528.83	3.53%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9.69	6.06%
1.3	预备费	752.85	5.02%
2	总投资	15,000.00	100.00%

1、建设工程费

本项目建设工程费 6,302.38 万元，主要由研发中心、办公中心、门卫室以及道路、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等组成。公司根据建设面积以及市场询价最终确定本项目建设工程费总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平方米）	金额（万元）
1	研发中心	8,825	2,824.00
2	办公中心	8,825	2,824.00
3	门卫室	154	23.10
4	道路、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	15,782	631.28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平方米）	金额（万元）
	合计	33,586	6,302.38

2、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共计 6,506.25 万元，其中，研发设备 6,042.25 万元，环保设备 150.00 万元，办公设备 314.00 万元。相关设备价格系发行人根据历史购置价格以及向各设备供应商市场询价最终确定。

项目名称	购置金额（万元）
研发设备	6,042.25
环保设备	150.00
办公设备	314.00
合计	6,506.25

3、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主要为研发设备安装相关费用，系发行人根据研发设备采购计划及供应商询价最终确定，共计 528.83 万元。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9.69 万元，由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前期工作费、研究试验费以及搬迁费构成。

序号	名称	费用合计（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56.63
2	工程监理费	324.15
3	勘察设计费	133.84
4	前期工作费	30.00
5	研究试验费	65.06
6	搬迁费	100.00
	合计	909.69

5、预备费

预备费用主要用于建设过程中相关投资不可预见的其他支出与涨价费用，本项目的预备费用按照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 计算，共计 752.85 万元。

（五）环保情况

1、废气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排放粉尘和漆雾，故选用袋除尘器和干式过滤器；对于排放的各类有机废气，通过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均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要求。相关废气均由研发实验过程产生，相对较少，废气处理设施可以满足研发废气排放的处理。

本项目预计投入 96.80 万元购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风机设备、干式过滤器、袋除尘器对废气污染物进行处理，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

2、废水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办公区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研发室及实验室检验检测的废水等。

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需处理的水主要为各类实验废水，水质以酸碱、有机物、悬浮物为主，故选用一级物化处理（酸碱中和、混凝沉淀）来处理废水。该废水处理工艺属于技术规范中所列的可行技术。由于水质浓度相对较低，且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等技术文件，并结合废水达标分析计算结果，经处理后的废水可确保满足排放标准后达标排放。相关废水污染物均由研发检测过程产生，相对较少，污水处理设施可以满足研发废水排放的处理。

本项目预计投入 53.20 万元购置污水处理装置对废水污染物进行处理，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

3、噪声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各实验设备及测试设备、空压机、纯水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风机，以及废水处置装置等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综合采用建筑隔声、减振、消声等方式对噪声进行处置，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体废物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设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体废物均为固体，不含挥发性有机物，储存过程无废气产生。一般固废贮存周期最长为一年，该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贮存需求。所有固废均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

本项目设一间危险固废暂存间，本项目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除尘袋、废测试样件均为袋装，袋口扎紧密封，其余危废均采用带盖密封桶装，下方设防泄漏托盘。危险废物均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危废全部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公司本身不涉及利用或处置危废。

本项目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贮存于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环卫处置。

（六）项目选址

项目实施主体为麦加芯彩，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本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属于在发行人已有土地上的改造实施，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022年5月31日，上海市嘉定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推进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嘉定区产业导向及改扩建项目准入标准，同意该项目工业用地转性为研发用地，项目建设前需将土地使用权性质由工业用地变更为研发用地。

四、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麦加芯彩全资子公司南通麦加，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本项目主要设计采用国内先进的仓储物流控制技术和装备建立自动化、智能化立体仓库，实现物料进仓、储存到出仓的自动化作业和监控管理。项目成功实施后，不仅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仓储压力，而且将提升公司的仓储智能化运营能力，降低仓储管理成本，助力公司降本增效，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助于加强仓储信息化建设，促进精益化管理

公司的仓储管理信息化程度较低。一方面，公司仍主要采用人工做账模式对仓库货物进行出入库、查询与盘点，仓库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工作劳动强度大，差错率高，仓储作业效率低。另一方面，现有仓库系统尚未与公司业务系统高效对接，上下游作业信息不能及时传递和同步，“信息孤岛”现象严重，不能满足实时、高效作业的需求，仓储管理亟待智能化信息化升级。

本项目拟引入智能仓储管理系统（WMS）、智能仓库控制系统（WCS）等信息系统，利用网络通信、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垂直化联动仓储作业各环节的设备及系统，实现入库、出库、盘点、移库管理等作业信息的自动抓取、自动识别、自动预警及业务信息协同管理，对仓储设备及物料储存实现可视化系统精益化管理，提高公司仓储运营效率。此外，智能仓储因其具备着空间利用率高、操作控制智能化，存取效率高等优势，是现代化仓储的发展趋势，有助于提升公司经济效益以及行业竞争力。

2、项目建设有助于解决仓储瓶颈，助力业务规模扩张

近年来，随着人们环保意识与健康意识的持续增强，叠加国内环保法规政策的相继落地，越来越多的涂料企业开始积极践行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对绿色、环保、低碳涂料的要求，逐步推广和使用水性涂料，水性涂料的市场渗透率逐年提升。公司深耕涂料领域多年，形成了高品质、高性能、多系列、面向多领域的水性涂料产品系列，并不断加深市场拓展，强劲的业务需求带动仓储需求大幅增加。然而，公司现有仓储容量已日益趋向饱和，仓储系统的库容严重不足，现有成品仓库库容已不能满足水性涂料及包材等丙类物的存放要求，已成为限制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扩大仓储容量、提高仓储能力迫在眉睫。仓库设计方面，传统仓库多采用平面设计，净空高度往往得不到充分利用，造成大量空间资源的限制浪费；而智能仓储采用立体式设计，引入高层货架和巷道堆垛机，配合机器手臂等多种周边辅助设备，可以充分提高仓储密度和自动化水平。因此，本项目拟新建智能仓储，优化仓库空间利用率，提高公司仓储能力，缓解仓储压力，助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

3、项目建设有助于降低工作负荷，打造安全作业环境

随着柔性化生产的日益普及，小批量、多批次的供货模式在涂料行业逐渐盛行，仓储管理愈发复杂化，工作负担加重，不利于员工工作效率的提升，工作压力管理成为公司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拟引进高效的信息系统以及自动化设备，公司拟对仓库进行流程与路线优化，精简作业流程，降低员工工作负荷，提高工作满意度。

此外，涂料行业原材料的周转以及产品的存储对仓库的安全性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发货区采用露天作业的形式，受天气影响较大且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为了保障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以及员工人身安全，打造高效、安全的专业发货区势在必行。因此，公司拟合理布局仓储区域，确保包括仓储物资、仓储人员、仓储设备等在内的仓库安全；同时增加智能报警、智能监控等装置，实现环境实时监控及自动报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我国拥有成熟、完善的智能仓储产业链

作为“工业 4.0”的核心组成部分以及构建未来智能工厂的重要基石，智能仓储成为行业内企业争先布局的重点领域。智能仓储覆盖识别系统、搬运系统、储存系统、分拣系统及管理等多个环节，构建成熟、完善的产业链是智能仓储行业繁荣发展的根本前提。自 2013 年以来，国务院、工信部、商务部等部门密集出台政策以鼓励和推动智能仓储行业快速发展。同时，产品功能的不断延展以及性价比的持续提升也为智能仓储市场渗透率的提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高度重视仓储管理制度与人才队伍的完善

公司深耕涂料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行业认识。涂料及其原材料作为化学品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针对其仓储物流过程制定了严格的产品流转制度。同时，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岗位管理制度，对员工的职业技能以及岗位要求进行了明确的指导与规定。公司要求相关岗位员工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产品特征、工艺流程等，降低产品流通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并对入职员工提供了培训、再培训与考核的培养流程，巩固和提高员工的职业素养。此外，公司还不断强化人才梯队建设，积极引进优秀的高素质人才，满

足公司持续发展的业务需求。公司严格的仓储管理制度与完善的人才队伍建设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和人才基础。

3、公司建立了稳定供应链管理体系

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稳定供应链管理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上游核心供应商及运输服务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与产品交付。同时，公司不断加深对供应链体系的深刻认识，及时掌握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产品的开发方案、原材料选择与采购方案、流程管控方案等提供必要依据。

（四）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为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之和。根据估算，本项目总投资共 5,553.4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4,976.0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12.94 万元，预备费为 264.45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本项目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976.08	89.60%
1.1	建筑工程费	1,161.00	20.91%
1.2	设备购置费	3,815.08	68.7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2.94	5.64%
3	预备费	264.45	4.76%
4	总投资	5,553.47	100.00%

1、建设工程费

本项目建设工程费 1,161.00 万元，主要用于丙类高架仓库建设。公司根据建设面积以及市场询价最终确定了本项目建设工程费总额。

项目	工程量（平方米）	费用（万元）
丙类高架仓库	4,644.00	1,161.00

2、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 3,815.08 万元。其中，库内输送区域设备 467.20 万元，四向穿梭车设备与控制系统 2,097.28 万元，软件调度系统 180.00 万元，自动化物流实施调试集成设施 50.00 万元，货架及配套设备 1,020.60 万元。相关设备

价格系根据发行人向各设备供应商市场询价测算最终确定。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万元）
1	自动化设备	库内输送区域	467.20
2		四向穿梭车设备与控制系统	2,097.28
3		软件调度系统	180.00
4		自动化物流实施调试集成设施	50.00
5	货架及配套设备		1,020.60
合计			3,815.08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前期工作费及联合试运转费构成，共计 312.94 万元。以上费用系发行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参照建设项目其他费用有关标准计取。

序号	名称	费用合计（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84.64
2	工程监理费	129.47
3	勘察设计费	49.76
4	前期工作费	30.00
5	联合试运转费	19.08
合计		312.94

4、预备费

预备费用主要用于建设过程中相关投资不可预见的其他支出与涨价费用，本项目的预备费用按照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 计算，共计 264.45 万元。

（五）项目选址

项目实施主体为南通麦加，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本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 7 号，属于在发行人已有土地上实施，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五、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麦加芯彩，项目计划在华南、华东、华北、华中、西南、东北、西北等国内区域，通过新设分公司或代表处的方式设置 7 个营销及服务网点；在境外，计划由香港麦加在欧洲、北美等海外区域的核心城市设置海外下属子公司或代表处，建立 2 个营销及服务网点，实现对所在区域市场的客户覆盖与品牌推广。项目预计总投资 4,205.51 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两部分，其中，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投资主要用于场地费用、设备费用及人员费用，品牌推广部分投资主要为国内外市场推广费用。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有助于公司改善营销及服务模式，扩大营销及服务网络辐射区域，增强对重点区域、更多客户的营销及服务力量，加强公司运营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拉动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整体实力。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服务网络覆盖区域，提升市场占有率

受行业特征影响，公司若要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市场占有率，仅依靠日常经营积累及现有运营规模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建设服务网络是维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再加上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公司产品销售保持高速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技术及销售服务环境和网络覆盖区域亟需进一步提升，才能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持续扩大服务网络的覆盖区域，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在市场中的占有率，不断实现布局全国的战略目标。

本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服务网络的覆盖区域，增强对华南、华东、华北、欧洲、北美等国内外重点区域的服务力量，为公司产品销售覆盖面的不断扩大提供支持，巩固和强化公司服务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加强市场推广力度，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产品知名度

随着监管法规的不断升级和消费者对可持续和环境友好型产品要求的不断提高，涂料产品将朝着水性化发展，水性材料等环保涂料已经成为了行业未来

发展的必然趋势，市场总量和市场潜力巨大。对此，公司需在加大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的投入，以提升产品与相关服务的影响力，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与更高效的服务，提升公司品牌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所生产涂料的下游行业内风电和集装箱制造商集中度较高，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除关注质量及价格外，品牌形象及产品口碑在业内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此外，涂料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分类较多，需要供应商通过差异化的服务策略树立品牌形象，因此，公司亟需在全国进行品牌推广，提高产品的知名度。

3、增加区域性人员招聘，提升服务能力

涂料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技术与综合能力的服务人才。公司的发展依赖新客户的拓展和现有客户的交付能力及服务质量，这些都依赖于公司服务人员的水平与团队规模。但是目前公司服务网络覆盖面不够全面，沟通效率和服务水平仍有待提升。随着公司产品品种的不断丰富和完善，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为了更好地开拓客户，并提高现有客户的服务质量，公司亟需针对性的增加区域性技术服务人员的招聘，提高公司的响应速度与服务质量。

项目建成后，区域性的服务人员能够准确和快速地了解当地客户的发展规划和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把握市场发展的趋势，实现高效精准的服务；此外，服务人员可以快速、准确地了解客户需求并协调组织相应部门及时解决问题，通过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多方面提升公司与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对于公司提升沟通效率和服务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团队稳定、专业能力扎实的营销队伍。目前公司下设风电市场营销中心、集装箱市场营销中心和工业漆市场营销中心三个一级部门，每个一级部门又下设销售部和技术服务部两个二级部门。其中销售部主要负责对应业务板块的市场推广及客户维护，技术服务部主要为客户提供相应施工技术指导与涂装质量检验等服务。其中，销售人员多数具有技术背景，在熟悉公司产品的性能同时，能够及时洞察客户的业务需求，并充分推介和开展相关的营销工作，及时响应和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专业咨询，提高客户满意

度。

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已经形成了规范化的管理制度，建立了快速的响应机制。公司现有销售及服务模式 and 体系的建设经验，在建设运营、人力资源、服务流程、客户及市场资源等方面均提供了良好的实施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四）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投资金额包括场地费用、设备购置费、人员费用和市场推广费。其中场地费用主要支出为拟在国内各区域核心的7个城市与欧洲、北美的2个城市，合计共9个城市新建办公网点，本项目场地费用共计1,590.00万元，人员费用为1,654.60万元，市场推广费用为490.00万元，设备购置费用投入为470.91万元。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场地费用	1,590.00	37.81%
2	设备购置费	470.91	11.20%
3	市场推广费	490.00	11.65%
4	人员费用	1,654.60	39.34%
5	项目总投资	4,205.51	100.00%

1、场地费用

本项目中，场地费用主要为国内外共计9个城市建立营销网点的租赁费用与装修费用，共计1,590.00万元；其中国内7个城市总场地费用为614.00万元，国际2个城市总场地费用为976.00万元。本项目场地费用系根据租赁面积，及所在地市场平均租赁及装修单价最终确定。

序号	国家	服务区域	取得方式	费用合计（万元）
1	国内	华东区域	租赁	69.00
2		华北区域	租赁	196.00
3		华南区域	租赁	160.00
4		华中区域	租赁	57.00
5		西北区域	租赁	48.00
6		东北区域	租赁	42.00
7		西南区域	租赁	42.00

序号	国家	服务区域	取得方式	费用合计（万元）
8	国际	北美	租赁	488.00
9		欧洲	租赁	488.00
合计				1,590.00

2、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费用共计 470.91 万元，主要包括 215.51 万元的硬件设备采购费用及 255.40 万元的软件采购费用。其中，硬件设备采购主要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软件购置主要包括办公软件，设备购置费系根据网点数量及人员配置情况，向设备供应商询价最终确定。

序号	项目	合计（万元）
1	硬件设备	215.51
2	软件	255.40
合计		470.91

3、市场推广费

本项目中，市场推广费用总计投入 490.00 万元，主要包括国内和国外两个区域的推广，具体推广方式主要包括行业展会、展会用品以及广告投放。以上市场推广费用项目针对公司在境内外的业务推广是合理且必要的。具体投入及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推广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1	行业展会	350.00
2	展会用品	100.00
3	广告投放	40.00
总计		490.00

4、人员费用

本项目中，人员相关的费用投入为 1,654.60 万元，从投入项目划分，主要包括人员工资与培训费用；从地域划分，主要包括 7 个国内网点的人员费用和 2 个国外网点的人员费用，人员岗位主要包括各网点的销售经理、销售代表与技术服务代表，其国内合计为 1,174.60 万元，国外合计为 480.00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岗位名称	合计费用（万元）
1	国内	销售经理	280.00
2		销售代表	360.00
3		技术服务代表	534.60
4	国际	销售经理	300.00
5		销售代表	180.00
合计			1,654.60

（五）项目选址

本项目计划在华南、华东、华北、华中、西南、东北、西北等境内区域，通过新设分公司或代表处的方式设置 7 个营销及服务网点；在境外，计划由香港麦加在欧洲、北美等海外区域的核心城市设置海外下属子公司或代表处，建立 2 个营销及服务网点，实现对所在区域市场的客户覆盖与品牌推广。本项目中，所有服务网点均计划采用租赁场地的方式设立。

六、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

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 2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相关必要性分析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量较大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风电叶片涂料与集装箱涂料领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下游制造企业规模较大，一般要求上游供应商提供一定的信用期限，且采取票据结算的比例较高，公司会根据与客户合作的情况向其提供不同的信用政策。因此涂料业务整体经营性应收项目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62,122.45 万元、122,819.65 万元、66,192.87 万元和 81,800.6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63%、78.04%、62.71%和 77.59%，对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

（二）营运资金可以为提高公司的业务竞争力提供支持

随着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公司未来将在风电塔筒涂料、船舶涂料、储能设备涂料等领域进行布局，同时将开拓海外市场的涂料业务，相关的新产品发

展和市场的开拓都需要营运资金作为支撑，以更好地把握和拓宽市场，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另外，随着公司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产能将得到提高，相应的客户开发需求也会随之升高，营运资金为市场开拓提供支持。

（三）公司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营运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从资产负债率结构角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13%、70.93%、47.63%和 38.00%，短期借款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9.89%、35.16%、14.41%和 12.03%，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偿债压力。营运资金的增加可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减少公司的偿债压力，实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改善。

综上所述，补充流动性资金 25,000 万元，可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为公司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提供支持，减轻公司的偿债压力和利息支出，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从长期来看可以增强公司的自身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长期稳健发展，因此实施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四）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确定依据

假设预测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指标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即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引起的相关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

考虑到项目投资周期，以 2022 年为基准，则 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21.41%，以此为基准进行测算。

根据测算，2025 年营运资金相比于 2022 年预测缺口将达到 29,552.48 万元，超过 25,000 万元的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金额，因此补充流动性资金金额具备合理性。

七、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对将来可预见的业务发展做出的计划与安排。由于未来几年内市场的不确定性因素，公司不排除根据经

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未来发展与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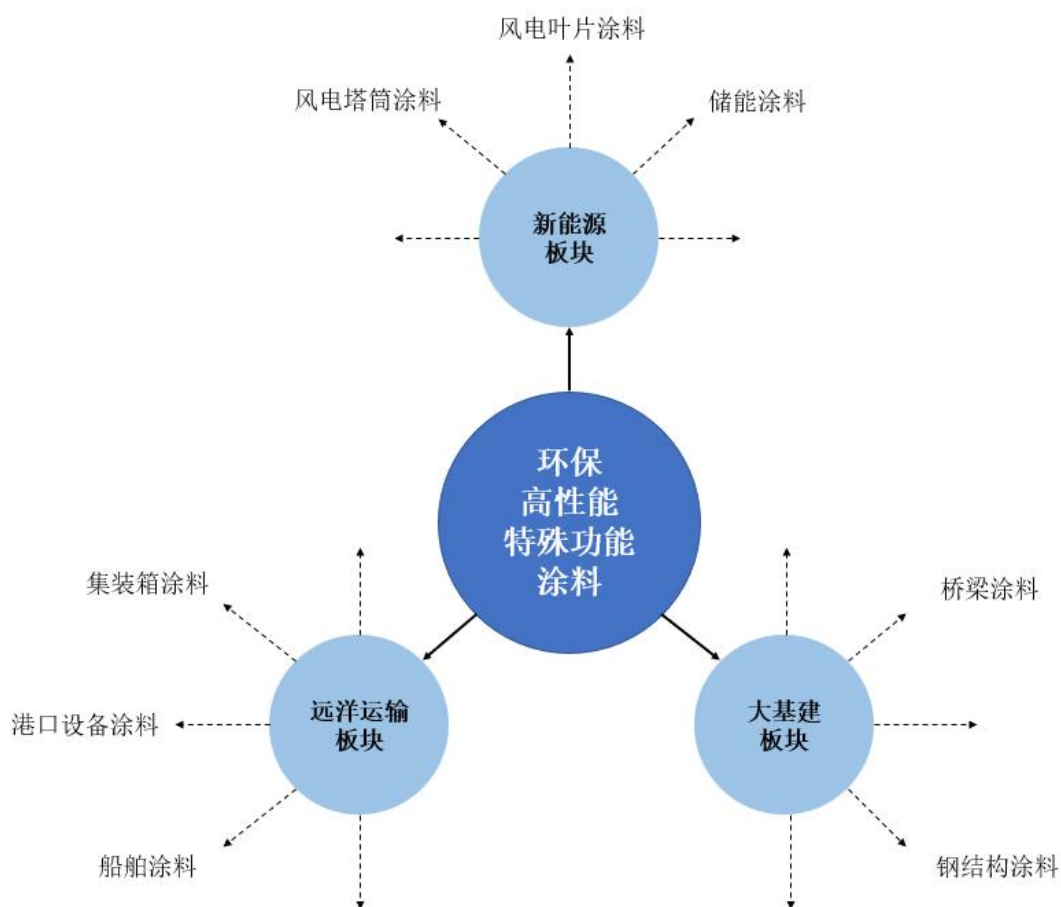
（一）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坚持持续优化现有材料产品与方案，朝着环境友好、持久耐用与应用领域拓展等方向，秉承创新永无止境、质量永不妥协的经营理念，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应用领域的环保型、高性能、特殊功能涂料产品。

公司将充分发挥已有的研发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完善公司治理、规范管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贯彻“1+3+N”战略，实现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 1：专注于环保、高性能、特殊功能涂料；
- 3：构建三大涂料应用业务板块：新能源板块、远洋运输板块、大基建板块；
- N：每个板块中，在坚守高端定位的前提下，不断扩充新的应用领域。

公司“1+3+N”发展战略目标



（二）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持续巩固在新能源板块风电叶片涂料、远洋运输板块集装箱涂料的优势地位，大力拓展高端桥梁与钢结构涂料领域客户，加大在风电塔筒涂料、船舶涂料、港口设备涂料、储能设备涂料等方向的推广力度，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其中，针对新能源板块中的风电领域，由于公司已经基于风电叶片涂料建立了优质的客户群体，而风电塔筒客户群体与风电叶片客户群体同处一个行业，公司在风电叶片领域已经积累的客户资源将有助于公司快速进入塔筒领域。发行人已经开始风电塔筒方面应用的拓展，并成功切入了头部终端风电整机厂的塔筒涂料供应商名录。2022年6月，发行人成功进入了国内最大终端风电整机厂金风科技的塔筒涂料认可供应商名录，未来将持续在风电塔筒涂料领域深耕，成为公司风电涂料业务的增长引擎之一。

针对新能源领域中的储能设备涂料领域，公司目前已与下游行业内的主流厂商进行技术要求的交流与对接，并开展相应测试，未来将成为新能源板块中的重要一环。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储能箱用环保型防腐配套的研发”的在研项目，在该领域不断进行技术储备。

针对远洋运输板块，公司目前集装箱涂料已经进入了包括头部航运公司在内的最终用户的供应商名录，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集装箱涂料的终端用户资源，公司未来船舶涂料业务的发展与集装箱涂料相似，亦需要进入航运公司的供应商名录方可对直接客户进行销售。因此，公司未来将依托现有的终端认可优势，较快地切入船舶涂料的供应商体系内，实现相关业务的拓展。针对船舶涂料，公司已经形成了“远洋轮船涂料系列开发”的在研项目进行技术研发和储备。

针对大基建板块，经过持续的经验积累，报告期内公司桥梁与钢结构涂料业务所在的其他工业涂料分部在主营业务中的收入占比从2020年的1.92%增长到了2022年的3.26%，目前已经成为公司业务的第三极。下一步，公司将针对外资品牌占据主要份额的大吨位桥梁涂料领域持续发力，加快国产替代步伐。

随着各国对VOCs排放量要求越来越严格，环境友好型防护涂料将得到更

大市场空间。公司将发挥核心技术优势，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改进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为公司客户提供国际领先的新材料解决方案，推动可持续绿色发展战略。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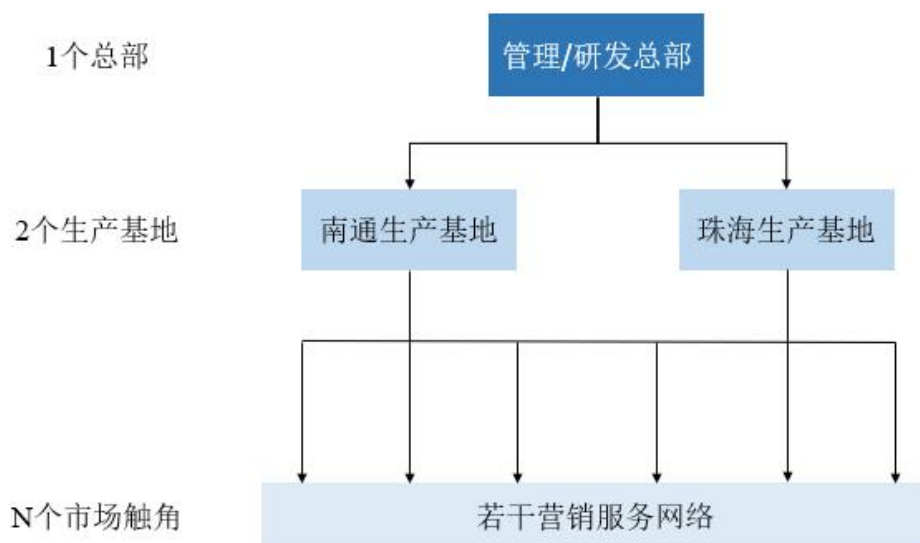
未来公司将完成“一个管理/研发总部、两个生产基地、N个市场触角”的架构布局，建立以技术驱动、需求驱动的良好循环。

一个管理/研发总部：将负责公司管理、技术研发，并及时从“N个市场触角”了解市场信息、了解客户需求、了解市场前沿发展动态，研究行业发展方向、思考公司业务布局、不断优化产品配方、引领和实施公司技术储备。

两个生产基地：即南通和珠海基地。两个生产基地不仅可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覆盖不同区域的客户，同时可以降低单基地生产的风险。无论风电亦或集装箱领域，客户对于涂料供应的稳定性有着极高的要求，一旦任何原因造成工厂停产无法保证稳定供应，可能会面临客户调整其供应商目录的风险，因此，两个生产基地对于公司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N个市场触角：一方面，涂料企业既要重视产品质量、也要重视现场服务，才能更好的了解客户的需求、知悉客户的痛点、满足客户的需求，进而保持客户的稳定性；另一方面，N个触角还承担收集涂料性能优化信息、改进产品配方的责任。通过将N个市场触角的信息反馈至总部，建立一个需求驱动、研发驱动的良好循环。

公司“1+2+N”架构布局



1、市场开拓计划

(1) 扩大销售覆盖区域，增加销售及服务网点

公司客户主要为全国大型集装箱制造商及风电叶片制造商，分布于全国特别是华东、华南、华北等区域。为了扩大市场规模，公司未来在营销方面将进一步扩大销售覆盖区域，计划在全国各个区域核心城市建立营销及服务网点，提高营销能力和品牌推广水平，协助开发行业新客户，鼓励和支持销售服务团队在各区域内更好地覆盖相关客户，提高服务水平。

(2) 增加区域性与海外销售服务人员招聘

公司的发展需要新客户的拓展和保障现有客户的交付能力及服务质量，这些都依赖于公司销售服务人员的水平与团队规模。为了更好地开拓客户，并提高现有客户的服务质量，公司未来将针对性增加区域性销售服务人员的招聘，结合全国各地人才资源的分布情况、成本情况统筹安排分支机构，拓展特别是区域性销售服务人员在内的人力资源招聘，提高响应速度与服务质量。同时为开拓境外市场，公司也将进一步增加海外销售服务人员招聘，在重点客户分布国家建立分支机构以提高客户覆盖度。

(3) 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产品知名度

由于风电、集装箱等行业内制造商集中度较高，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除关注质量及价格外，品牌形象及产品口碑在业内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为了更好地建立品牌形象，公司将加大品牌推广力度，进一步塑造品牌形象，提高产品的知名度。

2、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未来，公司将投建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增加先进研发设备，扩大研发队伍与加强发掘研发潜能。随着各国对 VOCs 排放量要求越来越严格，环境友好型防护涂料将得到更大市场空间。公司将发挥核心技术优势，持续致力于涂料技术的革新，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改进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建立油性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粉末涂料的迭代产品研发，为公司客户提供国际领先的新材料解决方案，推动可持续绿色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新能源板块、远洋运输板块和大基建板块，针对目前已有的水性涂料、油性涂料和无溶剂涂料，进行新的应用领域的研发，加大在风电塔筒涂料、船舶涂料、港口设备涂料、储能设备涂料等方向的研发投入。同时，公司将持续对现有风电叶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桥梁涂料进行研发投入，提高现有产品的技术指标与环保性能，维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3、生产投资计划

为了更好地满足销售增长的需求，保障生产供应的连续性，增加南方客户的服务速度以及降低运输成本，公司计划投资建设珠海新工厂，届时可实现现有产能大幅增长。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有超过 20% 的收入来源于华南地区，珠海工厂的投产供应可以加快运输速度并节省运费，提高客户响应速度并解决部分产力不足问题，满足公司的销售增长需求。同时，公司计划对现有南通工厂的仓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提升运营和生产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生产端对销售订单的响应，提升管理水平。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了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治理结构。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明显缺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1、资金拆借

（1）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报告期前，公司与黄雁夷存在资金拆出；报告期内，公司与刘正伟、加科特、壹信实业等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出，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拆出方	形成原因	累计拆借金额	资金流向及使用用途	计提利息
黄雁夷	黄雁夷为外籍人士，通过壹信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其主要收入来源于股东分红款，该等分红款支付至壹信实业账户后进一步分红至其境外账户。报告期前，因其个人及家庭成员在境内有生活开支等需要，而外汇收支进度较慢，因此曾借入公司资金用于生活开支之需	因报告期前资金拆出形成的报告期初拆出资金余额为 996.37 万元，报告期内无拆出金额，因此，累计应偿还的拆出金额为 996.37 万元	个人及家庭成员日常生活开支	62.90 万元
壹信实业	公司代其缴纳了 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所得税	81.96 万元	支付股权转让所得税款	6.40 万元
刘正伟	2021 年 8 月，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黄雁夷在境外无法及时回到境内办理房贷支付境内购房尾款，因此委托公司董事、技术总监刘正伟从公司临时借支 1,300 万元支付剩余购房款	1,300.00 万元	支付黄雁夷个人境内购房款	19.58 万元
加科特	2021 年 8 月至 9 月，因加科特委托第三方开发软件等临时需要资金，因此向公司借款 80 万元，用于其短期资金周转	80.00 万元	支付软件开发款	1.15 万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报告期外，公司与壹信实业存在资金拆入，报告期内未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拆入方	形成原因	累计拆入金额	使用用途	利息
壹信实业	2018 年，壹信实业曾为公司提供资金周转，截至 2021 年 5 月公司已向壹信实业清偿了该拆入款项	报告期前拆入金额为 1,958.61 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资金拆入，累计拆入金额为 1,958.61 万元	支付箱漆指定费	110.06 万元

(2) 资金拆借合法合规情况、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为满足发行人或关联方日常生产经营、临时性资金周转等资金需求，未损害国家或第三方利益，不存在《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所规定的借款合同无效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资金拆借行为已经整改完毕，后续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的纠纷，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上述关联资金拆借情形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已结清，并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3）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经通过收回资金及相应利息等方式，纠正了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其中利息的计算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自2022年1月公司申请辅导备案后，未发生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

内控规范方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资金营运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通过制度规范和内部控制，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根据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763891_B07号），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综上，对于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已通过收回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并有效执行。

2、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存在“供应商票据找零至公司”和“公司票据找零至客户”两种情形。

“供应商票据找零至公司”指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时，支付的大额票据金额超出应支付的货款金额，而收到供应商返还多支付货款对应的小额票据。

“公司票据找零至客户”指公司在收取客户货款时，收到的大额票据超出应收取的货款而向客户支付多付货款对应的小额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票据找零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公司票据找零至客户	供应商票据找零至公司
2020年	-	4.00
2021年	510.27	4.30
2022年	-	-

上述找零行为均基于真实业务需求、出于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的考量而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交易方除正常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票据找零的金额、占各期销售收入或采购金额的比重均较小。

公司已建立了《资金营运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加强票据使用的规范要求，以防范票据使用过程中的风险，避免同类事项发生。自2022年1月辅导备案后，公司未发生票据找零行为，票据管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此外，2022年11月，公司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关于未对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第三方回款情况”相关内容。

4、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票据找零、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已规范票据的使用，自2022年起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与票据找零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执行；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均较小，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安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763891_B07 号），认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

1、环保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南通麦加在环境保护方面曾受到 1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15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罚字[2021]72 号），经该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现场检查发现，麦加南通建设的 4 个 40m³固定顶储罐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不符合《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特别控制要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08 条第 1 款第 5 项规定，责令南通麦加改正违法行为，对储罐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以罚款 4.96 万元。南通麦加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缴纳上述罚款 4.96 万元，并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安装罐区废弃收集装置及风管，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机关认为“当事人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依据《南通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定》，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处罚（裁量因子-5%），对你单位提出的意见予以采纳。”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罚款已及时缴纳，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 1) 处罚机关认为南通麦加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可以从轻处罚；2) 环保主管部门已确认南通麦加的上述违法行为完成整改，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消防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消防方面曾受到 1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海市嘉定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嘉（戩）应急消行罚决字（2020）100055 号），经该支队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现场检查，麦加有限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处存在遮挡消火栓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麦加有限处以罚款伍仟元并责令改正。

麦加有限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缴纳上述罚款 5,000 元并积极完成整改。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消防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上述行政处罚属于“较轻”处罚。

鉴于（1）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2）上述处罚金额系按下限进行处罚，且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消防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上述行政处罚属于“较轻”处罚。因此，上述消防行政处罚项下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安全生产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南通麦加在安全生产方面曾受到 2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0 月 14 日，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苏通开）应急罚[2021]116 号），（1）南通麦加动火作业未对现场进行可燃气体浓度检测，违反了《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5.4.1 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 1.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南通麦加未对承包商统一管理，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 18,333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处罚，予以南通麦加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29,333 元。

南通麦加于 2021 年 10 月缴纳了上述罚款 29,333 元，并积极按照安全主管部门要求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2）南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通开）应急罚〔2022〕47 号），查明南通麦加存在下列行为：稀释剂核定产能 170 吨/年，2021 年实际产量 597.64 吨；水性环氧漆核定产能 15500 吨/年，2021 年实际产量 29205.57 吨；水性丙烯酸漆核定产能 14500 吨/年，2021 年实际产量 14541.76 吨；水性环氧固化剂核定产能 6100 吨/年，2021 年实际产量 6203.06 吨，该四个产品 2021 年生产量均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南通麦加作出警告，并处罚 2.6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南通麦加于 2022 年 8 月缴纳了上述罚款 2.625 万元，并积极按照安全主管部门要求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就上述两项行政处罚，鉴于 1）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南通麦加未受到该局的重大行政处罚，该局未对南通麦加进行以上两项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2）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

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而上述处罚金额均低于5万元；3）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因此，南通麦加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2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项下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二）责令改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南通麦加曾受到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主管部门的责令改正，相关情形均已整改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九条之规定，责令改正不属于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所涉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但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均已于2021年内全部收回。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且有效运行，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未来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对外担保的

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得以执行。

五、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麦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麦加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自公司设立后，除一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外，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与股东的资产能够严格分开，产权明晰，并独立运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公司涉及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壹信实业，实际控制人为黄雁夷与罗永键，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黄雁雄与黄雁杰。

报告期末，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壹信实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壹信实业	黄雁夷持股 62.91%并担任董事、黄雁雄持股 19.42%并担任董事、黄雁杰持股 11.86%并担任董事、罗永键持股 5.81%并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
2	华明投资	黄雁杰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注销

除上述企业外，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近亲属（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释新商贸有限公司	黄雁雄配偶邹卉持股 9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景德镇檀雀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释新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96%，黄雁雄配偶邹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上海织叙商贸有限公司	黄雁雄配偶邹卉持股 30%，任执行董事
4	上海饰沐山商贸有限公司	黄雁雄配偶邹卉持股 60%，任执行董事
5	上海乐覃商贸有限公司	黄雁雄配偶邹卉持股 90%，任执行董事
6	江西绿悦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黄雁雄配偶父亲邹明持股 83.48%，任董事长
7	广西绿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绿悦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6.25%，黄雁雄配偶父亲邹明担任董事
8	南昌绿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雁雄配偶父亲邹明担任董事，江西绿悦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
9	南昌东方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黄雁雄配偶父亲邹明持股 94%，任执行董事
10	江西绿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雁雄配偶父亲邹明通过江西绿悦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昌东方旅游汽车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1	南昌今润医药科学有限公司	黄雁雄配偶母亲邹晓萍持股 36%，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吊销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	经营规模/产能产量
1	壹信实业	2003年6月16日	8,600.00股普通股	黄雁夷持股 62.91%、黄雁雄持股 19.42%、黄雁杰持股 11.86%、罗永键持股 5.81%	主要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此外还开展少量音乐培训和零售业务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38,717.39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4,330.32 万元
2	华明投资	2004年4月2日	2.00 股普通股	黄雁杰持股 100%	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曾作为黄雁杰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前身麦加有限股权，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注销
3	上海释新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6日	600.00 万元	邹卉持股 90.00%、陆燕凤持股 5.00%、徐一诺持股 5.00%	工艺礼品及服装销售、平面设计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44.65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51.72 万元
4	景德镇檀雀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100.00 万元	上海释新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96.00%、林紫仪持股 2.00%、江宏远持股 2.00%	工艺礼品及服装销售、平面设计	2023 年 4 月 12 日成立，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5	上海织叙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7日	200.00 万元	邹卉持股 30.00%、徐一诺持股 15.00%、冯伟持股 15.00%、黄鹏男持股 15.00%、金科持股 10.00%、龚庆锴持股 10.00%、项彬彬持股 5.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6	上海饰沐山商贸有	2020年8月26日	500.00 万元	邹卉持股 60.00%、程静婷持股 30.00%、权瑾持股 10.00%	饰品、服装销售门店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8.96 万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	经营规模/产能产量
	限公司	日				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41.85万元
7	上海乐覃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300.00万元	邹卉 90.00%、邵乐维 10.00%	玩具设计	2022年及2023年1-6月未开展经营活动
8	江西绿悦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3月1日	3,000.00万元	邹明持股 83.48%、邹益持股 6.00%、陈淑惠持股 6.00%、聂正阳持股 2.00%、罗瑜持股 1.26%、方军持股 1.26%	从事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持有“赣农肥（2018）准字 A0005号”《江西省肥料正式登记证》等肥料生产经营资质	2022年营业收入为10,726.99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1,018.96万元
9	广西绿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9日	400.00万元	江西绿悦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6.25%、方军持股 13.75%、刘奎持股 12.5%、陈军如持股 7.50%、何昌勇持股 7.50%、饶冬胜持股 3.75%、周军持股 3.75%、刘盼望持股 2.50%、李子金持股 2.50%	有机肥料生产、销售	2022年营业收入为347.61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340.61万元
10	南昌绿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年5月30日	200.00万元	江西绿悦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00%、日商水上丰先生及张书廷先生合计持股 25.00%	有机肥料研发、技术服务	2022年营业收入为7.00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3.50万元
11	南昌东方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2日	500.00万元	邹明持股 94.00%、邹益持股 3.00%、陈淑惠持股 3.00%	位于南昌市的出租车运营	2022年营业收入为24.91万元；2023年1-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	经营规模/产能产量
						6月营业收入为61.52万元
12	江西绿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300.00万元	江西绿悦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7.00%、南昌东方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持股33.00%	位于南昌市的物业管理	2022年营业收入为253.52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150.80万元
13	南昌今润医药科学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13日	50.00万元	邹晓萍持股36.00%、汪鹤亭持股12.00%、吴先道持股12.00%、万琼持股10.00%、邹益持股10.00%、罗春风持股10.00%、陈淑惠持股10.00%	已于2017年6月26日吊销，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除壹信实业2022年营业收入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外，本表所引用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除壹信实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明投资曾作为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相互独立，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壹信实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雁夷与罗永键，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黄雁雄与黄雁杰，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二）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麦加芯彩外，控股股东壹信实业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壹信实业外，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雁杰持有华明投资 100%股权，华明投资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注销。

华明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华明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Brighter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	893459
董事	黄雁杰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 日
股本	2.00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一般贸易及投资
注册地	Room 3602, Level 36,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Five, 38 Wang Chiu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香港九龙九龙湾宏照道 38 号企业广场五期一座 36 楼 3602 室）
解散时间	2023 年 8 月 4 日
解散原因	原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未开展其他业务

（三）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除壹信实业、黄雁夷、黄雁雄和黄雁杰外，不存在其他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下属公司情况”。

（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本小节“（二）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释新商贸有限公司	黄雁雄配偶邹卉持股 9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景德镇檀雀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释新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96%，黄雁雄配偶邹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上海织叙商贸有限公司	黄雁雄配偶邹卉持股 30%，任执行董事
4	上海饰沐山商贸有限公司	黄雁雄配偶邹卉持股 60%，任执行董事
5	上海乐覃商贸有限公司	黄雁雄配偶邹卉持股 90%，任执行董事
6	江西绿悦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黄雁雄配偶父亲邹明持股 83.48%，任董事长
7	广西绿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绿悦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6.25%，黄雁雄配偶父亲邹明担任董事
8	南昌绿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雁雄配偶父亲邹明担任董事，江西绿悦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
9	南昌东方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黄雁雄配偶父亲邹明持股 94%，任执行董事
10	江西绿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雁雄配偶父亲邹明通过江西绿悦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昌东方旅游汽车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1	江西众成高新化工有限公司	黄雁雄配偶父亲邹明任董事长，已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吊销
12	南昌南化贸易有限公司	黄雁雄配偶父亲邹明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吊销
13	南昌今润医药科学有限公司	黄雁雄配偶母亲邹晓萍持股 36%，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吊销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独立董事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黄雁夷、罗永键、黄雁雄、黄雁杰、刘正伟、张华勇、梁达文、孙大建、徐永前、刘宝营、汪萍、龚霞、崔健民、吴怀民、方仙丽、崔园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招股说明书上述所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独立董事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上海澄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¹	公司董事、技术总监刘正伟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上海语豪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²	公司董事张华勇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锐依德（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华勇的配偶张小丽持股 80%，任执行董事；母亲周凤兰持股 20%
上海工业洗衣机总厂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华勇的配偶张小丽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上海沐春茶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华勇配偶的母亲蔡云翠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浦江县四边形服装厂	公司副总经理方仙丽儿子戚烨任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武汉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佛山瑞东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副董事长
佛山益康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副董事长
佛山瑞房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副董事长
佛山瑞康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副董事长
佛山咏瑞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副董事长
瑞安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重庆丰德豪门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州市瑞磐新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佛山益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副董事长
瑞安天地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大连嘉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上海彩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上海庚立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上海盛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上海瑞新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上海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上海瑞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上海隽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上海兴隽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³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大连颖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长
上海九泽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南詠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彩南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迪丰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运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骏家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香港瑞辉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诚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Mount Eastern Limited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Victory Win Development Limited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星宏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多莱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思福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乐基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上海百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瑞安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上海景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
北京中知信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永前配偶路海燕及配偶父亲路树臣合计持股 100%，其配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中大英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永前哥哥徐永辉及嫂子祝淑芳合计持股 100%，其嫂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中盛泰恒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永前的姐姐徐永洁及嫂子祝淑芳合计持股 100%

注 1：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注销。

注 2：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注销。

注 3：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注销。

（七）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且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主体也构成发行人

的关联方。此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崇和企业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黄雁夷曾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加科特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罗永键曾持股 55%，发行人董事张华勇曾持股 22.5% 并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刘正伟曾持股 22.5%；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仇大波	公司股东、前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不再担任董事
蔡晓妹	公司前监事，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不再担任监事
上海麦旭	蔡晓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林影瑞	发行人控股股东壹信实业前董事，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不再担任董事
罗永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雁夷的女儿，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壹信实业担任董事职务
语豪（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华勇的配偶张小丽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注销
汉能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壹信实业前董事林影瑞曾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杭州金玄锦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雁雄配偶邹卉原控股公司，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不再持股
南昌市智力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雁雄配偶父亲邹明曾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注销
麦加捷胜	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注销
Forever Expert Limited	公司董事黄雁杰配偶许莉群（已故）持股 100% 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解散
上海博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技术总监刘正伟、董事张华勇曾经合计持股 66.66%，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注销
上海雍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华勇的配偶张小丽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前曾持股 38%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洛阳树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华勇母亲和配偶张小丽合计曾经持股 100%，张华勇母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注销
河南千葭荣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华勇配偶张小丽的父母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前曾共同持股 100% 的公司，张华勇配偶张小丽的父亲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益风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华勇配偶张小丽持股 40%
上海一策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麦可特涂料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前任董事仇大波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注销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上海哈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前任董事仇大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Excellent Hope Limited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中享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兴运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昇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远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Best 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兴合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上海复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南京茂旭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且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注销
南京瑞安知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上海京复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注销
上海衡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注销
柏京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佛山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副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佛山安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副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上海瑞安知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上海瑞沃新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瑞安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上海新天地音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佛山瑞安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曾任副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上海珑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达文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张阳包装 ¹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张士学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森竺环境 ¹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张士学担任执行董事，张士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100%的公司
上海登赢 ¹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张士学持股 90%

注 1：张士学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直接股东。报告期内，张阳包装、森竺环境和上海登赢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款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并将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及存在的往来款项认定为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款项。

(八)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注销或尚在注销中的关联企业

除独立董事相关关联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注销中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实际经营业务及注销原因
1	崇和企业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黄雁夷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	2023 年 1 月	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作为黄雁夷、李劲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前身麦加有限的股权，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2	华明投资	发行人董事黄雁杰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	2023 年 8 月	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曾作为黄雁杰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前身麦加有限股权，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3	加科特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罗永键持股 55%，发行人董事张华勇持股 22.5% 并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刘正伟持股 22.5%	2022 年 8 月	2021 年设立后拟从事新能源技术服务业务，实际未开展业务；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4	麦加捷胜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20 年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5	FOREVER EXPERT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黄雁杰配偶许莉群（已故）持股 100% 的公司	2021 年 4 月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无实际经营业务解散
6	上海博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技术总监刘正伟、董事张华勇曾合计持股 66.66%，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0 年 11 月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7	洛阳树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华勇母亲和配偶张小丽合计曾经持股 100%，张华勇母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7 月	报告期前曾从事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8	上海一策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仇大波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20 年 6 月	曾作为发行人股东仇大波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前身麦加有限的股权，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9	上海哈安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仇大波	2020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设立背景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实际经营业务及注销原因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拟作为仇大波个人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10	南昌市智力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雁雄配偶父亲邹明曾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6 月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11	语豪（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华勇的配偶张小丽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23 年 5 月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12	上海澄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技术总监刘正伟曾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2023 年 8 月	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13	上海语豪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华勇曾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2023 年 8 月	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加科特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上述已注销或注销中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

除独立董事相关关联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1	杭州金玄锦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黄雁雄配偶邹卉曾控股公司	2022 年 2 月	受让方为该公司原股东金科	转让方以总计 16.3 万元的对价转让其所持 53% 的股权（对应 159 万元认缴出资，其中实缴出资 16.3 万元）退出；定价依据为结合公司经营不及预期的情况并参考转让股权实缴出资协商确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2	河南千葭荣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华勇配偶的父母于2022年1月5日前曾共同持股100%的公司，张华勇配偶的父亲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1月	受让方为该公司员工何英杰、郑鹏	转让方以0元对价转让其所持全部股权退出，定价依据为结合该公司经营不及预期的情况以及转让股权未实缴出资协商确定

上述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关联方的交易对手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方，不属于公司的前员工，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股权受让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上述对外转让企业股份的情况。

3、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曾任职企业的任职变化，发行人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主要为关联自然人因曾任职企业注销或股权转让等原因不再任职，该企业注销或股权转让情况请见上述“1、报告期内注销或尚在注销中的关联企业”及“2、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相关职务关系变动真实。

八、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森竺环境	包装物	-	-	-	346.44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0.61%

2020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为346.44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61%，占比较小。

（1）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森竺环境为发行人股东张士学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对其比照关联方披露。森竺环境主要从事环境技术服务、市政工程、包装材料的销售等业务。

2020年，发行人曾向森竺环境采购木质托盘等包装物，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重较低。为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于2020年内终止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森竺环境采购的商品均用于公司产成品的包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2）采购包装物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森竺环境采购的包装物主要是木质托盘。发行人的包装物以桶、罐为主，对托盘需求量较少，采购金额较低。公司关联方采购均价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类别	价格情况（含税）	2020年度
木制托盘	向森竺环境采购平均单价（元/个）	78.59
	第三方市场价格区间（元/个）	69.00~125.00

注：第三方市场价格来自1688阿里巴巴批发网、百度爱采购

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了市场化采购价格、运费等因素，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公司根据当时实际需求向关联方采购少量非重要原材料，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很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况。

2、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森竺环境	涂料	-	-	13.29	40.99
上海登赢	涂料	-	-	45.24	25.77
合计		-	-	58.54	66.77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03%	0.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66.77万元、58.54万元及0万元，关联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占比呈降低趋势。

（1）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上海登赢及森竺环境均为发行人股东张士学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对其比照关联方披露。森竺环境主要从事环境技术服务、市政工程、包装材料的销售等业务；上海登赢的业务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等，因此关联方会向发行人采购工业涂料用于从事的工程防护项目。自2022年起，发行人已经终止向森竺环境与上海登赢销售工业涂料。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风电涂料、集装箱涂料和其他工业涂料，与上海登赢及森竺环境均位于上海，在产品和物流方面均具有优势，因此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工业涂料具备合理性。

（2）关联销售交易的公允性

2020年-2021年公司向森竺环境和上海登赢销售工业涂料的均价，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商品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类别	价格情况（含税）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工业涂料	向森竺环境销售均价	20.09	20.73
	向上海登赢销售均价	20.96	21.14
	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22.97	22.16

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市场销售行情、销售量等因素确定合理的销售价格。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的销售采用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况。

3、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43.52	2,941.44	3,057.59	1,343.97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先升后降，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相匹配，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激励机制，新聘任了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导致公司2021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增长较

多；2022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降低，与本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公司的相关制度合理确定，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相应审议批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股权的主要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公司收购壹信实业持有的南通麦加75%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美元2,233.00万元，定价依据为参考南通麦加截至2019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并以现金结算；2020年3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壹信实业持有的南通麦加剩余25%股权，定价依据为参考南通麦加截至2019年10月31日评估值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三）取得南通麦加100%股权履行的具体程序”。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与南通麦加均为壹信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收购南通麦加100%股权，目的是整合经营性资产，将生产性业务和资产完整纳入上市主体，相关交易真实。南通麦加自设立以来即从事各类防腐涂料产品的生产，本次股权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内部重组，收购对价主要参考南通麦加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1) 银行融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
黄雁夷、南通麦加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万元	2023.02.15-2025.12.31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罗永键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3,000 万元	2022.12.21-2025.12.20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黄雁夷、南通麦加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万元，于 2023 年 5 月变更为 8,000 万元	2022.07.26-2023.07.25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于 2023 年 5 月变更为 2023.05.12-2024.05.11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黄雁夷、南通麦加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万元	自《授信额度协议》（2022 年沪浦中授字 MJXC-001 号）生效之日起至 2023.01.23 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主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黄雁夷、南通麦加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额担保	担保权人向被担保方提供额度为等值美元 750 万元融资相关融资协议项下债权及担保权人与被担保方之间衍生品交易形成的债权
黄雁夷、南通麦加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万元	2022.06.20-2023.06.19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黄雁夷、方仙丽、南通麦加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万元	2022.06.30-2023.06.29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票据包买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黄雁夷、罗永键、南通麦加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7,0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形成的债权（汇票承兑额度最高限额为 27,000 万元，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7,000 万元；承兑额度使用期限至 2023.06.22）
黄雁夷、罗永键、南通麦加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承 2021GS0279）形成的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
					债权（汇票承兑额度最高限额为 20,000 万元，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承兑额度使用期限至 2022.05.19）
黄雁夷、罗永键、南通麦加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3,0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0772382）形成的债权（主债权形成期间为 2022..11.01 至 2023.10.31）
黄雁夷、罗永键、南通麦加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6,0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0715548）形成的债权（主债权形成期间为 2021..12.21 至 2022.12.21）
黄雁夷、罗永键	发行人、南通麦加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融资信函（LOSH202204207001）形成的债权（授信额度种类包括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发票融资，信贷额度为 5,000 万元）
黄雁夷、南通麦加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万元	2019.09.25-2020.09.24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黄雁夷、南通麦加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万元	2019.09.25-2020.09.24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未清偿的余额以及 2020.11.03-2023.11.02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黄雁夷、南通麦加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2,000 万元	南通麦加与担保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为：2021.03.04-2024.03.03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黄雁夷与担保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为：2021.06.25-2024.06.24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
					权
黄雁夷、南通麦加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一笔本金为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0.04.26-2021.04.25
黄雁夷、南通麦加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万元	2021.06.17-2022.06.16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黄雁夷、南通麦加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万元	2020.08.25-2021.08.24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黄雁夷、南通麦加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万元	2021.11.19-2022.06.02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黄雁夷、南通麦加	发行人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万元	2021.06.07-2022.06.07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黄雁夷、南通麦加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万元	2021.09.18-2022.09.17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黄雁夷、罗永键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 万元	2021.11.04-2024.11.15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南通麦加				11,000 万元	2021.09.10-2024.09.10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黄雁夷	发行人、南通麦加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 1,650 万元及美元 5.5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变更为人民币 7,150 万元及美元 22 万元；于 2022 年 4 月变更为 6,710 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美元及美元 88 万元	2021.03.10-2026.03.09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仅适用于“短期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及“利率衍生品交易”额度）；于 2022 年 1 月变更为 2021.03.10-2027.01.04 期间被担保方人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于 2022 年 4 月变更为 2021.03.10-2027.04.23 期间被担保方人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罗永键	发行	星展银行	连带责任	全额担保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
	人、南通麦加	（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		间形成的全部债权（仅适用于“短期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及“利率衍生品交易”额度）
麦加芯彩、黄雁夷、罗永键	南通麦加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万元	协议签署日至 2023.06.23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黄雁夷、麦加芯彩	南通麦加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7,000 万元	2023.04.13-2024.04.11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依据《最高债权额度合同》（A0457242304130012）形成的债权
黄雁夷	南通麦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额度授信合同》（11200N5023011）形成的债权（保证额度有效期 2023.06.25-2024.03.29）
黄雁夷	南通麦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根据《额度授信合同》（11200N5022014）形成的债权（保证额度有效期 2022.07.15 至 2023.06.21）
黄雁夷	南通麦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1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一笔本金为 1,1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0.01.17-2021.01.16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一笔本金为 1,1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1.01.15-2022.01.14
发行人、黄雁夷	南通麦加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万元	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一笔本金为 4,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0.06.23-2022.06.20
发行人、黄雁夷、罗永键	南通麦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800 万元	2019.06.19-2020.06.13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发行人、黄雁夷、	南通麦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5,700 万元	2020.07.23-2021.07.13 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
罗永键、黄诗惠（罗永键配偶）		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1.09.08-2022.07.15期间被担保方与担保权人形成的债权

注：报告期内，南通麦加部分银行融资由第三方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黄雁夷、罗永键就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2) 融资租赁担保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物金额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上海力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麦加	2021.02.05-2024.02.05	500 万元	发行人、黄雁夷、罗永键	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担保系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等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和租赁融资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商业惯例，与发行人的业务密切相关，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况。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利息	归还金额	抵消金额	期末金额
2021 年	黄雁夷	569.44	-	21.17	590.61	-	-
	壹信实业	84.80	-	3.56	81.96	6.40	-
	刘正伟	-	1,300.00	19.58	1,319.58	-	-
	加科特	-	80.00	1.15	81.15	-	-
	合计	654.24	1,380.00	45.45	2,073.30	6.40	-
2020 年	黄雁夷	996.37	-	41.73	468.66	-	569.44
	壹信实业	-	81.96	2.84	-	-	84.80
	合计	996.37	81.96	44.57	468.66	-	654.2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壹信实业、刘正伟、加科特等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前，公司与黄雁夷发生资金拆出，主要原因是黄雁夷收取的分红款等主要存放于境外，受外汇收支便利额度的限制和资金使用紧急等特殊情况影响，因其在境内有生活开支、资金周转等需求，黄雁夷曾借入公司资金，截至 2021 年末所有款项已经全额归还发行人。

2020年，本公司向壹信实业拆出资金81.96万元，主要系公司代其缴纳了2020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的所得税。

2021年，刘正伟、加科特从发行人拆借了部分资金用于短期资金周转，截至2021年末已经及时归还发行人。

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出均已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收取利息费用。

截至2021年末，关联方已经归还公司的拆出资金，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2022年，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利息支出	归还金额	抵消及豁免金额	期末金额
2021年	壹信实业	2,040.48	28.19	1,876.96	191.71	-
2020年	壹信实业	1,958.61	81.87	-	-	2,040.48

2018年，壹信实业曾为公司提供资金周转，截至2021年5月本公司已经向壹信实业清偿了该拆入款项。

对于本公司与壹信实业之间因资金拆入拆出产生的利息，2021年末，双方确认将互负利息进行抵消后按净额结算，同时壹信实业豁免公司向其支付剩余应付利息185.31万元，本公司按股东豁免的利息结算净额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在报告期内均已结清，并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了相应利息，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况。

(4)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股权收购、关联担保以及资金拆借等，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商标转让

2022年3月2日，发行人与加科特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加科特将

其持有的 11 项申请中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上述商标主要涉及风电、新能源、涂料等相关领域，发行人对相关商标有合理使用需求，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协议签署时，加科特拟进行注销，上述 11 项商标尚处于申请中状态，未形成商标权，因此此次转让为无偿转让，不涉及支付对价，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况。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森竺环境	-	-	-	-	-	-	44.88	1.03
	上海登赢	-	-	-	-	-	-	29.12	1.45
其他 应收款	黄雁夷	-	-	-	-	-	-	569.44	-
	壹信实业	-	-	-	-	-	-	84.8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张阳包装	-	-	-	202.71
	森竺环境	-	-	-	359.88
其他应付款	壹信实业	-	-	-	2,040.48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在制度

上进行了安排，其中主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制度摘录如下：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就本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本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三）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项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项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执行过程中对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八）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项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提请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

金额达到本项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过程中对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或审议。

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各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全体监事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建立在协议各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累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后，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稳定投资者预期，同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精神，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形式、发放条件、期间间隔、审议程序、政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决策机制及监督约束机制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投资价值。

除该等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发行后有关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约定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 8 月 3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现金分红的相关约定如下：

（一）现金分配相关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具体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期间间隔

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公司应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10,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公司当年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则公司应当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进行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的数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30%。

5、公司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公司在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若利润分配方案发生调整，则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三）现金分红的监督机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或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并已履行完毕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金额大于 1,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1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装箱涂料	2,393.92	2020 年 9 月	履行完毕
2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装箱涂料	1,636.62	2021 年 8 月	履行完毕
3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装箱涂料	1,590.84	2021 年 9 月	履行完毕
4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装箱涂料	1,853.03	2021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5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装箱涂料	1,611.56	2021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6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装箱涂料	1,702.25	2021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7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装箱涂料	1,726.13	2021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8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装箱涂料	1,550.00	2022 年 3 月	履行完毕
9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装箱涂料	1,523.12	2022 年 4 月	履行完毕
10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装箱涂料	1,957.32	2022 年 5 月	履行完毕
11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装箱涂料	1,867.18	2022 年 8 月	履行完毕
12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装箱涂料	1,835.36	2022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13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风电涂料	2,084.66	2023 年 5 月	正在履行

发行人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主要约定订货方式、交货方式、验收方式等内容，具体采购则由双方通过订单方式操作，订单载明双

方交易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并已履行完毕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年销售额（不含增值税）大于 5,000 万元的重大框架合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涂料	2020 年 2 月-2021 年 1 月	履行完毕
2		风电涂料	2021 年 2 月-2022 年 1 月	履行完毕
3		风电涂料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 月	履行完毕
4		风电涂料	2023 年 2 月-2024 年 1 月	正在履行
4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风电涂料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5		风电涂料	2021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涂料	2020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履行完毕
7		风电涂料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并已履行完毕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金额大于 1,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卖方/合同相对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	南通麦加	锌粉	1,778.56	2020 年 2 月	履行完毕
2	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	南通麦加	锌粉	1,957.60	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3	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	南通麦加	锌粉	2,007.20	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4	Kukdo Chemical Co., Ltd.	南通麦加	水性环氧树脂	246.00 万美元	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5	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	南通麦加	锌粉	2,555.00	2021 年 2 月	履行完毕
6	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	南通麦加	委托合同相对方以其名义代理进口 Kukdo Chemical Co., Ltd. 销售的水性环氧树脂	258.06 万美元	2021 年 3 月	履行完毕
7	国都化工（昆	南通	水性环氧树脂	1,960.00	2021 年 7 月	履行完毕

序号	卖方/合同相对方	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山)有限公司	麦加				

(三)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余额在 1,500 万元及以上的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方	合同名称	出借人/授信人	融资最长期限	额度	合同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12 个月	1,500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1 月	1,500 万元人民币	1、黄雁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罗永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南通麦加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发行人以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沪（2022）嘉字不动产权第 001452 号）提供抵押

(四) 重大合同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风险。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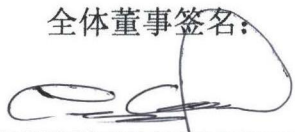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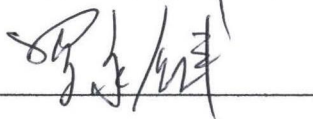
黄雁夷 Wong Yin Yee



黄雁雄 Wong Ngan Hi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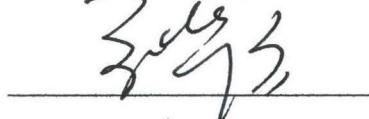
黄雁杰 Wong Ngan Ket



罗永健



刘正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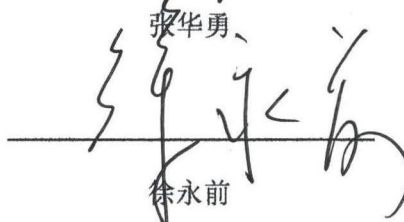
张华勇



梁达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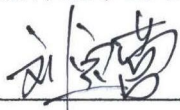


孙大建



徐永前

全体监事签名：



刘宝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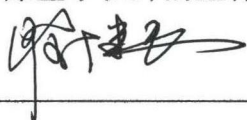


汪萍



龚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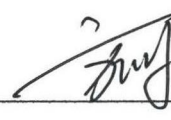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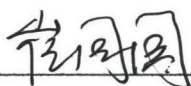
崔健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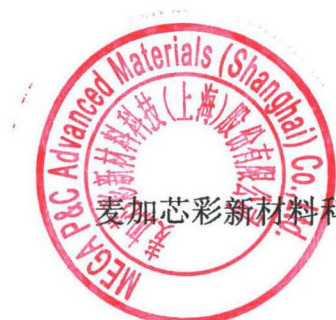
吴怀民



方仙丽



崔园园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One Faith Industrial Limited
壹信實業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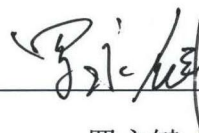
黄雁夷 Wong Yin Yee

2023年11月2日

实际控制人（签字）：



黄雁夷 Wong Yin Yee



罗永键

2023年11月2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安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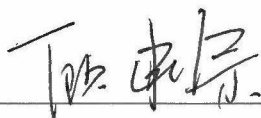


罗勇



宫乾

项目协办人：



顾承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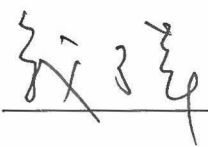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日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钱于军

总经理签字： 
陈 安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金奂佶


汤士永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经审核的2023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763891_B0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763891_B07号）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763891_B0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施瑾

签字注册会计师：施瑾



郑潇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潇

毛鞍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2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70 号）之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签字注册评估师李军已于 2022 年 5 月自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师
谢肖球
2000455
谢肖球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八、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4235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文号：大华验字[2020]000795号、大华验字[2022]000337号、大华验字[2022]00033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葛皓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于涛


纪文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2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查阅时间

具体的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址如下：

1	发行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
	法定代表人：Wong Yin Yee
	联系人：崔健民
	电话：021-3990 7772
	传真：021-5915 0001
2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 F1201-F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 单元、15 层 F1519-F1521、F1523-F153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安
	联系人：罗勇、宫乾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54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 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及法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本运作事宜、投资者关系协调等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崔健民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
电话号码：	021-3990 7772
传真号码：	021-5915 0001
电子邮箱：	ir@megacoatings.com
互联网地址	https://www.megacoatings.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未来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为：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平等对待投资者原则。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全面、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公司在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二）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若利润分配方案发生调整，则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

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网络投票机制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酌情提供如网络投票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三）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壹信实业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三、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五、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黄雁夷与罗永键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雁雄与黄雁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三、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六、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股东承诺

(1) 公司股东上海麦旭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三、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正伟、董事张华勇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三、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六、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崔健民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三、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六、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仇大波、张士学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壹信实业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壹信实业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三、本公司在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四、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减持前本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时，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六、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实际控制人黄雁夷与罗永键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雁雄与黄雁杰承诺如下：

“一、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三、本人在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四、本人减持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减持前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直接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意向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正伟、董事张华勇、高级管理人员崔健民承诺：

“一、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认

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三、本人在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四、本人减持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计划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计划预案的议案》，该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相关责任主体

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则公司将于第 20 个交易日（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自公司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期间发行人披露了新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发行人披露新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收盘后公告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并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收盘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之日（以下简称“启动日”）起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承诺履行相应义务。

3、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收盘后至启动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单一年度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单一年度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可分配利润的 30%。

自启动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将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4、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自启动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但单一年度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单一年度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可分配利润的 30%。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应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国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2) 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 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发行人虽已实施完毕股票回购方案，但终止时仍未满足“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要求。

控股股东就其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

公告，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发行人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控股股东以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形式稳定发行人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在控股股东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3）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如控股股东不能/无法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实际控制人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 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发行人虽实施完毕股票回购方案，但终止时仍未满足“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要求。

实际控制人就其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发行人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

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形式稳定发行人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直接和间接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直接和间接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在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发行人回购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发行人股票仍未满足“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要求，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

2) 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期间内，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提供赔偿。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及实际控制人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计划预案》的相关内容，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回购公司股票义务。

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计划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计划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提供赔偿。”

2、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壹信实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发行人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计划预案》的相关内容，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义务。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对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

3、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黄雁夷、罗永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发行人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计划预案》的相关内容，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义务。

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对本人直接和间接从发行人取得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发行人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计划预案》的相关内容，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义务。

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对本人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和直接和间接从发行人取得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请参见本附件“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四、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及“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并撤销发行注册决定的，对于已发行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新股，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并责令回购股份的，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价格及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控股股东壹信实业承诺：

“1、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并撤销发行注册决定的，对于已发行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新股，本企业承诺将促使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本企业将就前述退款义务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并责令买回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价格及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实际控制人黄雁夷与罗永键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雁雄与黄雁杰承诺如下：

“1、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并撤销发行注册决定的，对于已发行但尚未上市交

易的新股，本人承诺将促使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本人将就前述退款义务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并责令买回股份的，本人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价格及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发行人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约87,257.60万元，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如果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发行人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出具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实现项目效益，增厚公司业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请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理性投资。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壹信实业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本公司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公司承诺不动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从事与本公司履行股东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公司承诺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承诺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雁夷、罗永键出具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会侵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

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雁雄、黄雁杰出具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保证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履行本人职责所必须的花费，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一、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二、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若因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前述情形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壹信实业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上述材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黄雁夷与罗永键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雁雄与黄雁杰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上述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上述材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违反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五）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经依法认定后，本机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3、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承诺，因本所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

审字第 61763891_B02 号）。

（2）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763891_B07 号）。

（3）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763891_B08 号）。”

4、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机构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795 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337 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338 号验资报告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所保证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致同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320C014872 号验资复核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320C014873 号、致同专字（2022）第 320C014875 号验资复核报告。因致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壹信实业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2、如果发行人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从事了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发行人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发行人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权。

4、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向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止。

7、本公司以上事项如有变化，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和发行人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本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公司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8、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而作出。

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黄雁夷与罗永键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雁雄与黄雁杰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2、如果发行人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从事了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发行人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发行人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权。

4、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且对发

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向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止。

7、本人以上事项如有变化，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和发行人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本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8、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而作出。

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的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的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壹信实业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的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本公司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 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的公开说明未

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黄雁夷与罗永键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雁雄与黄雁杰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的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的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其他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麦旭、仇大波、张士学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

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的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企业/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4）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的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的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

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适用）；同意公司根据情节轻重调减或暂不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4）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的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壹信实业、实际控制人黄雁夷与罗永键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雁雄与黄雁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保证不利用承诺方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承诺方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壹信实业、实际控制人黄雁夷与罗永键就发行人为员工缴

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如下：

“如公司及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或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等行政处罚，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租赁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壹信实业、实际控制人黄雁夷与罗永键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瑕疵事项特出具承诺函如下：

“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任何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关于超产能及超种类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雁夷与罗永键就公司及其子公司超产能及超种类事项特出具承诺函如下：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超产能或超种类生产事项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 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及依法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

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部分临时股东大会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提前发出通知的情形，就此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书面同意豁免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据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等程序，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的建立及依法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促进规范运作，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为发行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召开 22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行，会议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的建立及依法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召开 8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依法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梁达文、孙大建、徐永前，其中孙大建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一致。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勤勉尽责，在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权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为规范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该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等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自任职以来，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筹备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认真地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应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其中：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设一名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召集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批准。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提名委员会设一名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召集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在由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中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批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一名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召集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在由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中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批准。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一名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召集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选聘情况	任期
审计委员会	孙大建	黄雁夷、梁达文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16日
提名委员会	徐永前	黄雁夷、孙大建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16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达文	黄雁夷、孙大建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16日
战略委员会	黄雁夷	梁达文、徐永前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16日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一）项目概况

珠海麦加为本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总投资 43,000.00 万元，其中拟投资 14,953.00 万元建设生产场地及配套设施，投资 18,684.00 万元购买并安装先进的硬件及软件设备。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及生产效率，同时提高产品一致性、稳定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将新增各系列涂料产品 70,000 吨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就近生产、就近供货、就近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涂料市场的占有率，同时完善公司的国内产业布局，为做大做强涂料产业增加潜在动力。

本项目达产年拟新增 70,000 吨涂料产品，其中包括溶剂型涂料及辅料 18,500 吨、稀释剂 1,500 吨、水性涂料及辅料 40,000 吨、无溶剂涂料及辅料 10,000 吨。

（二）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之和。其中，建设投资 37,498.6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501.38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为 43,000.00 万元，拟根据建设投资金额投入募集资金 37,498.62 万元。本项目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7,498.62	87.21%
1.1	工程费用	33,637.00	78.23%
1.1.1	建筑工程费	14,953.00	34.77%
1.1.2	设备购置费	18,684.00	43.4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75.97	4.83%
1.3	预备费用	1,785.65	4.15%
2	铺底流动资金	5,501.38	12.79%
3	项目总投资	43,000.00	100.00%

1、建设工程费

本项目建设工程费 14,953.00 万元，主要由主体工程建设与公用辅助工程建设两部分组成。其中，主体建设包括 2 个生产厂房、5 个仓库、1 个储罐组以及综合楼的建设，建设工程费为 12,169.98 万元；公用辅助工程包括室外工程及室内工程，建设工程费为 2,783.02 万元。公司根据建设面积以及市场询价最终确定了本项目建设工程费总额。

序号	项目	工程量（平方米）	费用（万元）
1	主体		
1.1	生产		
1.1.1	甲类厂房	5,985.00	2,573.55
1.1.2	丙类厂房	9,000.00	3,600.00
1.2	仓储	11,170.00	4,305.78
1.3	综合楼	3,757.00	1,690.65
小计			12,169.98
2	公用辅助工程		2,783.02
合计			14,953.00

2、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费总计 18,684.00 万元。其中，自动化及其相关生产设备 13,270.00 万元，其他生产及相关配套机器设备 4,721.00 万元，软件设备 625.00 万元，办公设备 68.00 万元。相关设备价格系根据发行人向各设备供应商市场询价测算最终确定。其中，自动化生产线系统主要包括 4 套粉料自动线，用于耗用量较大的原材料自动投料，以及自动包装生产线等，投入总金额为 8,640.00 万元。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万元）
1	自动化及其相关生产设备	自动化生产线系统	8,640.00
		分散釜及中间储罐	4,630.00
	其他生产及相关配套机器设备		4,721.00
2	软件设备		625.00
3	办公设备		68.00
合计			18,684.00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75.97 万元，由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

理费、勘察设计费、联合试运转费构成。以上费用系发行人基于市场现有的相关报价，参照建筑项目其他费用有关标准计取。

工程费用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费用合计（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16.37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670.65
3	勘察设计费	899.00
4	联合试运转费	89.96
合计		2,075.97

4、预备费用

预备费用主要用于建设过程中相关投资不可预见的其他支出与涨价费用，本项目的预备费用按照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 计算，共计 1,785.65 万元。

5、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是为生产性建设项目保证生产和经营正常进行而投入的资金，本项目按照运营期首年预期的流动资金额的 30% 进行计算，共计 5,501.38 万元，该部分资金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三）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各类原材料、辅料市场供应稳定，数量和质量均能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同时，公司拥有直接的采购渠道，在供货质量、物品价格、供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能够得到保证。

本项目的动力消耗主要是水和电，其中，水由当地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电由当地电力公司提供。项目建设地基础设施运行良好，水、电供给有保障。

（四）环保情况

1、废水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水性涂料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纯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本项目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其中，员工办公产生废水的属于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珠海高栏港区石化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生产设备清洗、纯水设备清洗、实验室清洗等产生的废水属于生产废水。研磨工序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项目生产废水、冷却排水和初期雨水分别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厂区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珠海高栏港区石化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纯水制备产生的反渗透浓水类似于清净下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污水站采用“破乳+混凝沉淀+调解+UASB（升流式厌氧污泥床）池+AO（厌氧好氧）池+沉淀”结合的处理工艺。

本项目预计投入 100.00 万元购置污水处理装置对废水污染物进行处理，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2、废气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粉尘废气、涂料生产有机废气、溶剂清洗有机废气、喷涂检测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分别收集，经“滤筒式除尘器+沸石转轮+RTO”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天然气燃烧尾气从 RTO 燃烧炉中引出，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

本项目预计投入 100.00 万元购置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污染物进行处理，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3、噪声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分散釜、研磨机等生产设备和空压机等辅助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项目作业时关闭车间门窗，生产噪声经隔间和长街隔声后厂区边界噪声可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原料废空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其他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五）项目选址

项目实施主体为珠海麦加，实施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本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化工区联景路西南侧，目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3781 号）。

（六）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 2 年，从资金到位开始。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试生产运行。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厂房建设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运行								

二、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麦加芯彩，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预计总投资 15,000.00 万元。本项目拟新建研发及综合办公中心，购置一批先进的研发、检测仪器，搭建高端研发创新平台，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与研发效能，丰富公司关键技术储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为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为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之和。其中，工程

费用为 13,337.4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909.69 万元，预备费为 752.85 万元。根据估算，本项目总投资共 15,000.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本项目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5,000.00	100.00%
1.1	工程费用	13,337.46	88.92%
1.1.1	建筑工程费	6,302.38	42.02%
1.1.2	设备购置费	6,506.25	43.38%
1.1.3	安装工程费	528.83	3.53%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9.69	6.06%
1.3	预备费	752.85	5.02%
2	总投资	15,000.00	100.00%

1、建设工程费

本项目建设工程费 6,302.38 万元，主要由研发中心、办公中心、门卫室以及道路、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等组成。公司根据建设面积以及市场询价最终确定本项目建设工程费总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平方米）	金额（万元）
1	研发中心	8,825	2,824.00
2	办公中心	8,825	2,824.00
3	门卫室	154	23.10
4	道路、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	15,782	631.28
合计		33,586	6,302.38

2、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共计 6,506.25 万元，其中，研发设备 6,042.25 万元，环保设备 150.00 万元，办公设备 314.00 万元。相关设备价格系发行人根据历史购置价格以及向各设备供应商市场询价最终确定。

项目名称	购置金额（万元）
研发设备	6,042.25
环保设备	150.00
办公设备	314.00
合计	6,506.25

3、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主要为研发设备安装相关费用，系发行人根据研发设备采购计划及供应商询价最终确定，共计 528.83 万元。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9.69 万元，由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前期工作费、研究试验费以及搬迁费构成。

序号	名称	费用合计（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56.63
2	工程监理费	324.15
3	勘察设计费	133.84
4	前期工作费	30.00
5	研究试验费	65.06
6	搬迁费	100.00
合计		909.69

5、预备费

预备费用主要用于建设过程中相关投资不可预见的其他支出与涨价费用，本项目的预备费用按照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 计算，共计 752.85 万元。

（三）环保情况

1、废气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排放粉尘和漆雾，故选用袋除尘器和干式过滤器；对于排放的各类有机废气，通过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均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要求。相关废气均由研发实验过程产生，相对较少，废气处理设施可以满足研发废气排放的处理。

本项目预计投入 96.80 万元购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风机设备、干式过滤器、袋除尘器对废气污染物进行处理，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

2、废水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办公区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研发室及实

验室检验检测的废水等。

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需处理的水主要为各类实验废水，水质以酸碱、有机物、悬浮物为主，故选用一级物化处理（酸碱中和、混凝沉淀）来处理废水。该废水处理工艺属于技术规范中所列的可行技术。由于水质浓度相对较低，且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等技术文件，并结合废水达标分析计算结果，经处理后的废水可确保满足排放标准后达标排放。相关废水污染物均由研发检测过程产生，相对较少，污水处理设施可以满足研发废水排放的处理。

本项目预计投入 53.20 万元购置污水处理装置对废水污染物进行处理，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3、噪声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各实验设备及测试设备、空压机、纯水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风机，以及废水处置装置等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综合采用建筑隔声、减振、消声等方式对噪声进行处置，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体废物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设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体废物均为固体，不含挥发性有机物，储存过程无废气产生。一般固废贮存周期最长为一年，该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贮存需求。所有固废均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

本项目设一间危险固废暂存间，本项目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除尘袋、废测试样件均为袋装，袋口扎紧密封，其余危废均采用带盖密封桶装，下方设防泄漏托盘。危险废物均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危废全部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公司本身不涉及利用或处置危废。

本项目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贮存于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环卫处置。

（四）项目选址

项目实施主体为麦加芯彩，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本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属于在发行人已有土地上的改造实施，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022年5月31日，上海市嘉定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推进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嘉定区产业导向及改扩建项目准入标准，同意该项目工业用地转性为研发用地，项目建设前需将土地使用权性质由工业用地变更为研发用地。

（五）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期为3年。项目计划分5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前期准备、场地建设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项目研发。本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所示：

项目	建设期第1年				建设期第2年				建设期第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	■											
场地建设及装修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项目研发			■	■	■	■	■	■	■	■	■	■

三、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麦加芯彩全资子公司南通麦加，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本项目主要设计采用国内先进的仓储物流控制技术和装备建立自动化、智能化立体仓库，实现物料进仓、储存到出仓的自动化作业和监控管理。项目成功实施后，不仅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仓储压力，而且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智能化运营能力，降低仓储管理成本，助力公司降本增效，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二）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为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之和。根据估算，本项目总投资共 5,553.4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4,976.0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12.94 万元，预备费为 264.45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本项目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976.08	89.60%
1.1	建筑工程费	1,161.00	20.91%
1.2	设备购置费	3,815.08	68.7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2.94	5.64%
3	预备费	264.45	4.76%
4	总投资	5,553.47	100.00%

1、建设工程费

本项目建设工程费 1,161.00 万元，主要用于丙类高架仓库建设。公司根据建设面积以及市场询价最终确定了本项目建设工程费总额。

项目	工程量（平方米）	费用（万元）
丙类高架仓库	4,644.00	1,161.00

2、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 3,815.08 万元。其中，库内输送区域设备 467.20 万元，四向穿梭车设备与控制系统 2,097.28 万元，软件调度系统 180.00 万元，自动化物流实施调试集成设施 50.00 万元，货架及配套设备 1,020.60 万元。相关设备价格系根据发行人向各设备供应商市场询价测算最终确定。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万元）	
1	库内输送区域	467.20	
2	自动化设备	四向穿梭车设备与控制系统	2,097.28
3		软件调度系统	180.00
4		自动化物流实施调试集成设施	50.00
5		货架及配套设备	1,020.60
合计		3,815.08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前期工作费及联合试运转费构成，共计 312.94 万元。以上费用系发行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参照建设项目其他费用有关标准计取。

序号	名称	费用合计（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84.64
2	工程监理费	129.47
3	勘察设计费	49.76
4	前期工作费	30.00
5	联合试运转费	19.08
合计		312.94

4、预备费

预备费用主要用于建设过程中相关投资不可预见的其他支出与涨价费用，本项目的预备费用按照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 计算，共计 264.45 万元。

（三）项目选址

项目实施主体为南通麦加，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本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 7 号，属于在发行人已有土地上实施，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四）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计划分 5 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前期准备、场地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试运行和验收。本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所示：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	■							
场地建设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	■	■	
试运行与验收					■	■	■	■

四、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麦加芯彩，项目计划在华南、华东、华北、华中、西南、东北、西北等国内区域，通过新设分公司或代表处的方式设置 7 个营销及服务网点；在境外，计划由香港麦加在欧洲、北美等海外区域的核心城市设置海外下属子公司或代表处，建立 2 个营销及服务网点，实现对所在区域市场的客户覆盖与品牌推广。项目预计总投资 4,205.51 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两部分，其中，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投资主要用于场地费用、设备费用及人员费用，品牌推广部分投资主要为国内外市场推广费用。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有助于公司改善营销及服务模式，扩大营销及服务网络辐射区域，增强对重点区域、更多客户的营销及服务力量，加强公司运营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拉动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整体实力。

（二）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投资金额包括场地费用、设备购置费、人员费用和市场推广费。其中场地费用主要支出为拟在国内各区域核心的 7 个城市与欧洲、北美的 2 个城市，合计共 9 个城市新建办公网点，本项目场地费用共计 1,590.00 万元，人员费用为 1,654.60 万元，市场推广费用为 49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投入为 470.91 万元。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场地费用	1,590.00	37.81%
2	设备购置费	470.91	11.20%
3	市场推广费	490.00	11.65%
4	人员费用	1,654.60	39.34%
5	项目总投资	4,205.51	100.00%

1、场地费用

本项目中，场地费用主要为国内外共计 9 个城市建立营销网点的租赁费用与装修费用，共计 1,590.00 万元；其中国内 7 个城市总场地费用为 614.00 万元，国际 2 个城市总场地费用为 976.00 万元。本项目场地费用系根据租赁面积，及

所在地市场平均租赁及装修单价最终确定。

序号	国家	服务区域	取得方式	费用合计（万元）
1	国内	华东区域	租赁	69.00
2		华北区域	租赁	196.00
3		华南区域	租赁	160.00
4		华中区域	租赁	57.00
5		西北区域	租赁	48.00
6		东北区域	租赁	42.00
7		西南区域	租赁	42.00
8	国际	北美	租赁	488.00
9		欧洲	租赁	488.00
合计				1,590.00

2、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费用共计 470.91 万元，主要包括 215.51 万元的硬件设备采购费用及 255.40 万元的软件采购费用。其中，硬件设备采购主要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软件购置主要包括办公软件，设备购置费系根据网点数量及人员配置情况，向设备供应商询价最终确定。

序号	项目	合计（万元）
1	硬件设备	215.51
2	软件	255.40
合计		470.91

3、市场推广费

本项目中，市场推广费用总计投入 490.00 万元，主要包括国内和国外两个区域的推广，具体推广方式主要包括行业展会、展会用品以及广告投放。以上市场推广费用项目针对公司在境内外的业务推广是合理且必要的。具体投入及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推广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1	行业展会	350.00
2	展会用品	100.00
3	广告投放	40.00
总计		490.00

4、人员费用

本项目中，人员相关的费用投入为1,654.60万元，从投入项目划分，主要包括人员工资与培训费用；从地域划分，主要包括7个国内网点的人员费用和2个国外网点的人员费用，人员岗位主要包括各网点的销售经理、销售代表与技术服务代表，其国内合计为1,174.60万元，国外合计为480.00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岗位名称	合计费用（万元）
1	国内	销售经理	280.00
2		销售代表	360.00
3		技术服务代表	534.60
4	国际	销售经理	300.00
5		销售代表	180.00
合计			1,654.60

（三）项目选址

本项目计划在华南、华东、华北、华中、西南、东北、西北等境内区域，通过新设分公司或代表处的方式设置7个营销及服务网点；在境外，计划由香港麦加在欧洲、北美等海外区域的核心城市设置海外下属子公司或代表处，建立2个营销及服务网点，实现对所在区域市场的客户覆盖与品牌推广。本项目中，所有服务网点均计划采用租赁场地的方式设立。

（四）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期为2年。项目计划分4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场地租赁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市场推广。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1年				建设期第2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租赁与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市场推广								

五、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

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 2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相关测算分析如下：

假设预测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指标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即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引起的相关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

考虑到项目投资周期，以 2022 年为基准，则 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21.41%，以此为基准进行测算。

根据测算，2025 年营运资金相比于 2022 年预测缺口将达到 29,552.48 万元，超过 25,000 万元的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金额，因此补充流动性资金金额具备合理性。